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Goldengreen Technologies Ltd.)

(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3,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7.71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6 年 8 月 2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2,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荣清和董事、副总经理兰山英、董事余仲清承诺：</p> <p>自苏州恒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也不由苏州恒久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在本人及本人的关联自然人在苏州恒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苏州恒久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苏州恒久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苏州恒久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苏州恒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苏州恒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本人所持苏州恒久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荣清控制的企业恒久荣盛承诺：</p> <p>自苏州恒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已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也不由苏州恒久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在余荣清、兰山英在苏州恒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公司所持有苏州恒久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苏州恒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苏州恒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本公司所持苏州恒久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公司自然人股东孙忠良承诺：</p> <p>自苏州恒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也不由苏州恒久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在本人的关联自然人在苏州恒久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苏州恒久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关联自然人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苏州恒久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苏州恒久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董事、副总经理张培兴承诺：</p> <p>自苏州恒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也不由苏州恒久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在本人在苏州恒久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苏州恒久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苏州恒久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苏州恒久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苏州恒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苏州恒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本人所持苏州恒久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苏高新、昌盛阜、辰融投资、北京邦诺、安益文恒、亨通永源，自然人股东赵夕明、顾文明、陈亮、刘瑜、宋菊萍、裘亦荷、王新平和沈玉将承诺：</p> <p>自苏州恒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现已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也不由苏州恒久回购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p> <p>自然人股东闫挺承诺：</p> <p>自苏州恒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也不由苏州恒久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在本人的关联自然人在苏州恒久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苏州恒久股份总数的 25%；关联自然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关联自然人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苏州恒久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苏州恒久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8 月 1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股利分配要求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须兼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机制、制定和执行：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制定各期利润分配方案，并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还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同时，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将外部监事意见、社会公众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以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考，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和诉求进行充分的解释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详细披露；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其中，仅有现金分配方式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包含股票分配方式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和诉求进行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小股东意见后形成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以及调整的原因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详细披露；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和诉求进行充分的解释和说明，该议案应当经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三）长期回报规划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订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

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2、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3、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如果本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298,075,537.39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139,627,604.90 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

共派发现金股利 900.00 万元。2016 年 2 月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毕。分配完成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减少 900 万元。

公司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荣清及其关联自然人董事、副总经理兰山英、董事余仲清承诺：自苏州恒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也不由苏州恒久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在本人及本人的关联自然人在苏州恒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苏州恒久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苏州恒久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苏州恒久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苏州恒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苏州恒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本人所持苏州恒久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荣清控制的企业恒久荣盛承诺：自苏州恒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已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也不由苏州恒久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在余荣清、兰山英在苏州恒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公司所持有苏州恒久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苏州恒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苏州恒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本公司所持苏州恒久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然人股东孙忠良承诺：自苏州恒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也不由苏州恒久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在本人的关联自然人在苏州恒久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苏州恒久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关联自然人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苏州恒久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苏州恒久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培兴承诺：自苏州恒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也不由苏州恒久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在本人在苏州恒久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苏州恒久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苏州恒久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苏州恒久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苏州恒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苏州恒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本人所持苏州恒久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苏高新、昌盛阜、辰融投资、北京邦诺、安益文恒、亨通永源，自然人股东赵夕明、顾文明、陈亮、刘瑜、宋菊萍、裘亦荷、王新平和沈玉将承诺：自苏州恒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现已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也不由苏州恒久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

6、自然人股东闫挺承诺：自苏州恒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也不由苏州恒久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在本人的关联自然人在苏州恒久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苏州恒久股份总数的 25%；关联自然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关联自然人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苏州恒久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苏州恒久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三、关于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荣清，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兰山英、余仲清、张培兴，余荣清控制的其他企业恒久荣盛承诺：苏州恒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苏州恒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所持苏州恒久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余荣清承诺：本人所持苏州恒久股份的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确因自身经济需要，本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本人所持苏州恒久股份，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但是并不能因转让苏州恒久股份影响本人的控股股东地位；本人所持苏州恒久股份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每年转让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苏州恒久股份数量的 25%；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以减持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本人拟转让所持苏州恒久股份时，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苏州恒久公告减持意向。

兰山英和恒久荣盛承诺：本人（本公司）所持苏州恒久股份的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确因自身经济需要，本人（本公司）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本人所持苏州恒久股份，本人（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本公司）所持苏州恒久股份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每年转让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所持苏州恒久股份数量的 25%；本人（本公司）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以减持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本人（本公司）拟转让所持苏州恒久股份时，本人（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苏州恒久公告减持意向。

余仲清和张培兴承诺：本人所持苏州恒久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可因自身经济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本人所持苏州恒久股份，本人承诺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以减持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四、稳定股价预案

（一）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1、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为：1、发行人最近一期报告期期末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或者 2、如最近一期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后至下一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前期间因分红、配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发行人股份或权益发生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2、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公司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监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测到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时，应于当日立即通知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于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提示发行人股价已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2）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公司董事会应于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5)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6)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稳定股价方案的其他事项

(1)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回购日的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回购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本公司将不再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2)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

③公司回购股份不违反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 控股股东采取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余荣清承诺如下：

1、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

盘价均低于公司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为：1、发行人最近一期报告期期末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或者 2、如最近一期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后至下一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前期间因分红、配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发行人股份或权益发生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则触发发行人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义务。本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本人的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2、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发行人出现上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且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发行人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再次触发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

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1）本人将于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2）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稳定股价方案的其他事项

（1）本人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回购日的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回购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本人将不再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2）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本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1,500 万元；

②本人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

③本人回购股份不违反本人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措施和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为：1、发行人最近一期报告期期末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或者 2、如最近一期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后至下一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前期间因分红、配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发行人股份或权益发生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则触发发行人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义务。本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本人的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投赞成票。

1、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发行人出现上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且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1）本人将于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2）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稳定股价方案的其他事项

(1) 本人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回购日的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回购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本人将不再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2) 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②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③ 本人回购公司股份不违反本人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荣清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

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因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苏高新承诺：本公司所持苏州恒久股份的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可因自身的经济或投资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本公司所持苏

州恒久股份，本公司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减持日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的 1.5 倍（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为：1、发行人最近一期报告期期末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或者 2、如最近一期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后至下一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前期间因分红、配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发行人股份或权益发生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本公司拟转让所持苏州恒久股份时，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苏州恒久公告减持意向，本公司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低于 5%时除外。

七、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延长锁定期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余荣清，股东兰山英、余仲清、张培兴、恒久荣盛和苏高新承诺：若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苏州恒久所有，本人（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苏州恒久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苏州恒久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苏州恒久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

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控股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荣清若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相关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相关人员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荣清如违反《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则其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八、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和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由于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2016年公司预计业务经营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3,000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33.33%，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

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承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将履行以下措施: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 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制定,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公司的生产和研发能力将有较大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 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前,公司将持续开拓国内外产品销售市场,有效控制成本,通过多种措施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将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经营业绩的提升,降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4)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还制定了股东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强化了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尊重并维护投资者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特提示投资者注意,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之“九、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部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的相关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201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4,548.3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7.69万元，降幅7.29%，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的原因使OPC鼓的销售价格下降所致。2016年一季度，相较于上年同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均有较大幅度增加，但OPC鼓的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9.57%，因此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2.0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6.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41.00万元，降幅32.33%，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同时公司进一步增加研发力度，研发费用大幅增加，使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73.83万元，另外由于汇率变化，公司财务费用增加38.87万元。

公司的审计报告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约为10,600万元至11,665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化为0%至10.00%；净利润约为1,450万元至1,62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化为-14.93%至-4.93%；扣非后净利

润约为 1,420 万元至 1,5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化为-9.67%至 1.15%。2016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2,700 万元至 28,6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化为 0.09%至 26.27%；净利润约为 3,806 万元至 4,5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化为-9.80%至 6.96%；扣非后净利润约为 3,703 万元至 4,4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化为-8.00%至 9.59%。（前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作的盈利预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规模，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高精密铝管采购价格为 1.22 元/支，较 2015 年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7.58%。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激光 OPC 鼓平均销售价格为 4.45 元/支，较 2015 年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10.10%。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激光有机光导鼓，近年来产品平均价格逐渐降低。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产品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7.41 元、5.79 元和 4.95 元，降幅分别为 17.67%、21.86%和 14.51%。近年来，公司通过运用自有技术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工艺革新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产品成本，使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保持在较高水平，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以及下游主要产品各种打印机、复印机整体价格的不断下跌，公司产品的价格可能继续下降。虽然公司拟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加大研发力度开发新产品等措施避免产品价格大幅下滑，但如果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和盈利水平降低的风险。

（二）产品单一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激光有机光导鼓系列产品，销售金额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99%以上。这种高度集中的产品结构一方面说明本公司主营业务十分突出，但同时也使本公司面临产品单一引致的潜在风险，一旦产品的市场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如激光有机光导鼓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的波动甚至大幅下降，将会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由于激光有机光导鼓的生产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且国内外能够运用自有技术生产该产品的企业较少，发行人作为全球能够掌握该行业一整套核心技术并拥有专用设备系统集成能力的少数几家企业之一，核心技术是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公司已通过专利、专有技术等方式避免核心技术的泄密，并与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存在由于核心技术保护不力而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所拥有的核心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是由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消化吸收国内外有机光导鼓行业技术发展成果的基础上，经过长期不断的试验探索和生产实践获得的，主要表现为光电功能材料筛选、镀膜配方与配制技术、整套的生产制造工艺及相关高度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与装备集成技术等。这些技术由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荣清先生为首的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一旦流失，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被超越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荣清先生为首的核心技术团队在经过多年的潜心研究和大量试验后，才掌握了产业化生产激光有机光导鼓技术及专用关键设备的系统集成技术，经过十余年来持续不断的改进，这一技术已臻于成熟并成为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的基础。随着打印、复印技术水平以及客户对产品技术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对新技术、新需求作出快速反应或国内其他企业在技术研究上取得重大突破，超越本公司，则可能致使本公司不再拥有技术优势，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1、知识产权被他方侵权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激光OPC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研发和生产过程涉及新材料、光、电、系统集成、先进工艺技术与控制等多个高新技术领域，属于高

度集成与高科技含量的先进制造产业。本公司经过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实践积累，掌握着一大批核心专有技术，并拥有18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14项）和2项商标权，该等知识产权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然而，由于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在我国现阶段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完善的背景下，竞争对手通过专利侵权、窃取专有技术等手段开展不正当竞争的现象时有发生。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护自身知识产权，但仍然无法避免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侵害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遭受他方知识产权侵权求偿或诉讼风险

激光OPC鼓行业属于高度集成与高科技含量的先进制造产业，知识产权在行业的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行业内的企业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亦越来越大，向侵权者提起侵权求偿或诉讼已经成为相关企业保护自身权益及打击竞争对手的重要手段。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及产品种类的不断扩张，遭受他方知识产权侵权求偿或诉讼的风险日益增加，竞争对手或第三方可能就本公司业务有关的技术、专利、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提出侵权或诉讼，尤其是在公司产品开始向跨国公司所占据的欧美等西方市场输出时，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会进一步加大。虽然公司一直注重自身知识产权来源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但仍然无法完全规避遭受他方知识产权侵权求偿或诉讼的风险，届时无论相关求偿、诉讼是否有效或获得裁决部门支持，本公司都可能因抗辩或应诉而发生法律费用。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逐年略有下降，公司单位营业成本也逐年下降。未来，若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由于铝价的波动或者供应商的原因等有所波动，则对公司营业成本可能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率水平。

目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5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9
三、关于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1
四、稳定股价预案.....	12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	16
六、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7
七、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8
八、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0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2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3
第一章释义.....	31
一、基本术语.....	31
二、行业术语.....	32
第二章概览.....	33
一、发行人简介.....	3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	34
四、本次发行概况.....	36
五、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章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37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39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39
第四章风险因素.....	40
一、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40

二、产品单一的风险.....	40
三、技术风险.....	40
四、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41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2
六、行业风险.....	42
七、财务风险.....	43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5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6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7
四、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51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4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76
七、发行人下属公司情况.....	81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3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86
十、发行人是否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88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8
十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93
第六章业务和技术.....	97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24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7
六、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53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研发情况及持续创新机制.....	153
八、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63
九、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164
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6
一、发行人独立情况.....	166
二、同业竞争.....	168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0
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173
五、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74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77
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179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8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况.....	18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18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18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8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8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8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情况.....	190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190
第九章公司治理.....	191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1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规范运作情况.....	19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204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况和为前者担保的情况.....	204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05
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	206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206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6
三、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	207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3
五、分部信息.....	234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兼并收购情况.....	235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5
八、主要资产.....	236

九、主要负债.....	236
十、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37
十一、现金流量.....	238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8
十三、财务指标.....	238
十四、发行人历次评估情况.....	240
十五、验资情况.....	240
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2
一、财务状况分析.....	242
二、盈利能力分析.....	261
三、现金流量分析.....	28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82
五、报告期内重大或有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283
六、对公司未来经营趋势的分析.....	283
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84
八、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288
九、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90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294
一、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	294
二、拟订上述目标和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296
三、为实现发展目标和规划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97
四、上述业务规划和目标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298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299
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	300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0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0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能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25
第十四章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27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327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327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28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33

第十五章其他重要事项	334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334
二、重要合同.....	334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35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5
第十六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7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3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3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0
五、验资机构声明.....	341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3
第十七章备查文件	344
一、备查文件.....	344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344

第一章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苏州恒久	指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久有限	指	本公司的前身——苏州恒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恒通	指	江苏新恒通电缆集团公司
苏高新	指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恒久荣盛	指	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吴中恒久	指	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昌盛阜	指	江苏昌盛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辰融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苏州工业园区辰融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邦诺	指	北京邦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安益文恒	指	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亨通永源	指	苏州亨通永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恒久欧洲	指	GOLDENGREEN TECHNOLOGIES EU LIMITED
恒久国际	指	GOLDENGREEN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余荣清先生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公证、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新会计准则	指	根据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令第33号自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行业术语

外设	指	计算机系统中输入、输出设备和外存储器的统称。对数据和信息起着传输、转送和存储的作用。是计算机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OPC	指	Organic Photo-Conductor Drum
激光有机光导鼓、激光 OPC 鼓、OPC 鼓	指	激光有机光导鼓，也是鼓粉盒(硒鼓)中的最核心部件，用于将信息经光电转换而成为输出的文字或图像
鼓粉盒	指	俗称为硒鼓，其组成与功能同硒鼓
硒鼓	指	激光打印机(复印机)中关键的成像部件，属于耗材，它不仅决定了打印(复印)质量的好坏，还决定了使用者在使用过程中需支付的费用。硒鼓有鼓粉一体式和鼓粉分离式两种
良率	指	产品的合格率
印品	指	打印(复印)输出的文稿或图像
精密铝基管	指	特种铝合金棒通过挤出、引拔、拉伸、矫直和切断等多道精密加工工序而形成的铝基管
高精密铝管	指	精密铝基管经端面加工、表面切削或进一步表面阳极氧化等多道精密加工处理而成的高精密成品铝管
Dpi	指	Dot per inch，表示打印影像分辨率的一种指标。
Lyra	指	Lyra Research, Inc，是美国一家国际知名的现代办公设备行业市场研究与预测公司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在 IT 领域的市场跟踪数据已经成为行业标准
Data Supply	指	日本的一家国际知名的耗材行业的市场调查研究机构

本招股说明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Goldengreen Technologies Ltd.
注册资本:	9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余荣清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09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
邮政编码:	215011
联系电话:	0512-82278868
传真:	0512-82278868
公司网址:	www.sgt21.com
电子信箱:	admin@sgt21.com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恒久有限以公证天业“苏公 S[2009]E3003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77,260,681.54 元为基础折为 6,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5120000360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三)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有机光导鼓系列产品、墨粉、粉盒及相关衍生产品的生产、经营；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器件与组件、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激光有机光导鼓（Organic Photo-Conductor Drum，简称“激光 OPC 鼓”）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激光有机光导鼓是一类在激光的照射下能使光生载流子形成并迁移的新型高技术信息处理器件，是激光打印机、数码复印机、激光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等现代办公设备中最为核心的光电转换及成像部件，直接决定打印、复印等影像输出的质量，是集现代功能材料、现代先进制造技术于一体的高集成、高附加值的有机光电子信息产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余荣清先生。

余荣清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5020319671118XXXX，无境外居留权。

余荣清先生为本公司的创始股东之一，现直接持有本公司4,742.88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52.70%；余荣清先生还持有本公司第四大股东恒久荣盛88%的股权，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587.33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6.53%。两者合计，余荣清先生持有并控制公司的股份总数达到了5,330.21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59.2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

（一）主要财务数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63 号）。公司主要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45,086,878.65	306,956,735.43	273,573,583.25
其中：流动资产	251,414,941.98	217,824,674.39	193,712,777.29
非流动资产	93,671,936.67	89,132,061.04	79,860,805.96
负债合计	47,011,341.26	42,465,882.64	44,205,290.86
其中：流动负债	47,011,341.26	42,465,882.64	44,205,290.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075,537.39	264,490,852.79	229,368,292.3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26,802,029.58	215,165,045.43	201,464,278.92
营业成本	162,912,785.96	153,909,624.02	139,359,113.37
营业利润	47,244,119.99	44,776,799.86	43,136,364.65
利润总额	48,693,357.50	47,530,595.26	44,281,293.87
净利润	42,207,584.60	42,052,560.40	39,136,43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207,584.60	42,052,560.40	39,136,430.2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9,361.19	40,486,210.68	39,184,94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8,864.76	-14,252,885.92	-15,036,79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5,000.00	-7,687,968.79	-7,677,810.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474.20	46,149.74	-1,187,798.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5,977.77	18,591,505.71	15,282,54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926,679.57	124,335,173.86	109,052,627.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440,701.80	142,926,679.57	124,335,173.8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7%	9.25%	13.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62%	13.83%	16.16%
流动比率	5.35	5.13	4.38
速动比率	4.18	4.21	3.5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7%	0.10%
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母公司）	3.31	2.94	2.55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4	7.57	11.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7	4.04	3.87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年）	3.17	3.21	3.4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0	0.74	0.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61.64	5,429.49	5,019.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	0.19	0.45	0.44

量净额（元）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21	0.17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3,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7.71 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	19,700.00	14,992.10
2	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300.00	4,083.02
合计		25,000.00	19,075.12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垫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酌情置换前期垫付款项。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自筹解决。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章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3,000 万股股份, 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7.71 元 (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协商确定)
发行后每股收益:	0.3354 元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31 元 (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07 元
发行市净率:	1.89 倍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3,130.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9,069.93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4,060.07 万元, 包括: 承销及保荐费用 2,980.00 万元、审计和验资费用 374.74 万元、律师费用 227.17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6.00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42.16 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 发行人: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荣清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
电话:	0512-8227 8868
传真:	0512-8227 8868
联系人:	陈小华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电话：	010-6656 8888
传真：	010-8357 1428
保荐代表人：	郭玉良、张悦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经办人：	李雪斌、梁宇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	010-6609 0088
传真：	010-6609 0016
经办律师：	姜瑞明、胡琪

(四)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	021-6339 1166
传真：	021-6339 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葛皓宇

(五)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 8888
电子邮件：	0755-8208 3947

(六) 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 9999
传真：	0755-2189 9000

(七)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	---------------

户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0032922350019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6年8月1日
询价推介时间:	2016年7月27日、2016年7月28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6年8月1日
申购和缴款日期:	2016年8月2日、2016年8月4日
股票上市日期:	待定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章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激光有机光导鼓，近年来产品平均价格逐渐降低。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产品的平均售价分别为7.41元、5.79元和4.95元，降幅分别为17.67%、21.86%和14.51%。近年来，公司通过运用自有技术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工艺革新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产品成本，使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保持在较高水平，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以及下游主要产品各种打印机、复印机整体价格的不断下跌，公司产品的价格可能继续下降。虽然公司拟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加大研发力度开发新产品等措施避免产品价格大幅下滑，但如果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和盈利水平降低的风险。

二、产品单一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激光有机光导鼓系列产品，销售金额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99%以上。这种高度集中的产品结构一方面说明本公司主营业务十分突出，但同时也使本公司面临产品单一引致的潜在风险，一旦产品的市场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如激光有机光导鼓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的波动甚至大幅下降，将会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由于激光有机光导鼓的生产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且国内外能够运用自有技术生产该产品的企业较少，发行人作为全球能够掌握该行业一整套核心技术并拥有

专用设备系统集成能力的少数几家企业之一，核心技术是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公司已通过专利、专有技术等方式避免核心技术的泄密，并与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存在由于核心技术保护不力而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所拥有的核心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是由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消化吸收国内外有机光导鼓行业技术发展成果的基础上，经过长期不断的试验探索和生产实践获得的，主要表现为光电功能材料筛选、镀膜配方与配制技术、整套的生产制造工艺及相关高度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与装备集成技术等。这些技术由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荣清先生为首的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一旦流失，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被超越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荣清先生为首的核心技术团队在经过多年的潜心研究和大量试验后，才掌握了产业化生产激光有机光导鼓技术及专用关键设备的系统集成技术，经过十余年来持续不断的改进，这一技术已臻于成熟并成为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的基础。随着打印、复印技术水平以及客户对产品技术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对新技术、新需求作出快速反应，或者国内其他企业在技术研究上取得重大突破，超越本公司，则可能致使本公司不再拥有技术优势，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一）知识产权被他方侵权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激光OPC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研发和生产过程涉及新材料、光、电、系统集成、先进工艺技术与控制等多个高新技术领域，属于高度集成与高科技含量的先进制造产业。本公司经过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实践积累，掌握着一大批核心专有技术，并拥有18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14项）和2项商标权，该等知识产权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然而，由于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在我国现阶段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完善的背景下，竞争对手通过专利侵权、窃取专有技术等手段开展不

正当竞争的现象时有发生。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护自身知识产权，但仍然无法避免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侵害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遭受他方知识产权侵权求偿或诉讼风险

激光OPC鼓行业属于高度集成与高科技含量的先进制造产业，知识产权在行业的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行业内的企业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亦越来越大，向侵权者提起侵权求偿或诉讼已经成为相关企业保护自身权益及打击竞争对手的重要手段。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及产品种类的不断扩张，遭受他方知识产权侵权求偿或诉讼的风险日益增加，竞争对手或第三方可能就本公司业务有关的技术、专利、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提出侵权或诉讼，尤其是在公司产品开始向跨国公司所占据的欧美等西方市场输出时，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会进一步加大。虽然公司一直注重自身知识产权来源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但仍然无法完全规避遭受他方知识产权侵权求偿或诉讼的风险，届时无论相关求偿、诉讼是否有效或获得裁决部门支持，本公司都可能因抗辩或应诉而发生法律费用。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逐年略有下降，公司单位营业成本也逐年下降。未来，若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由于铝价的波动或者供应商的原因等有所波动，则对公司营业成本可能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率水平。

六、行业风险

（一）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打印机、复印机整机制造，通用鼓粉盒制造以及相关配件维修业。公司的生产规模和产品规格主要依赖于下游行业客户的市场需求，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兴衰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如果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出现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产品激光有机光导鼓的市场主要分为原装配套市场和售后配件通用耗

材市场两部分。在原装配套市场，目前仍由少数国外厂商垄断；而在售后配件通用耗材市场，随着国内民族品牌厂商实力的不断提高和新的生产厂家陆续进入，导致行业内生产厂家的竞争日益激烈。行业竞争加剧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

七、财务风险

（一）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3,722.09 万元、3,890.45 万元和 5,494.36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1%、12.67%和 15.92%。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产能产量迅速扩大，在销量上升的同时需要维持合理的库存水平。

存货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生产安排和存货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则会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效率或生产效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若公司的存货消化速度放缓，则会造成公司一定程度的产品积压，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此外，若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公司则可能面临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8 年 10 月 21 日，恒久有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08 年开始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 年 9 月 9 日，苏州恒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 9 月，苏州恒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重新认定并取得了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继续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因优惠税率所减免的所得税分别为 357.23 万元、367.42 万元和 364.67 万元。如果未来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未来未能通过资质复审，则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的规定：从2009年6月1日起，将部分光学元件产品的退税率由14%提高到15%。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5%。

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向下调整，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12%。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则公司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值均将有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从项目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同时有部分产品销往国外。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出口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16%、20.15%和23.65%，结算货币主要包括美元及欧元。由于公司积极开拓国外市场，未来产品直接出口的比例可能还将继续上升，因此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我国社会平均工资逐年提高。如公司所在的苏州等经济较发达城市，这种趋势尤为明显。另外，我国人口结构变化和老龄化趋势对我国劳动力市场的供求关系影响将逐渐突出，进一步带来工资上涨的压力。随着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提高，公司面临人力成本上升从而导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七）部分房屋建筑屋产权证尚未取得风险

公司经营厂房均为自有房产，共有5处房屋，其中3处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89号的子公司吴中恒久的房屋建筑物的建设施工已经结束，吴中恒久房产均已取得竣工验收备案，由于总体项目分多期建设，需待全部完工后统一办理房产证，因此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房屋建筑屋账面原值4,206.31万元，账面价值3,397.75万元，其中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屋账面价值2,598.95万元。

吴中恒久的房屋建筑物系由吴中恒久以自有资金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且该土地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实质性障碍，但仍存在无法及时办理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相应持续增加。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574.46万元、3,107.00万元和5,082.64万元，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76、7.57和5.54，呈下降趋势。公司仅对行业内知名企业或信誉良好的长期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规模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但是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加，仍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和坏账增加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带来重大积极影响，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设计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已为本项目储备了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对项目选址、设备选型、技术方案、原材料供应及工程实施等进行了缜密的分析和可行性研究，并在项目立项前进行了详尽的市场调查，但是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的。由于技术水平和市场情况的不断变化，项目的建设必须把握时效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或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实施，将会给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带来较大影响。

（二）市场开拓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计划新建4条激光OPC鼓自动化生产线，合计年生产能力为2,400万支，该项目的实施将使本公司生产能力有大幅增长。尽管公司已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和措施，但新增产能能否及时消化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三）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和“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大部分投资于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根据项目投资概算和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上述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每年新增折旧约1,000万元。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本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出现较大幅度的提升，因而在研究开发、公司运营、市场开拓、资源整合、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管理层整体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完善原有的运营管理体系和经营模式，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业绩水平和发展速度。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余荣清是本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本公司52.70%的股权，并通过恒久荣盛间接控制本公司6.53%的股权，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本公司的股权比例达到59.23%。此外，余荣清的配偶兰山英直接持有公司9.72%的股权，余荣清的兄弟余仲清持有公司1.46%的股权，余荣清姐姐的配偶孙忠良持有公司0.91%的股权。按照本次发行3,000万股新股计算，本次发行后，余荣清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合计降至44.41%，其亲属合计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降至9.06%，余荣清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尽管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方面造成重大影响，从而存在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Goldengreen Technologies Ltd.
注册资本:	9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余荣清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09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
邮政编码:	215011
联系电话:	0512-82278868
传真:	0512-82278868
公司网址:	www.sgt21.com
电子信箱:	admin@sgt21.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陈小华
联系电话:	0512-82278868

二、 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恒久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2009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经由恒久有限的 16 名股东（12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S[2009]E3003 号）审定的、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77,260,681.54 元为基础折为 6,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5120000360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二) 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余荣清、兰山英、陈雪明、余仲清、赵夕明、顾文明、孙忠良、闫挺、宋菊萍、裘亦荷、张培兴和沈玉将等 12 位自然人股东，以及苏高新、昌盛阜、恒久荣盛、辰融投资等 4 位法人股东。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余荣清	净资产折股	44,687,578.20	34,704,000	57.84
兰山英	净资产折股	8,243,714.72	6,400,000	10.67
苏高新	净资产折股	7,100,256.63	5,514,667	9.19
恒久荣盛	净资产折股	4,117,994.33	3,200,000	5.33
昌盛阜	净资产折股	3,438,100.32	2,666,667	4.45
辰融投资	净资产折股	1,715,187.13	1,333,333	2.22
陈雪明	净资产折股	1,545,213.63	1,200,000	2.00
余仲清	净资产折股	1,236,170.90	960,000	1.60
赵夕明	净资产折股	1,027,567.06	800,000	1.33
顾文明	净资产折股	857,593.57	666,667	1.11
孙忠良	净资产折股	772,606.82	600,000	1.00
闫挺	净资产折股	687,620.07	533,333	0.89
宋菊萍	净资产折股	618,085.45	480,000	0.80
裘亦荷	净资产折股	564,002.98	437,333	0.73
张培兴	净资产折股	463,564.09	360,000	0.60
沈玉将	净资产折股	185,425.64	144,000	0.24
合计		77,260,681.54	60,000,000	100.00

1、法人发起人

(1) 苏高新

有关苏高新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之“八/（二）/3、苏高新”。

(2) 恒久荣盛

有关恒久荣盛的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之“八/（一）/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情况”。

(3) 昌盛阜

名称	江苏昌盛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澄路9号B-G幢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符道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798038882
股东结构（持股比例）	江苏中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66.67%）；江苏富航投资有限公司（33.33%）

最近一年，昌盛卓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177.72
净资产	10,177.72
项目	2015年度
净利润	27.51

（4）辰融投资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9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1幢1701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晓明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754613820
股东结构（持股比例）	江苏乾融集团有限公司（83.33%），江苏乾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6.67%）

最近一年，辰融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286.61
净资产	13,137.31
项目	2015年度
净利润	8,086.17

2、自然人发起人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余荣清	中国	35020319671118XXXX	苏州市沧浪区凤凰街	否
兰山英	中国	35020319681228XXXX	苏州市沧浪区凤凰街	否
陈雪明（注）	中国	32052119580329XXXX	张家港市乐余镇长青路	否
余仲清	中国	32052119590730XXXX	张家港市金港镇小明沙村	否
赵夕明	中国	32050219621217XXXX	苏州市平江区西北街	否
顾文明	中国	32050319631112XXXX	苏州市虎丘区马浜花园	否
孙忠良	中国	32052119600310XXXX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星光佳园	否
闫挺	中国	32050419740131XXXX	苏州市金阊区三元三村	否

宋菊萍	中国	32050219630422XXXX	苏州市沧浪区杨枝新村	否
裘亦荷	中国	32010219500802XXXX	南京市白下区小杨村	否
张培兴	中国	32102019630123XXXX	泰州市海陵区张家巷	否
沈玉将	中国	35020319710516XXXX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否

注：公司发起人陈雪明于 2013 年 3 月逝世，其股份由其配偶刘瑜及儿子陈亮继承。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余荣清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余荣清先生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恒久荣盛 88% 的股权。除持有前述两项股权之外，余荣清先生无其它实业投资，也未经营其它业务。

恒久荣盛主要从事对科学技术领域的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策划及有关咨询等业务。恒久荣盛目前除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6.53% 的股权和苏州苏大赛尔免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 的股权外，未实际经营其它业务。有关恒久荣盛的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之“八/（一）/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为恒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改制前原企业的所有资产、业务均全部进入本公司，恒久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也均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发行人成立时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与其前身恒久有限完全相同。

在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激光有机光导鼓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余荣清实际控制本公司和恒久荣盛，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在改制前后，原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四/（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要发起人余荣清除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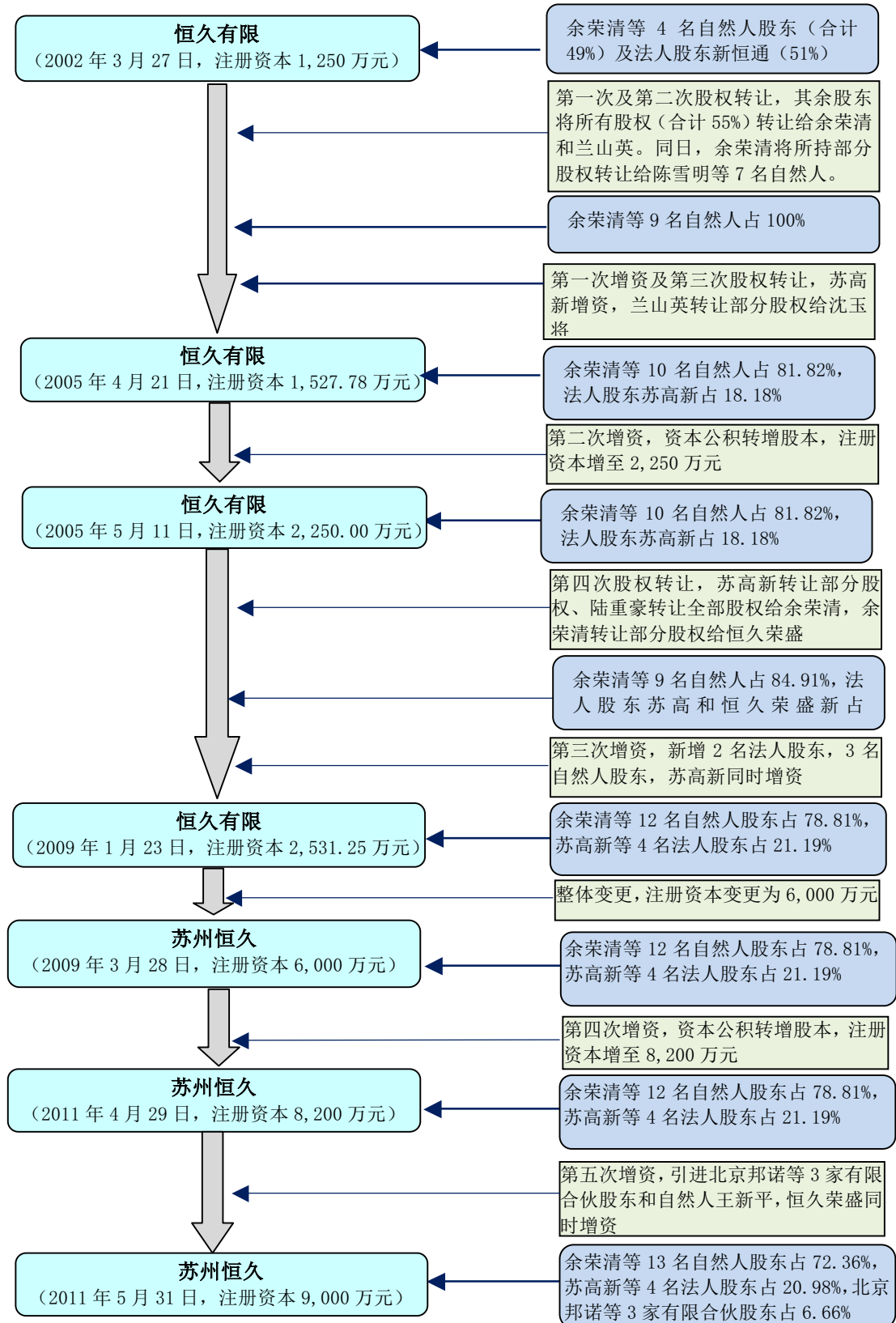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为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恒久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四、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公司由恒久有限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恒久有限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成立。

自恒久有限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简要图示如下：



注：公司股东陈雪明于2013年3月逝世，其股份由其配偶刘瑜及儿子陈亮继承。公司发行前股权结构为余荣清等14名自然人股东占72.36%，苏高新等4名法人股东占20.98%，北京邦诺等3家有限合伙股东占6.66%。

（一）恒久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2002年3月27日，恒久有限设立

（1）恒久有限设立的主要过程

恒久有限系由新恒通、余荣清、陆俊明、李荣林、徐志明等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2001年9月28日，恒久有限（筹）召开第一次股东会，通过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2月27日，恒久有限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苏）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0000176号）。

2002年3月11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恒久有限出具了《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2）第2071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3月11日，恒久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250万元。恒久有限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股东类别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新恒通	社会法人	货币	637.50	51.00
余荣清	自然人	货币	312.50	45.00
		无形资产（技术）	250.00	
陆俊明	自然人	货币	25.00	2.00
李荣林	自然人	货币	12.50	1.00
徐志明	自然人	货币	12.50	1.00
合计			1250.00	100.00

注：余荣清于2001年协议约定将恒久有限2%出资权对应的分红权赠与宋建华，于2007年1月依法撤销赠与。

2002年3月27日，恒久有限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2050011916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在取得时按照“首次登记机关为苏州市”统一编号，2003年3月21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又给恒久有限核发了注册号按“首次登记机关为高新区”统一编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205121100579，原注册号为3205001191644的营业执照注销。

(2) 余荣清以“有机光导鼓 (OPC) 生产技术”经评估后作价 250 万元出资的相关情况

①余荣清用以出资的“有机光导鼓 (OPC) 生产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

余荣清用于出资的有机光导鼓 (OPC) 生产技术来源并形成于其对长期学习和工作经验的积累总结。早在 1988 年读大学本科期间, 其本科毕业论文的课题即开始涉及有机光电材料的合成与试制; 1989-1992 年硕士研究生学习阶段, 主要专注于有机光电材料的研制、性能及器件的研究; 1992-1995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留校任教期间, 继续开拓和深入研究有机半导体, 特别是有机光电导材料的超精细结构, 如纳米有机功能材料的结构与光电性能等; 1995-2002 年在新加坡国立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及工作期间, 仍一直专注于纳米有机功能材料, 特别是纳米有机光电材料与器件及相关应用技术的研发、测试及创新开拓, 如深入探索光导体材料的改性与匹配、抗光疲劳特性等。其中 1998-2002 年间, 余荣清先生还在新加坡国立大学利用 PART-TIME 研究者身份, 深入进行光导体膜抗污染性能、器件与工艺稳定性控制等方面的研究与试验, 同时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难题。余荣清博士通过 20 年的学习、研究与工作实践, 逐渐掌握了有机光电材料领域的专门知识和技术。

②余荣清用以作价出资的有机光导鼓 (OPC) 生产技术的定价依据

根据恒久有限出资人新恒通、余荣清、陆俊明、李荣林、徐志明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各出资方同意请陕西华德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余荣清先生持有的无形资产——有机光导鼓 (OPC) 生产技术进行评估, 并将出资金额约定为: 若评估值小于 250 万元人民币, 则余荣清的无形资产按评估值作价入股; 若评估值大于 250 万元人民币, 则余荣清的无形资产按 250 万元人民币作价入股。

陕西华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新恒通的委托, 对余荣清持有的有机光导鼓 (OPC) 生产技术进行评估, 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陕德诚评报字 (2002) 第 311 号)。根据评估报告书, 有机光导鼓 (OPC) 生产技术在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 月 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618 万元。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

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2）第 20715 号），余荣清以“有机光导鼓（OPC）生产技术”作价 250 万元向恒久有限出资，低于该技术 618 万元的评估值。

余荣清用于出资的有机光导鼓生产技术已在 2012 年 4 月账面摊销完毕，对公司账面资产价值的影响已消除。

③余荣清出具的关于“有机光导鼓（OPC）生产技术”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声明

在 2001 年 9 月 29 日余荣清与新恒通等其他投资方共同签署的《关于对有机光导鼓生产技术有关情况的声明》中，余荣清即声明其对所出资的技术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拥有对其完全的处置权利，承诺保证无其他第三人可以对此技术主张任何之权利，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适用。

2013 年 3 月 6 日，余荣清再次出具了《关于有机光导鼓 OPC 生产技术的声明》，确认“光导鼓技术系本人通过长期学习研究积累形成的专有技术，本人获得该项专有技术未构成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利益之情形；本人在公司成立以前对光导鼓技术拥有独立完整的专有技术权和完全的处置权利，该项专有技术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以光导鼓技术作价出资设立公司不构成任何因该作价出资行为而产生的违约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利益之情形”；同时确认“本人从新加坡 Mitsubishi Chemical Infonics Pte Ltd（三菱信息电子公司）离职时与原单位之间没有竞业禁止的相关约定，且本人于 2002 年 3 月作价出资投入到苏州恒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的有机光导鼓（OPC）生产技术之取得和使用未侵害新加坡 Mitsubishi Chemical Infonics Pte Ltd 相关专利权或专有技术”。

（3）余荣清于 2001 年赠与宋建华恒久有限 2% 出资权对应的分红权的相关情况

鉴于宋建华应用人脉资源推荐新恒通对恒久有限的设立进行出资，余荣清决定在恒久有限成立后自愿将其拥有的恒久有限部分股份的权益（恒久有限首期注册资本的 2%）的分红权赠送给宋建华。因此，余荣清与宋建华于 2001 年签署《赠与协议》，协议约定余荣清自愿将其拥有的部分股份权益（恒久有限首期注册资本的 2%）赠送给宋建华，由其享受相应数量股份的分红权，但余荣清继续保留此赠与股份的投票权。上述余荣清相关股份权益的赠与发生在恒久有限设立之

前。

根据原始财务报表，恒久有限自 2002 年 3 月 27 日成立后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 2003 年由于政府补贴微利外，一直处于亏损（或弥补亏损）状态，未曾向股东分配利润，余荣清与宋建华均未实际享有占恒久有限首期注册资本 2% 的恒久有限股权的分红权益。

2007 年 1 月，因新恒通退出恒久有限，余荣清撤销了其对宋建华的赠与行为。2010 年 1 月 6 日，余荣清与宋建华签署了协议，协议中双方确认余荣清于 2007 年 1 月撤销对宋建华分红权的赠与，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任何潜在纠纷。宋建华承诺此后不会侵害余荣清先生及发行人的权益。本协议是双方意愿的真实表达且经过了律师见证。

2、2004 年 7 月，恒久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 恒久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的主要过程

2004 年 3 月 8 日，恒久有限第三次股东会通过了《关于股份转让的决议》，同意新恒通、陆俊明、李荣林、徐志明等股东将所持有的恒久有限的全部股权（合计 55%）全部转让给余荣清、兰山英，并同意恒久有限在上述股权转让后，吸收新股东。

同日，新恒通、陆俊明、李荣林、徐志明与余荣清、兰山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余荣清、兰山英以人民币 828 万元受让新恒通、陆俊明、李荣林、徐志明合计所持有恒久有限的 55% 的股权，其中余荣清受让 40%，兰山英受让 1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余荣清持有恒久有限 85% 的股权，兰山英持有恒久有限 15% 的股权。

(2) 恒久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情况及合理性

转让方	转让比例 (%)	受让方	受让比例 (%)	受让出资额 (万元)	作价 (万元)	单位出资额的转让价格 (元)
新恒通	51.00	余荣清	40.00	687.50	828.00	1.20
陆俊明	2.00					
李荣林	1.00	兰山英	15.00			
徐志明	1.00					

2004 年 3 月 8 日，转让方新恒通、陆俊明、李荣林、徐志明和受让方余荣

清、兰山英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与受让双方是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股权转让比例、价格的共识并在协议中约定共同遵守协议内容，此外该协议还对协议的履行、违约的解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据此，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是以双方充分协商为依据。

根据 2003 年 12 月 31 日恒久有限的财务报表，恒久有限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29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250 万元，单位净资产为 1.03 元。此次股权转让的单位出资额价格为 1.20 元，高于单位净资产，且此转让价格是经双方协商的结果，协议内容得到双方的共同履行。截至 2005 年 11 月 28 日，受让方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2009 年 12 月 17 日，新恒通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确认已经收到了受让方的全部转让款，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

（3）关于新恒通企业性质的相关情况

恒久有限设立时，公司控股股东新恒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其“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但其经济性质实际为民营企业。新恒通的前身吴江市恒通通信电缆厂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17 日，为集体企业。1998 年 6 月 19 日，吴江市七都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恒通电缆集团公司（即吴江市恒通通信电缆厂）改制的批复》（七政发[1998]28 号），同意对江苏恒通电缆集团公司（即吴江市恒通通信电缆厂）进行改制。

1999 年 2 月 26 日，吴江市七都镇农工商总公司与徐志才等自然人签署了《协议书》，约定：吴江市七都镇农工商总公司将新恒通的资产全部转让给徐志才等自然人，并以新恒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依据。吴江市恒通通信电缆厂的资产经过详细清产核资后委托吴江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吴江市恒通通信电缆厂资产评估报告》（吴集评（1999）字第 4 号）。经评估确认，截至 1998 年 5 月 31 日吴江市恒通通信电缆厂账面净资产 1,068.71 万元，评估值 848.37 万元，评估减值 220.33 万元，减值率 20.62%。吴江市七都镇农工商总公司分别于 1999 年 3 月 1 日、2000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徐志才缴纳的吴江市恒通通信电缆厂资产转让款 400 万元和 448.37 万元。

2005 年 6 月 15 日，吴江市七都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新恒通电缆集团公司变更营业执照性质的批复》（七政发[2005]26 号），确认吴江市七都镇农

工商总公司将江苏新恒通电缆集团公司的资产全部转让给徐志才等自然人情况属实，自 1998 年 5 月 31 日至 2005 年 6 月 15 日的期限内，该公司所有收益及全部资产与集体无关。因此，在恒久有限设立时，公司控股股东新恒通的经济性质为民营企业。2004 年 3 月，新恒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退出恒久有限时，新恒通的企业性质亦为民营企业。新恒通出资入股恒久有限及后来将其所持恒久有限股权转让给余荣清和兰山英，不涉及国有及集体资产变化。

3、2004 年 7 月，恒久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 恒久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的主要过程

2004 年 3 月 8 日，恒久有限第四次股东会同意吸收陈雪明、余仲清、陆重豪、孙忠良、宋菊萍、裘亦荷和张培兴为公司股东。同日，余荣清与陈雪明、余仲清、陆重豪、孙忠良、宋菊萍、裘亦荷、张培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比例和价格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受让）比例（%）	作价（万元）
余荣清	陈雪明	2.75	50.00
	余仲清	2.20	40.00
	陆重豪	1.65	30.00
	孙忠良	1.375	25.00
	宋菊萍	1.10	20.00
	裘亦荷	1.00	18.18
	张培兴	0.825	15.00

2004 年 7 月 26 日，恒久有限完成了第一次和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恒久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股东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荣清	自然人	926.25	74.10
兰山英	自然人	187.50	15.00
陈雪明	自然人	34.375	2.75
余仲清	自然人	27.50	2.20
陆重豪	自然人	20.625	1.65
孙忠良	自然人	17.1875	1.375
宋菊萍	自然人	13.75	1.10
裘亦荷	自然人	12.50	1.00
张培兴	自然人	10.3125	0.825
合计		1,250	100.00

(2) 恒久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比例 (%)	受让出资额 (万元)	作价 (万元)	单位出资额转让价格 (元)
余荣清	陈雪明	2.75	34.375	50.00	1.45
	余仲清	2.20	27.50	40.00	
	陆重豪	1.65	20.625	30.00	
	孙忠良	1.375	17.1875	25.00	
	宋菊萍	1.10	13.75	20.00	
	裘亦荷	1.00	12.50	18.18	
	张培兴	0.825	10.3125	15.00	
合计		10.90	136.25	198.18	1.45

该次股权转让协议与第一次股权转让协议于同日签署，根据 2004 年 3 月 8 日恒久有限第三次股东会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新恒通、陆俊明、李荣林、徐志明将所持恒久有限 55% 股权及其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余荣清、兰山英，股权转让完成后，余荣清、兰山英持有恒久有限 100% 股权，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拟吸收新股东，由余荣清、兰山英与之另行签订转让协议，与新恒通、陆俊明、李荣林、徐志明等股权出让方无关。

根据股东会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决议，余荣清、兰山英在取得恒久有限 100% 股权后另行与陈雪明、余仲清、陆重豪、孙忠良、宋菊萍、裘亦荷、张培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单位转让价格为 1.45 元，是以第一次股权转让时的单位价格为基础并结合公司在未来几年的快速发展及分红回报为预期而确定的价格。2009 年 12 月 16 日、17 日，陈雪明、余仲清、陆重豪、孙忠良、宋菊萍、裘亦荷、张培兴分别就 2004 年 3 月 8 日受让余荣清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情况说明》，认为：此次转让价格是结合公司未来几年快速发展及分红回报为预期确定的，定价考虑了新进股东分享公司未来成长的权益，是转让各方在平等前提下自愿协商的结果，不存在任何争议。

4、2005 年 4 月，恒久有限第一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1) 恒久有限第一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的主要过程

2005 年 3 月 18 日，恒久有限第五次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27.78 万元，以及股东兰山英将所持 0.33% 的股权转让给沈玉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余荣清、兰山英、陈雪明、余仲清、陆重豪、孙忠良、宋菊萍、裘亦荷、张培兴与苏高新签订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

议》，协议约定苏高新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0 万元，取得恒久有限 18.18%的股权。同时，兰山英与沈玉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兰山英将其在公司的 0.33% 的股权转让给沈玉将，转让价格为 15 万元。

2005 年 4 月 12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S[2005]B1021 号），对恒久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5 年 4 月 21 日，恒久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完成后，恒久有限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荣清	自然人	926.25	60.63
苏高新	国有法人	277.7778	18.18
兰山英	自然人	183.3333	12.00
陈雪明	自然人	34.375	2.25
余仲清	自然人	27.50	1.80
陆重豪	自然人	20.625	1.35
孙忠良	自然人	17.1875	1.125
宋菊萍	自然人	13.75	0.90
裘亦荷	自然人	12.50	0.82
张培兴	自然人	10.3125	0.675
沈玉将	自然人	4.1667	0.27
合计		1,527.7778	100.00

（2）恒久有限第一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增资方	出资额（万元）：1,000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单位出资额的增资价格（元）
	计入资本公积的出资	计入注册资本的出资		
苏高新	722.2222	277.7778	18.18	3.60

2004 年，规模较小、资金短缺等因素限制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快速发展。据此，公司决定引进实力雄厚的风险投资机构苏高新，希望借助苏高新的专业资本运作经验及平台，加强、拓展公司的资产管理、融资活动，促进公司发展。

苏高新系风险投资性质的投资公司，并就对苏州恒久的投资形成项目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根据报告记载，苏高新是在预测恒久有限 2005 年至 2007 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以 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的平均净利润为计算基数，以 3 倍左右市盈率进行溢价确定了增资价格的区间范围。

（3）恒久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作价 (万元)	单位出资额转让价格 (元)
兰山英	沈玉将	4.1667	15.00	3.60

鉴于苏高新按照风险投资的惯例及对所投资项目管理的的要求，恒久有限第五次股东会通过了原股东兰山英将所持 0.33% 股权转让给沈玉将（负责苏高新增资恒久有限投资事宜的投资经理）的决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的权利，股权转让价格与苏高新增资价格一致。

2010 年 4 月 10 日，苏高新出具《说明》，确认对其在内部评审投资恒久有限项目的决策中，“建议苏高新管理团队参与本项目的配套投资，沈玉将先生当时是苏高新该项目的投资经理”。

2010 年 4 月 12 日，沈玉将出具《关于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说明》：“此次共同投资是应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审查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的配套投资。当时本人是苏州恒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投资经理，在该项目进行投资决策时，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审查委员会建议管理团队参与该项目的配套投资，所以在此背景条件下，本人参与了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投资价格与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一致”。

5、2005 年 5 月，恒久有限第二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05 年 4 月 28 日，恒久有限股东会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决议，决定将股东苏高新 2005 年 4 月增资时记入资本公积的 722.22 万元，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原出资比例不变，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2,250 万元。

2005 年 4 月 30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S[2005]B1025 号），对恒久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5 年 5 月 11 日，恒久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恒久有限的股东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荣清	自然人	1,364.175	60.63
苏高新	国有法人	409.05	18.18
兰山英	自然人	270.00	12.00
陈雪明	自然人	50.625	2.25

余仲清	自然人	40.50	1.80
陆重豪	自然人	30.375	1.35
孙忠良	自然人	25.3125	1.125
宋菊萍	自然人	20.25	0.90
裘亦荷	自然人	18.45	0.82
张培兴	自然人	15.1875	0.675
沈玉将	自然人	6.075	0.27
合计		2,250.00	100.00

6、2009年1月，恒久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 恒久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的主要过程

2009年1月18日，恒久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余荣清的议案》、《关于余荣清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陆重豪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余荣清的议案》，同意苏高新以5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恒久有限9.09%的股权转让给余荣清，余荣清以83.40万元将其持有的恒久有限的6%的股权转让给恒久荣盛以及陆重豪以30万元将其持有的恒久有限的1.35%的股权转让给余荣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上述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月23日，恒久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完成后，恒久有限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荣清	自然人	1,464.075	65.07
兰山英	自然人	270.00	12.00
苏高新	国有法人	204.525	9.09
恒久荣盛	社会法人	135.00	6.00
陈雪明	自然人	50.625	2.25
余仲清	自然人	40.50	1.80
孙忠良	自然人	25.3125	1.125
宋菊萍	自然人	20.25	0.90
裘亦荷	自然人	18.45	0.82
张培兴	自然人	15.1875	0.675
沈玉将	自然人	6.075	0.27
合计		2,250.00	100.00

(2) 恒久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定价情况及合理性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受让）比例（%）	受让出资额（万元）	作价（万元）	单位出资额转让价格（元）
苏高新	余荣清	9.09	204.525	500.00	2.44
陆重豪		1.35	30.375	30.00	0.99

余荣清	恒久荣盛	6.00	135.00	83.40	0.62
-----	------	------	--------	-------	------

①苏高新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余荣清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05年3月18日，苏高新与恒久有限自然人股东余荣清、兰山英、陈雪明、余仲清、陆重豪、孙忠良、宋菊萍、裘亦荷、张培兴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协议中对增资方式及股权设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声明承诺和保证、管理安排、股东权益、关联交易、保密义务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具体的约定。由于苏高新本次入股时，恒久有限尚未取得盈利，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为了尽可能的降低投资风险，苏高新与恒久有限在协议中约定了部分股权的退出方式。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中的有关条款：

“8、苏高新承诺投资后（即从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3-5年内，将所持有的公司9.09%股份比例转让给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等同于苏高新初始投资价格。如公司有部分股东放弃收购权，其他股东按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享有优先收购权。

同时公司自然人股东承诺，如在苏高新投资期满（即从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5年后）未能实现上述9.09%股权转让行为，苏高新有权要求公司自然人股东按照苏高新初始投资金额收购苏高新所持有的这部分公司股份，或通过公司回购苏高新的股份直至公司减资的方式实现苏高新投资的退出。

9、公司自然人股东承诺，苏高新投资期满后，苏高新在没有其他退出渠道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以公司大股东收购、公司回购直至公司减资的方式实现苏高新所持有的公司另外9.09%股份的退出，该部分股份退出价格不得低于苏高新初始投资价格或当时公司净资产价格(以两者之间的高值为准)”。

2009年1月，苏高新按照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9.09%恒久有限股权转让给余荣清。根据2008年11月8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谊评报字（2008）第11020号），9.09%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后净资产值）为497.37万元；2009年1月5日，该评估报告在苏州高新区财政局办理了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500万元，高于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等同于苏高新的初始投资价格。

2009年8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确认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苏州恒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函》（苏国资函[2009]39号）确认了苏高新的此次股权转让。

②陆重豪转让股权给余荣清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陆重豪于2004年3月8日受让余荣清的股权成为恒久有限的股东，同时进入公司市场管理部担任区域销售经理职务。2008年，由于个人职业规划的原因，陆重豪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按其受让该股权时与余荣清的口头约定，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按入股时的原价转让予余荣清。2009年1月18日，恒久有限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陆重豪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余荣清的议案》，同意陆重豪将其所持的恒久有限1.35%股权按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荣清，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009年12月，陆重豪出具了《情况说明》，证实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是其按照与余荣清的口头约定所做出的决定。

③余荣清转让股权给恒久荣盛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恒久荣盛系余荣清及配偶兰山英于2008年11月18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余荣清在将所持恒久有限6%股权转让给恒久荣盛定价时参考了取得该部分股权的成本，确定了转让价格为83.40万元。余荣清将其持有的恒久有限的股权转让给自己和配偶全资拥有的恒久荣盛，属于其对自己所持股权结构的调整，不涉及第三方利益。

7、2009年1月，恒久有限第三次增资

（1）恒久有限第三次增资的主要过程

2009年1月18日，恒久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昌盛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辰融投资有限公司、闫挺、赵夕明、顾文明对公司进行增资的相关议案》，同意苏高新、昌盛阜、辰融投资、闫挺、赵夕明、顾文明对恒久有限进行增资，恒久有限注册资本由2,250万元增至2,531.25万元，恒久有限的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同日，恒久有限与苏高新、昌盛阜、辰融投资、闫挺、赵夕明、顾文明分别签订了《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出资方式	投资额 (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万元)
1	昌盛阜	社会法人	货币	1,000.00	112.50	887.50
2	辰融投资	社会法人	货币	500.00	56.25	443.75
3	赵夕明	自然人	货币	300.00	33.75	266.25
4	苏高新	国有法人	货币	250.00	28.125	221.875
5	顾文明	自然人	货币	250.00	28.125	221.875
6	闫挺	自然人	货币	200.00	22.50	177.50
合计				2,500.00	281.25	2,218.75

2009年1月23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S[2009]B1002号），对恒久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9年1月23日，恒久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完成后，恒久有限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荣清	自然人	1,464.075	57.84
兰山英	自然人	270	10.67
苏高新	国有法人	232.65	9.19
恒久荣盛	社会法人	135.00	5.33
昌盛阜	社会法人	112.50	4.45
辰融投资	社会法人	56.25	2.22
陈雪明	自然人	50.625	2.00
余仲清	自然人	40.50	1.60
赵夕明	自然人	33.75	1.33
顾文明	自然人	28.125	1.11
孙忠良	自然人	25.3125	1.00
闫挺	自然人	22.50	0.89
宋菊萍	自然人	20.25	0.80
裘亦荷	自然人	18.45	0.73
张培兴	自然人	15.1875	0.60
沈玉将	自然人	6.075	0.24
合计		2,531.25	100.00

（2）恒久有限第三次增资的具体定价情况及合理性

增资方	增资情况			增资占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单位出资额 的增资价格 （元）
	出资总额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的 出资（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的 出资（万元）		
昌盛阜	1,000.00	887.50	112.50	4.45	8.89
辰融投资	500.00	443.75	56.25	2.22	
赵夕明	300.00	266.25	33.75	1.33	
苏高新	250.00	221.875	28.125	1.11	
顾文明	250.00	221.875	28.125	1.11	
闫挺	200.00	177.50	22.50	0.89	

经过7年的发展历程，凭借技术、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公司的经营规模及利

润水平均取得了高速增长，2006年至2008年期间，公司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取得了大幅增长。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改善治理水平，公司拟引进投资者昌盛阜、辰融投资、赵夕明、顾文明和闫挺。各方协商按照 Pre-IPO 市盈率的定价方法确定增资的价格。若按增资时公司预测的 2008 年净利润 2,500 万元和本次增资前公司 2,250 万元的注册资本进行计算，该增资价格相当于 8 倍市盈率；若按增资时公司预测的 2008 年净利润 2,500 万元和本次增资后公司 2,531.25 万元的注册资本进行计算，该增资价格相当于 9 倍市盈率。

苏高新考虑到恒久有限良好的经营业绩及拟申请在创业板发行并上市的发展契机，为保证其所持有恒久有限股权不被稀释，决定按照相同价格对公司增资。

（二）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2009年3月28日，股份公司成立

2009年2月8日，恒久有限2009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9年2月13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恒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出具了《审计报告》（苏公 S[2009]E3003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恒久有限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77,260,681.54 元。

2009年2月15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恒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 2055 号）。根据该报告，恒久有限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726.06 万元，评估值为 9,811.92 万元。资产评估报告已经省国资委备案（苏国资评备[2009]21 号）。

2009年2月18日，恒久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恒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折股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审议通过了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和《发起人协议书》。

2009年2月1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各方自愿以其各自拥有的恒久有限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为

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恒久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77,260,681.54 元，按照 1:0.7766 的比例折股后确定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 17,260,681.54 元列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9 年 2 月 20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S[2009]B1009 号）。

2009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000052）公司变更 [2009] 第 03260004 号），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3205120000360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完成后，各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股东类别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余荣清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4,704,000	57.84
兰山英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6,400,000	10.67
苏高新	国有法人	净资产折股	5,514,667	9.19
恒久荣盛	社会法人	净资产折股	3,200,000	5.33
昌盛阜	社会法人	净资产折股	2,666,667	4.45
辰融投资	社会法人	净资产折股	1,333,333	2.22
陈雪明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200,000	2.00
余仲清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960,000	1.60
赵夕明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800,000	1.33
顾文明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666,667	1.11
孙忠良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600,000	1.00
闫挺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533,333	0.89
宋菊萍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80,000	0.80
裘亦荷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37,333	0.73
张培兴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60,000	0.60
沈玉将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44,000	0.24
合计			60,000,000	100.00

2009 年 8 月 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 [2009]59 号），同意在公司 6,000 万股本总额中，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SS）持有 551.4667 万股，占公司 9.19%的股份。

2009 年 11 月 20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苏公 W[2009]E1157 号）。根据该报告，由于对原始财务报表中研发费用资本化调整为当期费用化、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调整为当期损益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以 2009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时的公司净资产值与原净资产值产生差异。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调整后的公司净资产为 82,957,729.51 元，较整体变更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增加 5,697,047.97 元，股本数量仍为 6,000 万股，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 22,957,729.51 元列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本次专项审计所做的调整没有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造成影响，即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6,000 万元，股本数量仍为 6,000 万股。

2、2011 年 4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按照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3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1.1 股，转增金额为 2,200 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总股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8,2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484 号），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余荣清	自然人	47,428,800	57.84
兰山英	自然人	8,746,667	10.67
苏高新	国有法人	7,536,712	9.19
恒久荣盛	社会法人	4,373,333	5.33
昌盛阜	社会法人	3,644,445	4.45
辰融投资	社会法人	1,822,222	2.22
陈雪明	自然人	1,640,000	2.00
余仲清	自然人	1,312,000	1.60

赵夕明	自然人	1,093,333	1.33
顾文明	自然人	911,112	1.11
孙忠良	自然人	820,000	1.00
闫挺	自然人	728,888	0.89
宋菊萍	自然人	656,000	0.80
裘亦荷	自然人	597,688	0.73
张培兴	自然人	492,000	0.60
沈玉将	自然人	196,800	0.24
合计		82,000,000	100.00

3、2011年5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1) 公司第五次增资的主要过程

2011年5月23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和《关于新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恒久荣盛、新股东北京邦诺、安益文恒、亨通永源及王新平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000万元。

同日，公司与恒久荣盛、北京邦诺、亨通永源、安益文恒及王新平签订《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出资方式	投资额 (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万元)
1	北京邦诺	有限合伙	货币	1,200.00	200.00	1,000.00
2	安益文恒	有限合伙	货币	1,200.00	200.00	1,000.00
3	亨通永源	有限合伙	货币	1,200.00	200.00	1,000.00
4	恒久荣盛	社会法人	货币	900.00	150.00	750.00
5	王新平	自然人	货币	300.00	50.00	250.00
合计				4,800.00	800.00	4,000.00

2011年5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2804号)，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1年5月31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余荣清	自然人	47,428,800	52.70
兰山英	自然人	8,746,667	9.72

苏高新	国有法人	7,536,712	8.37
恒久荣盛	社会法人	5,873,333	6.53
昌盛阜	社会法人	3,644,445	4.05
北京邦诺	有限合伙	2,000,000	2.22
安益文恒	有限合伙	2,000,000	2.22
亨通永源	有限合伙	2,000,000	2.22
辰融投资	社会法人	1,822,222	2.03
陈雪明	自然人	1,640,000	1.82
余仲清	自然人	1,312,000	1.46
赵夕明	自然人	1,093,333	1.21
顾文明	自然人	911,112	1.01
孙忠良	自然人	820,000	0.91
闫挺	自然人	728,888	0.81
宋菊萍	自然人	656,000	0.73
裘亦荷	自然人	597,688	0.66
王新平	自然人	500,000	0.56
张培兴	自然人	492,000	0.55
沈玉将	自然人	196,800	0.22
合计		90,000,000	100.00

(2) 公司第五次增资的具体定价情况及合理性

增资方	增资情况			增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	单位出资额的增资价格 (元)
	出资总额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的出资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的出资 (万元)		
北京邦诺	1,200.00	1,000.00	200.00	2.22	6.00
安益文恒	1,200.00	1,000.00	200.00	2.22	
亨通永源	1,200.00	1,000.00	200.00	2.22	
恒久荣盛	900.00	750.00	150.00	1.67	
王新平	300.00	250.00	50.00	0.56	

为促进公司更快发展，公司拟通过增资获取货币资金用于参股一家碳粉生产厂、新建厂房及生产线，因此，公司拟引进投资者北京邦诺、亨通永源、安益文恒，公司原有股东恒久荣盛亦对公司进行增资，并同时吸纳时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王新平成为公司股东。

本次增资各方协商按照 Pre-IPO 市盈率的定价方法确定增资的价格。依据苏州恒久 2010 年的净利润 4,422.34 万元，若以本次增资前公司 8,200 万元的注册资本为参考，则本次增资价格按照约 11.13 倍市盈率进行计算；若以本次增资后公司 9,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为参考，则本次增资价格按照约 12.21 倍市盈率进行计算；最终协议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6 元/股。

(3) 新增有限合伙制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公司新增安益文恒、北京邦诺和亨通永源三家有限合伙制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安益文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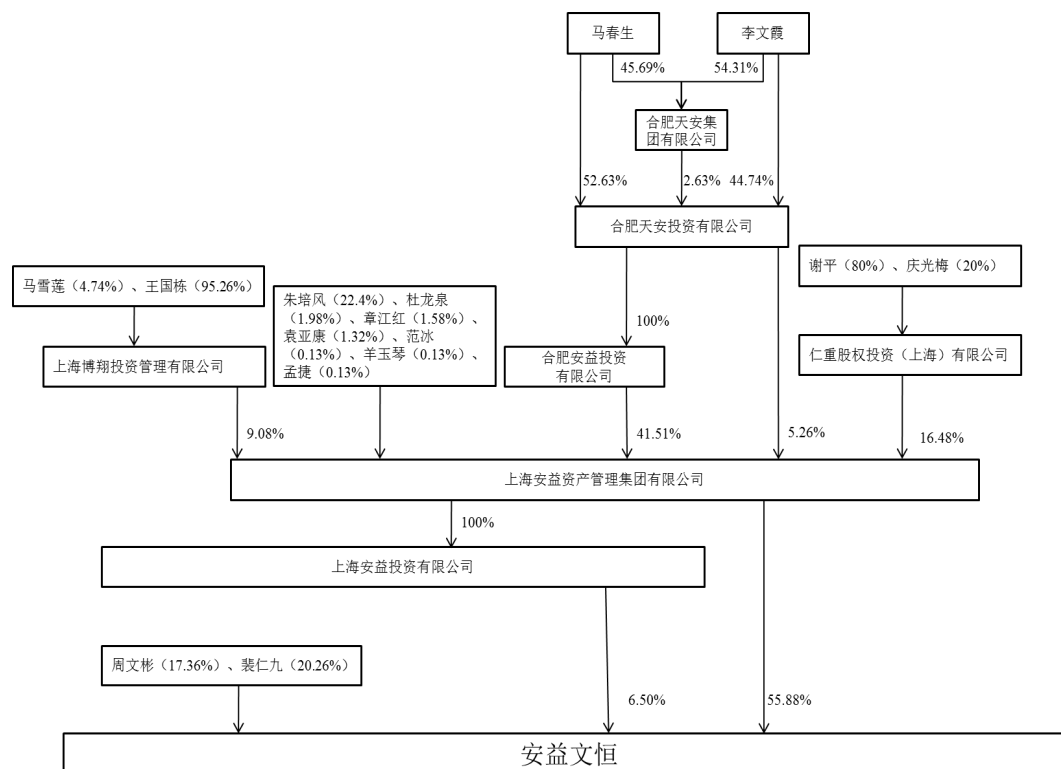
名称	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56960567XW
出资额	6,568.13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750 号 2 幢 2105 室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24 日

根据 2015 年 12 月安益文恒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益文恒的总资产为 8,125.80 万元，净资产为 6,570.16 万元。2015 年年度，安益文恒的净利润为 20.01 万元。

安益文恒的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50
上海安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88
周文彬	有限合伙人	17.36
裴仁九	有限合伙人	20.26

安益文恒的投资结构如下图所示：



②北京邦诺

名称	北京邦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3699708M
出资额	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金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 130 号 21 幢二层 2008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5 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 2015 年 12 月北京邦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邦诺的总资产为 6,048.97 万元，净资产为 1,832.45 万元。2015 年度，北京邦诺的净利润为-2.46 万元。

北京邦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张金奎	普通合伙人	50
潘小忠	有限合伙人	50

③亨通永源

名称	苏州亨通永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500000072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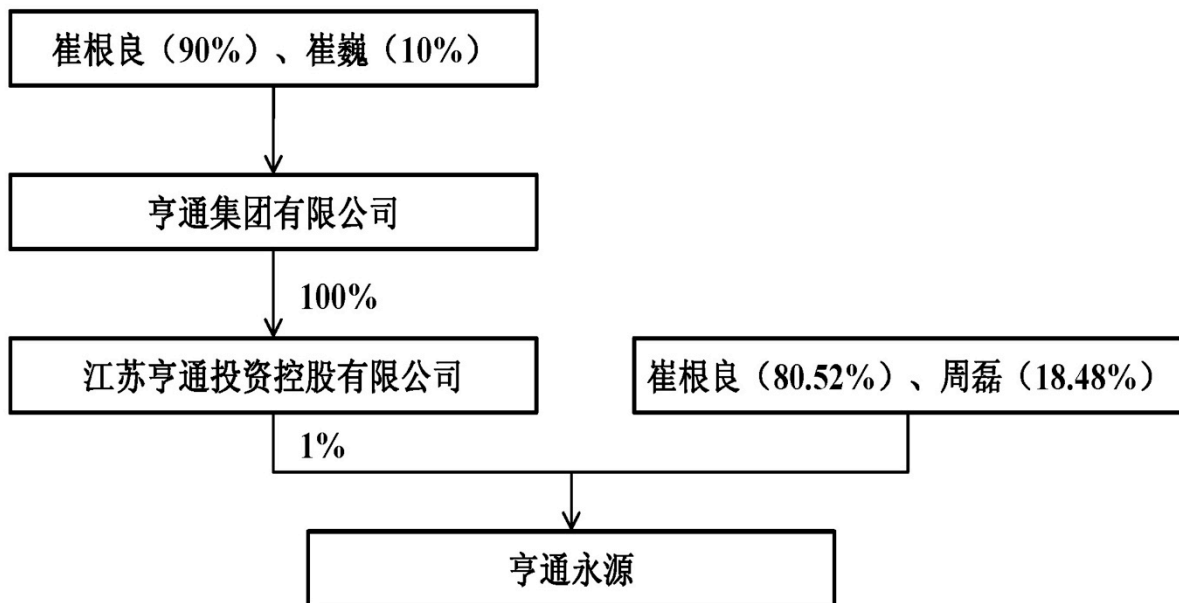
出资额	1 亿元
主要经营场所	吴江市松陵镇中山北路古塘路口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玉明）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代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28 日

根据 2015 年 12 月亨通永源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5 年 12 月 31 日，亨通永源的总资产为 12,001.53 万元，净资产为 10,799.83 万元。2015 年度，亨通永源的净利润为 539.70 万元。

亨通永源的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崔根良	有限合伙人	80.52
周磊	有限合伙人	18.48

亨通永源的投资结构如下图所示：



4、2013 年 3 月，陈雪明持有股权继承事宜

2013 年 3 月 5 日，公司原股东陈雪明逝世。根据江苏省张家港市公证处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3）苏张证民内字第 3057 号），陈雪明生前所持公司 164 万股股份系陈雪明与其配偶刘瑜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82

万股)系陈雪明的遗产,陈雪明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配偶刘瑜表示放弃陈雪明的遗产继承权,唯一的子女陈亮继承其前述全部遗产。2013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继承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余荣清	自然人	47,428,800	52.70
兰山英	自然人	8,746,667	9.72
苏高新	国有法人	7,536,712	8.37
恒久荣盛	社会法人	5,873,333	6.53
昌盛阜	社会法人	3,644,445	4.05
北京邦诺	有限合伙	2,000,000	2.22
安益文恒	有限合伙	2,000,000	2.22
亨通永源	有限合伙	2,000,000	2.22
辰融投资	社会法人	1,822,222	2.03
余仲清	自然人	1,312,000	1.46
赵夕明	自然人	1,093,333	1.21
顾文明	自然人	911,112	1.01
孙忠良	自然人	820,000	0.91
陈亮	自然人	820,000	0.91
刘瑜	自然人	820,000	0.91
闫挺	自然人	728,888	0.81
宋菊萍	自然人	656,000	0.73
裘亦荷	自然人	597,688	0.66
王新平	自然人	500,000	0.56
张培兴	自然人	492,000	0.55
沈玉将	自然人	196,800	0.22
合计		90,000,000	100.00

发行人法人股东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经营积累或股东投入的自有资金,合伙企业股东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投入的自有资金,自然人股东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历次验资情况

自2002年3月27日恒久有限设立以来,公司共进行了7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报告文号	备注
1	2002.3.11	恒久有限设立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长会师报字(2002)第 20715 号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2	2005.4.12	恒久有限增资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公 S[2005]B1021 号	注册资本增至 1,527.78 万元
3	2005.4.30	恒久有限资本公积转增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公 S[2005]B1025 号	注册资本增至 2,250 万元
4	2009.1.23	恒久有限增资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公 [2009]B1002 号	注册资本增至 2,531.25 万元
5	2009.2.20	恒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公 S[2009]B1009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6	2011.4.25	公司资本公积转增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484 号	注册资本增至 8,200 万元
7	2011.5.27	公司增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804 号	注册资本增至 9,000 万元

2、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恒久有限经 2009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恒久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77,260,681.54 元，按照 1:0.7766 的比例折股后确定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 17,260,681.54 元列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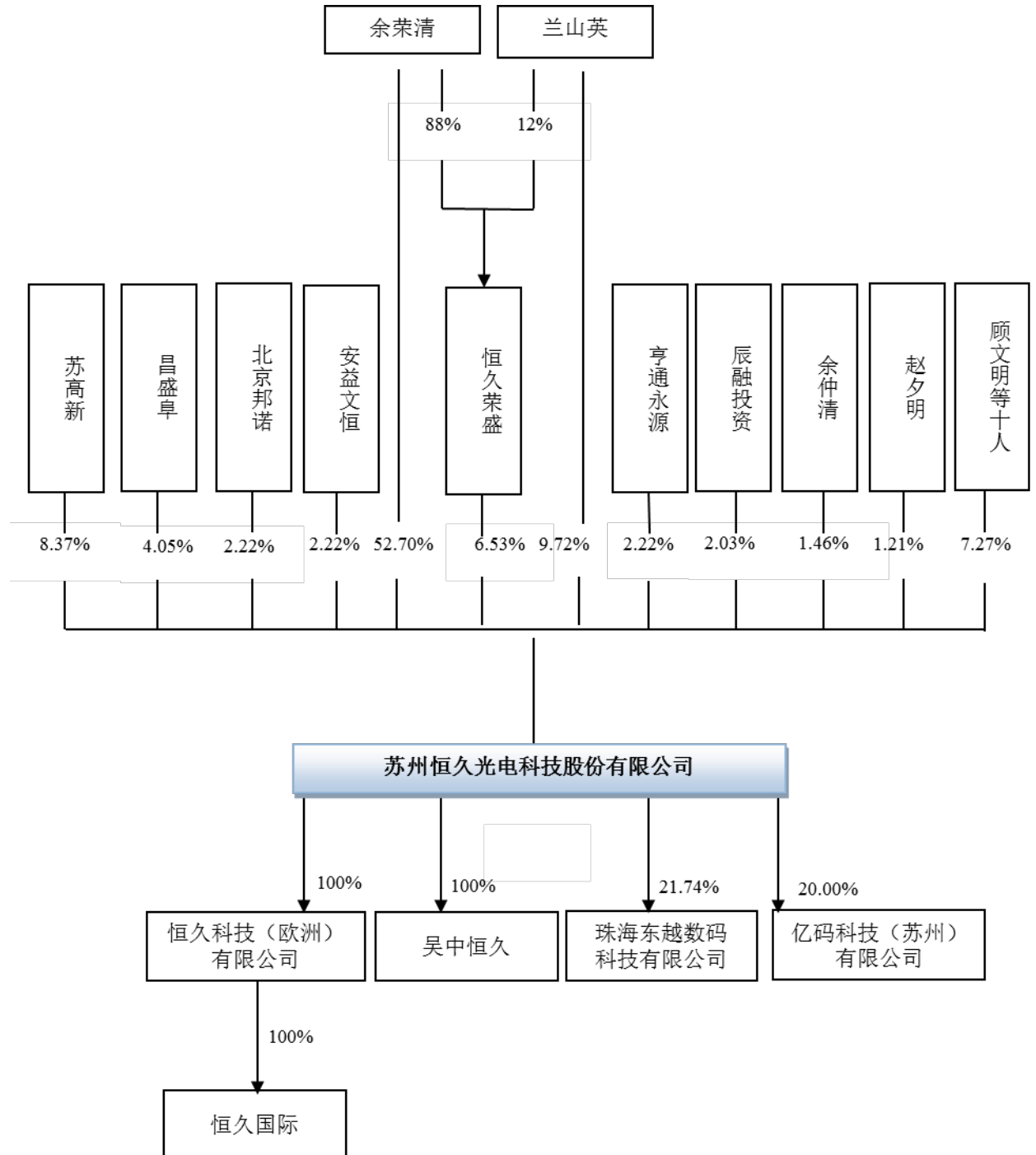
2009 年 11 月 20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了“苏公 W[2009]E1157 号”《专项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由于对原始财务报表中研发费用资本化调整为当期费用化、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调整为当期损益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以 2009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时的公司净资产值与原净资产值产生差异。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调整后的公司净资产为 82,957,729.51 元，较整体变更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增加 5,697,047.97 元，股本数量仍为 6,000 万股，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 22,957,729.51 元列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本次专项审计所做的调整没有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造成影响，即截至 20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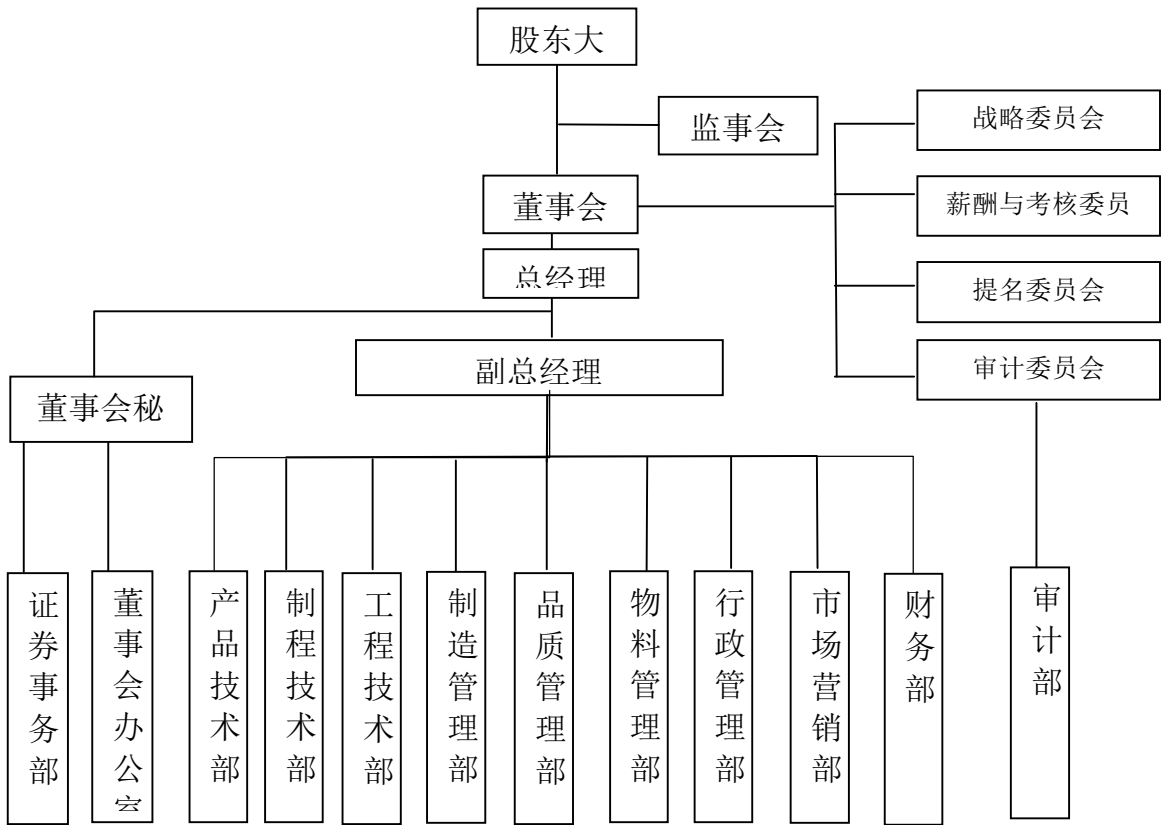
1月31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变，仍为6,000万元，股本数量仍为6,000万股。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 发行人的主要内部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部门名称	工作职责
证 券 事 务 部	1. 负责组织召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记录并整理相关资料，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2. 协助董事会秘书编制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 3. 把握金融证券市场的变化，为公司领导决策年终分配方案提出建议； 4. 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的配股和发债等再融资项目； 5. 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证券管理机构、中介机构、投资者的关系，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6. 配合接受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巡检和审计工作； 7. 研究有关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起草、审核对外投资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参与重大经营决策活动的谈判，向公司领导提出法律意见； 8. 负责审核公司各种销售供应合同，对合同的订立、变更、执行、终止实行监督管理； 9. 负责处理公司与外部的重大法律纠纷，审定相关案件诉讼及处理方案； 10. 负责组织公司经营中非诉活动的法律事务，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法律培训等。

董 事 会 办 公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和督促董事会各项指示、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2.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3. 负责董事会与董事、监事的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4.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5. 负责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的整理、申请、维护及更新，制订相应管理制度； 6. 负责各类项目申请、维护、更新及相关事务的政府外联工作； 7. 负责对外联系及来宾访客的接待工作。
产 品 技 术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公司战略及市场收集反馈信息，制定新品研发规划，安排工作进展； 2. 根据新品开发流程，组织新品的开发实施工作，并与相关部门协调新品试验、评价、放大等后续推进工作； 3. 根据市场与客户反馈情况，改进产品性能，为客户的疑难问题寻求解决方案； 4. 根据公司生产情况，展开对关键原材料如光电导材料、精密铝鼓基及传动督办齿轮等的国产化、产业化研究，并导入生产； 5. 制定各项研发工作操作指导书及标准文件，完善以及监督执行； 6. 根据生产排程计划，配制生产所需镀膜溶液及其他相关物料； 7. 做好研发与生产物品的存放保管，合理控制领料与发料； 8. 负责研发所需各类仪器设备及相关备品备件、日常耗材的申请采购及登记保管工作； 9. 执行总经理安排的其他与研发相关的工作任务。
制 程 技 术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探索生产工艺的合适性与准确性，对生产工艺进行不断改善与提升； 2. 对所有新产品、新工艺进行确认、确定，编制与修订制程管制及产品管制计划，包括产品原料配方实验、产品实现过程与产品装配、包装等后续方案等，并进行相应的培训与督导； 3. 监督制造过程；组织实施制程能力分析 & 制程能力提升，消除潜在的品质风险； 4. 进行工艺优化、测试方法调整、作业方法改善等提升产品品质； 5. 参与新品研发与试制，探索新品工艺参数，制作规程并进行验证，并对相关参与人员进行培训与督导； 6. 负责日常批量生产的小试工作，保证批量生产的品质与产量； 7. 协助供应商进行工艺改进、品质提升及成本降低等工作，以利于供应品质的持续稳定与不断提高。
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行生产装备、产线、检测设施的设计、试验、选型与评价，为产品研发与生

程 技 术 部	<p>产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备，满足公司新品开发及产能提升需求；</p> <p>2. 负责公司各类工程如厂房、产线等建设规划、设计与督促执行；</p> <p>3、为实现产品生产的各类自动化设备、设施制定运行参数与指标，编制运行程序，教育培训相关生产作业人员；</p> <p>4. 制定各类设备作业指导书，制定并执行设备保养、点检计划，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5. 负责设备故障维修，降低设备停机率；</p> <p>6. 负责公用系统设备操作与维护，为生产提供水、电、气资源；</p> <p>7.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消防管理工作，组织相应的演习、演练，并不断改善与提高工作环境。</p>
制 造 管 理 部	<p>1. 根据生产计划合理安排所需物料、人员、工具等，确保实现公司年度生产目标；</p> <p>2. 加强人员培训教育，确保人员持证上岗，按要求作业；</p> <p>3. 按要求进行产线设备日常保养点检，确保生产正常进行；</p> <p>4. 通过定位定置管理、现场目视管理，保持清洁干净的 5S 作业环境；</p> <p>5. 加强作业改善，提高生产效率；</p> <p>6. 通过对生产现场异常管理，提高产品品质，降低不良，减少损耗；</p> <p>7. 编制生产作业日报、操作指导书等，定期归类检查更换；</p> <p>8. 加强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生产过程安全有序，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p> <p>9. 参与并配合支持新品开发、技术参数调整、产线技术改造、批量化试验等工作。</p>
品 质 管 理 部	<p>1. 制定和修改各检验相关的标准、作业指导书及各类记录表单，批准后实施操作；</p> <p>2. 负责公司原材料入库检验、生产过程检验、巡查生产记录；</p> <p>3. 负责产品装配及入库的抽样检验、出库前的发货检验及确认；</p> <p>4. 进行检验、质量管理、ISO 知识的培训教育、检测技术方面的培训指导；</p> <p>5. 参与研发和工程小试试样的检测及打印，对新品进行试验、检测和评价工作，并作好记录和报告；</p> <p>6. 对客户退换货进行检测与评定，集中典型问题与研发和工程技术进一步分析，寻求解决方案；</p> <p>7. 参与对供应商质量及管理稽核，保证供应品质，促进供应质量的提高</p> <p>8. 负责检测设备、材料的请购、委外修理、校正及保管等工作；</p> <p>9. 定期汇总公司产品质量问题，提出改善建议，促进品质不断提升。</p>
物 料	<p>1. 编制年度、月度生产计划、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保证生产经营及新品开发所需材料供应；</p> <p>2. 负责公司所有生产物料的采购、收发与保管，保证生产及销售工作的顺利进行；</p>

管 理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负责制订、完善与采购、仓管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4. 负责供应商开发，建立供应商考核与评价体系，定期对重点供应商进行稽核，不断督促及辅导供应商进行规范化管理； 5. 做好 5S 管理，妥善保管物品，并妥善控制原物料的库存量，降低库存成本； 6. 对材料、产品出入库进行及时登记，保证账物准确一致，并进行定期盘存； 7. 定期跟踪库存情况，检讨送货计划，跟踪供应交期，提高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 8. 做好月度、年度物料管理工作总结，分析物料供应及保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相关部门或供应厂商执行。
行 政 管 理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制定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推行、监督、检查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 对公司人力资源进行整合规划，做好人力资源的储备与开发； 3. 做好各部门定岗定编定责、组织结构优化、流程再造等工作； 4. 做好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激发员工潜能； 5. 组织进行绩效设计、管理、评估与改进，推动公司绩效提升 6. 负责员工伙食、清洁卫生、花草树木、参观接待、庆典与庆祝、文化娱乐等后勤服务工作； 7. 建设、维护与更新公司网站，做好对内对外宣传及公共关系维护，做好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9. 营造和谐高效的工作氛围，保持部门之间、员工之间的良好沟通，保证公司高效运作。
市 场 营 销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公司中、长期市场发展规划，及部门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定期检查各级销售计划和各项销售指标的执行情况； 2. 修订销售工作流程，建立销售管理体系，完善销售管理制度； 3. 建立科学的市场分析体系与客户评价指标体系，优化和控制产品与客户结构； 4. 制定公司品牌管理策略，编制广告宣传计划及展览，组织展览展示活动； 5. 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区域，开发新客户；规划销售渠道，对经销商进行有效管理； 6. 负责销售合同的签订、发货与送货追踪、货款回笼及客户信用评价、授信检讨； 7. 收集市场信息，分析销售情况，引导制订公司新品开发计划及生产、采购计划； 8. 加强与客户沟通，及时记录反馈客户的投诉与建议，协助研发质量及技术部门提升产品品质，做好客户服务。
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修改，制定公司财务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定期检查各级财务计划和各项财务指标的执行情况；

财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修订财务工作流程，建立财务管理体系，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 3.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并对预算的执行实施跟踪与监控； 4. 负责公司的账务处理，组织年度财务预决算，编制会计报表和内部管理报表，及时提供财务分析和各类财务信息，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参考； 5. 负责公司资本运营项目融资方案的设计、实施，通过诸多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合理地组织资金供应； 6. 负责公司的资金调度管理和费用报销，办理银行结算和现金收付、保管； 7. 审核公司采购、销售及库存的各类单据及合同，对购、销、存及生产制造中间过程实施监控，降低库存量，降低耗用及成本，控制应收应付额度，降低应收风险； 8. 制定并实施公司税务筹划，负责税收解缴、税收政策分析与贯彻。
审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2. 为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供建议； 3.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4.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5.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6.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7.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安排，负责审计委员会提案的资料收集、编制工作； 8. 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七、发行人下属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吴中恒久、恒久欧洲和恒久国际 3 家全资子公司。

1、吴中恒久

吴中恒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官渡路 89 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荣清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器件与组件、计算机及其周

	边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320506000155206

根据 2015 年吴中恒久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2015 年 12 月 31 日，吴中恒久的总资产为 8,701.55 万元，净资产为 6,010.29 万元。2015 年年度，吴中恒久的净利润为 544.58 万元。

2、恒久欧洲

2015 年 4 月，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授予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0273 号），允许发行人至英国设立境外设立子公司。子公司中文名称为恒久科技（欧洲）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GOLDENGREEN TECHNOLOGIES EU LIMITED，投资额 500 万美元。2015 年 4 月，该子公司在英国设立。

根据 2015 年恒久欧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2015 年 12 月 31 日，恒久欧洲的总资产为 99.98 万美元，净资产为 99.98 万美元。2015 年年度，恒久欧洲的净利润为-234.08 美元。

3、恒久国际

2015 年 7 月，恒久欧洲在英国登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恒久国际，注册资本 78.47 万美元。根据 2015 年恒久国际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2015 年 12 月 31 日，恒久国际的总资产为 28 万美元，净资产为 27.12 万美元。2015 年年度，恒久国际的净利润为-2.88 万美元。

（二）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5 月，发行人为向硒鼓生产等行业下游发展，持有两家参股子公司的股权，其中持有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1.74%的股份，持有亿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的股份。

1、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919.92 万元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二路 588 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红燕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的激光打印机及激光硒鼓、碳粉、喷墨打印机及墨盒、墨水、电脑外设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以及复印机配件及打印机碳粉盒、喷墨盒的回收灌装加工（经营、处置和利用进口的废旧电子电器类固体废物除外）。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440400400036212
股东构成（持股比例）	潘红燕（23.91%），陈士华（54.35%），苏州恒久（21.74%）

根据 2015 年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经珠海正和通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2015 年 12 月 31 日，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809.08 万元，净资产为 747.37 万元。2015 年度，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净利润为-58.10 万元。

2、亿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亿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04 月 01 日
注册资本	86.17 万美元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创投工业坊 6 号厂房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LIM SOOI TEE（林汉河）
经营范围	打印机粉盒、墨盒的资源再生，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320500400005949
股东构成（持股比例）	LIM SOOI TEE（10%），范毓红（30%），Wang Xin（40%），苏州恒久（20%）

根据 2015 年亿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经苏州苏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2015 年 12 月 31 日，亿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189.74 万元，净资产为-96.49 万元。2015 年度，亿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净利润为 252.02 万元。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余荣清先生。余荣清先生生于 1967 年 11 月，博士学位，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5020319671118XXXX，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余荣清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一/（一）董事”。

余荣清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4,742.88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2.70%；余荣清先生还持有本公司第四大股东恒久荣盛 88%的股权，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587.33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53%。两者合计，余荣清先生持有并控制本公司的股份为 5,330.21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9.23%。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荣清先生控制的其它企业为恒久荣盛。恒久荣盛目前持有公司 587.33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53%。恒久荣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1008 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荣清
经营范围	对科学技术领域进行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会展策划咨询、企业管理与财务管理咨询、企业孵化策划咨询、市场调研及策划、企业形象与品牌形象策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83500935Q

恒久荣盛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荣清出于投资目的设立的一家投资性公司。余荣清出资额 8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兰山英出资额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除持有公司的股权外，恒久荣盛于 2012 年 10 月投资 390 万元取得苏州苏大赛尔免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的股权。

最近一年，恒久荣盛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96.13
净资产	1,695.03
项目	2015 年度
净利润	60.97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现有股东为余荣清先生、兰山英女士、苏高新和

恒久荣盛。上述股东的主要情况如下：

1、余荣清先生

余荣清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一/（一）董事”。

2、兰山英女士

兰山英女士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874.67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9.72%外，还持有恒久荣盛 12%的股权，恒久荣盛持有本公司 587.33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53%。

兰山英女士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一/（一）董事”。

3、苏高新

苏高新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753.67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8.37%。苏高新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高新区科创路20号205室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平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企业资产重组、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20579348M
股东构成（持股比例）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3.50%）；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0.00%）；苏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18.00%）；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10.00%）；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5.00%）；北京兴国火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50%）

根据 2015 年 12 月苏高新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高新的总资产为 14,539.43 万元，净资产为 10,801.62 万元。2015 年度，苏高新的净利润为 3,295.51 万元。

4、恒久荣盛

恒久荣盛的详细情况参见本章之“八/（一）/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股份（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2,000 万股。按照公开发行 3,000 万股新股情形下，公司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00	100.00	90,000,000	75.00
其中:				
余荣清	47,428,800	52.70	47,428,800	39.52
兰山英	8,746,667	9.72	8,746,667	7.29
苏高新(SS)	7,536,712	8.37	7,536,712	6.28
恒久荣盛	5,873,333	6.53	5,873,333	4.89
昌盛阜	3,644,445	4.05	3,644,445	3.04
北京邦诺	2,000,000	2.22	2,000,000	1.67
安益文恒	2,000,000	2.22	2,000,000	1.67
亨通永源	2,000,000	2.22	2,000,000	1.67
辰融投资	1,822,222	2.03	1,822,222	1.52
余仲清	1,312,000	1.46	1,312,000	1.09
赵夕明	1,093,333	1.21	1,093,333	0.91
顾文明	911,112	1.01	911,112	0.76
孙忠良	820,000	0.91	820,000	0.68
陈亮	820,000	0.91	820,000	0.68
刘瑜	820,000	0.91	820,000	0.68
闫挺	728,888	0.81	728,888	0.61
宋菊萍	656,000	0.73	656,000	0.55

裘亦荷	597,688	0.66	597,688	0.50
王新平	500,000	0.56	500,000	0.42
张培兴	492,000	0.55	492,000	0.41
沈玉将	196,800	0.22	196,800	0.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30,000,000	25.00
三、股本总额	9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注：SS(State-owned Shareholder)为国有股股东持股标识。根据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1]97号），苏高新持有的公司股份界定为国有股；根据国家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豁免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批复》（财企[2011]305号），同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豁免苏高新应履行的国有股转持义务。

（二）本次发行前前十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余荣清	47,428,800	52.70
2	兰山英	8,746,667	9.72
3	苏高新	7,536,712	8.37
4	恒久荣盛	5,873,333	6.53
5	昌盛阜	3,644,445	4.05
6	北京邦诺	2,000,000	2.22
7	安益文恒	2,000,000	2.22
8	亨通永源	2,000,000	2.22
9	辰融投资	1,822,222	2.03
10	余仲清	1,312,000	1.46
合计		82,364,179	91.52

（三）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所担任的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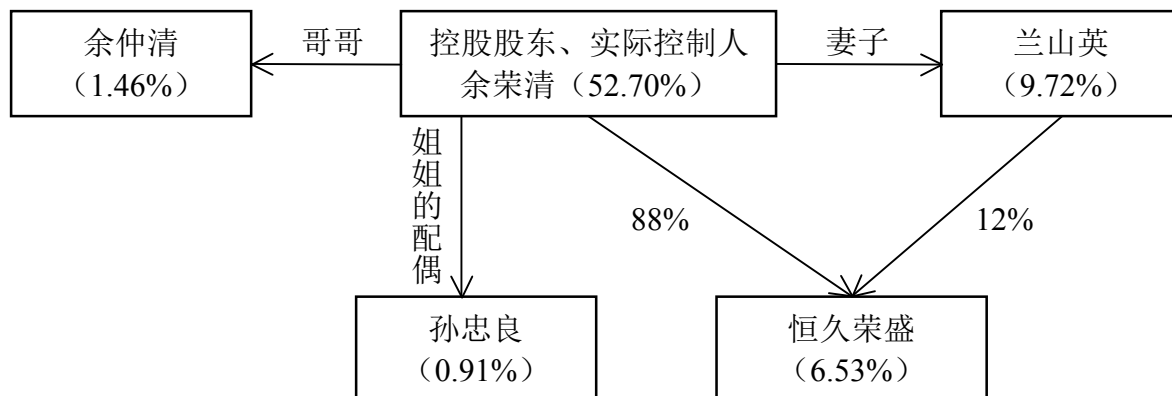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1	余荣清	47,428,800	52.70	董事长、总经理
2	兰山英	8,746,667	9.72	董事、副总经理
3	余仲清	1,312,000	1.46	董事、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4	赵夕明	1,093,333	1.21	/
5	顾文明	911,112	1.01	/
6	孙忠良	820,000	0.91	市场营销部区域业务经理
7	陈亮	820,000	0.91	/
8	刘瑜	820,000	0.91	/
9	闫挺	728,888	0.81	/
10	宋菊萍	656,000	0.73	/
合计		63,336,800	70.37	—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图所示：



除上图所示关联关系外，余荣清、兰山英、余仲清与孙忠良于 2011 年 5 月 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裘亦荷（持股比例 0.66%）是股东沈玉将（持股比例 0.22%）配偶的母亲。沈玉将为公司股东昌盛阜（持股比例 4.05%）的总经理。刘瑜（持股比例 0.91%）及陈亮（持股比例 0.91%）为母子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的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十、发行人是否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员工 338 人，还通过劳务派遣

方式用工 101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员工专业结构（按部门划分）	劳动合同员工（人）
管理及行政人员	27
研发与技术人员	46
生产人员	237
采购人员	5
销售人员	17
财务人员	6
合计	338

注：其中母公司苏州恒久员工 176 人，研发与技术人员 32 人，占比 18.18%。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员工受教育程度	劳动合同员工（人）
硕士及以上学历	10
本科	49
大专	31
大专以下	248
合计	338

注：其中母公司苏州恒久员工 176 人，大专以上学历员工 65 人，占比 36.93%。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员工年龄	劳动合同员工（人）
30周岁及以下员工	222
30~39周岁	79
40~49周岁	22
50周岁及以上	15
合计	338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

1、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公司为员工按照社保核定缴费基数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公司和员工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企业养老保险	20%	8%

项目	公司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医疗保险	9%	2%
失业保险	1.5%	0.5%
工伤保险	1%	-
生育保险	0.5%	-
住房公积金	8%	8%

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底	2014年底	2013年底
员工人数	338	336	256
企业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283	301	235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283	301	235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283	301	235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283	301	235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283	301	235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83	301	226

苏州恒久及其前身恒久有限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了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和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金以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公司 2013 年底、2014 年底和 2015 年底，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略少于公司员工人数的主要原因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保险、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社保开户或转移手续。在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完毕社保开户或转移手续后，公司已及时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2013 年底，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少于缴纳社保人数的主要原因为部分新入职员工提供了社会保险账户，但未及时提供住房公积金账户，导致当月公司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待该部分员工提供住房公积金账户后，公司已及时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情况

公司与苏州市三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市宇坤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和苏州润康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合同约定，劳务派遣员工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再由劳务派遣公司将劳务派遣员工派遣至公司工作。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劳务派遣员工 35 人，占全部员工的比例 7.97%。

自 2012 年 1 月起，公司为劳务派遣员工按照社保核定缴纳基数支付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和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金。自 2013 年 3 月起，公司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付方式为公司每月将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由劳务派遣公司向派遣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13 年 1 月 16 日，余荣清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没有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虽然按照劳务派遣合同约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需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如果出现有权机关要求公司或子公司补缴，或者对公司或子公司进行处罚的情形，本人余荣清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上述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薪资情况

1、发行人的薪酬制度

公司制定《薪资等级表》，作为新员工入职定位、启薪，转正调薪、晋升加薪等的重要依据。其中职等划分为七等，每个职等划分为 5 至 10 级。应聘人员通过面试后、拟录用前，薪酬专员根据公司《薪资等级表》，结合该人员的毕业院校、学历、专业、工作经验、取得资质证书等情况，初步确定薪资范围。员工入职后，发行人根据员工的日常工作表现、结合月度、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给予员工薪资调整。同时，发行人根据经济效益、生产效率，结合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工资增长指导线、最低工资标准等变动情况，综合考虑岗位、技能因素以及技术和管理要素，合理确定各岗位年度工资水平和岗位工资标准。

2、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工资与可比上市公司和苏州市平均薪资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的平均月工资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证券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国星光电	4,703.00	4,404.45	4,142.26
万润科技	5,217.20	4,987.84	4,210.80
乾照光电	4,743.08	4,385.43	4,142.68
雷曼光电	7,375.87	6,246.63	5,110.51
鸿利光电	4,605.10	4,822.28	4,801.34
聚飞光电	5,499.60	7,151.98	5,398.44
华灿光电	3,983.58	4,864.88	3,627.71
联创光电	4,397.18	4,038.21	3,649.29
三安光电	6,307.50	4,692.68	4,177.56
利达光电	5,995.43	4,957.27	4,276.17
水晶光电	5,811.26	4,841.25	5,084.81
欧菲光电	8,770.27	5,029.37	4,641.11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月工资	5,617.42	5,035.19	4,438.56
苏州市高新区平均月工资	——	5,118.00	4,801.83
苏州市平均月工资 (制造业)	5,210.66	4,767.83	3,976.33
发行人平均月工资	5,236.64	5,195.13	4,640.40

注：发行人平均月工资计算方法为当年月平均工资（当年每月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当月领薪人数）的平均数，工资总额中不包含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月工资计算方法为（当年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年底员工人数时点数/12）。苏州市平均月工资为苏州统计局发布的数字；汉光科技尚未上市，其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数据，因此未将其列为可比公司；2015 年年度数据尚未公布，因此无法比较。

发行人的每年月平均工资为当年每月平均工资的平均数，该计算方法考虑到了每月员工人数动态的变化情况，更接近于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的真实情况。由于从公开渠道无法取得可比上市公司每月员工人数，因此可比上市公司员工人数采用的是当年年底的时点数，可能会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总体来看，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工资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的员工结构中，生产员工占比较大。2014 年底，发行人生产员工占所有员工的比例达到 70%以上。2012 年和 2013 年，发行人的平均工资与苏州市平均工资不存在较大差异，略高于苏州市制造业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呈逐年上升趋势。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各级别员工的工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级别分类的月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高级管理人员	17,831.67	15,505.84	17,885.81

行政管理人员	5,889.28	5,590.74	5,215.03
基层员工	4,770.24	4,712.40	4,482.65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岗位分类的月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管理及行政人员	7,063.00	6,417.23	6,628.34
研发与技术人员	6,169.52	5,676.84	5,242.09
生产人员	4,770.24	4,712.40	4,482.65
采购人员	4,886.28	4,344.12	3,703.81
销售人员	7,786.75	7,901.90	9,227.56
财务人员	7,644.97	7,351.12	6,816.93

由于无法由公开渠道取得可比上市公司和苏州市统计局的相关数据，因此无法按照级别和岗位比较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和当地的平均工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

4、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情况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月平均工资分别为3,811.01元、4,242.45元和4,622.96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从事同种工作的正式员工与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计算方式与计算标准完全相同，不存在同岗不同酬的情形。因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生产线操作人员和从事辅助性工作的人员，而公司正式基层员工还包括产线组长、班长和领班等岗位人员，该部分人员的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等均高于普通生产员工，因此公司正式员工的平均工资高于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平均工资。

根据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中心、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联合会和中智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发布的《苏州高新区企业薪酬调研报告》，2014年高新区操作工的月均工资为3,867.83元。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2014年的月平均工资不低于高新区操作工的月平均工资水平。

十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荣清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

“（1）自本承诺书出具日始，承诺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今后若有）不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承诺人及上述关联方现有业务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股份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3）承诺人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股份公司。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在股份公司提出异议后，承诺人同意终止该业务。

（4）承诺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合法权益而作出。

（6）承诺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8）在股份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9）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的声明

余荣清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有机光导鼓 OPC 生产技术的声明》，声明：

本人从新加坡 Mitsubishi Chemical Infonics Pte Ltd（三菱信息电子公司）离职时与原单位之间没有竞业禁止的相关约定，且本人于 2002 年 3 月作价出资投入到苏州恒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的有机光导鼓（OPC）生产技术之取得和使用未侵害新加坡 Mitsubishi Chemical Infonics Pte Ltd 相关专利权或专有技术；如果未来因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侵犯其专利或专有技术为由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以其他方式向发行人行使索赔权利致使发行人遭受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余荣清本人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可能承担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013 年 3 月 6 日，余荣清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张培兴、潘道成、葛美珍、余世友、周维强、汤六平出具了《关于自主知识产权的声明》，声明：

一、苏州恒久对目前拥有的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享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或利益的情形；

二、截至本声明出具日，苏州恒久没有因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产生仲裁、诉讼或其他纠纷的情况；

三、如果未来因任何单位或个人以苏州恒久截至目前拥有的专利权及非专利

技术侵权为由，对苏州恒久提起仲裁、诉讼或以其他方式要求赔偿，致使苏州恒久遭受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由苏州恒久实际控制人余荣清先生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五）承诺的履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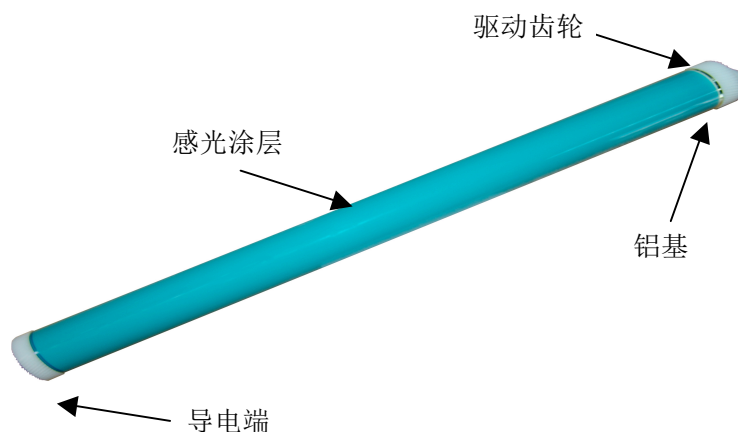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人已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六章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激光有机光导鼓（Organic Photo-Conductor Drum，简称“激光 OPC 鼓”）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激光有机光导鼓是一类在激光的照射下能使光生载流子形成并迁移的新型高技术信息处理器件，是激光打印机、数码复印机、激光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等现代办公设备中最为核心的光电转换及成像部件，直接决定打印、复印等影像输出的质量，是集现代功能材料、现代先进制造技术于一体的高集成、高附加值的有机光电子信息产品。

激光 OPC 鼓的外观及结构



激光 OPC 鼓是鼓粉盒组件（俗称“硒鼓”）的核心元件，与碳粉、充电辊、磁辊及塑料件等部件共同构成完整的硒鼓，终端应用为激光打印机、数码复印机、激光传真机和多功能数码一体机等现代化办公设备。硒鼓属于办公耗材，一般在碳粉用尽后予以更换，在更换硒鼓的同时，激光 OPC 鼓通常也需更换。激光 OPC 鼓与硒鼓及终端产品的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对行业的划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器件制造业”中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一）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是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

除行业主管部门外，与该行业有关的国内行业协会及专业委员会主要包括：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及其领导下的打印机专业委员会和耗材专业委员会、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及其领导下的办公耗材与配件专业委员会。

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是由从事计算机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制造、科研、开发、应用等企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组织起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的社会团体。打印机专业委员会和耗材专业委员会是在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直接领导下的两个专业委员会，其宗旨是将各打印机/耗材的生产经营企业联合起来，优势互补，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贯彻“公正、团结、服务”的原则，维护成员利益、促进民族打印机/耗材产业的发展。

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是以文化办公设备制造企业为主体，包括从事文化办公设备科研、教育、服务等有关的设计院所、大专院校、公司和企业自愿组成，不受部门、地区和所有制限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办公耗材及配件专业委员会，在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是以各种办公耗材及配件制造和经营企业为主体，包括与其有关的科研、设计院所、大专院校

和公司等团体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旨在推进办公设备耗材及配件行业的现代化建设，开展各项活动，协助政府做好行业管理工作，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订的《高技术产业统计分类目录》，“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之一。为了支持该行业的发展和技术进步，国家先后出台了很多与该行业发展有关的产业发展政策和发展规划，其中主要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如下：

（1）国家“863”计划等

在“八五”和“九五”期间，有机光导鼓项目两次被列入国家“863”计划，其中在“九五”期间，更是被分别列为 27 项重大项目之一和 50 项重大产业化项目之一，由国内的多项科研机构和高校承担有关的子课题。

（2）《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4 年）》

2004 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第 26 号公告《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4 年）》，将激光 OPC 鼓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

2005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将光电子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为鼓励发展的产业之一。

（4）《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 年 2 月，国务院颁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将新一代光电信息材料技术列为新材料领域的前沿技术之一。

（5）《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2006 年 3 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着力发展光电子等产业基地，推动形成光电子产业链。

(6) 《国家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2006 年 5 月，原信息产业部发布《国家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将光电子材料等电子材料技术列为重点发展的十五个重点技术领域之一。

(7)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

2006 年 9 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将光电传感器列入产品目录。

(8)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

200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将光电子材料与器件等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

(9) 《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2007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将电子元器件产业列为产业发展重点，提出要突破关键技术，积极采用绿色工艺，重点发展高灵敏度、高精度、高可靠性的传感器件和敏感器件及环保型电子元器件。

(10) 《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

2007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明确提出要重点发展光电子材料等，支持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元器件材料等重要产品的产业化，显著提高核心元器件的产业化能力。

(11)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4 月，国务院颁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将电子元器件列入九大重点振兴领域和三个骨干产业，将确保电子元器件等骨干产业稳定增长列为三年内电子信息产业的三大任务之一。

(12) 《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09-2012 年）》

2010 年 4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布《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09-2012 年）》，提出要重点发展光电子材料、新型显示材料等 10 类材料及其

产业。

(1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

(1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4月，国家发改委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将光电子元器件等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之一。

(15) 《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5月，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发布《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重点发展数码复印机用精细墨粉和OPC感光鼓等设备件、用于数码图像输出设备的激光扫描单元、彩色聚合墨粉；成像核心部件和关键零部件，如高速机用OPC鼓、充电辊、显影部件、定影部件等，建议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进一步优化办公耗材及关键零配件产业市场环境，制定鼓励采购和使用国产办公耗材及零配件的政策，大力支持办公耗材及关键零配件产业发展。

(1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高档片式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微机电系统（MEMS），光集成和光电集成器件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17)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2011年7月，科学技术部发布《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将核心电子器件列为重大科技专项，并将微电子/光电子/磁电子材料与器件列入需要重点突破的前沿研究领域。

(18)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2011年12月，国务院颁布《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提出积极发展半导体材料、太阳能光伏材料、光电子材料、压电与声光材料等，重点支持大尺寸 OLED 相关技术和工艺集成开发，攻克低温多晶硅（LTPS）技术，加强 OLED 关键原材料及设备本土化配套。

（19）《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201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明确提出在“十二五”期间要重点加强电子材料（LED 材料、光电子材料、新型元器件材料、半导体材料、电力电子器件材料）、电子元器件（发光二极管、电力电子器件、印刷电路板、真空电子器件等）、有机发光显示器（OLED）、光伏材料等领域的投资。

（20）《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年1月，科学技术部发布《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要抢占微电子/光电子/磁电子材料与器件、先进超导材料、高效能源材料、生态环境材料、低碳排放材料等前沿制高点，攻克稀缺材料替代与高效利用、生物医用新材料及表面改性、高性能光电子材料与器件集成、先进晶体与全固态激光材料。

（21）《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重点支持微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MEMS 器件、半导体功率器件、电力电子器件、RFID 模块及器件、绿色电池、片式阻容感、机电组件、电声器件、智能传感器、印刷电路板产品的技术升级及设备工艺研发，有效支撑物联网发展。积极发展半导体材料、太阳能光伏材料、光电子材料，压电与声光材料、电子功能陶瓷、磁性材料、电池材料和传感器材料，以及用于支撑、装联和封装等使用的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等。

（22）《“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国务院颁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加快推进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三维立体（3D）、激光显示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掌握智能传感器和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及系统的核心技术，

提高新兴领域专用设备仪器保障和支撑能力，发展片式化、微型化、绿色化的新型元器件，加快实施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和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半导体与光电子器件新材料制备技术，高世代 TFT-LCD 生产线工艺、制造装备及关键配套材料制备技术，高清晰超薄 PDP 及 O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以及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关键技术的开发，建设完善 LED、电力电子、智能传感器、光电子等领域工程实验室。

(23)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 年）》

2013 年 8 月 2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 年）》，提出要增强电子信息产业支撑服务能力，加快集成电路、关键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新型显示、云计算、物联网等核心技术的创新步伐。

(24)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3 年）》

2013 年 9 月 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3 年）》，明确提出当前要优先发展的 261 项技术，其中包括高压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工艺技术，有机发光显示器 OLED 共性技术，高性能有机发光材料、蒸镀设备、掩模板及驱动 IC 技术，太阳能光伏（高效晶硅电池制造技术、硅基薄膜电池制造技术）、光伏辅料，LED 外延及芯片制造共性关键工艺技术、LED 器件封装技术、LED 关键设备、原材料技术等。

(25)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5 年）》

2015 年 11 月 1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5 年）》，明确提出当前要优先发展的 205 项技术，其中包括研究基于激光、电子/离子束等高能场的增材再制造技术与装备、UV-LED 紫外光固化油墨的开发和应用技术、3D 打印专用超细钛合金粉末制备技术及装备、可印刷有机发光材料技术、可印刷 TFT 材料技术、印刷墨水技术、印刷工艺与器件集成技术等。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概述

公司主要产品为激光 OPC 鼓，属于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中的细分行业，为了便于描述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状况，本章内容将主要

针对激光 OPC 鼓细分市场展开。

1、行业发展状况

(1) 全球行业发展状况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IBM 公司首先发明了激光有机光导鼓，70 年代中期开始少量应用，80 年代中后期由欧美、日本等跨国公司成功实现规模化生产，并于 90 年代开始基本取代老式的无机光导鼓。与无机光导鼓相比，激光有机光导鼓具有环保无毒、生产快速、成本低廉、品种多样、使用寿命长、影像品质调控性能好等优点，因而随着激光技术、功能材料研究和工艺技术的不断改进，逐渐成为光导鼓市场的绝对主导产品。

生产激光 OPC 鼓，必须具备光电材料研制、镀膜配方、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与控制等一整套核心技术以及整套装备的设计与集成能力。上世纪七八十年代，此项生产技术主要由美国和日本企业掌握，近年来随着亚太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极大地带动了当地现代化办公设备行业的兴起，作为激光打印机、数码复印机、多功能数码一体机的核心部件，激光 OPC 鼓产品的生产也逐渐向亚太地区转移，代表企业有日本的佳能、三菱化学、富士电机，韩国的汉普、大元，台湾的金瑞治、光华、展德光电等。

(2) 国内行业发展状况

在 2001 年以前，国内所需的激光 OPC 鼓几乎全部依赖进口，不仅价格高昂，而且极大地制约了我国打印机耗材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此，国家在“八五”和“九五”期间，连续两次将有关激光 OPC 鼓的研发和产业化方面的项目列入“863”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进行了长达十年的科技攻关，足见国家对此项目的重视程度。由于掌握此项生产技术和工艺的跨国公司对我国封锁其最先进的核心技术、工艺和装备，国内同行早期的主要生产技术和设备均为国外引进。

苏州恒久凭借独立自主的研究开发和集成创新，掌握了生产激光 OPC 鼓的整套核心技术，并于 2003 年在国内率先以自有技术建成了高度自动化的激光 OPC 鼓生产线。由于以苏州恒久为代表的民族品牌激光 OPC 鼓制造商的出现，使得国外同类产品在我国市场上的售价大幅降低，极大地促进了我国激光打印耗材的普及和应用。在市场需求强劲增长的推动下，国内民族企业不断增强研发力

量，加大市场推广力度，部分民族企业的激光 OPC 鼓凭借较低的价格和不断提升的品质，在国内市场树立了知名度和认可度较高的通用耗材品牌，提高了民族品牌激光 OPC 鼓的市场占有率。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根据现代办公设备（IT 外设）的生产和使用特点，激光 OPC 鼓的市场主要分为原装配套市场（OEM）和售后配件通用耗材市场（AfterMarket）两部分。

（1）全球市场竞争格局

2010 年以来，由于受到经济危机的影响，原装配套厂商处境艰难，产量有所下降，而与此同时，韩国、台湾和中国大陆的一些通用耗材厂商却抓住机遇扩展商机，取得了较快发展，使激光 OPC 鼓通用耗材市场的占有率有了明显提高。行业内竞争加剧，使激光 OPC 鼓的行业格局也随之发生变化。一方面，通用耗材企业依靠生产技术和整体品质的不断提升，在与原装耗材企业竞争中不断获得新的市场份额，并有可能在近几年以合作、代工或其它方式切入原装耗材一直占据绝对优势的整机市场；另一方面，通用耗材企业本身的竞争也在加剧，均力争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在该市场背景下，提升产品品质和档次，进一步扩大产品规模、降低产品成本成为各通用耗材企业最主要的竞争手段。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原装配套市场仍几乎全部被外资品牌垄断，其来源主要为外资在我国所设立的工厂或从国外直接进口。围绕世界各大著名品牌，业已形成固定的配套厂商和利益群体，市场基本被其瓜分完毕。这些原装整机配套厂商大体分为三类，一类是这些品牌厂商集团内的下属企业，专门为本集团的品牌产品配套，如日本的佳能、理光、利盟等原装整机配套厂商的激光 OPC 鼓几乎都是自主制造的；另一类为独立的第三方供应商，但专为某一品牌原装整机配套而不提供通用耗材配件，如日本的山梨电子；还有一类独立第三方供应商，在为品牌整机配套的同时，还向售后市场提供通用耗材配件，如日本的三菱化学、富士电机及德国 HITEC Imaging（原德国 AEG）等。基于原装整机配套市场已形成的竞争格局，行业内的后来者由于技术、产品品质、生产规模等原因难以打入。

在我国的售后通用耗材市场，虽然全球各大品牌原装整机厂商为了能够在耗

材上获取远超过销售整机的利润水平，均在产品上设置了众多壁垒，以阻止售后配件通用耗材厂商的涉入，但由于激光 OPC 鼓在售后通用耗材市场上的需求规模要远大于在原装整机配套的市场上的需求规模，因此仍不断有新的后来者进入售后通用耗材市场，这些后来者通常凭借着更为低廉的价格与原有企业展开竞争，尤其是少数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企业，正在逐步抢占部分原有企业的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在原装配套市场，国内市场仍由少数国外厂商垄断；而在售后配件通用耗材市场，随着国内民族品牌厂商实力的不断提升，市场竞争格局正由原来的少数国外厂商垄断竞争向充分竞争的方向转变。

3、行业内的企业分布情况

在全球范围内，由于技术和装备、人才等方面的原因，国内外能够从事激光 OPC 鼓生产的厂商不是很多。根据 Data Supply 发布的 Photoconductor Market Forecast Report (2015version)，截至 2015 年全球生产 Photoconductor 的主要企业有 34 家，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日本、韩国、中国大陆以及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中国内地从事激光 OPC 鼓生产，且年产能超过百万支的民族企业主要有苏州恒久、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展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复印机硒鼓厂有限公司、广州安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此外还有若干家产能相对较小的企业。从发展趋势来看，民族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呈逐年上升态势。

4、行业进入壁垒

激光 OPC 鼓属于光、机、电一体化的高新技术产品，进入该行业需要具备一定的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较大的资金投入，同时对核心技术团队及企业的创新性也提出了较高要求。随着行业内优秀企业品牌的树立，行业壁垒将越发明显。

(1) 技术壁垒

激光 OPC 鼓生产技术起源于美国和日本，涉及新材料、光、电、系统集成、先进工艺技术与控制等多个高新技术领域，是高度集成与高科技含量的先进制造产业，长期以来一直为国外垄断。自 2000 年以来，民族品牌逐步开始涉足，但

由于技术门槛高，需要长期持续地对核心技术研发进行大规模的投入，并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因此，一般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全面掌握本行业的生产技术，从而对新进入者形成了坚固的技术壁垒。

同时，从激光 OPC 鼓行业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国际上对激光 OPC 鼓基础技术规范尚未形成共识，没有制订出统一的行业标准，也没有建立起全球生产与经营者认可的统一的产业行业协会。掌握核心技术的业内先进企业也非常注重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从而使后来者难以深入了解激光 OPC 鼓生产领域。同时，激光 OPC 鼓所属的耗材产业，技术更新周期比较短，企业必须具有非常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才能不断推出新的技术和产品，以适应市场和客户的新需求，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上述技术壁垒保证了这一行业未来的市场空间。

（2）人才壁垒

由于激光 OPC 鼓生产技术的先进性和复杂性，该行业企业对人才综合素质要求相应较高，既需要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积累，同时也需要有比较丰富而扎实的管理经验。此外，随着各种新型号的打印、复印器材的面世，企业必须依赖于优秀的研发团队对产品进行创新，以适应市场需求。可以说，激光 OPC 鼓生产企业的人才建设是整个企业运营的重要保障，吸纳符合企业要求、经过长期时间培养的专业人员，构建一支复合型的人才队伍，需要借助一定的社会资源和时间积累，因此，新进入企业专业人才的缺乏，也将成为其进入该行业的障碍。

（3）质量及信誉壁垒

激光 OPC 鼓是激光打印机、复印机等设备的关键成像组件，技术含量较高，对下游的硒鼓制造厂商来说，激光 OPC 鼓的质量直接影响着硒鼓的质量，进而对印品的图像质量产生决定性作用。因此，硒鼓制造厂商在选择激光 OPC 鼓供应商时，一般都有着严格的标准。同时，由于激光 OPC 鼓的下游客户一般采取多批次订货的方式，企业必须保证不同批次产品的质量长期稳定，才能积累起良好的信誉，使企业获得持续发展。故产品和技术的特殊性决定了激光 OPC 鼓行业较其他行业具有更高的质量和信誉壁垒。

（4）服务配套壁垒

由于行业自身发展尚不完善，尤其是国内激光打印耗材行业起步较晚，在产

品销售中还有许多相应的配套问题需要解决，如与 OPC 鼓配套使用的其它鼓粉盒部件的生产与制造，都会影响 OPC 鼓功能的发挥。作为激光 OPC 鼓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在提供符合客户需要的产品的同时，很多时候还需要为客户进行技术辅导与支持。因此在产品销售的同时，还需具备为配套生产厂家提供成套解决方案的能力，以保证客户的整体产品质量，这一要求进一步增加了新进入者的难度和风险。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供给状况及变动原因

2001 年之前，市场上销售的激光 OPC 鼓几乎全部为外资品牌，而且大多是从国外进口，不仅价格昂贵，市场也全部被外资垄断。近年来，随着民族品牌激光 OPC 鼓生产企业的快速发展和外资品牌在华直接投资的增加，国内市场激光 OPC 鼓产品的供给也随之增加。

就整体市场的供给结构来看，目前国内销售的激光 OPC 鼓中，进口产品仍占据主要份额，但随着国内民族品牌激光 OPC 鼓生产企业产能的逐步扩大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国产 OPC 鼓的数量和市场占有率均逐年提升，尤其是在通用耗材市场，民族品牌的市场占有率上升明显。

（2）市场需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激光 OPC 鼓作为激光打印机、数码复印机、激光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等现代办公设备中最为核心的部件和耗材之一，其市场需求与激光打印机、数码复印机、激光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的产量和市场保有量息息相关。

近年来，随着打（复）印市场的快速发展，我国打（复）印机市场保有量稳定增长，未来还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根据 IDC 发布的《中国打印耗材市场 2010-2015 年预测与分析》，2010 年至 2015 年我国激光打印机（含单功能和多功能一体机）市场保有量有望以不低于 10% 的年复合增长率不断增长，光导鼓的更换需求数量逐年增大，其巨大的规模累积效应将拉动包含激光 OPC 鼓在内的激光打印耗材市场在 2010 年至 2015 年保持约 17.5% 的年复合增长率。

有关行业未来市场需求前景的分析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二/（一）/3、项目市场需求分析”。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对激光打印机、数码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的终端用户来说，其原机的投入是一次性的，但鼓粉盒却是耗材，在使用过程中需要经常更换，因此，品牌整机厂商在耗材上获得的利润要远远超过销售整机所获得的利润。鉴于通过销售耗材赚取利润是原装整机厂商实现丰厚利润的重要手段，行业内逐步形成了“低价卖整机，高价卖耗材”的特有经营模式，原装整机厂商多通过在产品上设置壁垒来阻止兼容耗材厂商的竞争，这在一定程度上促使原装耗材始终维持着较高的销售价格。

随着国内激光 OPC 鼓通用耗材市场的不断发展，部分原装整机厂商生产的原装耗材受到了一定冲击，越来越多的终端用户开始使用通用耗材，在挤占原装耗材市场空间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的竞争，因此，无论是原装耗材还是通用耗材，其销售价格均呈逐年下降趋势。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化的情况下，随着产品价格的降低，国内激光 OPC 鼓市场的整体利润率水平将有所下降。

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激光 OPC 鼓市场仍将呈现较为激烈的竞争态势，不具有自主研发技术和创新能力的企业有可能会被淘汰，行业资源进一步向优秀企业集中，随着市场的日益成熟，行业的利润率水平也将趋于稳定。

（三）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联性

激光 OPC 鼓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高精密铝管制造、高精密注塑齿轮制造及有机光电材料制造业，下游行业主要为打印机、复印机整机制造，通用鼓粉盒制造以及相关配件维修业，具体如下图所示：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对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来说，由于其与上下游行业紧密相关，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激光 OPC 鼓行业有着直接的影响。

(1)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经过多年的自主发展和技术引进，我国高精密铝管制造、高精密注塑齿轮制造及有机光电材料制造等行业的整体工艺水平已有较大提高，行业内相关企业的生产规模和生产效率也大幅提升，大大提高了本行业原材料的供应和保障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已积累了丰富的材料品质管理和设备研制与集成经验，与关键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降低了由于现有供应商可能遭受变故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2)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的生产规模和产品规格主要依赖于下游行业的客户及市场需求，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兴衰起着关键性的作用。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与突破，使得打印机、复印机的信息处理能力大大提高，尤其是彩色激光打印机、复印机和数码印刷的应用领域得到了极大的拓展。在激光打（复）印方面，由于串级式（Tandem 模式）技术的进步和广泛应用，让彩色激光打印、复印与黑白打印、复印同速已成为现实，在办公领域的应用快速增加。同时，随着个人电脑、数码相机等电子产品在家庭中的普遍应用，家庭用户对于文档打印、复印、照片打印及扫描和传真的需求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激光打（复）印设备开始进入家庭，使家庭逐步成为继办公之后又一大打（复）印消费市场；在数码印刷方面，随着数码印刷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的日益广泛，人们对印刷品快速化、个性化、多样性的需求不断增加，带动数码印刷行业迅速发展。据美国印刷市场与资讯研究机构 PRIMIR 统计，2014 年末全球数码印刷的市场占有率同比提高一倍，约占总市场的 27.4%。越来越多数码印刷设备正在接替传统印刷不断丧失的市场份额，英国 Pira 公司发布的《2017 年全球印刷设备市场预测》显示，数码印刷设备将成为印刷设备供应市场上最重要的一个分支，其市场份额将从 2007 年的 14.2% 增长到 2017 年的 32.5%。

总体来说，未来激光打印机、复印机及数码印刷设备的市场需求量及保有量的不断增长必然会带动相应耗材需求的快速增加，从而为激光 OPC 鼓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有关行业未来市场需求前景的分析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二/（一）/3、项目市场需求分析”。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本行业属于新材料与先进制造业，其技术水平在整个制造行业中，属于高新技术领域，是光、机、电、物理、化学、化工、功能材料、机器人技术及自动化控制等诸多学科和工程技术的高度集成与综合应用。由于激光 OPC 鼓的生产制造技术与材料要求十分独特，甚至近乎苛刻，长期以来只有少数公司掌握并拥有生产激光 OPC 鼓整套核心技术和装备集成能力。

长期以来，我国非常重视激光 OPC 鼓的国产化、产业化，曾在“八五”和“九五”期间连续两次列入国家“863”重大高科技攻关项目，进行了长达十年的科技攻关，并被列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重点发

展的领域。由于掌握此项生产技术和工艺的跨国公司对我国封锁其最先进的核心技术、工艺和装备，国内相关的研究成果均停留在实验室和小试阶段，直到 20 世纪末我国仍未实现激光 OPC 鼓大规模生产的国产化。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内少数民族企业凭借独立自主的研究开发和集成创新，逐步掌握了生产激光 OPC 鼓的整套核心技术，并建立了规模化的生产线，才使我国在激光 OPC 鼓的产业化方面取得突破。

与无机光导鼓相比，激光 OPC 鼓具有环保无毒、生产快速、成本低廉、品种多样、使用寿命长、影像品质调控性能好等优点，已经成为光导鼓市场的绝对主导产品，未来随着激光技术、功能材料研究和工艺技术的不断改进，激光 OPC 鼓相关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实用性能将会进一步提高。

（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激光 OPC 鼓属于办公耗材，没有明显的销售淡季和旺季，因此本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但通常每年下半年的市场需求较上半年更为旺盛。

在我国，由于打印机耗材的生产主要集中在以广东省为主的珠江三角洲地区，特别是珠海作为世界的耗材制造基地，集中了全球排名前几位的通用耗材生产厂家，因此对激光 OPC 鼓的采购量较大，但由于产品的终端用户遍布全国，乃至世界各地，因此就产品的终端用户来说，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

近些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对光电子器件制造及其下属细分行业予以大力支持，具体参见本章“二/（一）/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从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跨国公司纷纷向中国进行打印机、复印机产业转移，使中国的打印机、复印机工业成为全球现代办公设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伴随着经济和 IT 产业的快速增长，我国也已步入现代办公设备与耗材消费大国的行

列，成为全球激光打印机、复印机和耗材消费增长最快的新兴市场之一，连续多年保持了高于全球平均水平的增长速度。

根据 IDC 发布的《中国打印耗材市场 2010-2015 年预测与分析》，2010 年至 2015 年我国激光打印机（含单功能和多功能一体机）市场保有量有望以不低于 10% 的年复合增长率不断增长，其巨大的规模累积效应将拉动激光打印耗材市场在 2010 年至 2015 年保持约 17.5% 的年复合增长率。

（3）技术进步推动了行业的发展

有机光导鼓产业在我国起步较晚，2000 年，我国引进了第一条 OPC 鼓涂布生产线，开始了我国 OPC 鼓的产业化进程。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国内企业的不断努力和 innovation，激光 OPC 鼓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就。2003 年，苏州恒久在国内率先以自有技术建成了一条高度自动化的高分辨力激光 OPC 鼓生产线，并成为国内第一家掌握高分辨力激光 OPC 鼓生产工艺和生产线集成技术的厂家，摆脱了过去激光 OPC 鼓生产只能依赖国外设备的局面，为我国激光有机光导鼓的发展掀开了新的篇章。

经过多年的技术开拓和市场积累，我国激光 OPC 鼓行业的技术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民族企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也明显提升，改变了过去几乎由进口产品垄断市场的状况。目前，国内企业生产的激光 OPC 鼓已经得到市场的普遍认可，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4）产业转移为国内企业参与配套提供了机遇

近年来，随着国外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高，世界著名打印机和复印机品牌的整机和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零部件生产基地，已经开始向我国的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转移，使我国逐步成为了激光打印和复印设备及耗材的世界制造中心。

打印机、复印机整机产业的转移，带动了我国为之配套的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参与零部件制造和研发的厂家数量和技术投入不断增加，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从而使得零部件的配套能力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同时，国内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又提高了我国通用耗材产业的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加快了国外耗材产业向国内转移的进程。

2、不利因素

（1）产业规模偏小

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国内激光 OPC 鼓产业起步较晚，生产能力还相对薄弱，企业的规模较小，自主拥有激光 OPC 鼓生产技术和开发能力的企业数量不多，整个产业的发展规模远低于发达国家；而且由于我国整体产业链成熟度还不高，与行业发展配套的生产企业还相对弱小，需要大力培养与扶持，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影响了国内激光 OPC 鼓产业的扩张和发展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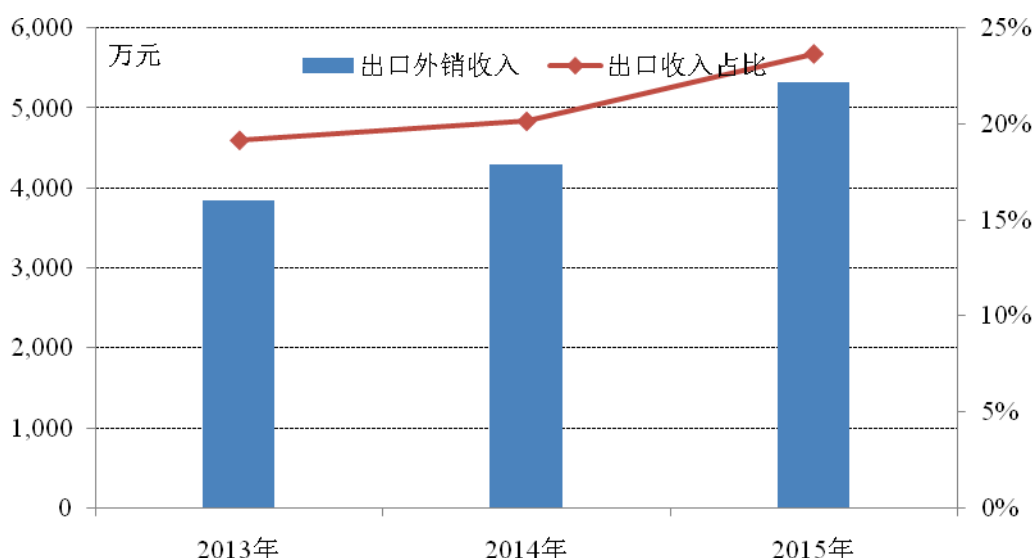
（2）OEM 市场仍被少数国际品牌垄断

由于本行业技术门槛较高，行业中真正有能力生产制造高品质激光有机光导鼓的厂家较少，而原装配套市场与通用耗材市场相比，对产品质量则有着更高的要求。长期以来，OEM 市场一直为世界各大知名品牌及其指定厂商所垄断，对我国激光 OPC 鼓市场的开拓造成了一定障碍。

（七）产品出口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产品出口外销收入分别为 3,840.84 万元、4,298.81 万元和 5,323.43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9.16%、20.15%和 23.65%，对外出口已经成为公司增加收入的重要渠道之一。

最近三年公司出口外销收入增长情况



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进一步扩张和产品型号的进一步丰富，公司将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促进境外市场的开发和拓展，增强境外营销网络的建设，加大产

品出口力度，进一步提升出口规模。尤其是本轮经济危机出现后，众多境外客户纷纷削减经费预算，更加倾向于以质优价廉的售后配件通用耗材来替代高价的原装耗材，从而为公司的产品出口带来有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除了通过直接出口方式销往境外市场，更多地则是通过下游硒鼓厂商组装后间接出口，因此，境外市场对通用耗材需求的增加对公司国际市场的开拓起到了重要作用，相关产品出口对公司的影响也日益显著。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在行业中的地位

从世界范围看，目前在激光 OPC 鼓研发和生产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主要有日本的佳能（Canon）、富士电机（Fuji Electric）、三菱化学（Mitsubishi Chemical），美国的施乐（Xerox）、利盟（Lexmark）以及德国的 HITEC Imaging（原德国 AEG）等著名跨国公司，它们研发实力、装备水平、产能规模等方面均占据行业主导地位，该等企业的激光 OPC 鼓产品主要面向原装配套市场（OEM）或境外通用耗材市场。从国内市场来看，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生产实践，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明显的优势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是目前国内激光 OPC 鼓生产制造行业内规模最大的民族企业

公司自 2002 年设立以来，经过 10 多年的努力，先后以自有技术建成了 10 条高度自动化的激光 OPC 鼓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实现了激光 OPC 鼓制造的完全国产化和产业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建成的 10 条生产线具备年产 6,300 万支激光 OPC 鼓的生产能力。

除本公司外，目前国内从事激光 OPC 鼓生产的民族企业中，产能较大的企业主要有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展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安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少数几家企业。由于缺乏行业统计数据，上述企业的产能及产量情况只能依赖从不同渠道收集的数据来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现有产能/产量情况
1	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OPC 鼓设计年产能 2,400 万支
2	广州安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生产规模为月产能 230 万支，2016 年生产规模提升为月产能 380 万支

3	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年生产 OPC 鼓约 500 万支
4	淮安展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年生产 OPC 鼓约 360 万支

注：①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料来源：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②广州安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资料来源：<http://www.agopc.cn>；

③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资料来源：《再生时代》（2012 年 8 月刊），“在严谨与创新中前行——访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④淮安展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资料来源：<http://gantech.1688.com>。

2、公司在国内激光 OPC 鼓行业具备显著的技术和研发优势

专业化生产激光有机光导鼓，必须具备光电材料研制、镀膜配方、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与控制等一整套核心技术以及整套装备的设计与集成能力。在 2001 年以前，我国尚未自主掌握激光有机光导鼓的完整生产技术，掌握此项生产技术和工艺的跨国公司，对我国封锁其最先进的核心技术、工艺和装备。

自 2002 年设立以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逐步掌握了激光 OPC 鼓生产所需要的材料配方、生产工艺与技术、重大装备集成等整套核心技术，并成功建造了国内第一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分辨力激光 OPC 鼓自动化生产线。2003 年 8 月，公司自主开发的“高分辨力数码有机光导鼓（OPC 鼓）产品研制技术”通过国家信息产业部组织的技术鉴定（XD 鉴字[2003]11003 号），鉴定意见认为公司已经自行设计研制建成了一条 OPC 鼓自动化生产线，由公司自行研制的高分辨力数码有机光导鼓产品、生产工艺及其生产线“填补国内空白，属国内首创，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设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苏州市有机光导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研发平台，具备较雄厚的研发实力，近年来先后承担过国家、江苏省和苏州市的十多个重点研发项目，掌握着激光 OPC 鼓生产制造领域的一大批核心专有技术，并拥有 18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 项）。凭借多年的经营和技术优势，公司的产品积累了较高的美誉度和知名度。公司“恒久（图形）”商标荣获 2013 年度苏州市知名商标和苏州名牌以及江苏省著名商标称号。

鉴于公司在行内的领先地位，公司曾先后受邀参与《信息技术激光打印机用鼓粉盒组件通用规范》、《数字式多功能办公设备包括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用有机光导鼓技术条件》、《数字式多功能卡盒组件技术条件》和《彩色激光打印机测试版》、《彩色激光打印机印品质量评价方法》、《彩色激光打印机用有机光导鼓》

等多项国家标准的制订，并于 2007 年受邀加入中国标准化协会。

3、公司是目前世界上少数完整掌握激光 OPC 鼓核心技术并具备专用设备系统集成能力的企业之一

根据《材料导报》2001 年 2 月刊登的《有机光导鼓产业化开发关键技术》，在 2001 年以前，我国所有的激光打印机和静电复印机系统中采用的激光 OPC 鼓全部需要进口，少数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的外资企业或合资企业使用全套国外技术及原料，其产品全部返销到境外，对我国实行严格的技术保密，发达国家在 OPC 鼓方面处于技术和商业的垄断地位。这说明 2001 年以前，我国尚没有自主掌握生产 OPC 鼓所需的核心技术和设备系统集成能力。

国内除苏州恒久外的其他 OPC 鼓生产厂家中，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从美国和日本引进 OPC 生产线（媒体公开报道），并随后建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动化生产线；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最初由德国 HITEC Imaging（原德国 AEG）于 2004 年设立，并于 2010 年 1 月被香港天威控股（Print-Rite）收购；淮安展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外商独资企业，其官方网站宣传资料显示其生产技术最初来源于日本、美国。

上述资料表明，目前国内企业大都未能够完全掌握装备配套或镀膜配方技术，而苏州恒久生产激光 OPC 鼓的专用设备是与国内供应商自主合作设计制造，并可以根据产品要求对装备进行改造、升级，实现产品与装备的优化组合，同时公司能够根据市场需求，通过配方调整和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积极开发和推出新品，占据市场主动权，目前市场发展已充分证明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公司产品已可部分实现国内市场的进口替代

随着销售的快速增长，公司已经在国内通用耗材市场挤占了部分进口激光 OPC 鼓的市场份额，打破了国外跨国公司在激光 OPC 鼓高端产品领域的垄断地位，并实现了出口创汇。通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公司的激光 OPC 鼓已经得到市场的普遍认可。从客户反馈和检验指标来看，公司的激光 OPC 鼓打印质量已经接近或达到进口激光 OPC 鼓的标准，例如公司推出的 HP1505 等系列产品以及正电性系列产品，一经推出即在国内通用耗材市场占据了优势地位。因此，发展至现阶段，公司生产的激光 OPC 鼓已实现了国内部分产品的进口替代。本次募

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激光 OPC 鼓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扩大公司在国内市场的进口替代规模提供支持。

（二）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内生产企业，以及产品面向中国通用耗材市场销售的国外企业。但是，考虑到公司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将有可能进入 OEM 市场，并增加出口规模，因此，以下除列示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外，也将潜在的竞争对手进行了列示。以下竞争厂家资料，如无特殊说明，均引自其公司网站或其他公开披露的资料。

1、国内主要竞争厂家

（1）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由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邯郸市财政局计算信息中心、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等六家股东单位共同发起设立，主营业务为复印机、打印机用消耗材料 OPC 鼓和墨粉。截至 2013 年，该公司 OPC 鼓年设计产能 2,400 万支，墨粉年设计产能 6,750 万吨。（来源于 <http://hg-oa.com> 及《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广州安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由香港 A&G 公司（一家从事激光打印机及复印机核心组件研究开发的科技公司）投资设立，生产基地位于中国广州，生产面积 16,000 平方米，目前生产规模为月产能 230 万支，2016 年生产规模提升为月产能 380 万支。（来源于 <http://www.agopc.cn>）

（3）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最初由德国 HITEC Imaging（原德国 AEG）于 2004 年 5 月在上海投资设立，并于 2010 年 1 月被香港天威控股（Print-Rite）收购，主要从事打印机感光鼓生产和制造，目前已发展成国内生产用于激光打印机感光鼓的主导厂家之一，拥有多项专利技术。该公司已经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其产品在生产制造和质量控制方面都得到了优化。根据《再生时代》（2012 年 8 月刊）披露，截至 2012 年该公司激光 OPC 鼓产量已经达到 500 万支/年，超过 70%的产品以

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出口销往海外。（来源于 <http://www.aeg-photoconductor.cn>）

（4）淮安展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总投资 1,93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965 万美元，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兴淮西路 12 号，是精密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独资兴办的生产激光打印机核心部件——有机光导鼓的自营出口企业。该公司以日本、美国的 600dpi 镭射打印技术为基础，并采用投资方结合国内外先进技术而自主研发开发的有机光导鼓生产流水线，相关产品品质已达到 1200dpi。（来源于 <http://www.gantech.com.cn>）

2、国外及台湾地区主要竞争厂家

（1）日本三菱化学公司（Mitsubishi Chemical）

该公司是专业生产光导鼓和墨粉的制造商，其产品既供给其它原装整机厂商（本身没有整机厂），也进入售后配件通用耗材市场，其在国内销售的产品全部来自境外。

（2）韩国汉普（Hanp）、大元（Daewon）

汉普和大元是韩国两家主要的激光 OPC 鼓制造商，其产品主要进入配件通用耗材市场，其在国内销售的产品为境外进口。

（3）台湾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reenRich）

该公司于 1998 年创立于我国台湾，主要生产激光 OPC 鼓，其产品主要进入售后配件通用耗材市场，其在国内销售的产品为境外进口。

3、国外潜在竞争厂家

（1）佳能公司（Canon）

该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激光 OPC 鼓生产制造商，年生产总量超过 1 亿支，除在日本境内设立生产基地外，在世界多个国家均设有生产厂家，产品基本只供给旗下整机配套使用，国内售后配件通用耗材市场未见其产品。

（2）施乐集团公司（Xerox）

该公司是全球第二大光导体原件生产企业，包括美国施乐、日本富士施乐和

施乐海外生产厂，产品主要供给集团所属的公司，国内售后配件通用耗材市场未见其产品。

(3) 富士电机公司 (Fuji Electric)

该公司是一家光导体专业生产企业，除在日本生产外，还在中国深圳成立了富士电机（深圳）有限公司，并于 2004 年开始生产激光 OPC 鼓，其产品主要以日本、欧美和整机配套市场为主，目前在国内售后配件通用耗材市场较少见到其产品的销售。

(4) 利盟国际公司 (Lexmark)

该公司是既制造打印设备，又生产 OPC 鼓和墨粉的大型企业，也是全球最早从事 OPC 鼓生产制造的企业，其生产的激光 OPC 鼓专门为自身的整机配套，在国内售后配件通用耗材市场未见其产品销售。

(5) 德国 HITEC Imaging (原德国 AEG)

该公司是全球生产光导鼓的主导企业之一，具有 40 多年的专业生产经验，其产品既供给其它原装整机厂商（本身没有整机厂），也进入了售后配件通用耗材市场，其主要生产场所设在德国。

(三)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①设备集成及改造能力

公司拥有激光有机光导鼓生产的整套工艺技术，能够完全依靠自有技术设计开发适合公司生产特点的自动化生产线，生产线中的各主要环节均按照公司特定需求向国内的设备制造企业专门定制，对于国内其他同行业公司来说较难复制。凭借多年积累的专有技术，公司可以在打印机、复印机推出新的机型时迅速对设备进行有针对性的改造而开发出与之匹配的新产品。针对生产线中限制产能的“短板”部位，公司能够通过对其进行细微调整，提高生产效率。因此，公司在设备集成及对生产线的技术改造方面较行业内其他企业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②工艺流程

自第一条生产线建成投产以来，公司在实际运营中根据产品需求不断优化工艺流程，提高整个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针对激光有机光导鼓的生产特点，公司研制开发出独特的“一体两翼，双线联动”、“连续镀膜，一次成型”、复合阻挡层产品、自动视检与装配等新技术及无阳极氧化等新工艺，缩短了生产流程，降低了成本。

③镀膜配方

对于激光 OPC 鼓生产的关键环节——镀膜配方，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实现了多种负电性和正电性激光 OPC 鼓产品镀膜配方的自主研发，可根据产品性能要求研制不同的镀膜配方，并在保持产品性能要求的前提下通过调节配方提高镀膜效率。公司目前已开发出符合正电性和负电性多功能数码复印、彩色激光打印用有机光导鼓要求的新型光电功能材料，成功实现了高敏感度、高迁移率等有机光导材料的国产化生产，并研制出多种新型产品的镀膜材料技术配方，进一步改进了镀膜质量，提高了印品品质。

(2) 研发优势

公司设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苏州市有机光导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较雄厚的研发实力，并善于把握产品的发展趋势，能够快速根据市场需要对自身产品类型作出调整，研究设计出符合客户需求的特色产品。例如针对不同地域气候条件对印品质量的影响，以及客户对印品颜色表现深与淡的喜好，为客户量身定制出同型号不同系列的产品；为解决客户拆卸及多次利用的难题，开发出可拆卸的彩鼓齿轮，提高了客户产品利用率，受到客户的一致欢迎；公司开发的特殊涂层，使 HP1505 系列鼓既能适用于昂贵的化学法碳粉，也可适用于国内通用且便宜的物理法碳粉，解决了客户后续配套难的问题，大幅降低了客户成本，深得客户青睐。

在研发模式方面，公司形成了以市场营销部为先导、产品技术部为核心，其他部门为辅助的研发体系。任何一种新产品的开发，都由市场营销部提出、产品技术部牵头，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作为骨干力量，制程技术部、工程技术部、制造管理部、品质管理部为协作参与部门，从原材料的选择、镀膜配方、设备改造到工程试验、直至产品的批量生产和质量控制，各部门都配有专业技术人员，针对

研发的不同环节履行各自职责。这一创新性的研发模式，不但使各部门对新产品的开发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也缩短了由产品设计到投产的过程，提高了公司的研发效率。

（3）产业链整合服务优势

除对自身的生产线进行优化外，公司还具备开发与培育主要原材料（如精密铝基管）的供应商及加工商的能力，掌握主要原材料加工工艺，使生产供应不受制于供应商。由于激光有机光导鼓生产对原材料要求较高，一般厂家的产品无法达到公司生产要求，因此，公司在多年的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给予技术支持，对其产品进行质量稽核，在保证公司原材料品质的同时降低了成本，并与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产品的销售过程中，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激光有机光导鼓产品的同时，也为客户提供与激光有机光导鼓配套的其他零组件的改善服务和解决方案，如为客户推荐匹配性能更好的零组件，提高客户的工作效率，降低客户的使用成本，从而使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关系更加紧密。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基本理顺了产业上下游之间的关系，在日常生产与运营中得到良好的配合，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的竞争力。

（4）质量管理优势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对激光 OPC 鼓的生产推行规范化、精细化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对整个生产过程实行全程监控，建立了权责分明、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公司从最初原材料投入到成品入库均制定有严格的规范性文件，并制定了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企业标准——《激光打印机高分辨力数码有机光导鼓》（Q/320500 OPC101-2012）。上述措施的实施，加强了公司对生产过程和日常运营的管控力度，实现了企业的高效管理，使产品良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产品性能稳定。

鉴于对产品具有良好的质量控制能力，公司已通过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国际认证，并曾先后受邀参与《信息技术激光打印机用鼓粉盒组件通用规范》、《数字式多功能办公设备包括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用有机光导鼓技术条件》、《数字式多功能卡盒组件技术条件》、《彩色激光打印机测试版》、《彩色激光

打印机印品质量评价方法》和《彩色激光打印机用有机光导鼓》等多项国家标准的制订，并于 2007 年受邀加入中国标准化协会。

（5）人才建设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由博士、硕士研究生及本科毕业的工程师与高级工程师、教授组成的研发技术团队，专业知识涵盖功能材料、高分子物理与化学、金属材料与加工、光机电一体化、集成控制与制造、研发与工程管理等领域。部分团队人员曾在知名跨国企业、国内知名内外资企业中经过多年生产与管理锻炼，并亲历了公司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日渐发展壮大过程。公司研发技术团队成员通过从技术装备设计制造与集成、材料开发与筛选、配方研制与实验、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技术稳定与优化、供应商培育到生产运营管理的全面参与，积累了丰富经验，形成了一整套核心技术与培训体系，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也为今后的持续发展与创新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还借助苏州作为世界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知名跨国企业集聚地的优势，不断积极引进高素质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实现人才结构的不断优化。

（6）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长江三角洲经济区，凭借苏州良好的地理条件与产业配套资源优势，对苏州及周边地区的供应链进行了有效整合，缩短了供应环节，节约了供应成本；同时借助苏州优越的物流服务，减少了运送时间，将产品快速运送到客户手中，使客户能够少备库存甚至不备库存，消除了客户积货的担忧，降低了客户的库存成本。

2、竞争劣势

（1）公司目前具备年产激光有机光导鼓 6,300 万支的能力，在国内处于龙头地位，但相对于国际大型激光有机光导鼓制造商（如日本佳能）每年上亿支的产能，公司业务规模仍然偏小，难以与国际大企业抗衡。

（2）公司通过多年生产经营积累了较为充足的现金资本，但相对于快速发展的业务需求，公司的内部资金积累已经难以满足生产能力迅速扩张的步伐。在市场快速增长的情况下，若无法获得更多资金支持以加强技术研发并扩大生产规模，可能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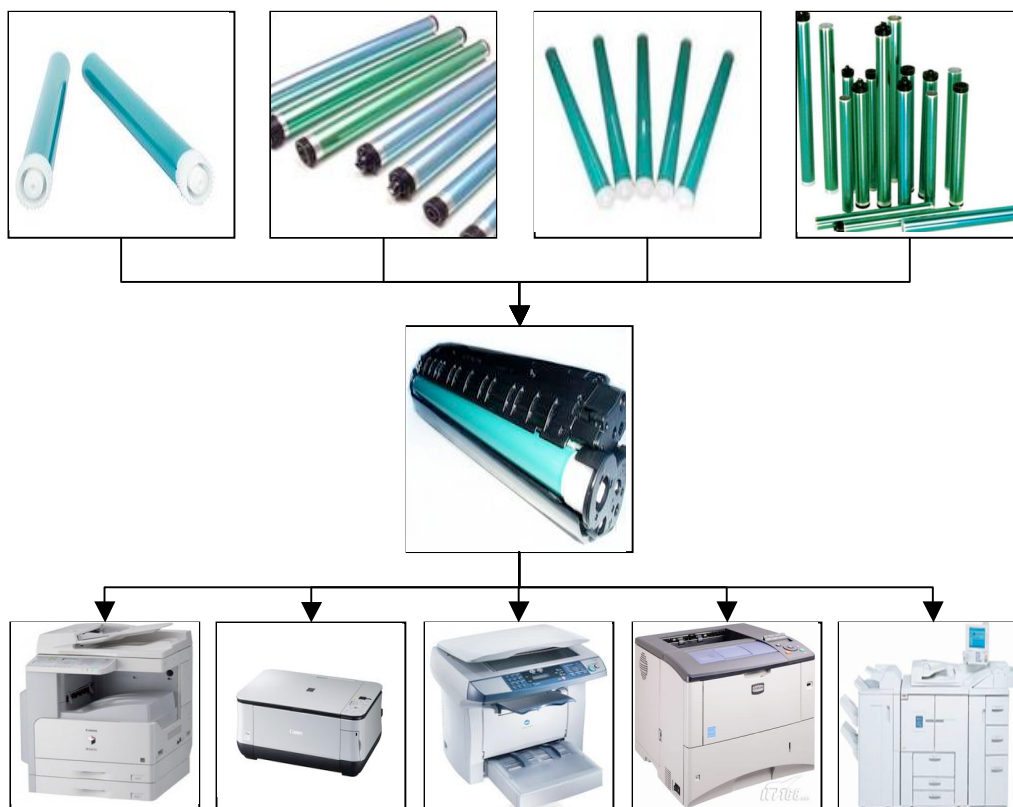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激光有机光导鼓系列产品。它是一类在激光的照射下能使光生载流子形成并迁移的新型高技术信息处理器件，是激光打印机、数码复印机、激光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等现代办公设备中最为核心的光电转换及成像部件。相对于老一代的无机硒鼓（Se 鼓），激光 OPC 鼓具有成本较低、无毒性、品种多样、光谱效应好、使用寿命长、打印效果更佳、图像更清晰、画面层次更丰富等特点。

公司生产的激光 OPC 鼓系列产品在售后配件通用耗材市场上被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各种品牌的黑白或彩色激光打印机、数码复印机、激光传真机和多功能一体机，如惠普（HP）、佳能（Canon）、三星（Samsung）、爱普生（Epson）、夏普（Sharp）、美能达（Minolta）、利盟（Lexmark）、联想（Lenovo）等。

公司的主营产品及其用途示意图



1、激光 OPC 鼓的工作原理

(1) 充电。对光导鼓进行充电，使电荷传输层（CT层）外表面产生一定数量静电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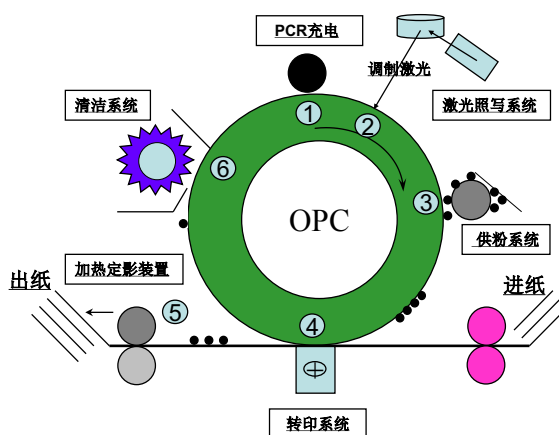
(2) 激光照写。用激光照射光导鼓进行曝光。电荷生成层（CG层）在光照射到的部位吸收激光光子，形成电子空穴对。在外加电场的作用下，空穴穿过CT层，与CT层上表面负电荷中和。未照射到的感光鼓外表面仍保留静电荷，外表面的电荷分布形成电荷潜像。

(3) 显影。用带电的色粉使感光鼓上的电荷潜像转变成可见的色粉图像。

(4) 印像转移。用带有与色粉图像相反极性的电荷的复印介质接触感光鼓，从而将感光鼓已形成的色粉图像转移到复印介质上，然后经过定影固化、表面清洁，完成印出过程。示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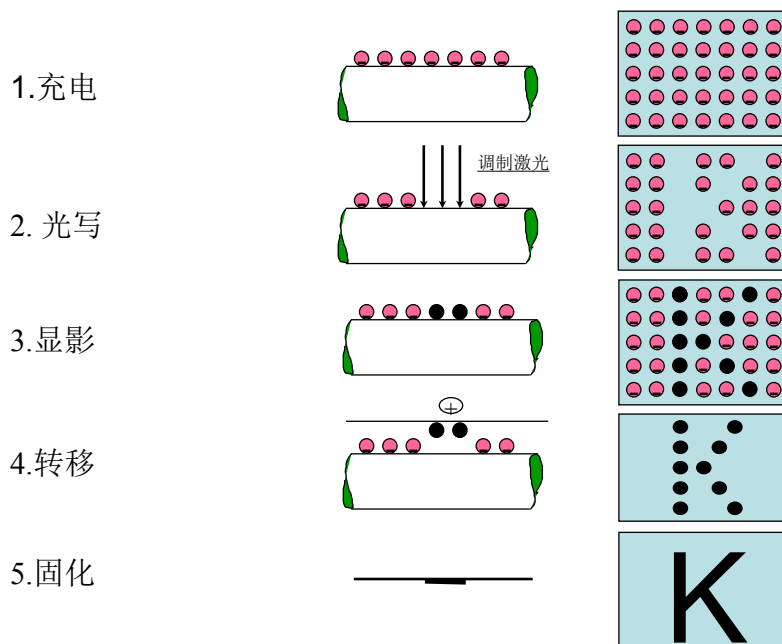
激光打印机、数码复印机印像过程

1. 充电
2. 激光照写
3. 显影
4. 印像转移
5. 碳粉固化
6. 表面清洁



上述过程称为卡尔逊过程，由微电子芯片中央控制器统一控制激光束的扫描、激光二极管的点亮和熄灭、光导鼓的转动等协调动作而达到。以写出“K”字为例，示意如下图：

有机光导鼓表面印像机理



2、激光 OPC 鼓产品的分类

激光 OPC 鼓产品有多种分类方法，按印品输出色彩可分为黑白 OPC 鼓和彩色 OPC 鼓；按适用机型可分为惠普（HP）系列 OPC 鼓、佳能（Canon）系列 OPC 鼓、三星（Samsung）系列 OPC 鼓等；按技术含量可分为常规型 OPC 鼓和高端型 OPC 鼓，其中常规型激光 OPC 鼓是指那些已广泛使用，且技术要求相对单一的光导鼓产品；而高端型激光 OPC 鼓是指相对于常规型产品，其技术要求比较高，制造工艺更为苛刻的 OPC 鼓，如具有更高的抗击穿能力，更高的精度要求，更高的分辨力（包括分辨率与图像层次）以及更长的使用寿命等特点。

公司自设立以来，非常重视产品的研发投入，并依托研发优势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出于研发管理和优化产品结构的需要，公司在日常管理中通常将产品划分为常规型 OPC 鼓和高端型 OPC 鼓。

公司常规型和高端型 OPC 鼓的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常规产品	高端产品
产品工艺	1.精密控制连续成型工艺	1、超精密控制连续成型及二次复合成型工艺 2、镀膜精度控制要求更高（镀膜圆度及上下膜厚分布更均匀） 3、产品工艺控制参数及程式不同，工艺过程更复杂

产品结构	1、新型冷拔铝管基底材料； 2、单层有机高分子阻挡层	1、镜面切削的铝管基底材料； 2、有机/无机复合阻挡层
原材料构成	1、有机高分子改性材料 2、常规功能材料	1、自掺杂高抗耐磨型骨架材料； 2、自组装的长链烷基代茈萜类衍生物传输材料； 3、聚茈萜类两性传输材料

3、公司产品可应用的激光打印机/复印机等品牌、型号规格

(1) 佳能系列

引擎类型	恒久编号	适用打印机/复印机型号
Canon/AX	DAD/DAS/DAL-AX	Canon LBP-AX/FX3/FC-1/2/3/5/3II/5II/PC-7/F-4105-600, Canon LBP EP-A, HP LaserJet 5L,SML,SLFS,5LXtra,6L,6L Pro,6LGold,6L SE,6L XI,HP LaserJet 3100,3100 SE,3100 XI,3150,3150 SE,3150XI,3994A,3996A,Canon LBP440,445,460,465,660,EP-A.
	YAD/YAL-AX	Pro /1100/1100A /3200/ 3200se/3200xi/FX3,Canon LBP-200,250,350,800,810;Canon LBP-1110 series, 1120,canon EP-22,LBP-210/220/220Pro /250/310/320/320Pro /350/440/460/465/660/800 /22X/1110.
Canon/BX	DAD/DAL-BX	Canon LBP BX II/LBP A304E/E II /G II /LBP A309/A309G II /LP50/LBP 830; HP LJ 4V/4MV; Xante 8100/8200; Newgen PS 440/660; QMS PS 860/1660; Samsung SLB-6216H; Q-nix QLBP SF III/IIIP/700/710; Genicom 9080, Calcom CCL 600.
Canon/EX	DAD/DAL-EX	HP LJ C2001A/4/4+/4M/5/5N/5M; Canon LBP 8 IV/860/450; Apple Laser Writer 16/1600 PS/Pro 600/630; CANON LBP 8mark,EX,P270,EP-E; Brother HL-960/1260/1660/2060 Series, Canon LBP-1260/P-270, DEC Laser 5100/ LN 09; Q-nix QLBP SF500.
Canon/PX	DAD/DAL-PX	Canon LBP-A404G II /A404F/404PS/4U/430/430W/PX/PXII/P90; HP LJ 4L/4ML/4P/4MP/FX2,Apple Laser Writer 300/310/320/4/600,C2003A.
Canon/VX	DAD/DAL-VX	Canon LBP-VX/FX4/430, Canon Fax L800/900; HP LJ 5P/5MP/6P/6MP/FX4,Canon Laser Class 9000.
Canon/WX	DAD/DAL-WX	CanonLBP-930/930EX/2460,HP-5SI/5SIi/5SiMX/5Si NX,HP-8000/8000n/8000dn/8000mfp,IBM 4324/24-PS ;LBP-WX,LEXMARK 4040/OPTRA N;OPTRA-N 240/245/Pro;LBP-WX,QMS 2425/2425EX,Minolta QMS 2425, FX-1/2425 FX -2.Troy 624/micr 8000;Q-nix QLBP SF-800.
Canon/EP65	DAD/DLT-EP65 YAD-EP65	Canon LBP 1420/1510/1710, Lotte Canon LBP 2320/6400, ImageClass 2300; Veritek SF5500.
Canon-GP55	DAD/DLT-GP55 YAD-GP55	Canon GP-55.
Canon-GP215	DAD/DLT-GP215	Canon GP-200/210/215/220/225/300/335/400/405,NPG-18;Canon image runner 330/400/2200/2800/3300.
Canon iR1600	DAD/DLT-EP65 YAD-EP65	Canon iR 155/200/1600/1610/2000/2010,ImageRunner 2010F,Canon LBP1410/ 1420/1510/1710, Lotte Canon LBP 2320/6400, ImageClass 2300; Veritek SF5500, G20.
Canon iR2016	DAD/DLT-IR2016 YAD-IR2016	Canon iR 2318L/iR 2320L/iR 2320N/iR2420D/iR2016/iR2016i/iR2016J/iR2018/iR2018i/iR2020/iR2020i/iR2020J/iR2020S/iR 2022/ iR2022i/iR2025/iR2030/iR2116J/iR2120J/iR2120S
Canon iR2230	DAD/DLT-NPG25	Canon iR-2230,iR2270/2830/2870.iR-3025/3035/3530/3570/4570/2570
Canon iR1018	DAD/DAL-IR1018 YAD-IR1018	Canon 1022/1018,iR 1024/ iR 1024iF/ iR 1024J /iR1022/ iR1022iF/ iR1022J /1023/1025
Canon iR 2520	DAD/DLT-NPG51 YAD-NPG51	Canon IR2522 /2520/2520i/2525/2525i/2530i/2535i/2545i
Canon IRC3100	DAD/DLT-IRC3100	Canon IRC3180/C3170/C3100/C2580/C2570
Canon IRC3200	DAD/DLT-IRC3200	IRC3200,2050,2600,2620,3220, 4300,3880,4300,5185N,4580

(2) 惠普系列

引擎类型	恒久编号	适用打印机/复印机型号
HP/1010	DAD/DAS/DAL DADK-1010 YAD/YAL-1010	CANON Fax L-100/ L-120/ FaxPhone 120/ MF4150 ,CANON FX10/ 104 HP LaserJet 1010/ 1012/ 1015/ 1022/ 1022n/ 1022nw/ 1020/ 3015mfp/ 3020mfp/ 3030mfp/ 3052mfp/ 3055mfp,(CB376A)HP LaserJet M1005 , HP LaserJet M1319f . Canon LBP 2900/3000/CRG-303.
		佳能 iC MF4010/MF4010B/MF4012/MF4012B/MF4012G/MF4120/MF4122/MF4150/MF4270/MF4320d/MF4322d/MF4322dG/MF4330d/MF4330dG/MF4350d/MF4350dG/MF4370dn/MF4370dnG/MF4680 传真机: 佳能 FAX-L100/L100J/L120/L120J/L140/L140G/L160/L160G 佳能 MF6530/6540/6550
HP/1150	DAD/DAS/DAL-1000 YAD/YAL-1000	HP LaserJet 1150.

HP/1200	DAD/DAS/DAL-1000 YAD/YAL-1000	HP LJ 1000/1200/1200N/1200SE/1220/1220SE, EP-25/26/27, Canon LBP-1210/3200/3210/3220 , FX8, CANON EP-U, LBP-3110/3112/3200/5630/5650.佳能 LBP1210/LC510
HP/1300	DAD/DAS/DAL-1000 YAD/YAL-1000	HP LJ 1300/1300N.
HP/1320	DAD/DAS/DAL-1320 YAD/YAL-1320	HP1160/1320;Canon LBP3300(Cartridge 508),Canon LBP-3360.
		HP LaserJet P2015/2015D.HP LaserJet 3390,3392,P2014,M2727FP. HP1160/1320;Canon LBP3300(Cartridge 508),Canon LBP-3360. HP LaserJet P2015/2015D.HP LaserJet 3390,3392,P2014,M2727FP.
HP/1505	DAD/DAS/DAL-DADK-1505 DAT-1505 YAD/YAL-1505	HP LaserJet LJ P1505/M1522N/ 1522NF/LJ M1120/LJ M1120N/M1319.
		HP LaserJet LJ P1005/1006.
		HP LaserJet LJ P1008 /HP P1007/1108
		HP LaserJet LJ P1566 /1560,PRO P1606
		HP LaserJet LJ P1102,M1212nfMFP/M1132MFP
		HP LaserJet Pro MFP M125nw/127fn
		Canon LBP3010/LBP3100;LaserShot LBP3018/ LBP3050/LBP3108
		Canon LBP6200
		Canon D520 MF4410 MF4412 MF4420n MF4450 MF4452 MF4550d MF4570dn
		HP LaserJet P2030,P2035 P2035n,P2050,P2055d P2055n P2055x.
HP/2035	DAD/DAS/DAL-2035 YAD/YAL-2035	HP LaserJet Pro 400 MFP M425dw M425dn M401dn M401n M401d 佳能 D1120
HP/2100	DAD/DAL-2100 YAD-2100	Canon P100/LBP-32X/470/1000/1310,Canon LBP-1310, L-50 EP-32; HP-2100/2100 M/2100TN/2100se/2100xi/2100m,HP-2200, FX7 Troy System MICR 2200.
HP/2300	DAD/DAL-2300 YAD-2300	HP LJ 2300/2300L/2300d/2300n/2300dn/2300dtn,EP-26.
HP/2400	DAD/DAL-2420 YAD-2420	HP LaserJet M3035MFP,P3005,M3027MFP. HP2400/2410/2420/2430,CANON LBP-LBP-3410/3460/6280K/6330K .
HP/3015	DAD/DAL- 3015 YAD- 3015	HP 3015/3015D/3015DN/3015X
HP/4000	DAD/DAL-4000 YAD-4000	Canon LBP-1760/P370/52X; HP-LJ 4000/4000t/4000n/4000tn/ 4050/4050se/4050t/4050n/4050tn; FX6 Canon LBP-1760/52X, Laserclass 3170/3175, Troy MICR 4000T; Brother HL-2460, Troy System 617/4050T.
HP/4100	DAD/DAL-4100 YAD-4100	HP LJ 4100/4100N/8061
HP/4200/4300	DAD/DAL-4200/ 4300 YAD-4200/4300	HP LJ 4240/4250/4350.
		HP LJ 4345/4345X.
		HP LJ 4200/4200n/4200tn/4200dtn.
		HP LJ 4300/4300n/4300tn/4300dtn.
HP/4515	DAD/DAL-4515 YAD-4515	HP LaserJet P4014/P4014n/P4015n/P4015tn/P4015x/P4515/P4515n/P4515x.
		HP 600 M602n/M602dn/M602x/600,M601n/M601dn/M603n/M603dn,HP M4555/M4555h/M4555fsm/M4555f MFP
		HP LaserJet Enterprise MFP M630h/M630f/ M630z
HP/5000	DAD/DAL-5000 YAD-5000	Canon LBP-62X/840/850/870/880/910/1610/1810;Canon LBP-1620/1820 , HP LJ-5000/5000n/5000gn/5000dn/5100, EP-62,CANON LBP-62X.
HP/5200	DAD/DAL-5200 YAD-5200	HP LaserJet M5025/M5035 MFP Canon LBP-3500/3900/3950(CRG309) HP LaserJet 5200/n/tn/dtn/5200L;5300series.
HP/8100	DAD/DAL-8100 YAD-8100	Canon LBP-950/1910/3260/EP-72X/Image Class 4000, ir3250; HP LJ 8100/8100n/8100dn/8100mfp/8150/Mopier 320; Troy System 632/MICR 8150Ex.
HP/9000	DAD/DAL-9000 YAD-9000	HP LJ9000/9000N/9000DN/9000HNS/9000MFP
HP/427	DAD-427	HP Laser jet pro MFP427fdn HP 402/426
HP/527	DAL-527	HP527f/dn/z,HP 506n/dn/x
HP/C1025	DAD/DAL-C1025	HP Color LaserJet Pro CP1025/1025NW
HP/C1515	DAD/DAS/DAL-DADK-C1515 YAD-C1515	HP Color LaserJet CP1210/CP1215 /CP1510/ CP1515N/ CP1518 NI,CM1312/CM1300,
		HP LaserJet Pro CP1525n、 HP LaserJet Pro CM1415fn/fnw
		HP Color LaserJet M251n/M276fn/M276fnw/M200
		HPColor Laserjet Pro 300 M351, M375 ,Color Laserjet Pro 400 M451, M475
		HP Color LaserJet CP2025. HP Color LaserJet CP2025n. HP Color LaserJet CP2025dn. HP Color LaserJet CP2025x. HP Color LaserJet CP2020 CANON LBP-5050/5050N
HP/C2840	DAD/DAL-C2840	HP C2820/2840/2550/2500 , Canon@: LBP-5200
HP/C2600	DAD/DADK/DAL/-C2600	HP CLJ1600/2600/2605DN/2605DTN,HP ColorLaserJet CM1015MFP/1017MFP,Canon LBP5000.
HP/C3500	DAD/DAL-C3500	HP CLJ 3500/3550 . HP CLJ3700/3700n/3700dn/3700dtn.
HP/C3525	DAD/DAL-C3525	HP CLJ-CP3520/CP3525/CM3530

	5 YAD-C3525	CP4025/CP4525 HP M551n/M551dn/M551xh
HP/C3600	DAD/DAL-C3600	HP CLJ 3600/3800.
HP/C4600	DAD/DAL-C4600	HP CLJ 4600/4600DN/4600DTH/4600HDN/4650 Canon LBP 2510/5500, EP-85.
HP/C4700	DAD/DAL-C4700	HP CLJ4700/4730MFP/CM4730/CP4005 HP Color LaserJet CP4005/4005N/4005DN
HP/C5225	DAD/DAL-C5225	HP CP5225/n/dn,canon lbp9100c/9500c/9600c HP CP5525
HP/C5500	DAD/DAL-C5500	HP CLJ 5500/5500N/5500DN/5500DTH/5500HDN/5550. Canon EP-86, Canon LBP 2710 /2810 / 5700 / 5800, Image Class 3500, C3500.
HP C553	DAD-C553	HP M553dn M552dn M553X M553n

(3) 三星系列

引擎类型	恒久编号	适用打印机/复印机型号
Samsung/1210	YAD-SS1210	Samsung ML200/ML210/ML250/ML1010/1020M/ML1210/ML1220/ML1250/1430/4300 (/1440/1450/) 4500,ML5100,Lenovo880/1600, ML4500/ML4600,ML-5100/530/535/550/LK-808, Lexmark Optra E210 ,Xerox Phaser 3110,3210.
Samsung/1610	YAD-SS1610	Samsung ML-1610/1615/1641/2241/1640/1642/2240/2010/2510/2570/2571N, Samsung SCX-4321/4521/4725/4210,XEROX PHASER 3117/3122/3124/3125/3200MFP/N PHASER 3200MFP/B,XEROX WORKCENTER PE220,DELL COMPUTER 1100/1110, Samsung SCX 4650/4655
Samsung/1630	YAD-SS1630	ML-1630/1631/SCX-4500/4501K, SAMSUNG ML-1660/1661/1665/1666/3201/3206 ,Toshiba220s
Samsung/1710	YAD-SS1710	Samsung ML-700/1710/1740/1745/1750/1510/1520, RICOH AC104,RICOH FAX 1170L,RICOH FAX 2210L, Samsung Fax CF-560/565P,Samsung SF-750,755P,MSYS 750,755P, Lexmark X215 ,Gestener DSM-516PF,Savin AC104,Ricoh AC104 Xerox Phaser 3110/3114/3115/3116/3120/3121/313 Samsung SCX-4200/xerox phaser 3119. Samsung SCX-4300 Samsung SCX-4016/4100/4116/4216F,Xerox PE114e.
Samsung/1915	YAD-SS1915	SAMSUNGML1915/1911/1910/2526/2525/2580/2581SCX4600/SCX4623fb/4601/4605/4600/4606/2526/ SF651/650/651P/650P ,CF650,MLT-D105/1052/1053,Dell 1130/1135 Samsung SCX-4828/4858,Samsung ML2850/2851dk/2852/2855NDK,XEROX PHASER 3140/3155/3160/3250,Fuji Xerox WC3210/3220 Samsung SCX-4824
Samsung/2250	YAD-SS2250	Samsung SCX-4520/4720,SCX-4520/4720F. Samsung ML-2250/2251/2252.DELL COMPUTER 1600N,TALLYGENICOM T9221/9022N,XEROX PHASER 3150,Xerox WorkCentre PE120/PE120I, Dell 1600
Samsung/2150	YAD-SS2150	Samsung ML-2150/2151N/2152W/2550/2551/2552,XEROX PHASER 3450
Samsung/2161	YAD-SS2161	Samsung SCX-3401/3401FH,SCX-3406W/3406HW,ML-2161, ML-2166W,SF-761/761P
Samsung/2950	YAD-SS2950	Samsung 2950/2951,Samsung 4729HD/4728HN
Samsung/3050	YAD-SS3050	Samsung ML 3050/3051/3470/3475/,SCX-5935/5530/4725/5365/5635FN/HN, DELL Computer 1815, Dell 2335MFP,Xerox Phaser 3428/3200/3435;WC3550
Samsung/3310	YAD-SS3310	ML-3310D/3310ND/3710D/3710ND/SCX-4833/5637/5737,Samsung ML-3753/3750
Samsung 6060	YAD-SS6060	ML6040/6060/6080/6085/6160N/6160S,ML-1440/1450/1650/1655, Lexmark inforprint 12,Xerox P1210,phaser3310,NEC1400,NEC SuperScript 1400/1450
Samsung 3560	YAD-SS3560	Samsung ML-3560/3561N/3561ND/3562W/4055/4555/4050N/4550/4551N ,xerox phaser 3500/3600,dell 5330
Samsung 3825	YAD-SS3825	Samsung ProXpress SL-M3320ND/3370FD/3820D/3825/3820DW/3870FW/4020ND/4020NX/4070/4070FR , Samsung SL-M3325ND
Samsung 2626	YAD-SS2626	Samsung SL-M2620/2625/2626/2670/2820/2675/2676//2825/2826/2870/2875/2876
samsung C315	YAD-SS C326	Samsung CLP310,315, 315W,CLX3170, 3175, 3175N, CLP-300/300N/CLX3160FN,XeroxPhaser 6110
samsung C326	YAD-SS C326	Samsung CLP-320,320N,321N,325,325W,326,CLX-3185,3185N,3185FN,3185FW,3186,3186N,3186FN,3285
samsung C366	YAD-SS C360	Samsung CLP-360/365/366/366W, CLX-3306/3306W/3306FN
Samsung C415	YAD-SS C415	Samsung CLP-415N/470/475,CLX 4195
Samsung C660	YAD-SS C660	CLP-610ND /660N /660ND /605/611/661/620/670

(4) 其他系列

引擎类型	恒久编号	适用打印机/复印机型号
爱普生系列		
EPSON/6200	YAD-EP6200	EPL-5700/5800/5900/6100/6200,LP-1400/1800/2500;QMS 1200/1300,方正文景 A210/220/230,Minolta Page Pro 1100L/1200/1250/1300/1350W,Lenovo 1700
EPSON/2180	DAD/DAL-EP2180	NEC PR-L2100/PR-L2100S/PR-L2300/2800;HS-2300/EPSON LP7100;Samsung ML-8200/8250/8600/8650/8700; EPSON 2180/1220;施乐 2050/2065 鼓芯;方正 321;联想 5500
利盟系列		
Lexmark 120	DMHX-LE120	Lexmark E120/120n
Lexmark 230	MWX-LE230	Lexmark E230/232/234/240/250/330/340/332/342/238DE/,DELL1720/1700, IBM1412/1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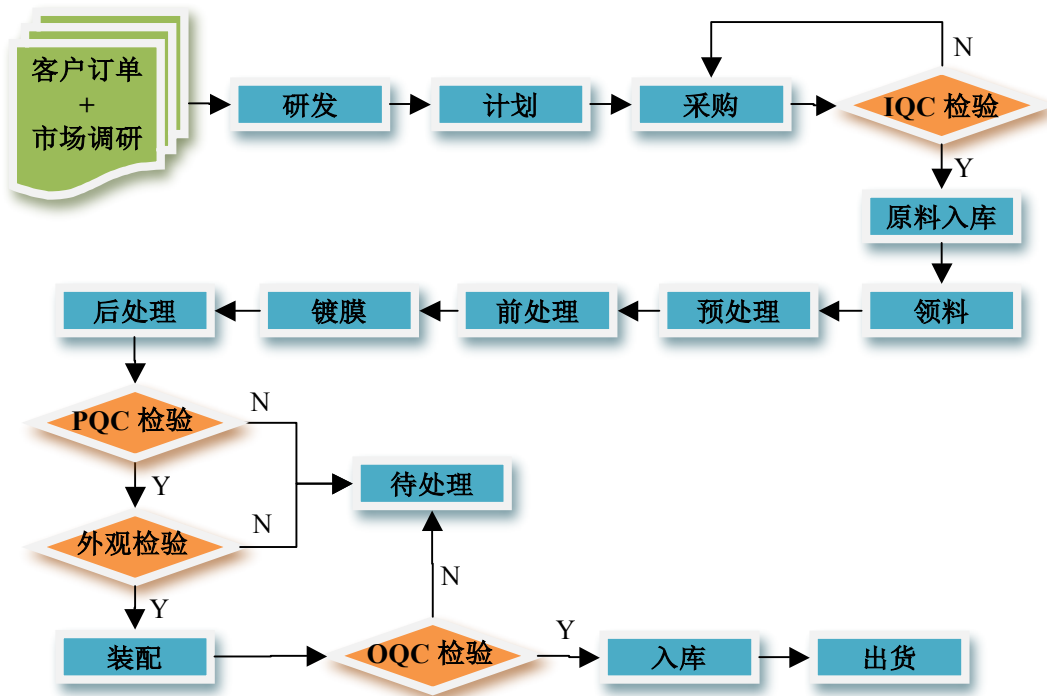
Lexmark 260	MWX-LE260	Lexmark E260/360/460/X264/363/364/463/464/466
Lexmark 640	MWX-LE640	Lexmark T640/642/644
Lexmark 650	MWX-LE650	Lexmark T650/652/654
Lexmark 310	MWX-LE310	Lexmark E310/ E312 /A200/A280, Xerox P8E
Lexmark W840	MWX-LE840	Lexmark W840 W850 X852 X854
戴尔彩色系列		
DELL C3100	YAD-DEC3110	Dell C 3000/3000CN/C3100,3110cn/3115cn/3130, Xerox Phaser 6180/6280
OKI 系列		
OKI C9600	YAD-K C9600	OKI C9600/9650/9750/9800/9850
夏普系列		
SHARP/AR158	DAD/DLT-SH100 YAD-SH100	AR-158/AR152/153/158/158S/158F/158X.
SHARP/AR-200	DAD/DLT-SH200 YAD-SH200	AR-161/200/162/163/1640/1650/1670/200/201/205/207.
SHARP/AR-201	DAD/DLT-SH200 YAD-SH200	AR-163/201/206,AR-163N/201N/206N,AR-1818/1820.
SHARP/AR-202	DAD/DLT-SH200 YAD-SH200	AR-M160/205,AR-2818.
SHARP/AR-275	DLT/YAD-SH275	AR-275/255/M276/270/271.
SHARP/AR-450	DLT/YAD-SH450	AR-M350/450/M310U,AR-M250/280;OKI B8300;AR-P250/350/450;Pitney Bowes im3510/4510.
SHARP/AR-455	DLT/YAD-SH455	AR-M355 / M455/355 /455/ 4511/ 3511 /451 /351
SHARP/AR-310	DLT/YAD-SH310	AR310DR-c AR256L /316L/ M258/ M318/ MX261 MX312
理光系列		
RicohAficio1115	DAD/DLT-RC1115 YAD-RC1115	Ricoh Aficio-1015P/1018/1113/1115/1610/2015/2018,220/270/NX8/1812/1027
Ricoh 1000SP	DAL/YAD-RC1000	Ricoh SP1000sf/150S/AC150SF/1140/1180,Xerox 3100,Lenovo7025
Ricoh 100SP	DAD/DAL-RC100	Ricoh SP100/100sf/100su
RicohAficio 3510	DAL/DAD-RC3510	Ricoh Afico SP 3400N/3400SF/3410DN/3410SF/3500N/3510 ,SP300dn
RicohAficio 340	DLT/YAD-RC340	Ricoh Aficio 340/350/450/1035/1045/2035/2045/MP3500/4500
施乐系列		
Xerox DC400	DAD/DAL-XE400	Xerox DC220,DC332/340,DC400/432/440/N32/N40/1312,XL6700,FUJIXL6700.Epson9600,XeroxN 24/32/40
Xerox DP340A	DAD/DAL-XE340A	Xerox DP340A/240A.
Xerox M20	DLT/YAD-M20	SCX-6220/6320F/XEROX WORK CENTRE M20/M20i/XEROX COPYCENTRE C20
Xerox DC-C320	DAD/DLT-XEC320	Xerox DCC400/DCC320/X7700/DCC12/DCC500/240.
Xerox S1810CPSNW	DLT-XE1810	Xerox S1810/S2010/S2420/S2220
Xerox 128	DAL/DLT-XE128	Fuji Xerox®: 128
Xerox DC286	DAL/DLT-XE 286	Xerox DC286 156 186 236 336 450i 2007 3005 3007 DP405 505
Xerox DocuPrint P355d	DAL-XE355	Xerox P355db P355DF M355DF
美能达系列		
Minolta izhub162	DLT/YAD-MB162	Minolta Bizhub 152/162/163/183/7115/7118/7220/7521/1611/7216/7516/2011/210/220/7621/7622;Toshiba E2500C.OCE MP1116/1120
Minolta Di250	DLT/YAD-MD250	Minolta Di200/250/251/350/351/2510/3510.Pitney Bowes DL200/350
Minoltabizhub C250	DLT/YAD-MB C250	Minolta bizhub C 250/C 252/C 300/C 352
Minolta C5430	DLT/YAD-MB C5430	Minolta C5430
东芝系列		
Toshiba 358	DAL/YAD-TS358	TOSHIBA E-Studio 258/288/352/353/358 /350/450/452/453/458/DP2800/3500/4500/2060
Toshiba 163	DLT/YAD-TS163	东芝 e-163 165 166 167 203 205 206 207 237 东芝 e-181 182 211 212 ,东芝 168 169 208 209 258 259
兄弟系列		
DR350/DR2000	PAD-DR350	Lenovo LJ2000/2020/2050N/M3120/3220/7120/7130, Brother HL-2040/2050/2070N, MFC-7220/7225N/7420/7820N/2140/2150 DCP-7020/7030/7340, IntelliFax-2820/2920; Fuji Xerox Docuprint 203A/204A; NEC
DR400/DR6000	PAD-DR400-1 PAD-DR400-2	Brother HL-1030/1230/1240/1250/1270/1430/1440/1450/1470/P2500,Fax-4100/4750/5750/8350/8360/8750/ 8300/8500/8600/8650/9660,MFC-9600/9750/9760/9850/9860/9870/9880/9800,DCP1200/1400 ,Pitn ey bowes 1630/1640,Lenovo LJ 2500
DR520/DR3100	PAD-DR520	Brother HL-5240/5250/5280,MFC-8460/8860/8870,DCP-8060/8065,NEC Multiwriter 5200, Ricoh SP3100,DR-3115,DR31J,XEROX DP2010
DR420/2200	PAD-DR420	HL2130/2132/2220/2230/2240/2242/2250/2270/2280,MFC-7360/7460/7860
DR720	PAD-DR720	BrotherHL-5440D 5445D 5450 6180DW 8510DN 8520DN 8515D
DR1035	PAD-DR1035	HL-1112 1118 DCP-1518 1510 MFC-1818/1813
DR290	PAD-DR290	HL-3040CN/3070CW,MFC-9010CN/9120CN/9320CW

(5) 大管径 BOD 系列

Canon IRC3100	Φ60	DLT-IRC3100	Canon IRC3180/C3170/C3100/C2580/C2570
Xerox WC 5735	Φ84	DLT-XE5735	Xerox WC 5735/175/5885
Xerox DC 900	Φ84	DLT-XE900	Xerox DC 900/DC4100/DC1100
Xerox DCC6550 (K)	Φ60	DLT-XEC6550(K)	Xerox DCC6550/DCC7500
Xerox DCC6550 (CMY)	Φ40	DLT-XEC6550(CMY)	Xerox DCC6550/DCC7500
Toshiba E28/35	Φ60	DLT-TS358 YLT-TS358	Toshiba E-studio 28/35/350/352/353/35P/45/450/452/453/ 258/288/353/358 /453/458/DP2800/3500/4500/2060 Imagistics (Pitney Bowes) IM3530/4530
Ricoh Aficio 340	Φ60	DLT-RC340	Ricoh Aficio MP 340/350/450/1035/1045/2035/2045/MP3500/4500/5002/4001/5001 /4002/3045/4000/5000B
Ricoh MP8000 OC	Φ100	DLT-RC8000	Ricoh Aficio MP 5500SP/6000/6001/6002/6500/7000/8000/9001/SP 9100DN Gestetner DSM755/ MP6000/7000/8000/9001/P7675 Lan
Ricoh MP9000 OC	Φ100	DLT-RC9000	Ricoh Aficio MP 1100 /1350/9000/Pro 1106EX/1356EX/906EX Gestetner DSM7110/7135/790/Pro 1106EX
Ricoh MP4000 OC	Φ60	DLT-RC4000	Ricoh MP4000/4000B/4001/5000/5000B/5001
Ricoh MPC 5000	Φ40	DLT-RC5000 YLT-RC5000	Ricoh MPC 2500/3000/3500/4500/5000
Konica Minolta BH 750	Φ80	DLT-BH750	Konica Minolta bizhub 600/601/750/751/KN7165 Imagistics (Pitney Bowes) IM6020
Konica Minolta BH 500	Φ60	DLT-BH500	Konica Minolta bizhub 360/361/420/421/500/501/KN7165
Konica Minolta BHC451	Φ60	DLT-BH451	Konica Minolta BH C250/250/C451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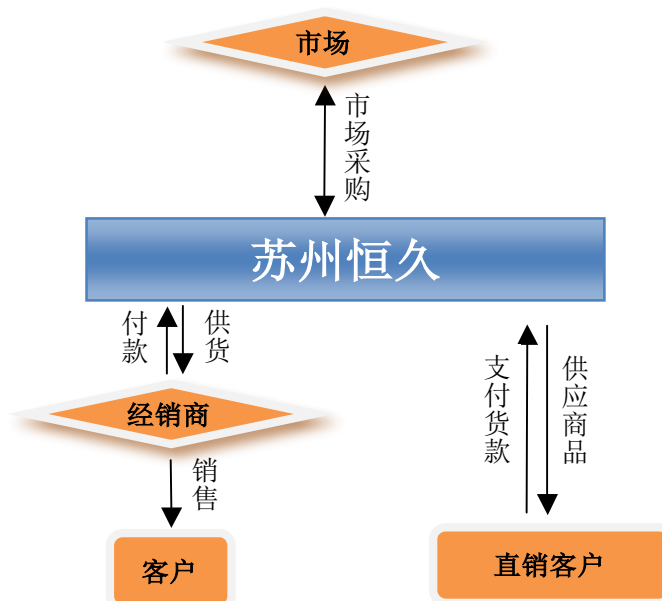
发行人激光 OPC 鼓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1) IQC 指进货质量检验；PQC 指过程质量检验；OQC 指出厂质量检验；(2) 公司高端型产品和常规型产品在工艺流程中的差异主要体现在研发、前处理、镀膜、后处理等环节。

(三) 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流程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激光 OPC 鼓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高精密铝管（高精密铝管由精密铝基管经切削加工、部分需经进一步阳极氧化处理而形成）、高精密注塑齿轮、镀膜材料等，由公司自主从国内外市场采购，价格随行就市。

公司设有专门负责原材料采购及采购渠道管理的物料管理部，由其负责组织采购、签订采购合同、合作协议、购货，进行供应商管理、订单维护等业务工作，其中，原材料采购的款项结算由财务部负责。此外，供应商的开发、质量管理稽核也主要由物料管理部牵头，产品技术部、工程技术部、品质管理部共同参与实施。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主要根据客户的订购意向以及对产品的市场需求预测安排并组织生产。此外，公司还结合产品的销售情况，首先保证有大批量订单的产品的生产，并对市场需求较少的产品保持适度的库存规模，以避免频繁更换产品种类对生产线效率造成的影响。

3、营销模式

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进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 (1) 直销给下游的售后配件通用耗材制造商

随着国际知名的打印耗材公司在中国设立生产厂家，我国已逐渐成为世界重要的耗材生产基地，在广东省的珠海、深圳和广州一带，出现了大量针对全球市场的鼓粉盒组件制造企业，公司主要针对这些下游制造企业进行直销。

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对于部分国外市场的销售，采取直销的方式进行。

（2）经销

对于国内的中小型配件制造商，由于其单个客户的需求量较小，分布比较分散，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即通过选取经销商，由经销商开拓部分分散化市场，同时降低公司营销成本。

（3）定价策略

公司产品的定价是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定位、销售目标、市场行情及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价格情况等因素后制定的，公司每月根据市场反馈情况并结合当月销售目标实现情况和下月销售目标，制定下月的销售指导价格。每半年公司会根据市场状况制定一个价格变化趋势范围。根据产品的不同，公司主要采取主导和跟随相结合的定价策略，对有性价比优势的产品，公司采取主导定价的策略；对性价比优势不明显的产品则采取跟随领先企业定价的策略。

4、管理模式

发行人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对原材料采购、生产、质量管理、营销、财务等业务流程进行严格规范。根据公司现时的业务特点，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将供应商纳入企业管理体系，以实现对产品质量和成本的有效管控。公司通过技术协作，在技术和质量管理上进行指导和评价，共同发展与提高；二是在经销商的管理上，在严格渠道、货物和款项管控的同时，注重服务与支持，利用公司在专业领域方面的技术优势，为经销商进行产品专业知识培训，帮助经销商解决其下游客户遇到的实际问题，实现双方的互利共赢。

5、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将各种专利及专有技术应用于产品生产，通过增加产品的科技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对

主要设备进行不断的技术改造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因此，公司拥有的强大技术力量是公司利润增长的源泉。

近年来，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综合实力得到显著提升。一方面，密切关注市场动向，针对通用耗材配件市场的新需求，集中力量进行研发，及时推出新型产品，在其他厂家进入前抢占市场份额；同时，在产品品种的选择上，提高高端产品的比例，以获取更多的附加值。另一方面，公司自主拥有对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的改造、优化能力，针对不同产品的工艺要求，能够及时调整设备布局，或改善镀膜材料配方，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改造成本。此外，公司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之间的技术协作，在保证原材料供给的同时降低了采购成本。

（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产能及产量情况

近年来，公司产品呈现出供不应求的态势，为了快速提升生产能力，抢抓市场机遇，公司一方面不断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优化工艺参数，提升生产效率；另一方面陆续投资建设新的生产线。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达产运行的激光 OPC 鼓生产线已有 10 条，合计年生产能力达到 6,300 万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部生产线的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生产线	正式运行时间	年产能（万支）
一线	2004 年 8 月（改造完成：2010 年 2 月）	350
二线	2006 年 1 月（改造完成：2010 年 2 月）	450
三线	2010 年 10 月	500
四线	2010 年 11 月	500
五线	2012 年 11 月	550
六线	2012 年 11 月	550
七线	2013 年 11 月（改造完成，2015 年 9 月）	1,100
八线	2013 年 12 月（改造完成，2015 年 9 月）	1,100
九线	2014 年 12 月	600
十线	2015 年 2 月	600
合计		6,3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产能（万支）	5,500.00	4,000.00	3,000.00
产量（万支）	5,339.43	3,786.21	2,795.63
产能利用率	97.08%	94.66%	93.19%

注：2015 年的产能计算方法为，各生产线的设计产能相加，但是七线、八线原设计产能为 550 万支，于 2015 年 9 月改造完成后增加为 1,100 万支，十线于 2015 年 2 月投产，因此 2015 年产能按照每个月对应的实际产能进行计算得出。

以上产能数据为根据各生产线的设计产能，从各生产线正式投产次月开始计算的加权平均产能，并在此基础上对当年投产时间较短的生产线，根据公司的实际设计参数对当年产能数据进行了修正。公司生产线设计产能以标准件计算，由于在实际运行中会根据产品需求调整工艺参数，导致实际产量低于设计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产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一线	350	350	400
二线	450	450	400
三线	500	500	500
四线	500	500	500
五线	550	550	550
六线	550	550	550
七线	100	550	750
八线	—	550	750
九线	—	—	600
十线	—	—	500
合计	3,000	4,000	5,500

2、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万元）	22,509.21	21,338.57	20,051.04
销量数量（万支）	4,543.48	3,684.53	2,707.18
产销率	85.09%	97.31%	96.8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量及销售收入呈持续稳定增长趋势，产销率也维持较高水平。

3、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单位生产成本逐年下降，在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产品销售价格水平呈逐年下降趋势，销售价格与生产成本变化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变动情况如下：

年份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常规型产品（元/支）	4.16	4.96	6.45
高端型产品（元/支）	7.06	7.99	9.88
全部产品（元/支）	4.95	5.79	7.41

4、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作为鼓粉盒的核心部件，激光有机光导鼓的直接消费群体是通用耗材鼓粉盒的生产制造商，最终的消费者是各种激光打印机、激光传真机、数码复印机和多功能一体机等现代办公设备的使用者。

5、主要客户情况

(1) 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15年	1	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	1,865.69	8.23%
	2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1.77	7.68%
	3	珠海华人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1,403.83	6.19%
	4	Bulat Group, Russian	1,114.48	4.91%
	5	北京莱盛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合并）	867.43	3.82%
			合计	6,993.20
2014年	1	深圳市打印王耗材有限公司	2,010.92	9.35%
	2	珠海华人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1,152.75	5.36%
	3	中山鑫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1,013.38	4.71%
	4	苏州德盛品印科技有限公司	879.00	4.09%
	5	北京莱盛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合并）	813.27	3.78%
			合计	5,869.32
2013年	1	深圳市打印王耗材有限公司	1,203.63	5.97%
	2	珠海华人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1,123.23	5.58%
	3	北京莱盛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1,020.38	5.06%
	4	珠海格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945.39	4.69%
	5	Bulat Group, Russian	842.64	4.18%
			合计	5,135.27

注：①北京莱盛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莱盛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北京莱盛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北京莱盛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北京莱盛技贸公司西安分公司、保定莱盛打印机配件有限公司、上海莱盛打印机设备有限公司、内蒙古莱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在北京莱盛高新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中合并计算；②珠海华人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在珠海华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中合并计算。③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史丹迪贸易有限公司、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均受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三家的销售金额均合并到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中。④深圳市打印王耗材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2) 前五名直销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直销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15 年	1	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5.69	8.23%
	2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1.77	7.68%
	3	珠海华人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1,403.83	6.19%
	4	Bulat Group, Russian	1,114.48	4.91%
	5	中山鑫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716.79	3.16%
			合计	6,842.56
2014 年	1	深圳市打印王耗材有限公司	2,010.92	9.35%
	2	珠海华人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1,152.75	5.36%
	3	中山鑫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1,013.38	4.71%
	4	珠海格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713.35	3.32%
	5	Bulat Group, Russian	626.53	2.91%
			合计	5,516.93
2013 年	1	深圳市打印王耗材有限公司	1,203.63	5.97%
	2	珠海华人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1,123.23	5.58%
	3	珠海格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945.39	4.69%
	4	Bulat Group, Russian	842.64	4.18%
	5	珠海市凌印科技有限公司	680.06	3.38%
			合计	4,794.95

注：①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史丹迪贸易有限公司、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 均受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三家的销售金额均合并到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中。②珠海华人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在珠海华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中合并计算。③深圳市打印王耗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主要直销客户多聚集在珠江三角洲发达地区，该地区为计算机外设的主要生产区域，通过长期业务往来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限多在 5 年以上。主要直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打印王耗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注册资金 100 万，经营范围：墨盒、硒鼓、墨水、打印机耗材、复印机耗材及配件的销售；电脑配件、电脑耗材的销售；办公设备、办公文具的销售；手机、手机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墨盒、硒鼓、墨水、打印机耗材、复印机耗材及配件的生产；电脑配件、电脑耗材的生产；办公设备、办公文具的生产；手机、手机配件的生产。来自于该企业官网的主要介绍：主要生产

HP（惠普）、CANON（佳能）、LEXMARK（利盟）、SAMSUNG（三星）、DELL（戴尔）、BROTHER（兄弟）、EPSON（爱普生）、LENOVO（联想）、PANASONIC（松下）、RICOH（理光）、KYOCERA（京瓷）、MINOLTA（美能达）、TOSHIBA（东芝）、SHARP（夏普）、OKI、IBM 全系列兼容型号的墨盒、硒鼓、碳粉等完整的耗材产品线和一流的打印解决方案，提供完美的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客户和消费者的需求为目标，为经销商提供持续、稳定的盈利空间，帮助消费者获得更好的打印体验。公司产品远销美国、英国、意大利、巴西等欧美国家。公司已经由一个专业针对欧洲和北美市场的外向型出口企业成长为一个研发、生产、销售和综合服务为一体的打印耗材专业生产商。合作年限：自 2010 年 11 月开始合作至今。

中山鑫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注册资金 500 万，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打印耗材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销售：打印机、纸制品、塑料制品。货物、技术进出口。合作年限：自 2012 年 7 月合作至今。

珠海格美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注册资金 300 万港元，经营范围：从事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脑磁盘、清洁盘、3.5 无芯片磁碟、外壳等半成品以及打印机耗材和电脑耗材；开发计算机应用类软件产品及相关技术成果的转让。来自该企业官网的主要介绍：珠海格美达科技有限公司（原珠海格力磁电有限公司），是格力集团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集研发、生产、销售、物流于一体的打印耗材生产基地之一。产品主要涵盖：硒鼓、粉组件、鼓组件、瓶装粉、墨盒、填充墨水、针打色带、带芯、热转印色带等全系列打印机耗材。合作年限：自 2011 年 6 月合作至今。

珠海华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注册资金 300 万，经营范围：打印机耗材及零部件、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打印机、电脑、数码相机、纸制品、注塑产品、手电筒、压铸产品的批发、零售。来自该企业官网的主要介绍：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一体化的打印耗材的高新科技企业，主要的产品有硒鼓，墨盒、墨水、连供系列墨盒、色带、相片纸等产品。过去数年，本企业一直致力于海外市场的开拓，并取得优异成绩；成功在欧洲、北美、南美以及东南亚地区建立起良好的销售网络；凭借着

值得信赖的品质与完善的售后服务，多年来，产品远销到世界各个地区，获得了国内外市场的高度赞誉。合作年限：自 2007 年 9 月合作至今。

Bulat Group, Russian 的基本情况参见外销客户主要情况说明。

珠海市凌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注册资金 800 万，经营范围：环保产品的研发；打印耗材、墨盒、硒鼓的生产、销售。来自该企业官网的主要介绍：珠海市凌印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环保、兼容打印机耗材、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企业。月出货达到 50 万支，客户群体遍布全球，公司拥有自己的注塑车间。合作年限：自 2009 年 11 月合作至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金 56,914.9502 万元，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继电保护装置、自动装置、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配电网自动化系统、水电自动化系统、数字化变电站系统、智能开关柜系统、电力电子节能产品及软件。其子公司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注册资金 7368 万元，2015 年被珠海艾派克收购，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的激光打印机、多功能（传真）一体机及激光硒鼓、碳粉、墨盒、墨水、墨盒外壳、色带、带框、电脑外设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回收墨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罐装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合作年限：自 2009 年 3 月合作至今。

（3）前五名经销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经销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15 年	1	北京莱盛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合并）	867.43	3.82%
	2	苏州德盛品印科技有限公司	623.02	2.75%
	3	北京华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41.06	1.50%
	4	北京瑞邦卓越经贸有限公司	228.60	1.01%
	5	上海卓恒智能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17.76	0.96%
		合计		2,277.85
2014 年	1	苏州德盛品印科技有限公司	879.00	4.09%
	2	北京莱盛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合并）	813.27	3.78%
	3	珠海普灵特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696.04	3.23%
	4	北京华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90.25	1.81%
	5	上海卓恒智能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85.96	1.33%

		合计	3,064.52	14.24%
2013 年	1	北京莱盛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合并）	1,020.38	5.06%
	2	苏州德盛品印科技有限公司	617.91	3.07%
	3	珠海普灵特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430.17	2.13%
	4	北京华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28.22	2.12%
	5	上海卓恒智能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379.70	1.88%
			合计	2,876.38

发行人各经销商非独家代理，签署的代理经销协议均不限定区域，可在全球范围内自主销售，经销模式为发行人的辅助销售模式，经销商的数量报告期内增减变化不大。上述经销商购买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以对外销售为主，少量用于维修服务或硒鼓的生产。

主要经销商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苏州德盛品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注册资金 200 万，经营范围：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硒鼓组件、瓶粉。合作年限：自该公司成立起合作至今。”

北京莱盛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注册资金 6600 万，经营范围：硒鼓再生的加工；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4 月 23 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服装、鞋帽、劳动用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体育用品、照相器材；打字、复印；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来自该企业官网的主要介绍：中国首家激光打印机碳粉、配件专业供应商，现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莱盛作为中国规模最大的激光打印机与数码复合机通用耗材、维修配件生产与销售厂商之一，目前在上海、武汉、昆明、西安、南京、成都、广州、珠海、深圳、长春、太原、长沙、杭州设有全资子公司，全国各省市均有核心代理商及众多合作伙伴，在美国、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设有分公司。合作年限：自 2006 年 1 月合作至今。

珠海普灵特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金 50 万，经

营范围：打印机耗材的研发、生产（不包括回收废旧件生产）。合作年限：自 2011 年 1 月合作至今。

北京华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注册资金 120 万，经营范围：自有品牌打印机、复印机配件及消耗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自有品牌打印机、复印机配件及消耗材料、自有品牌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用文具、办公设备、办公耗材。来自该企业官网的主要介绍：北京华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较早从事激光打印耗材及配件供应的专业公司之一。公司力求成为中国专业的激光打印机，复印，传真，多功能一体机的耗材及配件集成商。华印公司备有近一百台各型号激光打印机，专为测试硒鼓，感光鼓，墨粉及配件使用。同时华印公司可对惠普，佳能，爱普生，方正，三星，联想，施乐，松下，利盟，OKI 等激光打印机提供维修服务。合作年限：自 2006 年 2 月合作至今。

上海卓恒智能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注册资金 50 万，经营范围：办公设备、复印机、打印机、电脑耗材批发、零售。合作年限：自 2006 年 2 月合作至今。

北京瑞邦卓越经贸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瑞邦经贸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注册资金 100 万，经营范围：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家用电器。合作年限：自 2008 年 4 月合作至今。

（4）前五名外销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外销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15 年	1	Bulat Group, Russian	1,114.48	4.91%
	2	Oversea Gateway Ltd	302.85	1.34%
	3	巴西 Potencial	215.59	0.95%
	4	RAMis	200.39	0.88%
	5	Biuromax Sp.z o.o.	152.20	0.67%
			合计	1,985.51
2014 年	1	Bulat Group, Russian	626.53	2.91%
	2	Oversea Gateway Ltd	260.07	1.21%
	3	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235.81	1.10%
	4	EL TWHEED IMP and EXP	157.30	0.73%
	5	Sumanglam International	154.55	0.72%
			合计	1,434.25
2013 年	1	Bulat Group, Russian	842.64	0.04%

2	Oversea Gateway Ltd	438.23	2.18%
3	巴西 potencial	159.28	0.79%
4	N.S.Toner International Co., Ltd.	125.27	0.62%
5	INDOCART	122.99	0.61%
合计		1,688.41	8.38%

发行人外销客户不存在代理商销售模式，客户采购后作为配件或组装成打印机、复印机的耗材后销售。

主要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摘自外销客户官网或公开的其它网站信息):

Bulat Group, Russian 是一家总部位于莫斯科的专业生产、销售打印机、复印机耗材的企业，在俄罗斯国内该行业市场规模排名靠前和较高知名度，与公司长期在感光鼓领域进行密切合作。合作年限：自 2011 年至今。

EL TWHEED IMP and EXP 是一家主要与埃及政府部门合作的经营打印机耗材的埃及企业，与公司在感光鼓产品方面多年合作。合作年限：自 2012 年至今。

N.S.Toner International Co., Ltd. 是一家位于泰国的经营打印耗材的专业生产厂家，在该国行业内排名第一。合作年限：自 2012 年至今。

巴西 potencial 是一家注册地在巴西的经营打印耗材的专业生产厂家。合作年限：自 2012 年至今。

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是一家注册于北卡罗来纳州桑福德市的美国企业，生产 1 万多种再生硒鼓和墨盒所需的各种零配件，是全球最大的硒鼓及墨盒再生行业制造商和分销商之一。目前在全球拥有员工 1300 多人，其中包括业内顶级的影像产品工程师及专家 200 多人。位于桑福德的生产基地拥有 16 间工厂，可生产 1 万多种再生硒鼓和墨盒所需的各种零配件，并供应 1.5 万多种影像产品。合作年限：自 2014 年至今。2015 年，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 **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 100% 的股权，所以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史丹迪贸易有限公司、**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 均受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三家的销售金额均合并到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中计算。

INDOCART 是一家注册在印尼的生产和经营打印耗材的企业。合作年限：自 2007 年至今。

Oversea Gateway Ltd（僑廣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设在香港的外资企业，成立于2003年5月7日，注册号0846811，以生产LED灯为主兼营货物代理的一家综合性企业。合作年限：自2010年至今。

Sumanglam International 是一家总部位于印度新德里的印度企业，是打印耗材市场的领先品牌。已成为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供应和品牌细分市场的中坚力量，占有打印耗材 50% 的市场份额。该公司主要产品有影印机、激光碳粉、喷墨和墨盒等。合作年限：自 2012 年至今。

Biuromax Sp. z o.o.RAMis 是一家。合作年限：自 2014 年 12 月至今。

RAMis 是一家注册地位于俄罗斯的经营打印机耗材专业生产厂家。合作年限：自 2015 年至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客户的权益。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高精密铝管、高精密注塑齿轮、镀膜材料等。其中，高精密铝管由精密铝基管经切削加工（部分需经进一步阳极氧化处理）形成，公司通过市场采购精密铝基管后交由公司认定的加工商进一步加工处理；高精密注塑齿轮一般通过市场采购方式，直接向供应商采购；镀膜材料除少量需要进口外，大部分品种已实现了国产化，市场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高精密铝管	数量（万支）	5,452.88	3,973.25	2,925.71
	金额（万元）	7,148.64	6,504.27	6,295.55
	单价（元/支）	1.31	1.64	2.15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	44.16%	45.32%	46.73%
高精密注塑齿轮	数量（万副）	5,390.55	3,623.46	2,711.77
	金额（万元）	2,356.03	2,015.80	2,153.52
	单价（元/副）	0.44	0.56	0.79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	14.55%	14.04%	15.99%
镀膜材料	数量（公斤）	31,523.30	24,458.23	16,347.38

	金额（万元）	2,605.95	2,311.97	2,218.77
	单价（元/公斤）	826.67	945.27	1,357.27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	16.10%	16.11%	16.47%

注：高精密铝管由精密铝基管经切削加工（部分需经进一步阳极氧化处理）形成，上述高精密铝管采购金额包含精密铝基管的采购费用及相应的后续加工费用。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为稳定，逐年略有下降。这主要是由于：第一，随着公司产销量和原材料采购量的大幅提高，公司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进一步提高；第二，供应商的生产成本基于规模经济的原因也在逐步降低；第三，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高精密铝管也因铝的价格的下降有所下降；第四，自 2014 年开始，公司注意改进生产工艺，高精密铝管的阳极氧化工艺逐步减少，2015 年该工艺已不再需要；最后，公司使用的部分镀膜材料实现了国产材料对国外进口材料的替代，降低了镀膜材料的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高精密铝管	数量（万支）	5,427.03	3,818.73	2,836.92
	金额（万元）	7,170.52	6,471.40	6,347.45
	单价（元/支）	1.32	1.69	2.24
	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40.57%	42.19%	45.61%
高精密注塑齿轮	数量（万副）	5,346.83	3,655.21	2,625.27
	金额（万元）	2,363.75	2,076.64	2,089.33
	单价（元/副）	0.44	0.57	0.80
	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13.37%	13.54%	15.01%
镀膜材料	数量（公斤）	29,622.06	22,045.49	15,786.66
	金额（万元）	2,555.30	2,242.72	2,152.68
	单价（元/公斤）	862.63	1,017.31	1,363.61
	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14.46%	14.62%	15.47%

注：生产成本是指生产单位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包括当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大部分进入了当年的营业成本，其余计入当年末存货余额。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是委托供应商加工的精密铝基管，公司购买精密铝基管并委托其他供应商进行切削加工、阳极氧化处理，制成成品高精密铝管。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情况如下：

加工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万支)	金额(万元)	数量(万支)	金额(万元)
阳极氧化	-	-	638.22	399.69
切削加工	4,598.14	1,914.03	3,021.18	1,461.20
合计	4,598.14	1,914.03	3,659.40	1,860.88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11.82%		12.97%

加工内容	2013 年		2012 年	
	数量(万支)	金额 (万元)	数量(万支)	金额 (万元)
阳极氧化	1,290.69	809.10	970.35	639.79
切削加工	1,966.71	1,215.94	1,567.77	1,383.64
合计	3,257.41	2,025.04	2,538.12	2,023.43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15.03%		19.40%

注：上表中的切削和阳极氧化的数量分别计算，合计数量中包含了重复计算的部分；部分外协厂商除提供外协服务外，还直接对公司销售精密铝基管等原材料。

公司委托加工产品的加工费，均根据市场公开定价确定。

经过多年的培育，本公司与上述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的原材料需求。

除上述主要材料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还需要采购溶剂、PE 膜、气泡袋、纸箱、滤芯等辅助材料，这些材料基本上是通用的，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随行就市。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是电力和柴油，其中电力由苏州高新区供电局供应、柴油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电力	数量（万度）	970.62	849.87	627.59
	金额（万元）	632.43	567.71	411.84
	单价（元/度）	0.65	0.67	0.66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	3.91%	3.96%	3.06%
柴油	数量（吨）	185	180.00	175.00
	金额（万元）	86.82	115.58	120.21
	单价（元/吨）	4,693.23	6,421.11	6,868.99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	0.54%	0.81%	0.89%

本公司生产所需上述电力、柴油等能源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无法满足生产需要的风险。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	----	-------	--------------	-----------

2015年	1	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	3,278.62	12.02%
	2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2.31	6.64%
	3	常州迈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866.10	3.17%
	4	富特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59.09	3.15%
	5	吴江鸿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99.61	2.93%
	合计		7,615.73	27.91%
2014年	1	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	3,197.92	22.28%
	2	富特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4.78	7.00%
	3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3.04	6.99%
	4	吴江鸿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57.34	6.67%
	5	苏州市常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60.75	4.60%
	合计		6,823.82	47.54%
2013年	1	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	2,090.10	15.52%
	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88	14.97%
	3	富特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95.15	8.13%
	4	吴江鸿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69.43	7.94%
	5	苏州市常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19.52	3.86%
	合计		6,791.08	50.41%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均与发行人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精密铝基管及切削加工、阳极氧化，高精度注塑齿轮及镀膜材料等。部分供应商如富特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外商独资公司，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为拟上市公司等，主要供应商信誉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密切。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外协厂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金额 的比例
2015年	1	吴江鸿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99.14	2.93%
	2	苏州市常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87.73	2.89%
	3	富乐藤光传感器(昆山)有限公司	178.68	0.65%
	4	无锡市高田机械有限公司	138.95	0.51%
	5	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	7.79	0.03%
	合计		1,912.29	7.01%
2014年	1	吴江鸿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57.34	6.67%
	2	苏州市常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60.75	4.60%
	3	无锡市高田机械有限公司	195.70	1.36%
	4	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	44.49	0.31%
	5	富乐藤光传感器(昆山)有限公司	2.61	0.02%
	合计		1,860.88	12.97%
2013年	1	吴江鸿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69.43	7.94%
	2	苏州市常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19.52	3.86%

	3	无锡市高田机械有限公司	294.36	2.18%
	4	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	141.73	1.05%
	合计		5,744.31	15.0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精密铝基管的切削加工和阳极氧化等加工服务，均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包括专用生产设备、试验设备、测试仪器、仪表、生产用器具等）、办公设备（包括家具）及运输设备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206.31	808.56	-	3,397.75
机器设备	5,733.73	2,063.99	-	3,669.74
运输设备	149.05	136.84	-	12.21
办公设备	144.59	105.96	-	38.63
合计	10,233.68	3,115.35	-	7,118.3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大规模非正常报废的情况。

1、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有 5 处，面积合计约 27,561.0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苏州恒久	购买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04833 号	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38-1 号	4,886.63	无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苏州恒久	购买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16632 号	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	4,886.63	无
吴中恒久	自建	无	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 89 号	5,872.98	无
吴中恒久	自建	无	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 89 号	6,314.80	无
吴中恒久	自建	无	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 89 号	5,600.00	无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吴中恒久的房屋建筑物系由吴中恒久以自有资金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且该土地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实质性障碍。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荣清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吴中恒久的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而给发行人或吴中恒久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损失均由余荣清承担。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吴中恒久已投入使用中的机器设备主要是 10 条激光 OPC 鼓自动化生产线以及与其配套的试验仪器、检测仪器、检测设备等，这些机器设备是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集成研制和外购的，是公司最重要的资产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主要用途	成新率
1	纯水系统	1 套	水净化、过滤	20%
2	纯水系统	1 套	水净化、过滤	50%
3	纯水系统	1 套	水净化、过滤	70%
4	超声波清洗系统	2 台	产品清洗	20%
5	超声波清洗系统	3 台	产品清洗	50%
6	超声波清洗系统	3 台	产品清洗	70%
7	超声波清洗系统	2 台	产品清洗	80%
8	超声波清洗系统	1 台	产品清洗	90%
9	自动镀膜系统 1	3 台	工件镀膜	0%
10	自动镀膜系统 1	3 台	工件镀膜	40%
11	自动镀膜系统 1	8 台	工件镀膜	50%
12	自动镀膜系统 1	8 台	工件镀膜	70%
13	自动镀膜系统 1	8 台	工件镀膜	80%
14	自动镀膜系统 1	3 台	工件镀膜	90%
15	自动镀膜系统 2	3 套	工件抓取	20%
16	自动镀膜系统 2	3 套	工件抓取	30%
17	自动镀膜系统 2	8 套	工件抓取	50%

18	自动镀膜系统 2	8 套	工件抓取	70%
19	自动镀膜系统 2	8 套	工件抓取	80%
20	自动镀膜系统 2	4 套	工件抓取	90%
21	锅炉	1 台	蒸汽加热（柴油）	0%
22	锅炉	1 台	蒸汽加热（柴油）	20%
23	隧道式超净烘干系统	1 套	工件烘烤	0%
24	隧道式超净烘干系统	1 套	工件烘烤	30%
25	隧道式超净烘干系统	1 套	工件烘烤	40%
26	隧道式超净烘干系统	4 套	工件烘烤	50%
27	隧道式超净烘干系统	4 套	工件烘烤	70%
28	隧道式超净烘干系统	4 套	工件烘烤	80%
29	隧道式超净烘干系统	2 套	工件烘烤	90%
30	空压机	2 台	提供压缩空气	0%
31	空压机	2 台	提供压缩空气	50%
32	空压机	2 台	提供压缩空气	70%
33	冷冻机	3 台	循环水制冷	20%
34	冷冻机	2 台	循环水制冷	50%
35	冰浆机	3 台	循环水制冷	80%
36	冰浆机	1 台	循环水制冷	90%
38	冷水机组	3 套	镀膜温度控制	10%
39	冷水机组	2 套	镀膜温度控制	20%
40	冷水机组	6 套	镀膜温度控制	50%
41	冷水机组	6 套	镀膜机温度控制	70%
42	冷水机组	6 套	镀膜温度控制	80%
43	冷水机组	6 套	镀膜温度控制	90%
44	流水线	1 套	产品输送	20%
45	流水线	2 套	产品输送	50%
46	流水线	2 套	产品输送	70%
47	流水线	2 套	产品输送	80%
48	流水线	2 套	产品输送	90%
49	自动视检系统	1 台	产品检验	60%
50	自动视检系统	3 台	产品检验	80%
51	自动视检系统	2 台	产品检验	90%
52	自动装配系统	2 台	工件装配	50%
53	自动装配系统	2 台	工件装配	60%
54	自动装配系统	2 台	工件装配	70%
55	自动装配系统	2 台	工件装配	80%
56	自动装配系统	2 台	工件装配	90%
57	动力系统	1 套	设备动力	70%
58	空调系统	2 套	净房温度控制	70%
59	空调系统	2 套	净房温度控制	80%
60	空调系统	1 套	净房温度控制	90%
61	配电系统	1 套	供电	70%
62	配电系统	1 套	供电	8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主要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二）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宗，合计面积 43,699.90 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了出让手续，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类型/（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1	苏州恒久	苏新国用（2009）第 020195 号	出让/工业	2050-2-27	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	11,324.90
2	吴中恒久	吴国用（2010）第 06100228 号	出让/工业	2059-7-22	苏州市吴中开发区旺山工业园	32,375.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2、专利权

（1）已获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吴中恒久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且现时有效的专利共计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 20 年；外观设计专利 14 项，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 10 年。相关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1	吴中恒久 苏州恒久	多层结构的有机光导体	发明	2009-7-6	ZL200910032466.9
2	苏州恒久 吴中恒久	柔性燃料敏化纳米晶有机光伏 电池光阳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06-10	ZL201110154839.7
3	苏州恒久 吴中恒久	具有强双光子吸收特性的杂苕 多枝衍生物	发明	2004-6-10	ZL200410041260.X
4	苏州恒久 吴中恒久	具有分子内能量转移和双光子 吸收特性的卟啉多枝分子	发明	2006-12-7	ZL200610161419.0
5	苏州恒久 吴中恒久	光导体管体	外观设计	2010-4-12	ZL201030136853.0
6	吴中恒久 苏州恒久	光导体管体	外观设计	2010-4-12	ZL201030136855.X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7	吴中恒久 苏州恒久	光导体管体	外观设计	2010-4-12	ZL201030136862.X
8	吴中恒久 苏州恒久	光导体管体	外观设计	2010-4-12	ZL201030136863.4
9	吴中恒久 苏州恒久	光导体管体	外观设计	2010-4-12	ZL201030136864.9
10	苏州恒久 吴中恒久	光导体管体	外观设计	2010-4-12	ZL201030136865.3
11	苏州恒久 吴中恒久	光导体管体	外观设计	2010-4-12	ZL201030136872.3
12	苏州恒久 吴中恒久	光导体管体	外观设计	2010-4-12	ZL201030136873.8
13	苏州恒久 吴中恒久	光导体管体	外观设计	2011-10-18	ZL201130369633.7
14	苏州恒久 吴中恒久	光导体管体	外观设计	2011-10-18	ZL201130369677.X
15	吴中恒久 苏州恒久	光导体管体	外观设计	2011-10-18	ZL201130369691.X
16	吴中恒久 苏州恒久	光导体管体	外观设计	2011-10-18	ZL201130369702.4
17	苏州恒久 吴中恒久	光导体管体	外观设计	2011-10-18	ZL201130369706.2
18	吴中恒久 苏州恒久	光导体管体	外观设计	2011-10-18	ZL201130369717.0

3、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所有权人
1		第 2 类	3345480	2004-11-21 至 2024-11-20	苏州恒久
2		第 9 类	5642421	2009-08-21 至 2019-08-20	苏州恒久

4、专有技术

除专利技术外，公司在多年的研发实践中还形成了一大批激光 OPC 鼓制造领域的专有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来源	技术贡献
1	激光光导鼓生产装备研制、设计与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集成创新	自主建成 10 条年产能达到 6,300 万支激光有机光导鼓的自动化生产线，并成功进行产业化生产，也为后期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奠定了基础。
2	高分辨率、感光灵敏度线性可调的酞菁类有机光导材料共混物	自主研发	解决了激光有机光导鼓感光灵敏度难以调制的技术难点，并可根据不同客户的特殊要求进行微调，配制出符合不同光电性能要求的 OPC 产品。

序号	技术名称	来源	技术贡献
	处理技术		
3	镀膜材料系列配方与配制技术	自主研发	多系列多品种的镀膜配方及配制技术使后续产品的开发形成系列化、模块化，大大缩短新产品的试验和定型时间，同时便于生产配置，满足市场新产品的快速需求。
4	高精密铝管加工与切削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了激光有机光导鼓生产最主要原材料供应瓶颈，首次实现激光有机光导鼓用高精密铝管的国产化和产业化，大大降低生产成本并为后期不断扩大生产提供了保证。
5	不同类型、不同机种激光 OPC 系列产品技术	自主研发	能够根据各种不同类型、不同特性以及客户的不同需求，量身定做不同性质、不同类型的各类产品，解决激光光导鼓产品最核心的问题。
6	改善表面自润滑和引进掺杂耐磨骨架材料技术	自主研发	改善 OPC 鼓与碳粉、纸张等外物的接触表现，增强产品的耐磨特性，满足产品长寿命和超长寿命的需求。
7	OPC 产品功能分离界面的结合与梯度分布技术	自主研发	提高产品电荷载流子层间量子注入效率，改善产品中层与层之间的结合特性与功能效应，提高产品的影像输出质量。
8	无阳极氧化镀膜新技术	自主研发	改善了工艺流程，降低了材料损耗，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节约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合格率，同时保证了公司生产环境的健康与洁净，符合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要求。
9	连续镀膜、一次成型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缩短了工艺流程，减少了设备配备，节约了投资成本与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
10	彩色激光光导鼓研制、生产工艺与技术	自主研发	在国内率先推出彩色激光有机光导鼓产品，实现国产高端 OPC 产品的突破，填补了国内空白。
11	彩色激光光导鼓齿轮可拆装技术	自主研发	研制出彩色激光光导鼓产品配套齿轮的可拆装技术，解决了一直以来困扰客户的再利用装配难题，提高了彩鼓的使用效率，促进了公司彩鼓的市场竞争力。
12	自动视检与装配技术	自主研发	减少了人员配备，减少了产品损耗，提高了产品良率，提高了生产效率。
13	正电性产品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研究开发出正电性激光光导鼓配方技术与系列产品，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增强了市场覆盖度并使公司研发技术水平得到了提升，并强化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14	信息安全特种激光光导鼓产品技术	自主研发	研制出适用于该类产品的特种材料配方，以及分段与局域式多层镀膜技术，使产品能够达到保证打印信息安全的特殊要求。
15	复合功能型单层产品镀膜稳定化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研制开发出适应复合功能型单层多相非平衡体系产品的镀膜装置与稳定化生产工艺与控制技术，丰富了公司对此类特种产品的批量化与规模化生产的控制能力、与经验储备。
16	大管径数码激光 OPC 产品技术	自主研发	研制开发了大管径（Φ60、62、80 及以上）精密铝基管的切削加工与表面处理技术，开发出此类高端数码激光光导鼓的配方与产品技术，及特种生产装置与工艺技术，满足新型激光打（复）印与数码快

序号	技术名称	来源	技术贡献
			印市场的发展。
17	正电性彩色 OPC 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研制开发了适用于正电性彩色激光打印机的 OPC 专用镀液配方
18	高分子阻挡层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调整复合阻挡层配方工艺, 提高生产产能, 改善成膜性。
19	OPC 铝管基底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新的铝管表面处理工艺, 降低成本。
20	万向节专利齿轮的 OPC 修复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 OEM 鼓芯进行修复再生, 废旧鼓芯得到回收利用, 印品质量达到 OEM 水平
21	松下正电性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研制开发了适用于松下正电性激光打印机的 OPC 专用镀液配方
22	新型高分子阻挡层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研制开发了适用于极端环境下的三星系列 OPC 专用镀液配方
23	长寿命鼓芯 CTL 配方的研制	自主研制	研制开发了适用于长寿命鼓芯的 CTL 配方, 提高了 CTL 层的硬度和耐磨性。
24	不同感度 CGL 配方的研制	自主研制	研制开发了适用于不同感度复印机鼓芯的专用 CGL 配方
25	铝管表面微处理工艺与打印干涉的研究	自主研制	通过对铝管表面进行微处理以及涂覆一层特殊有机高分子材料, 改善绿色体系打印易出干涉的现象。
26	新一代有机/无机复合高分子阻挡层配方技术	自主研制	研制特殊阻抗配方技术, 改善界面粘结性能, 增强充电电压抗击穿性能, 可有效地覆盖铝管缺陷, 提高产品的一次合格率, 提高铝材利用率
27	新一代 CGL 配方技术	自主研制	研制纳米级 CGL 溶液, 增强印品输出的细腻性, 锐化打印输出效果

六、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也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 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研发情况及持续创新机制

(一) 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激光有机光导鼓系列产品, 是激光打印机、数码复印机、激光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等现代办公设备中最为核心的光电转换及成像部件。通过多年的自主研究、协作开发和集成创新, 公司掌握了激光有机光导鼓生产制造领域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包括生产线及配套装备的设计与集成、镀膜材料及配方的研制开发、制程工艺控制、自动检验及装配等), 并逐步投入到产品生产与检测当中, 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进作用, 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具体

包括：

技术类别	技术详情	成熟程度
自动化生产线设计与集成	(1) 负电性激光 OP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含预处理、清洗、镀膜及后处理）； (2) 正电性激光 OP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含预处理、清洗、镀膜及后处理）技术； (3) 产品自动视检及装配技术。	规模化生产
镀膜配方材料及配方研制与集成	(1) 适用于负电性和正电性激光 OPC 产品的新型有机光电功能材料技术； (2) 高分辨率、感光灵敏度线性可调的酞菁类有机光导材料共混物处理专有技术； (3) 改善表面自润滑和引进掺杂耐磨骨架材料技术； (4) OPC 产品功能分离界面的结合与梯度分布技术； (5) 有机光导体表面膜层多层结构和单层结构模式技术； (6) 镀膜材料系列配方与配制技术。	规模化生产
镀膜工艺	(1) 三层连续镀膜、一次成型新技术； (2) 单层一次镀膜成型技术； (3) 分段、分层镀膜新技术； (4) 无阳极氧化镀膜新技术。	规模化生产
负电性与正电性产品	(1) 不同类型、不同机种激光 OPC 系列产品技术； (2) 黑白与彩色激光有机光导鼓研制与生产技术； (3) 数码印刷与信息安全激光 OPC 产品技术。 (4) 大管径 BOD 系列 OPC 产品技术	规模化生产
原材料加工	(1) 高精密铝管加工与切削技术； (2) 高精密铝管砂磨技术； (3) 高精密铝管阳极氧化技术； (4) 彩色激光光导鼓齿轮可拆装技术。 (5) 冷拔铝管的加工及后处理技术	规模化生产

（二）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的设置情况

公司以产品技术部为核心，设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苏州市有机光导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研发平台，主要职能如下：

(1) 超前研究开发有市场前景的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为公司乃至行业的产品更新换代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持；

(2) 组织和运用国内外的新技术和智力资源，开展范围广泛的、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利用国内外已有的科技成果进行综合集成和二次开发，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 收集、分析与本企业相关的全球技术和市场信息，研究行业发展动态，为产品和技术发展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4) 创造一流的工作条件，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吸引国内外的技术人才以各种形式为公司工作，组织科技人员培训，为公司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

(5) 开展技术经营和服务，对科技成果进行技术经济评估、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促进科技成果在企业内外的推广应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有 46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3.61%。

2、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

近年来，公司在激光 OPC 鼓的研发和产业化领域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的科研创新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科研创新成果及其贡献
1	研制开发出高分辨率、感光灵敏度线性可调的有机光导材料共混处理专有新技术，解决了 OPC 鼓感光灵敏度难以调制的技术难题。
2	在国内率先研制成功了彩色激光打印机专用高精度激光 OPC 鼓，填补了国内在高端激光 OPC 鼓研制方面的空白，并成功实现了产业化。
3	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需要设计工艺流程，研制配套技术装备，创造性地开发并采用多工位移动型专用镀膜机器人制造与控制系统。
4	采用新型镀膜工艺，使载流子阻挡层和发生层之间的界面以及发生层和传输层之间的界面按照设计形成不同的梯度分布形态，其表现形式为多次镀膜一次烘干成型，不同于国际上通行的逐层烘干而形成分离性界面的层状结构。
5	改进激光光导鼓的主要原材料铝基管的切削加工工艺，使铝基管的 Pitch 值、圆柱度等大幅提升。提高原材料铝基管的精度，逐步解决了铝管的径向与轴向跳动偏差，在铝管加工过程中引入净化技术，成功总结了稳定产出精密铝基管的批量控制工艺技术。
6	通过不断摸索与实践，指导供应商成功开发出低价 POM 材料制作的精密齿轮，不再采用高价 PC 材料制作齿轮，并根据 POM 材料特性及不同地域气候变化，推出耐候性不同的齿轮系列，节省了供应商材料成本，提高了 POM 材料的适应性，增强了产品市场竞争力。
7	研制出通过表面自润滑和引进并掺杂耐磨骨架材料的专有技术，提高产品耐磨性能，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8	通过研制特殊镀膜配方，使超薄型系列光导鼓产品既能适用于昂贵的化学法碳粉，也可适用于国内通用且价格较为低廉的物理法碳粉，解决了客户后续碳粉配套的难题，并使成本大幅降低。
9	研制与挑选更高纯度、更好传输性能的光电光导材料，设计新型分子结构和合成纯化工艺，以提高激光光导鼓的分辨率，达到良好的分辨层次。
10	配置精密镀膜所需的相关控制设备与制造系统，避免激光 OPC 鼓的不同部位在镀膜过程中不同的流变学参数变化，使镀膜层的圆度、上下分布均匀度、膜厚偏差等方面都控制在更加精准的范围之内，以实现印品的均匀性。
11	湿法浸镀工艺中对机器人进行非线性多步骤控制镀膜，并摸索出镀膜溶液表面成型过程变化与影响因素的规律性，以适应激光光导鼓不同部位在镀膜过程中不同的流变学

序号	科研创新成果及其贡献
	参数变化，提高了镀膜均匀性与控制精度。
12	高分子阻挡层掺杂与配方工艺技术与改进，对高分子混合反应的工艺进行研究，提高高分子的关联度，以增强 OPC 对低电阻 PCR 的抗击穿能力。
13	成功研制大管径（Φ60、62、80 等）彩色与数码印刷用激光光导鼓系列产品，满足新型市场的发展与要求。
14	成功研制长寿命复印机用有机光导鼓系列产品，替代长寿命鼓芯依赖进口的局面。
15	成功研制惠普小型彩色超薄激光有机光导鼓系列产品，满足市场不同配置的需求。
16	成功研制特殊感度的电荷发生材料的混合配方技术，满足不同感度的复印机鼓芯的需求。
17	成功研究了特种电子传输层的条件下的特殊工艺条件与控制，确保 OPC 固化处理时表面膜层无气孔等异常现象发生。
18	成功研制了大管径特种 BOD 系列产品的镀膜工艺及成型工艺，满足市场对于工程印刷机鼓芯的需求
19	成功研制了超薄长寿命激光有机光导鼓系列产品，解决输出层次与使用寿命的矛盾性。
20	成功研制了长寿命激光打印有机光导鼓系列产品，满足市场绿色环保的需求。
21	成功研制了新一代代有机/无机复合阻挡层配方技术，增强界面粘结性，同时有效增强充电电压较高的机器的抗击穿性能。
22	成功研究了新型冷拔铝管的加工及后处理技术，有效提高铝材的利用率，节能环保。

3、承担过的重要研发项目

近年来，公司先后承担过国家、江苏省和苏州市的十多个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年份
1	激光打印机有机光导鼓（OPC）产业化	江苏省科技攻关项目	2002-2004
2	新一代高分辨率数码有机光导鼓产业化	国家电子发展基金项目	2002-2005
3	多功能数码有机光导鼓的研制与生产	苏州市科技攻关项目	2004-2006
4	高分辨率数码有机光导鼓的规模化生产	江苏省高技术研究与发展项目	2004-2006
5	新型含高分子阻挡层有机光导鼓的研制与规模化生产	国家创新基金项目	2004-2007
6	新型多功能高精度激光有机光导鼓的研制与开发	苏州市 2005 新型工业化扶持项目	2005-2007
7	彩色激光打印与数码复印有机光导鼓的研制与产业化	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006-2009
8	新型高精度彩色激光有机光导鼓的研制与开发	苏州市 2006 新型工业化专项	2006-2008
9	组建市级苏州恒久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	苏州市 2006 年度科技专项	2006-2009
10	含复合阻挡层超薄型激光有机光导鼓的研制与开发	苏州市 2008 新型工业化专项	2008-200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年份
11	适用于 HPM1522 系列多功能一体机的新型激光光导鼓的研制与生产	江苏省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	2008-2010
12	激光光导鼓产业化二期扩产项目	苏州市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9-2011
13	建设激光光导鼓	苏州市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2-2013
14	建设激光光导鼓	2014 年度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项目资金计划	2014

4、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如下表所示：

编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彩色激光打印与数码复印用有机光导鼓的研制与产业化	新型惠普、佳能、三星、利盟等品牌彩色激光打印机 OPC 的专用系列配方，及夏普、理光、美能达系列数码复印 OPC 的系列配方	已完成项目所需的材料筛选、实验小试、技术中试、工程化放大、客户试用与反馈等工作，并大批量生产，产品投放到市场，市场反馈良好	开发更多更高端系列新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型号，并探讨更进一步降低成本，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获得相关专利、专有技术
2	复合阻挡层超薄型激光光导鼓的研制与开发	小型机及多功能一体机用激光 OPC 鼓	已开发出多种含该阻挡层的超薄型产品，进行了批量生产，并成功投放到市场。正在尝试以此技术运用到中大型鼓的研制与生产上。	将此技术运用到更多产品的生产上，以节省成本，同时获得相关专利、专有技术
3	宽幅面特种数码激光光导鼓的研制与开发	施乐、佳能、美能达等品牌机用超长寿命特种数码 OPC 鼓	已开发出多款产品，并投放到市场中，目前正在研制开发更多品种。	完成更多品种此类产品的产业化工作，获得相关专有技术
4	高感度激光光导鼓的研制与生产	高灵敏度高速机用 OPC 鼓	已开发出多种产品，并投放到市场，受到市场欢迎。	开发更多此类新产品
5	兄弟系列正电性 OPC 鼓的研制与开发	对多个品种正电性激光 OPC 鼓进行研究开发	已完成前期研发与小试、中试，多个品种已进入批量化大生产阶段	开发出所需要的新产品及相关新技术
6	研发特种小口径 OPC 鼓	研制三星、施乐等小管径 OPC 鼓	已经建设专门的设备，并开发出多款此类产品，投放到市场，受到热烈欢迎	研制出所需产品，满足市场新需求
7	激光防伪打印专	研究适用于激光防伪专	已完成前期的试验和	获得相关专

编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用 OPC 鼓	用特种 OPC 鼓	评价, 客户端已通过测评, 目前正处于放大生产阶段	利, 满足市场需求
8	长寿命 OPC 鼓的研制	改善 OPC 鼓的性能, 延长 OPC 的使用周期	开发出新型高耐磨、高抗污染材料并已完成前期的测评	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低碳环保
9	彩色多功能一体机 OPC 鼓的研制	研究惠普、三星等品牌彩色激光一体机用 OPC 鼓的专用系列配方和生产技术	已研制出三款此类产品, 并通过客户测评进入中试阶段	实现产业化生产, 满足市场需求
10	研发特种大口径印刷用激光 OPC 鼓	研制施乐、东芝、海德堡等特种印刷用激光 OPC 相关技术	已研制成功直径为 60、62、80 等系列大口径激光 OPC 鼓的五种产品, 其中 60、62 管径产品已进入市场, 其他管径产品正在进行客户测评	研制出所需新产品, 进行相关技术储备, 以投放市场, 并获得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
11	研发适用 SLED/LED 技术的有机光导鼓	研究跟踪新型技术在打印机中的应用, 并研制相应的 OPC 新技术	材料收集与研讨中	进行相关技术储备
12	3D 打印技术与耗材研究	追踪 3D 打印技术的发展动态, 适时切入	材料收集与研讨中	进行相关技术储备
13	OPV、OLED 的前期研究	追踪相关衍生产业领域 (OPV、OLED) 新技术的发展, 进行前期技术与知识产权的储备	已获得一项发明专利, 后续研发工作正在进行中	进行相关技术储备
14	工艺流程改善研究	研究进一步缩减和优化工艺流程, 以节省成本, 并进一步提高产品良率, 提高生产效率	进入优化与试运行阶段	工艺流程缩减与优化, 产品良率得到提高, 效率得到提升
15	改性高分子光导鼓的研制与生产	对传统的阻挡层高分子系统作改性处理, 增强产品的环境适应性, 保证在各种高低温及各种湿度的环境下, 打印质量稳定	已研制出几款产品, 后续研究工作仍在进行中	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提高产品品质
16	特种正电性产品的研制与生产	用单层混合镀膜替代负电性产品的多层镀膜	成功开发出系列产品, 小批量生产并投入市场	满足客户特种需求, 降低成本, 更有利于环保
17	三星多功能彩色数码激光有机光导鼓的研制	导入新型、环保、高效的铝管表面处理技术, 有效提高保护膜表层特种性能	已研制出多款产品, 小批量生产并投入市场	提高铝基的吸附能力、电荷阻挡性能及消电性能, 提高彩色光导鼓的抗击穿性能
18	三星大直径彩色激光有机光导鼓	设计制造出适用于大管径 OPC 鼓的镀膜技术装备	已开发出一款 $\Phi 60$ 的产品, 小批量生产并投	配套于三星系列大管径彩色

编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系统及装配、集成控制系统	入市场	激光打印机，抢占市场
19	三星长寿命数码激光有机光导鼓的研制	新型具有共轭结构的自掺杂高抗耐磨型高分子电荷传输材料，提高 OPC 的耐磨性和导电性能，满足长寿命的需求。	已研制出多款产品，批量生产并投入市场	配套于三星系列激光打印机
20	正电性彩色激光有机光导鼓的研制	引入了一种能进行分子自组装的长链烷基代茚类衍生物类 n 型电子传输材料，各种高分子材料之间的聚集态稳定性好，溶解性好，不易结晶，改善了正电性 OPC 的电子迁移率和发光效率，且色彩线性可调，填补了国内空白	已研制出多款产品，批量生产并投入市场	配套于兄弟系列彩色激光打印机
21	松下 91E 多功能正电性数码激光有机光导鼓的研制	通过在高分子混合体系中聚茚类两性传输材料，选择合适的有机溶剂和反应温度，使得各种高分子材料混溶后能形成稳定的聚集态，有效控制了成膜后的结晶性具有良好的光学性能和热稳定性，可有效改善 OPC 的光电性能	已研制出多款产品，批量生产并投入市场	配套于松下系列激光打印机

5、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支出（万元）	1,849.89	1,953.08	2,431.28
营业收入（万元）	22,680.20	21,516.50	20,146.43
研发费用占比	8.16%	9.08%	12.07%

注：上述研发支出 2013 年经苏州嘉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2014 年、2015 年经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江苏有限公司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具体投入项目及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新型冷拔铝管为基底的激光有机光导鼓的研制	278.56	-	-
增强型透明高分子阻挡层激光有机光导鼓的研制	123.17	-	-
正电性黑白激光有机光导鼓	-	523.71	140.01

三星大直径彩色激光有机光导鼓	-	539.80	53.84
三星多功能彩色数码激光有机光导鼓的研制	-	245.83	808.31
松下 91E 多功能正电性数码激光有机光导鼓的研制	441.87	115.19	-
三星 3825 长寿命数码激光有机光导鼓的研制	557.95	108.63	-
正电性 DR210 彩色激光有机光导鼓研制	443.19	73.46	-
高速高负荷激光光导鼓的研制与生产	-	-	575.10
小型彩色激光光导鼓的研制与生产	-	-	428.62
改性高分子光导鼓的研制与生产	-	316.09	397.15
全自动化 OPC 生产线研制与设计	-	30.39	28.25
负电性 OEM 激光有机光导鼓的再生研制	5.16	-	-
合计	1,849.89	1,953.08	2,431.28

（三）持续创新机制

高新技术企业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依靠科技进行产品开发和创新的能力。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研发队伍建设、研发资金投入、研发平台的设立及制度安排等多方面建立了保持企业创新的长效机制，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

1、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之初就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从事激光 OPC 鼓镀膜材料和镀膜工艺的研究；此后又以产品技术部为核心，先后构建了“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苏州市有机光导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于 2011 年建立了“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依托上述技术研发平台，公司的科研队伍逐步充实，研发团队的结构不断完善，已形成了有效的研发运行机制。在建设企业内部科研队伍的同时，公司还引入了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整合了技术人才资源，增强综合科研实力，专业从事有机光电领域材料与应用研究。

经过十余年来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现已拥有一支由博士、硕士研究生及本科毕业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教授组成的核心技术团队，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了有力保证。

2、保持较高的研发资金投入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研发资金的持续投入是保障

自主创新的重要条件，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2,431.28万元、1,953.08万元及1,849.89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2.07%、9.08%及8.16%。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较大研发费用投入力度，加快产品技术的升级和新产品的开发，持续改善研发条件，提高技术人员的研发效率。

3、坚持产学研相结合

技术创新的本质特征是技术与经济的结合，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科研、信息等方面有着明显优势，因此，“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模式成为企业提高创新能力的必然选择。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先后与南京大学、厦门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科技学院等高等院校展开技术合作，对产品相关的课题进行研究，这种优势互补的创新机制为公司的产品技术创新和装备集成提供了多方位的技术支撑，使得公司源源不断地研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品。

4、加强技术储备，密切跟踪市场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始终贯彻“技术先行、研发先导”的思路，在产品策略上坚持“开发一批、生产一批、储备一批”。在日常实际运营过程中亦非常注重产品研发与需求变化的紧密结合，及时跟踪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并根据客户反馈信息、潜在的市场需求不断对产品进行技术升级或推出新品。具体来说，一方面，把握新的技术发展趋势，展开先期研究，进行技术储备。如率先在国内研制成功彩色激光有机光导鼓及大管径数码印刷用激光光导鼓，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进行有机光伏（OPV）和有机电致发光及照明（OLED）领域的先期研究等，不断提升企业的技术优势；另一方面，积极跟踪市场上推出的打印机、复印机热销机型，快速推出与之配套的激光有机光导鼓产品，抢先占领市场。如针对惠普HP1505系列打印机与多功能一体机等热销机型，公司在前期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几乎与惠普同期推出适用其机型的含复合阻挡层的新型超薄激光有机光导鼓，且一经推出即迅速占领市场；2012年三星326彩色打印机推出不久，公司即发布了与之相匹配的直径为60的激光OPC鼓，并在2012年年底又研制出适用于三星新款打印机415的激光光导鼓，研发反应速度是抢占市场的有力支持；2013年4月，在上海展览中心举办的第十一届亚洲打印耗材展上，公司批量化推出正

电性 OPC 鼓系列新产品，逐步取代国外进口产品，有望打破其在国内此类产品市场的垄断情形。

5、建立持续创新的制度保障

在制度安排方面，公司把创新作为持久的主题，将制度创新作为企业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规范新品开发流程，加快产品开发速度，缩短成果转化周期，积极鼓励员工吸收新知识、新技能，提高人员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保持企业活力。

（1）成立专家技术委员会，把握研发方向

公司成立有专门的专家技术委员会，由董事长、总经理余荣清先生亲自参与并负责组织协调工作，邀请国内新材料特别是纳米功能材料领域的中科院院士领衔，并由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和信息电子领域的教授、博士生导师等组成，指导和规划公司研发创新的主要发展方向，重点关注有机光电产业和功能材料科技领域新的发展趋势和动态，把握新的产业增长点。在时机成熟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的力度，计划邀请国际国内知名专家学者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紧跟国内外科技与产业界的发展脉搏，为公司今后进一步的技术创新与研究开发提供战略指导。

（2）建立产销研一体化的管理体制

公司为更紧密地与市场结合，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客户的需求，制定了产销研一体化的管理体制，以及时灵活地调整自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计划，满足客户的需求。在这种管理体制下，公司由产品技术部负责激光 OPC 鼓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工程技术部负责激光 OPC 鼓产品的中试乃至为量产提供直接的技术指导，市场营销部则根据市场情况提供开发新品的建议，同时负责及时反馈市场需求信息和新产品的使用反馈信息，为工程技术部和产品技术部的工作提供市场依据，品质管理部负责掌控产出合格产品。各部门之间紧密协作，使公司形成了一套迅速、高效的反应机制和业务开发创新流程，可以紧随市场变化，进行持续、实时的创新。

（3）完善研发人员管理及激励制度

为了使公司研发机构的人力和物力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并在关键时期成为

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强大依托和动力，鼓励研发人员多出优秀成果，公司在研发人员的管理方面制定了《新品开发设计流程》、《岗位责任制》、《研发工作绩效管理辦法》、《绩效考核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予以修订。

八、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作为从事激光 OPC 鼓设计和生产的专业企业，本公司已通过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国际认证，并先后受邀参与《信息技术激光打印机用鼓粉盒组件通用规范》、《数字式多功能办公设备包括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用有机光导鼓技术条件》、《数字式多功能卡盒组件技术条件》、《彩色激光打印机测试版》、《彩色激光打印机印品质量评价方法》和《彩色激光打印机用有机光导鼓》等多项国家标准的制订。

目前，我国在激光 OPC 鼓领域正在执行的行业标准主要有《激光打印机负电性有机光导鼓技术条件》（JB/T10454-2004）、《静电复印有机光导鼓》（JB/T6152-2007）。

公司除执行上述行业标准外，还制定了一系列更为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标准。目前正在执行的企业标准为《激光打印机高分辨力数码有机光导鼓》（Q/320500 OPC101-2015），该企业标准已取得《江苏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证明书》。

（二）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采取了以下质量控制措施：

- 1、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以质量创品牌，以质量求发展；
- 2、配备专业的管理团队，建立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
- 3、在生产过程中开展质量改善活动，推行全面质量管理；
- 4、加强员工培训，不合格人员不上岗；
- 5、加强供应商的管理，建立合格供应商采购制度；
- 6、严格生产过程控制，执行“三检”（进货质量检验、过程质量检验、出厂

质量检验)制度;

- 7、利用计算机监控生产,采用集成制造(CIMS)和自动化生产模式;
- 8、制定高标准的质量目标,并将其考核到部门及员工;
- 9、作业规范标准化,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提升。

(三) 质量管理模式

激光有机光导鼓产品的生产是连续化的大规模生产,其对环境(洁净度、温度、湿度、风速、更换速度、压差等)、生产工艺制程、原辅材料的要求极为严格,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实行全程监控,建立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模式。

(四) 质量纠纷处理

公司制定了用户反馈信息的处理机制,由市场营销部与质量管理部联合负责用户的质量反馈与咨询工作。由于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内部质量管理和控制措施,公司产品质量一直比较稳定,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因质量原因导致的大规模退货或产品召回事件,亦未因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根据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区)分局、苏州市吴中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苏州恒久及吴中恒久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是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生产线及配套装备的设计与集成、镀膜材料及配方的研制开发、制程工艺控制等一系列核心技术,所生产的激光有机光导鼓系列产品,是激光打印机、数码复印机、激光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等现代办公设备中最为核心的光电转换及成像部件。

公司设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苏州市有机光导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技术研发平台,具备较雄厚的科研实力,近年来先后承担过国家、江苏省和苏州市的十多个重点研发项目,掌握着激光 OPC 鼓生产制造领域的一大批

核心专有技术，并拥有 18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 项）。

鉴于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曾先后受邀参与《信息技术激光打印机用鼓粉盒组件通用规范》、《数字式多功能办公设备包括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用有机光导鼓技术条件》、《数字式多功能卡盒组件技术条件》、《彩色激光打印机测试版》、《彩色激光打印机印品质量评价方法》和《彩色激光打印机用有机光导鼓》等多项国家标准的制订，并于 2007 年受邀加入中国标准化协会。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建立起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为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恒久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任何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选聘。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员工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影响；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它资产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为股东、其他关联方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机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激光有机光导鼓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荣清先生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恒久荣盛。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激光有机光导鼓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恒久荣盛的主营业务为对科学技术领域进行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策划及有关咨询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的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围绕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吴中恒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并不从事与本公司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本公司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有关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荣清已于2013年1月16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

（1）自本承诺书出具日始，承诺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今后若有）不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承诺人及上述关联方现有业务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股份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3) 承诺人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股份公司。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在股份公司提出异议后，承诺人同意终止该业务。

(4) 承诺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

(5) 承诺人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合法权益而作出。

(6) 承诺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 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8) 在股份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9)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兰山英（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法人股东苏高新、恒久荣盛（以下简称“本承诺各方”）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承诺：

(1) 自本承诺书出具日始，承诺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今后若有）不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如承诺人及上述关联方现有业务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股份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3) 承诺人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股份公司。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在股份公司提出异议后，承诺人同意终止该业务。

(4) 承诺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 承诺人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合法权益而作出。

(6) 承诺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 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8) 在股份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9) 本承诺书自签署（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 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余荣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2.7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八/（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荣清先生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吴中恒久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恒久荣盛	余荣清控股 88.00% 的公司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

东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兰山英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9.72%的股份
2	苏高新	持有本公司 8.37%的股份
3	恒久荣盛	持有本公司 6.53%的股份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八/（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1	吴中恒久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9 年 1 月成立
2	恒久欧洲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4 月成立
3	恒久国际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7 月成立
4	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21.74%股权	2015 年 5 月收购
5	亿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20%股权	2015 年 5 月收购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七、发行人下属公司情况”。

5、关联自然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具体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6、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吴中恒久和恒久荣盛外，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担任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闵建国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高新	董事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新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创元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联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国发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高新华富创业投资企业	联合管理委员会成员
	苏州高新启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高新润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高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融德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苏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中晟宏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旭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苏州高新新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芳磊蜂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高新友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方明	苏州中茵泰格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 (支)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支)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支)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亿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硒鼓	13,840	29.53	40.86	2.00	47.01	94.02	-	-	-
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硒鼓	1,514	29.66	4.49	-	-	-	-	-	-
合计		-	-	45.36	-	-	94.02	-	-	-

（2）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 (支)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支)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支)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亿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硒鼓	122,397	14.01	171.51	29,498	14.77	43.56	6,220	7.89	4.91
	其他	54,910	2.33	12.78	1,000	0.17	0.02	-	-	-
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硒鼓	352,799	5.22	183.99	196,065	6.31	123.78	109,250	6.19	67.64
	其他	19,550	14.38	28.12	-	-	-	5,650	0.40	0.23
合计		-	-	396.41	226,563	21.25	167.36	121,120	14.48	72.78

为延伸产业链，整合公司现有的技术资源和行业资源进入下游硒鼓及耗材产业，公司于2015年收购了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1.74%的股份，以及亿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20%的股份。收购前后，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这两家公司出售了部分型号的有机光导鼓，用于其硒鼓的组装生产；同时，向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采购了部分型号的硒鼓，用于产品测试以及对外销售。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47.62	22.35	127.14	6.36	11.67	0.58
	亿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94.68	9.73	39.32	1.97	-	-

3、向关联自然人支付报酬

另外，公司还向关联自然人支付工资、津贴及奖金等性质的报酬。公司向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产品销售、材料采购等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原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2、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3、关联人如在股东大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4、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应按本制度规定程序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2、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

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第十七条规定,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九条或者第十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九条或者第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5、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第九条或者第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6、《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七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

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交易对方；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交易对方；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2、第二十四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①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③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④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

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⑤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⑥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作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第二十五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①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②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③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作出判断；

④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障关联交易的合理、公平和透明：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从而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环节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有3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人员简历如下：

（一）董事

余荣清，男，1967年11月出生，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5020319671118XXXX。

1985年至1995年间，余先生在厦门大学化学系学习与工作，先后获理学学士和硕士学位，并留校任讲师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是厦门大学首批中青年骨干教师之一。1995年获新加坡政府研究奖学金，赴新加坡国立大学深造，并获理学博士学位。

1998年博士毕业后，余先生加入世界著名跨国企业——三菱信息电子公司，从事研发及生产制程的技术管理工作。2002年回国创建本公司，在国内首次建成了两条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分辨力激光有机光导鼓自动化生产流水线，打破了国外跨国企业在该领域的技术与市场垄断，带领公司走上良好的发展道路。回国后作为项目主持人和组织者，余先生先后获得了包括国家电子发展基金、国家创新基金、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在内的十余项科技攻关项目的支持。实施的项目通过了国家信息产业部组织的部级技术鉴定，鉴定认为公司生产的产品、技术及生产线“属国内首创，填补国内空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作为主要完成人，部分成果先后获得一次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两次苏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余先生对有机光电材料、碳纳米材料深有研究，是国内较早进行此方面研究的人员之一，曾在国际重点学术刊物如 *J.Phys.Chem*, *Chem.Mater.*, *Appl.Phys.Lett*, *FaradayTrans.* 等发表论文，有多篇论文被SCI收录，并被包括美国《科学》(Science) 杂志在内的国际顶尖学术刊物广泛引用。余先生曾是中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先后参与多项与有机光导鼓产品有关的国家标准的制订工作，并先后三次受邀作为国内有机光导鼓领域唯一的技术专家出席“世界激光耗材产业高峰论坛”并发表演讲。

近年来余先生先后获得“江苏省新长征突击手”、“江苏省青春创业风云人物”、“江苏省青年科技创业十大明星提名奖”、“苏州市十佳魅力科技人物”、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首批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等荣誉称号，并被评为“十五江苏省技术进步先进工作者”、“苏州高新区优秀留学创业人员”、“第八届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江苏省首批高层次创新创业拔尖人才”及“苏州高新区 20 周年创新创业先进个人”，受邀加入苏州市政府专家咨询团，成为咨询团中科技企业界的年轻代表之一。

余先生自 2002 年 3 月先后担任恒久有限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至 2018 年 3 月。

兰山英，女，196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5020319681228XXXX。

兰女士毕业于厦门大学中文系，1992 年至 2002 年先后在厦门和新加坡从事行政管理、贸易及杂志出版等工作，2002 年回国，任恒久有限的董事，先后负责恒久有限的行政、人事、财务及外联等管理工作。

兰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8 年 3 月。

张培兴，男，1963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2102019630123XXXX。

张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化学系，1983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期间，先后在江苏泰州微生物化学制药厂、开封赵州桥生物化学厂等单位工作，担任过总工程师、副厂长、副总经理等职务。2002 年 3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

张先生自 2002 年 3 月至今先后担任恒久有限工程技术部总监、苏州恒久工程技术部总监、总工程师、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8 年 3 月。

余仲清，男，195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

号码为：32052119590730XXXX。

余先生曾从事服装设计工作，并先后在张家港德丰租赁站和张家港市天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从事行政后勤管理工作。余先生在 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曾担任恒久有限及苏州恒久的监事。

余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管理部副经理，任期至 2018 年 3 月。

方明，男，1974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5020319741031XXXX。

方先生先后在艾利（中国）有限公司、上海马克热敏品有限公司、比利时特胺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司普斯金属制品（中国）有限公司等工作，曾担任财务经理、财务董事及财务总监等工作。方先生现任苏州中茵泰格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苏州格瑞展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

方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3 月。

闵建国，男，1965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2050319650724XXXX。

闵先生自 1985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间，先后在苏州长风机械总厂三分厂、苏州颖星水产有限公司、苏州新区银梦服饰公司、苏州百汇连锁总公司、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等单位工作，曾担任财务部经理、主任等职务。现任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苏州高新新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

闵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3 月。

方世南，男，195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2050219540619XXXX。

方先生 1978 年 3 月在江苏师院政治教育系学习，大学本科毕业后留校进马列部任教，先后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现任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并兼任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院长，为苏州大学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江苏省首批“333 工程”培养人选。方先生还担任苏州市基层党建研究所副所长、苏州市公共关系协会会长、

中国人学学会常务理事等职务。

方先生现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3 月。

俞雪华，男，1963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2050219630602XXXX。

俞先生于 1984 年至 1993 年间在南京农业大学任教，自 1993 年 9 月至今任教于苏州大学商学院，目前担任苏州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MBA 中心主任、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还担任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俞先生现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3 月。

李建康，男，1966 年 10 月出生，博士学位，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661006XXXX。

李先生 1990 年至 2004 年 8 月在太原理工大学任教，2004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苏州科技学院任教，2014 年 5 月至今在苏州市职业大学任教。除上述职务外，李先生还担任江苏省电介质物理和材料专业委员会理事。

李先生现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3 月。

（二）监事

赵同双，男，1970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2082719700707XXXX，中国注册税务师、律师。

赵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系，后获得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1994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间，先后在维德木业（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正华律师事务所、苏州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江苏维世德（苏州）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工作，担任过总经理办公室秘书、律师、负责人等职务。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江苏维世德（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负责人等职务，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职务；兼任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京德磊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

赵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任期至 2018 年 3 月。

施雄，男，197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3252419750723XXXX。

施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汉语言文学系，2004年6月至2008年8月先后任职于江苏苏鑫装饰（集团）公司和江苏金奕达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先后担任人事部经理兼董事长秘书和综合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在本公司工作，先后任行政总监、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施先生目前在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

施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任期至2018年3月。

徐才英，女，197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2108519790105XXXX。

徐女士毕业于南通工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1年9月至2008年4月先后任职于劲佳光电（昆山）有限公司、恩而希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等公司，先后担任助理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等职务，2008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任生产工程师。

徐女士现任本公司监事，任期至2018年3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余荣清、兰山英和张培兴的个人情况参见本章“一/（一）董事”。

陈小华，男，1978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5210319780101XXXX。

陈先生1999年7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5年获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就职于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溢达服装有限公司、明基电通有限公司、佳世达电通（上海）有限公司、可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公司，先后担任过会计主管、资产管理专员、财务经理等职务。陈先生于2010年10月入职苏州恒久，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

施建豪，男，196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2050419650220XXXX。

施先生于1986年7月至1992年9月任职于苏州开关厂，并先后担任厂办秘书和团委书记等职务；1992年9月至2002年2月期间任职于苏州阿尔斯通开关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合同执行科科长、生产部副经理等职务；2002年2月至2012

年5月担任苏州小羚羊电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施先生于2012年6月入职苏州恒久，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余荣清、张培兴的个人情况参见本章“一/（一）董事”。

潘道成，高级技术顾问，男，193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1219381027XXXX。

上海交通大学退休教授，退休后一直在公司指导光导鼓研发工作，先后担任公司研发顾问、研发总监，现为公司高级技术顾问。潘先生为国内知名的有机光导鼓研究专家，曾主持上海市重点攻关项目激光打印机有机光导鼓研制，并先后主持三项与有机光导鼓相关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863”项目，进行光电导材料、激光打印用有机光导鼓、纳米光电材料等多项研究。

葛美珍，产品技术部经理，女，197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2062419731116XXXX。

葛女士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物理化学专业，获硕士学位，曾在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科研所工作。自2007年5月加入苏州恒久以来，已主持开发施乐、佳能、爱普生及惠普彩鼓等多种激光光导鼓新产品，并率领研发团队研制出超薄型激光光导鼓，获得市场好评。葛女士先后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主管，现任产品技术部经理。

余世友，工程技术部经理，男，197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0719710916XXXX。

余先生自1995年起先后任职于苏州起重机械厂、苏州佳格食品有限公司、苏州日本电波工业有限公司和苏州科蒂斯仪表有限公司等公司，历任技术员、生产线科长和生产制造部主管等职务。余先生于2007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

汤六平，产品开发工程师，男，196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010319660323XXXX。

汤先生于2003年1月加入苏州恒久，专业从事产品开发与评价、产品质量

提升与控制及产品匹配性研究等研发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现任兼职详细情况参见本章“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余荣清提名原董事会成员余荣清、兰山英、张培兴、余仲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方士南、董兴法、俞雪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昌盛阜提名原董事会成员方明，苏高新提名原董事会成员闵建国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经该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荣清为公司董事长。公司原独立董事董兴法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经公司第三届四次董事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李建康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才英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监事会提名赵同双和施雄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提名经该次监事会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同双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余荣清	董事长、 总经理	4,742.88	52.70	4,742.88	52.70	4,742.88	52.70	4,742.88	52.70
兰山英	董事、副 总经理	874.67	9.72	874.67	9.72	874.67	9.72	874.67	9.72
张培兴	董事、副 总经理	49.20	0.55	49.20	0.55	49.20	0.55	49.20	0.55
余仲清	董事、行 政管理部 副经理	131.20	1.46	131.20	1.46	131.20	1.46	131.20	1.4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除余荣清、兰山英和余仲清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与董事、 监事、高 管和其他 人员的关 系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持股数 量(万股)	持股数 量(万股)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持股数 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 量(万股)	比例(%)
孙忠良	余荣清的 姐姐的配 偶	82.00	0.91	82.00	0.91	82.00	0.91	82.00	0.91
闫挺	监事赵同 双的配偶	72.89	0.81	72.89	0.81	72.89	0.81	72.89	0.8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公司董事长余荣清先生、董事兰山英女士通过恒久荣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恒久荣盛目前持有公司 587.33 万股，占总股本的 6.53%。公司董事长余荣清先生持有恒久荣盛 88%的股权，公司董事兰山英女士持有恒久荣盛 12%的股权。恒久荣盛持有的公司股权没有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被投资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荣清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80	88
兰山英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0	1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度从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5 年薪酬(万元)	备注
余荣清	董事长、总经理	24.86	—
兰山英	董事、副总经理	13.90	—
闵建国	董事	0	—
方明	董事	0	—
余仲清	董事、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6.84	—
张培兴	董事、副总经理	25.61	—
俞雪华	独立董事	3.68	—
李建康	独立董事	0	2016 年 1 月起任职
方世南	独立董事	3.68	—
赵同双	监事	0	—
施雄	监事	0	—
徐才英	监事	9.70	—
陈小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3.88	—
施建豪	副总经理	18.74	—
潘道成	核心技术人员	9.00	—
葛美珍	核心技术人员	11.70	—
余世友	核心技术人员	10.12	—

姓名	职务	2015年薪酬（万元）	备注
汤六平	核心技术人员	8.08	—

除领取上述薪酬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姓名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担任职务
余荣清	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闵建国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股东	董事长
	苏高新	公司股东	董事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股东的参股企业	董事
	苏州高新新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股东的参股企业	董事长
	苏州新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股东的参股企业	董事长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的股东的参股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明鑫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股东的参股企业	监事
	苏州创元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股东的参股企业	董事
	苏州创元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股东的参股企业	监事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联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股东的参股企业	董事长
	苏州国发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股东的参股企业	董事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股东的参股企业	董事
	苏州高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股东的参股企业	董事长
	苏州高新新华富创业投资企业	公司股东的股东的参股企业	联合管理委员会成员
	苏州高新启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股东的控股企业	董事长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股东的参股企业	董事
	苏州高新润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股东的参股企业	董事
	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股东的参股企业	董事长
	苏州芳磊蜂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股东的参股企业	董事
	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股东的参股企业	董事长
	江苏融德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股东的参股企业	副董事长
	苏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股东的参股企业	董事
	苏州中晟宏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股东的参股企业	董事
	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股东的参股企业	董事长
	苏州旭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股东的参股企业	执行董事
	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股东的参股企业	董事长
	苏州高新友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股东的参股企业	董事长
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股东的参股企业	监事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股东的控股企业	董事长	

	苏州高新风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股东的参股企业	监事
方明	苏州中茵泰格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
	苏州格瑞展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无	监事
方世南	苏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无	教授、博士生导师
	苏州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无	副院长
	苏州市基层党建研究所	无	副所长
	苏州市专家咨询团	无	团长
	苏州市市委政策研究室	无	特聘研究员
	苏州市公共关系协会	无	会长
	中国人学学会	无	常务理事
	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学会	无	理事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俞雪华	苏州大学商学院	无	院长助理、MBA 中心主任、会计学 副教授、硕士生导 师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李建康	苏州市职业大学	无	教授
	江苏省电介质物理和材料专业委员会	无	理事
赵同双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无	律师
	苏州仲裁委员会	无	仲裁员
施 雄	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无	营销总监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在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兼职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兰山英为董事长、总经理余荣清的配偶，公司的董事余仲清为余荣清的兄弟。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和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合同、协议、重要承诺等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黄维、王开田于 2013 年 10 月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1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黄维、王开田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董兴法、俞雪华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原独立董事董兴法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经公司第三届四次董事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李建康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副总经理 LIU ZHI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小华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第九章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治理文件，并在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制订了一系列的内部治理制度，以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上述内部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一贯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1、股东大会的职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修订。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方式等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上述情况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

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述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4）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2009年3月8日	全体股东
2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5月27日	全体股东
3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8月3日	全体股东
4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12月5日	全体股东
5	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2月29日	全体股东
6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年4月22日	全体股东
7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5月23日	全体股东
8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7月22日	全体股东
9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3月7日	全体股东
10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6月26日	全体股东
11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9月22日	全体股东
12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月5日	全体股东
13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4月9日	全体股东
14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1月18日	全体股东
15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3月6日	全体股东
16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4月8日	全体股东
17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8月8日	全体股东
18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3月18日	全体股东
19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月21日	全体股东
20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2月15日	全体股东

本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程序、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进行，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决策、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的修改等重大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

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一名。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的设置（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公司）；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并且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决定公司所有对外捐赠事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予以修订。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的召集、会议的召开、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方式等具体如下：

（1）董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3）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但公司对外担保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委员会工作细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依据其各自的职责权限行使了相应的权利，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及主要职能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公司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

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现任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为余荣清、董兴法和方世南，其中余荣清为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俞雪华、方世南和兰山英，其中俞雪华为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公司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现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方世南、俞雪华和余荣清，其中方世南为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方世南、俞雪华和余荣清，其中方世南为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32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参加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9年3月8日	全体董事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9年5月12日	全体董事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9年6月26日	全体董事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9年7月18日	全体董事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9年11月20日	全体董事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0年3月31日	全体董事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0年6月9日	全体董事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0年12月23日	全体董事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1年4月2日	全体董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参加情况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1年5月8日	全体董事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1年7月5日	全体董事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2年2月15日	全体董事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3月19日	全体董事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6月6日	全体董事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9月6日	全体董事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年10月19日	全体董事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年12月20日	全体董事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3月16日	全体董事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7月10日	全体董事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年10月31日	全体董事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年11月28日	全体董事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年2月14日	全体董事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年3月24日	全体董事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年6月18日	全体董事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年7月23日	全体董事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年12月26日	全体董事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年2月26日	全体董事
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3月18日	全体董事
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4月16日	全体董事
3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9月8日	全体董事
3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1月6日	全体董事
3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1月18日	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相关决议涉及了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建章建制、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等方面，确保了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予以修订。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的召集、会议的召开、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方式等具体如下：

（1）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监事连续2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0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9年3月8日	全体监事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9年7月18日	全体监事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9年11月20日	全体监事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年12月23日	全体监事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年1月4日	全体监事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年4月2日	全体监事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年5月8日	全体监事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年5月23日	全体监事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年2月15日	全体监事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3月19日	全体监事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6月6日	全体监事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9月6日	全体监事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3月16日	全体监事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7月10日	全体监事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2月14日	全体监事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7月23日	全体监事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2月26日	全体监事
1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3月18日	全体监事
1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9月8日	全体监事
2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1月18日	全体监事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设独立董事3人,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任职条件、选举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

1、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受聘以来，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规范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

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自受聘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况和为前者担保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并予以严格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担保或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2016年1月18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了鉴证意见，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68号），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披露或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此计算所得。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章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阅读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公司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63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恒久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久光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1、2012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009年1月20日，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吴中恒久，自吴中恒久成立之日起，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吴中恒久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七、发行人下属公司情况”。

2、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合并会计报表范围较2012年度未发生变化。

3、2015年，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恒久欧洲，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恒久欧洲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七、发行人下属公司情况”。

2015年，恒久欧洲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恒久国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恒久国际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七、发行人下属公司情况”。

（二）报告期内子公司变化情况

2015年4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恒久欧洲。2015年7月，恒久欧洲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恒久国际。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

（一）报告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440,701.80	142,926,679.57	124,335,173.86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50,000.00	771,440.00	671,425.00
应收账款	50,826,364.69	31,070,025.95	25,744,645.46
预付款项	5,098,889.58	4,025,017.16	3,711,428.61
应收利息	970,439.82	48,185.30	332,541.84
其他应收款	107,474.86	78,782.04	70,927.90
存货	54,943,550.08	38,904,544.37	37,220,912.74
其他流动资产	377,521.15	—	1,625,721.88
流动资产合计	251,414,941.98	217,824,674.39	193,712,777.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1.00	—	—
固定资产	71,183,267.33	71,918,705.13	62,345,266.28
在建工程	—	40,598.29	—
无形资产	14,356,151.63	14,747,787.36	15,148,831.15

资产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1,020,505.98	1,329,709.05	1,591,15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3,195.69	726,824.47	425,84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48,815.04	368,436.74	349,707.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671,936.67	89,132,061.04	79,860,805.96
资产总计	345,086,878.65	306,956,735.43	273,573,583.2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530,279.51	—	—
应付账款	40,003,354.95	37,194,291.52	39,720,655.20
预收款项	1,693,627.33	1,192,294.11	883,695.98
应付职工薪酬	1,289,032.22	1,150,000.00	1,030,000.00
应交税费	3,204,505.61	2,667,125.16	2,342,823.11
其他应付款	290,541.64	262,171.85	228,116.57
流动负债合计	47,011,341.26	42,465,882.64	44,205,290.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7,011,341.26	42,465,882.64	44,205,290.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957,729.51	40,957,729.51	40,957,729.5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77,100.00	—	—
盈余公积	27,113,102.98	23,419,387.61	19,594,642.24
未分配利润	139,627,604.90	110,113,735.67	78,815,92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075,537.39	264,490,852.79	229,368,292.3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8,075,537.39	264,490,852.79	229,368,29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5,086,878.65	306,956,735.43	273,573,583.25

（二）报告期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6,802,029.58	215,165,045.43	201,464,278.92
其中：营业收入	226,802,029.58	215,165,045.43	201,464,278.92
二、营业总成本	180,618,521.53	173,185,836.00	159,233,140.4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162,912,785.96	153,909,624.02	139,359,113.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8,297.89	1,160,782.10	1,245,395.04
销售费用	6,633,457.59	5,891,488.61	5,092,134.50
管理费用	14,536,022.17	13,016,275.85	12,367,744.15
财务费用	-7,208,112.94	-1,790,891.07	-321,506.71
资产减值损失	2,226,070.86	998,556.49	1,490,260.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0,279.5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0,891.45	2,797,590.43	905,226.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244,119.99	44,776,799.86	43,136,364.65
加：营业外收入	1,460,845.06	2,791,500.00	1,150,567.97
减：营业外支出	11,607.55	37,704.60	5,638.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607.55	37,604.60	3,478.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693,357.50	47,530,595.26	44,281,293.87
减：所得税费用	6,485,772.90	5,478,034.86	5,144,863.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07,584.60	42,052,560.40	39,136,430.2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207,584.60	42,052,560.40	39,136,430.21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7,100.00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7,100.0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584,684.60	42,052,560.40	39,136,43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584,684.60	42,052,560.40	39,136,430.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9	0.467	0.4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9	0.467	0.435

（三）报告期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582,892.60	240,853,130.96	213,454,080.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1,415.07	1,577,258.39	676,612.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542.55	4,988,014.46	2,797,520.2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234,850.22	247,418,403.81	216,928,21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089,779.55	158,459,560.80	136,762,423.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34,418.85	28,435,598.50	22,680,49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28,072.17	13,227,768.07	12,063,05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3,218.46	6,809,265.76	6,237,28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395,489.03	206,932,193.13	177,743,26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9,361.19	40,486,210.68	39,184,948.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200,000.00	258,000,000.00	14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90,891.45	2,797,590.43	905,226.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	1,36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792,491.45	260,798,950.43	142,905,226.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5,195.21	17,051,836.35	15,942,02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096,161.00	258,000,000.00	14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231,356.21	275,051,836.35	157,942,02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8,864.76	-14,252,885.92	-15,036,793.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6,930,000.00	6,3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000.00	757,968.79	1,377,81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5,000.00	7,687,968.79	7,677,81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5,000.00	-7,687,968.79	-7,677,810.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474.20	46,149.74	-1,187,798.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5,977.77	18,591,505.71	15,282,54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926,679.57	124,335,173.86	109,052,62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440,701.80	142,926,679.57	124,335,173.86

(四) 报告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353,278.54	140,593,270.85	123,487,217.64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50,000.00	771,440.00	671,425.00
应收账款	52,716,103.40	31,070,025.95	25,744,645.46

预付款项	4,437,495.77	3,565,814.07	3,223,571.82
应收利息	970,439.82	48,185.30	332,541.84
其他应收款	91,344.01	65,632.22	64,847.90
存货	36,402,629.99	34,871,235.55	31,699,472.45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28,621,291.53	210,985,603.94	185,223,722.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1.00		
长期股权投资	56,116,5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固定资产	17,582,585.58	19,896,083.95	22,228,963.47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4,479,961.40	4,637,822.73	4,805,092.12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704,063.74	910,030.40	1,326,03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9,388.12	501,615.20	350,10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740.00	113,700.00	250,88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741,239.84	76,059,252.28	78,961,073.35
资产总计	310,362,531.37	287,044,856.22	264,184,795.4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530,279.51	—	—
应付账款	15,585,401.02	22,734,845.06	30,843,159.49
预收款项	1,636,389.49	1,192,294.11	883,695.98
应付职工薪酬	921,329.71	850,000.00	810,000.00
应交税费	2,970,916.33	1,513,909.58	2,246,785.8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86,892.63	259,638.48	224,438.88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931,208.69	26,550,687.23	35,008,080.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1,931,208.69	26,550,687.23	35,008,080.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957,729.51	40,957,729.51	40,957,729.51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27,113,102.98	23,419,387.61	19,594,642.24
未分配利润	130,360,490.19	106,117,051.87	78,624,343.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8,431,322.68	260,494,168.99	229,176,71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0,362,531.37	287,044,856.22	264,184,795.46

(五) 报告期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9,747,875.86	233,181,947.75	214,277,469.36
减：营业成本	194,914,850.87	178,342,774.52	154,206,478.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8,297.89	1,048,626.18	1,245,395.04
销售费用	6,359,245.28	5,824,130.78	5,092,134.50
管理费用	11,353,254.88	10,728,338.29	10,116,928.05
财务费用	-7,216,367.23	-1,796,231.86	-299,139.09
资产减值损失	2,160,454.84	978,518.88	1,435,341.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0,279.5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0,891.45	2,797,590.43	905,226.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718,751.27	40,853,381.39	43,385,557.17
加：营业外收入	472,245.06	2,791,500.00	325,467.97
减：营业外支出	11,607.55	37,704.60	5,638.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607.55	37,604.60	3,478.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79,388.78	43,607,176.79	43,705,386.39
减：所得税费用	5,242,235.09	5,359,723.08	5,099,764.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37,153.69	38,247,453.71	38,605,621.6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937,153.69	38,247,453.71	38,605,621.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 报告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527,741.60	240,828,141.22	217,666,583.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1,415.07	1,577,258.39	676,612.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123.28	4,981,129.59	1,936,55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183,279.95	247,386,529.20	220,279,74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699,193.34	187,524,644.67	148,371,799.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19,817,667.84	18,998,901.12	16,900,301.75

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56,292.63	12,391,933.71	11,746,093.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5,757.26	6,216,743.10	5,800,34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088,911.07	225,132,222.60	182,818,53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4,368.88	22,254,306.60	37,461,212.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200,000.00	258,000,000.00	14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90,891.45	2,797,590.43	905,226.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	1,36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792,491.45	260,798,950.43	142,905,226.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3,892.83	305,384.77	2,993,442.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316,501.00	258,000,000.00	14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240,393.83	258,305,384.77	144,993,44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7,902.38	2,493,565.66	-2,088,21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6,930,000.00	6,3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000.00	757,968.79	1,377,81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5,000.00	7,687,968.79	7,677,81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5,000.00	-7,687,968.79	-7,677,810.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458.81	46,149.74	-1,187,798.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39,992.31	17,106,053.21	26,507,387.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593,270.85	123,487,217.64	96,979,830.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353,278.54	140,593,270.85	123,487,217.64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结合公司的销售模式及运输模式，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为：

国内销售收入：

（1）现款销售：①客户自行提货，在客户付款后，公司开出发货单，仓库发出货物当日确认销售收入；②通过物流公司发货，在收到货款后，公司开出发货单，仓库发出货物交由物流公司对外发货时确认销售收入。

（2）信用销售：①客户自行提货，在合同签订后，约定收款期限，公司开出发货单，仓库发出货物当日确认销售收入；②通过物流公司发货，公司根据已经签订的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开出发货单，仓库发出货物交由物流公司对外发货，客户确认收到货物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订立的合同以离岸价（FOB，船上交货）为报价基础，货物离岸时确认风险的转移，在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

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

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账面余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销售货款
组合 2	其他款项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证据表明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五) 存货核算方法和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本公司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

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七）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 无形资产的计价及摊销政策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名称	受益期限（月）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84~600	直线法
外购软件	60~120	直线法
外购专利技术	120	直线法
OPC 生产技术（股东投入）	120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

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备注
房屋改造费用等	5 年	收益期限	

（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企业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

(十五) 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销售收入	17%、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注 1：增值税：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国内销售货物适用 17% 的税率；出口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率为 0%，并按相关规定实行“免、抵、退”税收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为 15%。

注 2：城市维护建设税：本公司税率为 7%；全资子公司吴中恒久税率为 5%。

注 3：企业所得税：作为经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苏州恒久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全资子公司吴中恒久按 2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4：境外子公司 GOLDENGREEN TECHNOLOGIES EU LIMITED 适用英国税收政策，年利润低于 6 万英镑免征增值税，超过 6 万英镑增值税率为 20%；年利润低于 1 万英镑免征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及批准文件

(1) 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

发行人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3]第 13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发[2002]7 号）的规定：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 通知》（财税[2009]88 号）的规定：从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将部分光学元件产品的退税率由 14% 提高到 15%。报告期发行人执行 15% 的出口退税率。

(2) 所得税优惠

①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公司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经费，按其实际发生额的 50%，在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加计抵扣。

②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税率优惠

2011 年 9 月 9 日，苏州恒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 9 月 2 日，苏州恒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重新认定并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本公司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因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所减免的所得税	1,588,276.74	1,638,051.72	1,724,768.68
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税率优惠所减免所得税	3,646,672.01	3,674,156.16	3,572,283.82
所得税优惠合计	5,234,948.76	5,312,207.89	5,297,052.45
净利润	42,207,584.60	42,052,560.40	39,136,430.21
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2.40%	12.63%	13.53%

注 1：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所减免的所得税按照实际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报告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

注 2：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税率优惠所减免的所得税按照报告期间适用税率与法定税率之间的差异计算所得，报告期苏州恒久适用税率均为 15%，法定税率按照 25% 计算。

综上，公司不存在经营成果严重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但是，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给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

五、分部信息

（一）按产品分部列示的收入和成本

按产品分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常规型	137,374,519.19	132,326,257.61	125,893,900.97
高端型	87,717,547.20	81,059,428.59	74,616,452.36
合计	225,092,066.39	213,385,686.20	200,510,353.33

按产品分部列示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常规型	108,644,324.16	103,966,115.88	92,501,563.18
高端型	52,899,743.95	48,555,938.12	46,038,941.95
合计	161,544,068.11	152,522,054.00	138,540,505.13

(二) 按地区分部列示的收入和成本

按地区分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内	171,857,724.80	170,397,583.86	162,101,936.36
国外	53,234,341.59	42,988,102.34	38,408,416.97
合计	225,092,066.39	213,385,686.20	200,510,353.33

按地区分部列示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内	123,879,428.36	121,228,081.95	113,852,500.36
国外	37,664,639.75	31,293,972.05	24,688,004.77
合计	161,544,068.11	152,522,054.00	138,540,505.13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兼并收购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607.55	-37,604.60	-3,478.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0,845.06	2,791,500.00	1,145,467.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0,611.94	2,797,590.43	905,226.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0.00	2,94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4,879.34	832,707.87	390,033.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954,970.11	4,718,777.96	1,660,122.08

八、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2,063,139.98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57,337,253.93	10 年	5.00	9.50
运输工具	1,490,463.00	5 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1,445,894.81	5 年	5.00	19.00
合计	102,336,751.72	—	—	—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有机光导鼓（OPC）生产技术	无形资产出资	2,500,000.00	2,500,000.00	—
土地使用权	转让	16,540,472.00	2,321,718.24	14,218,753.76
专利技术	购买或申请	178,990.00	97,361.20	81,628.80
软件	购买	191,085.48	135,316.41	55,769.07
合计		19,410,547.48	5,054,395.85	14,356,151.63

九、主要负债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为 4000.34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买原材料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

（三）预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为 169.36 万元，主要是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货款后，尚未发货形成的预收款。

(四) 应交税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为 320.45 万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8.38
个人所得税	2.74
企业所得税	117.83
城建税	13.85
教育费附加	9.90
印花税	1.07
土地使用税	4.37
房产税	12.31
合计	320.45

十、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一) 股本**

本公司股本变动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957,729.51	40,957,729.51	40,957,729.51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计	40,957,729.51	40,957,729.51	40,957,729.51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113,102.98	23,419,387.61	19,594,642.24
合计	27,113,102.98	23,419,387.61	19,594,642.24

报告期内增加的盈余公积是按照规定，以当年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113,735.67	78,815,920.64	49,840,052.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207,584.60	42,052,560.40	39,136,430.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93,715.37	3,824,745.37	3,860,562.16
应付普通股股利	9,000,000.00	6,930,000.00	6,3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627,604.90	110,113,735.67	78,815,920.64

十一、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9,361.19	40,486,210.68	39,184,94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8,864.76	-14,252,885.92	-15,036,79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5,000.00	-7,687,968.79	-7,677,810.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474.20	46,149.74	-1,187,798.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5,977.77	18,591,505.71	15,282,54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926,679.57	124,335,173.86	109,052,627.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440,701.80	142,926,679.57	124,335,173.86

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900.00 万元。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7%	9.25%	13.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62%	13.83%	16.16%
流动比率	5.35	5.13	4.38
速动比率	4.18	4.21	3.5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7%	0.10%
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母公司）	3.31	2.94	2.55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4	7.57	11.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7	4.04	3.87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年）	3.17	3.21	3.4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0	0.74	0.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61.64	5,429.49	5,019.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	0.45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21	0.17

注：以上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除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平均余额
-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1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1、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其中，利息支出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2、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12%	17.01%	18.38%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44%	15.10%	17.60%

2、每股收益

单位：元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469	0.467	0.435	0.469	0.467	0.435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447	0.415	0.416	0.447	0.415	0.416

注：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2、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十四、发行人历次评估情况

（一）2002 年 2 月，恒久有限设立时对股东作为出资的无形资产“有机光导鼓（OPC）生产技术”的评估

恒久有限成立时，陕西华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新恒通电缆集团公司的委托，对因设立恒久有限而涉及的余荣清先生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有机光导鼓（OPC）生产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陕德诚评报字（2002）第 3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机光导鼓（OPC）生产技术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的评估价值为 618 万元。

（二）2009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2009 年 2 月 15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恒久有限的委托，就恒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宜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 2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恒久有限账面净资产 7,726.06 万元，评估后公司的 100% 股东权益价值为 9,811.92 万元。

十五、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五、发行人历次验资

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以及经营等相关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情况及未来趋势进行了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申报会计报表合并口径数据。

本章部分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以及审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5,141.49	72.86%	21,782.47	70.96%	19,371.28	70.81%
非流动资产	9,367.19	27.14%	8,913.21	29.04%	7,986.08	29.19%
资产总计	34,508.69	100.00%	30,695.67	100.00%	27,357.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保持在70%以上，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反映了公司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变现能力。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主要为公司持续盈利积累：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913.64万元、4,205.26万元和4,220.76万元，持续的盈利和良好的经营状况使本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对行业的划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器件制造业”中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鉴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目前无上市公司，故选取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中与公司存在技术相关性的光电转换企业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分析。

具体而言，利达光电主要经营透镜、棱镜、光学辅料、光敏电阻等；水晶光电主要经营精密光学薄膜元器件、蓝宝石衬底（包括PSS）、微型投影模组等产

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欧菲光电主要经营触摸屏、强化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镜座组件、光纤头镀膜及其他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业务；汉光科技主要经营OPC鼓和墨粉；其他可比公司均经营LED领域相关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中流动资产所占比重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国星光电	60.86%	58.55%	60.67%
万润科技	56.37%	50.68%	51.95%
乾照光电	47.40%	48.84%	65.01%
雷曼光电	61.24%	61.41%	69.04%
鸿利光电	48.67%	50.01%	55.54%
聚飞光电	72.83%	71.78%	73.37%
华灿光电	40.74%	36.98%	31.23%
联创光电	58.13%	52.95%	52.54%
三安光电	48.92%	53.62%	34.79%
利达光电	65.76%	59.53%	54.69%
水晶光电	38.91%	35.47%	50.64%
欧菲光电	67.50%	67.77%	60.97%
汉光科技*			52.63%
可比公司平均值	55.61%	53.97%	54.85%
苏州恒久	70.69%	70.96%	70.81%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汉光科技相关年度数据来源于2014年6月19日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5年可比公司数据采用的2015年1-6月数据。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普遍具有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特点。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略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的可变现性较强，风险较小。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其构成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844.07	55.06%	14,292.67	65.62%	12,433.52	64.19%
应收票据	65.00	0.26%	77.14	0.35%	67.14	0.35%
应收账款	5,082.64	20.22%	3,107.00	14.26%	2,574.46	13.29%
预付款项	509.89	2.03%	402.50	1.85%	371.14	1.92%
应收利息	97.04	0.39%	4.82	0.02%	33.25	0.17%
其他应收款	10.75	0.04%	7.88	0.04%	7.09	0.04%
存货	5,494.36	21.85%	3,890.45	17.86%	3,722.09	19.21%
其他流动资产	37.75	0.15%	—	—	162.57	0.8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5,141.49	100.00%	21,782.47	100.00%	19,371.28	100.00%

(1) 货币资金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2,433.52万元、14,292.67万元和13,844.0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64.19%、65.62%和55.06%。各年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中现款销售占比较高，因此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构成。

2014年末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加1,859.15万元，增加14.95%，主要是由于本期盈利以现金收益为主且未发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之外的大额支付所致；2015年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减少448.60万元，减少3.14%，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积极拓展市场，客户数量增加，且公司对于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良好的少量老客户适当调增了原有信用额度，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出现较大幅度增加，从而使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减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全部为现金和银行存款，不存在有潜在回收风险或抵押冻结等限制变现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67.14万元、77.14万元和65.0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0.35%、0.35%和0.26%。

公司各报告期末结存的应收票据均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承兑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票据贴现的情况，已背书的票据未发生供应商向公司追索的情况，未发生票据损失。

(3) 应收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574.46万元、3,107.00万元和5,082.6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3.29%、14.26%和20.22%，应收账款占比和绝对金额均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①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和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93.81	254.69	4,839.12	3,216.65	160.83	3,055.82	2,709.96	135.50	2,709.96
1至2年	235.30	23.53	211.77	56.87	5.69	51.18	—	—	—
2至3年	45.35	13.61	31.75	—	—	—	—	—	—
3至以上	24.61	24.61	—	24.61	24.61	—	24.61	24.61	24.61
合计	5,399.07	316.44	5,082.64	3,298.13	191.13	3,107.00	2,734.57	160.11	2,734.57

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应收销售货款，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5,399.07万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5,093.81万元，占比94.35%，账龄在1至2年的应收账款为235.30万元，占比4.36%。应收账款质量良好，账龄结构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核销、减值计提、坏账准备收回转回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本期应收账款核销	本期减值计提	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
2015年	5,399.07	316.44	5,082.64	0.00	125.31	0.00
2014年	3,298.13	191.13	3,107.00	0.00	31.02	0.00
2013年	2,734.57	160.11	2,574.46	0.00	108.32	0.00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最近三年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和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的情况。

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汉光科技	国星光电	万润科技	乾照光电	利达光电	雷曼光电	鸿利光电
1年以内(含1年)	5%	2%	5%	5%		5%	
其中：0-6个月(含6个月)							2%
6-12个月(含12个月)					5%		5%
1-2年	10%	10%	10%	10%	10%	15%	10%
2-3年	30%	30%	30%	30%	30%	30%	30%
3-4年	100%	50%	50%	50%	50%	50%	100%
4-5年		80%	80%	80%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账龄	聚飞光电	华灿光电	联创光电	三安光电	水晶光电	欧菲光电	苏州恒久
1年以内(含1年)	5%	3%	3%	1%	5%		5%
其中：0-6个月(含6个月)							
6-12个月(含12个月)						5%	

1-2年	10%	10%	10%	5%	10%	10%	10%
2-3年	30%	30%	20%	15%	20%	20%	30%
3-4年	50%	50%	50%	30%	30%	50%	100%
4-5年	100%	80%	50%	50%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对比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较为谨慎。

②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53	1年以内	8.68%
珠海宝利通耗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58	1年以内	7.20%
珠海华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34	1年以内	7.14%
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7.62	2年以内	6.44%
浙江百事德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70	1年以内	6.42%
合计		1,936.77		35.8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所欠款项总额为1,936.77万元，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35.87%。由于公司的销售结算政策是以现款结算为主，仅对行业内知名企业或信誉良好的长期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政策，而上述欠款单位信用良好且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因此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欠款。

③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680.20	21,516.50	20,146.43
营业收入增长率	5.41%	6.80%	21.10%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5,082.64	3,107.00	2,574.46
期末应收账款增长率	63.59%	20.69%	202.74%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2.41%	14.44%	12.78%

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有所增加，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产量与销量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一方面对新增优质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另一方面对长期合作客户信用额度适

度调整增加，进而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加所致。但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中现款销售占比较高，仅对行业内知名企业或信誉良好的长期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处于较低水平。

④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信用期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额度（万元）			付款条件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350	300	期票 45 天
2	珠海华人科技有限公司	400	200	200	月结 90 天
3	中山鑫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350	300	200	月结 60 天
4	珠海格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250	250	250	月结 30 天
5	上海卓恒智能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50	50	50	次月 5 日前结清
6	北京莱盛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次月 5 日前结清
7	苏州德盛品印科技有限公司	250	200	100	月结 60 天
8	北京华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0	50	50	次月 5 日前结清
9	珠海市凌印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0	300	月结 90 天
10	珠海富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150	150	150	次月 15 日前结清
11	珠海宝利通耗材有限公司	400	400	400	月结 90 天
12	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00	200	200	月结 90 天
13	浙江百事德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300	300	300	月结 90 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客户授信管理办法》，根据年度预算等资料，确定年度总授信额度，各客户授信额度之和以总额有限。公司由市场营销部提出客户信用额度需求及评审资料，财务部进行初审查，授信委员会审核决定批复，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稽核授信执行。自2013年7月开始，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单》，对公司主要国内客户购买了应收账款保险，当客户无力清偿或长期拖欠时，最高可获得欠款90%的理赔。每年初，公司根据客户过往交易和付款情况，适当调整信用额度和付款条件，属于正常信用政策的调整，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⑤报告期应收账款保险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应收账款保险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5,399.07	3,298.13	2,734.57
保险费	30.38	28.80	16.96
发生理赔情况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理赔的情况。

(4) 预付款项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371.14万元、402.50万元和509.8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92%、1.85%和2.03%，预付款项占比和绝对金额均较小。预付款项主要是因上市工作需要而预付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预付的货款和电费。因公司上市工作推进报告期内预付款项略有增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无预付本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 应收利息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利息分别为33.25万元、4.82万元和97.0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0.17%、0.02%和0.39%，均为应收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6) 其他应收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7.09万元、7.88万元和10.7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均为0.04%，其他应收款占比和绝对金额均较小。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员工零星采购时预支的备用金构成。

截止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中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79.53%，账龄为一至两年的其他应收款占比20.47%。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和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9.00	0.45	8.55	6.17	0.31	5.86	6.91	0.35	6.56
1-2年(含2年)	2.44	0.24	2.20	2.24	0.22	2.02	0.20	0.02	0.18
2-3年(含3年)	—	—	—	—	—	—	0.50	0.15	0.35
合计	11.44	0.69	10.75	8.41	0.53	7.88	7.61	0.52	7.09

截止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	--------	----------	----	-------------	-------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刘必华	员工	4.22	1年以内	36.90%	备用金
张红	员工	2.21	1年以内	19.32%	备用金
余和芬	员工	1.85	1年以内	16.17%	备用金
周宗明	员工	0.58	2年以内	5.06%	备用金
丁爱国	员工	0.30	2年以内	2.62%	备用金
合计		9.16		80.07%	

截止2015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无应收本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7) 存货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3,722.09万元、3,890.45万元和5,494.3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9.21%、17.86%和21.85%。

①存货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34.17	13.36%	621.66	15.98%	660.76	17.75%
委托加工物资	250.61	4.56%	355.69	9.14%	182.40	4.90%
在产品	370.07	6.74%	301.52	7.75%	339.75	9.13%
库存商品	4,139.50	75.34%	2,611.58	67.13%	2,539.18	68.22%
合计	5,494.36	100.00%	3,890.45	100.00%	3,722.09	100.00%

②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动情况

2014年末较2013年末，存货增加168.36万元，增长4.52%。2015年末较2014年末，存货增加1,603.91万元，增长41.23%。报告期内存货的增减变动主要是由库存商品的增减变动引起的。

A.报告期内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的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期末总额随公司生产线的扩大和产量的增加而小幅波动。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是委托供应商加工的精密铝基管，公司购买精密铝基管并委托其他供应商进行切削、阳极氧化加工处理，制成高精密铝管。

B.报告期内库存商品的变动情况分析

2013年末至2014年末，库存商品保持稳定，销售的持续增长消化了产量的大幅增加，使库存商品保持较为合理的规模。

2015年末，公司的库存商品较2014年末增长58.51%%，主要由于公司子公司吴中恒久第七、八生产线于2015年下半年改造完成，第九、十生产线在2014年年底及2015年初陆续建成投产，并在本期产能进一步释放所致。伴随着产量与销量的大幅增加，库存商品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③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34.17	—	621.66	—	660.76	—
委托加工物资	250.61	—	355.69	—	182.40	—
在产品	370.07	—	301.52	—	339.75	—
库存商品	4,249.28	109.78	2,691.32	79.74	2,581.40	42.23
合计	5,604.13	109.78	3,970.20	79.74	3,764.32	42.23

公司的库存商品是滚动销售，先产先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货不存在呆滞、积压现象，个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残次品已充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3、非流动资产情况

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保持在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	2.14%	—	—	—	—
固定资产	7,118.33	75.99%	7,191.87	80.69%	6,234.53	78.07%
在建工程	—	—	4.06	0.05%	—	—
无形资产	1,435.62	15.33%	1,474.78	16.55%	1,514.88	18.97%
长期待摊费用	102.05	1.09%	132.97	1.49%	159.12	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32	1.03%	72.68	0.82%	42.58	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4.88	4.43%	36.84	0.41%	34.97	0.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67.19	100.00%	8,913.21	100.00%	7,986.08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对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亿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投资款。两家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

况”。其中，由于截至2014年底，亿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因此经与其股东方协商，购买价格为1元。

（2）固定资产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6,234.53万元、7,191.87万元和7,118.3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78.07%、80.69%和75.99%。2014年末较2013年末固定资产增加957.34万元，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吴中恒久第九生产线在2014年12月建成投产和二期厂房主体和内部工程完工所致。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10,233.68	9,618.85	8,080.59
房屋及建筑物	4,206.31	4,206.31	3,314.48
机器设备	5,733.73	5,121.59	4,486.61
运输工具	149.05	149.05	149.05
其他设备	144.59	141.90	130.45
2、累计折旧合计	3,115.35	2,426.98	1,846.06
房屋及建筑物	808.56	608.87	451.55
机器设备	2,063.99	1,602.20	1,206.66
运输工具	136.84	126.71	116.59
其他设备	105.96	89.20	71.26
3、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118.33	7,191.87	6,234.53
房屋及建筑物	3,397.75	3,597.44	2,862.93
机器设备	3,669.74	3,519.39	3,279.95
运输工具	12.21	22.33	32.45
其他设备	38.63	52.70	59.1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资产状态良好。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综合成新率（固定资产净额/固定资产原值）约为69.5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抵押的情形。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2）在建工程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0万元、4.06万元和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0%、0.05%和0%。详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安装设备	—	—	4.06	100.00%	—	—
厂房	—	—	—	—	—	—
办公楼改造	—	—	—	—	—	—
合计	—	—	4.06	100.00%	—	—

在建工程主要为吴中恒久建设中的厂房，报告期内建设和完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金额	期末金额
2013年	6.70	—	—	6.70	—	—
2014年	—	765.00	765.00	—	—	—
2015年	—	—	—	—	—	—

(3) 无形资产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1,514.88万元、1,474.78万元和1,435.6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8.97%、16.55%和15.33%。详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1,941.05	1,941.05	1,941.05
其中：			
(1) 有机光导鼓(OPC)生产技术	250.00	250.00	250.00
(2) 土地使用权	1,654.05	1,654.05	1,654.05
(3) 专利技术	17.90	17.90	17.90
(4) 软件	19.11	19.11	19.11
2、累计摊销合计	505.44	466.28	426.17
其中：			
(1) 有机光导鼓(OPC)生产技术	250.00	250.00	250.00
(2) 土地使用权	232.17	196.75	161.32
(3) 专利技术	9.74	7.95	6.16
(4) 软件	13.53	11.58	8.7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35.62	1,474.78	1,514.88
其中：			
(1) 有机光导鼓(OPC)生产技术	—	—	—
(2) 土地使用权	1,421.88	1,457.30	1,492.73
(3) 专利技术	8.16	9.95	11.74
(4) 软件	5.58	7.52	10.41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受益期限（月）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84~600	直线法
外购软件	60~120	直线法
外购专利技术	120	直线法
OPC 生产技术（股东投入）	120	直线法

公司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①有机光导鼓（OPC）生产技术

该生产技术系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余荣清先生在2002年3月公司成立之初用于出资的“有机光导鼓（OPC）生产技术”，该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四/（一）/1/（2）余荣清以“有机光导鼓（OPC）生产技术”经评估后作价250万元出资的相关情况”。

②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土地使用权系坐落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38号的土地（苏新国用（2009）第020195号），以及坐落于苏州市吴中开发区旺山工业园的土地（吴国用（2010）第6100228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无形资产抵押的情形。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中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59.12万元、132.97万元和102.0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99%、1.49%和1.09%，主要为厂房改建工程支出。

（5）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42.58万元和72.68万元和96.3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0.53%、0.82%和1.03%。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消内部未实现利润	21.57	22.39%	22.01	30.29%	6.18	14.5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	64.76	67.23%	40.91	56.29%	30.99	72.76%
可抵扣亏损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差异	2.04	2.12%	9.76	13.42%	5.42	12.73%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7.95	8.25%	—	—	—	—
合计	96.32	100.00%	72.68	100.00%	42.58	100.00%

其中，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消内部未实现利润	86.28	88.05	24.72
资产减值准备	426.91	271.41	202.85
可抵扣亏损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差异	13.59	65.04	36.13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53.03	—	—
合计	579.81	424.49	263.70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4.97万元、36.84万元和414.8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0.44%、0.41%和4.43%。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投资款和吴中恒久为建设生产线而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包含恒久欧洲为投资Cartridge World Global Holding Co. Limited预付的投资款60万美元。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公司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总额	4,701.13	100.00%	4,246.59	100.00%	4,420.53	100.00%
非流动负债总额	—	—	—	—	—	—
负债总额	4,701.13	100.00%	4,246.59	100.00%	4,420.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负债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负债结构、流动负债总额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特点相匹配。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衍生金融负债	53.02	1.13%	—	—	—	—
应付账款	4,000.34	85.09%	3,719.43	87.59%	3,972.07	89.85%
预收款项	169.36	3.60%	119.23	2.81%	88.37	2.00%
应付职工薪酬	128.90	2.74%	115.00	2.71%	103.00	2.33%
应交税费	320.45	6.82%	266.71	6.28%	234.28	5.30%
其他应付款	29.05	0.62%	26.22	0.62%	22.81	0.52%
流动负债合计	4,701.13	100.00%	4,246.59	100.00%	4,420.53	100.00%

(1) 衍生金融负债

2015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为53.02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为1.13%。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为2015年1月5日在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办理的人民币与美元的掉期交易。该笔交易具体内容为：卖出人民币2,500万，买入美元4,021,620.23元；近端交割日2015年1月5日，汇率6.2164，远端交割日2016年1月6日，汇率6.3675。公司同时存入为期一年的美元定期存单，约定的存款利率为2.5328%，该笔定期存单的本金和利息在银行存款科目进行核算。

公司办理掉期交易的主要原因为：为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合理利用，获得稳定投资收益，公司拟投资该笔掉期交易。根据合同约定，该笔交易于2016年1月6日到期时获得利息和汇兑收益合计5.03%的收益率，高于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且与银行理财相比，该笔交易收益确定，无收益波动风险。

(2) 应付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972.07万元、3,719.43万元和4,000.3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89.85%、87.59%和85.09%。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购买原材料而应付给供应商的款项。2014年末应付账款较2013年减少252.64万元，减少6.36%，变动幅度较小。2015年末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280.91万元，增加7.55%，主要是由于第九、十生产线在2014年年底及2015年初陆续建成投产，第七、八生产线在2015年下半年改造完成，产能增加需储备原材料使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00.34	100%	3,627.86	97.54%	3,898.43	98.15%
1-2年(含)	—	—	64.35	1.73%	61.16	1.54%
2-3年(含)	—	—	14.75	0.40%	2.48	0.06%
3年以上	—	—	12.48	0.34%	10.00	0.25%
合计	4,000.34	100%	3,719.43	100.00%	3,972.07	100.00%

(3)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货款后，尚未发货形成的预收款，将在以后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为销售收入，正常情况下无需公司实际偿付。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88.37万元、119.23万元和169.3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00%、2.81%和3.60%。

报告期内各期预收账款余额较低，变动金额较小，属于正常变动。

公司预收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9.36	100.00%	117.79	98.79%	87.96	99.54%
1-2年(含)	—	—	1.13	0.95%	0.21	0.23%
2-3年(含)	—	—	0.12	0.10%	—	—
3-4年(含)	—	—	0.20	0.17%	0.20	0.23%
合计	169.36	100.00%	119.23	100.00%	88.37	100.00%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奖金和职工教育经费。工资、津贴及“五险一金”均已及时发放和交纳。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职工薪酬体系，并为职工提供较好的福利保障。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03.00万元、115.00万元和128.9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 工资、奖金、津	126.77	115.00	103.00

贴和补贴			
(2) 职工福利费	—	—	—
(3) 社会保险费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工伤保险费	—	—	—
生育保险费	—	—	—
劳务工保险	—	—	—
(4) 住房公积金	—	—	—
(5) 职工教育经费	2.13	—	—
短期薪酬合计	128.90	115.00	103.00
2、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失业保险费	—	—	—
设定提存计划合计	—	—	—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128.90	115.00	103.00

(5) 应交税费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234.28万元、266.71万元和320.4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3%、6.28%和6.82%。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158.38	148.66	148.22
应交个人所得税	2.74	3.21	2.20
应交所得税	117.83	80.59	51.63
应交城建税	13.85	10.60	13.01
应交教育费附加	9.90	8.59	9.29
应交印花税	1.07	0.97	0.73
应交土地使用税	4.37	4.37	3.24
应交房产税	12.31	9.72	5.97
合计	320.45	266.71	234.28

3、非流动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流动负债。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国星光电	4.26	4.35	7.18
万润科技	1.74	1.26	1.79

乾照光电	3.10	3.71	8.25
雷曼光电	5.07	4.18	5.03
鸿利光电	1.41	1.50	2.75
聚飞光电	3.15	2.94	2.95
华灿光电	1.36	1.28	1.39
联创光电	1.39	1.44	1.63
三安光电	4.40	4.06	1.7
利达光电	2.41	2.36	1.76
水晶光电	2.06	2.85	7.35
欧菲光电	1.38	1.49	1.04
汉光科技*	—	—	1.17
可比公司平均值	2.64	2.62	3.38
苏州恒久	4.56	5.13	4.38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汉光科技相关年度数据来源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5 年度可比公司采用 2015 年 1-6 月数据。

速动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国星光电	3.51	3.39	6.27
万润科技	1.45	1.05	1.45
乾照光电	2.60	3.19	7.65
雷曼光电	4.17	3.56	4.20
鸿利光电	1.06	1.25	2.42
聚飞光电	2.87	2.72	2.74
华灿光电	0.97	0.93	1.10
联创光电	1.11	1.08	1.23
三安光电	3.72	3.58	1.28
利达光电	2.09	1.95	1.45
水晶光电	1.59	2.03	5.94
欧菲光电	0.98	1.03	0.71
汉光科技*	—	—	0.66
可比公司平均值	2.18	2.15	2.85
苏州恒久	3.57	4.21	3.54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汉光科技相关年度数据来源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5 年度可比公司采用 2015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始终保持合理水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公司资产流动情况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国星光电	28.34%	30.36%	27.82%
万润科技	24.86%	42.31%	30.23%
乾照光电	14.41%	8.34%	6.13%
雷曼光电	16.40%	18.95%	14.1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鸿利光电	37.80%	35.97%	25.02%
聚飞光电	24.04%	25.40%	25.73%
华灿光电	37.64%	34.28%	22.83%
联创光电	33.25%	25.87%	16.80%
三安光电	11.19%	10.78%	23.63%
利达光电	28.97%	33.06%	32.93%
水晶光电	26.65%	18.77%	7.53%
欧菲光电	37.36%	37.56%	40.88%
汉光科技*	—	—	36.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26.60%	26.81%	23.82%
苏州恒久	8.87%	9.25%	13.25%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汉光科技相关年度数据来源于2014年6月19日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5年度可比公司采用2015年1-6月数据。

(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依次为13.25%、9.25%和7.08%，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且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一直遵循稳健的经营策略，主要通过自身积累进行产能的扩张，且2009年、2011年两次引入投资者对公司增资用于新产线的建设，较少使用银行借款等方式，因此资产负债率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银行借款，没有利息支出。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信良好。本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较小。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年度(次/年)	2014年度(次/年)	2013年度(次/年)
国星光电	2.46	5.36	4.81
万润科技	1.25	4.00	4.04
乾照光电	0.74	1.34	1.56
雷曼光电	1.17	2.82	3.01
鸿利光电	2.25	4.37	5.01
聚飞光电	1.15	2.85	2.87
华灿光电	0.97	2.07	1.25
联创光电	1.77	3.65	3.69
三安光电	1.73	4.42	4.42

利达光电	1.81	3.50	3.29
水晶光电	1.71	4.54	4.68
欧菲光电	2.40	7.37	5.92
汉光科技*	—	—	4.3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62	3.86	3.76
苏州恒久	2.94	7.57	11.76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汉光科技相关年度数据来源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5 年度可比公司采用 2015 年 1-6 月数据。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76、7.57和5.54，呈下降趋势，但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中现款销售占比较高，仅对行业内知名企业或信誉良好的长期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处于较低水平。

2、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度（次/年）	2014 年度（次/年）	2013 年度（次/年）
国星光电	1.51	3.13	3.31
万润科技	1.62	0.35	3.94
乾照光电	0.94	2.18	2.62
雷曼光电	1.21	3.05	2.63
鸿利光电	2.97	7.52	7.65
聚飞光电	3.66	9.62	9.38
华灿光电	0.74	1.84	1.88
联创光电	2.34	4.19	3.95
三安光电	1.01	2.27	2.29
利达光电	4.42	7.83	6.68
水晶光电	2.04	4.29	3.49
欧菲光电	2.62	7.22	6.23
汉光科技*	—	—	4.03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9	4.46	4.47
苏州恒久	1.67	4.04	3.87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汉光科技相关年度数据来源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5 年度可比公司采用 2015 年 1-6 月数据。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87、4.04和3.47。2013年至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上升，公司存货管理效率持续提高，公司销售力度加强的情况下仅保持合理的库存。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吴中恒久第九、十生产线在2014年年底及2015年初陆续建成投产，第七、八生产线在2015年下半年改造完成，并在本期产能进一步释放所致。伴随着产量与销量的大幅增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也有一定增加，使得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3、总资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2015年度(次/年)	2014年度(次/年)	2013年度(次/年)
国星光电	0.23	0.44	0.35
万润科技	0.21	0.59	0.61
乾照光电	0.10	0.21	0.25
雷曼光电	0.19	0.45	0.40
鸿利光电	0.42	0.77	0.73
聚飞光电	0.29	0.74	0.67
华灿光电	0.11	0.36	0.15
联创光电	0.34	0.65	0.61
三安光电	0.14	0.30	0.30
利达光电	0.49	0.94	0.82
水晶光电	0.29	0.64	0.51
欧菲光电	0.60	1.65	1.27
汉光科技*	—	—	0.88
可比公司平均值	0.28	0.64	0.58
苏州恒久	0.34	0.74	0.80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汉光科技相关年度数据来源于2014年6月19日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5年度可比公司采用2015年1-6月数据。

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80、0.74和0.70，公司报告期周转率比较平稳且均高于可比公司可比数据。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变化趋势表明，公司业务的增长速度与资产业务规模的递增匹配合理，资产有效利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能力良好，资金使用效率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源于激光有机光导鼓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为零星非OPC类打印耗材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保持稳步增长。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509.21	99.25%	21,338.57	99.17	20,051.04	99.53
其他业务收入	171.00	0.75%	177.94	0.83	95.39	0.47
合计	22,680.20	100.00%	21,516.50	100.00	20,146.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万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常规型	3,300.71	13,737.45	61.03%	2,669.70	13,232.63	62.01%	1,951.68	12,589.39	62.79%
高端型	1,242.78	8,771.75	38.97%	1,014.80	8,105.94	37.99%	755.50	7,461.65	37.21%
合计	4,543.48	22,509.21	100%	3,684.50	21,338.57	100%	2,707.18	20,051.0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销售金额均呈增长趋势，常规型和高端型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也均逐年增长。从营业收入的产品分部来看，高端型产品的收入贡献比有所上升。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和影响因素分析

(1) 变动趋势分析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加1,287.53万元，增幅为6.42%，主要是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销量较2013年增加977.35万支，增幅为36.10%，但是由于行业内竞争加剧，公司产品的平均售价降幅较大，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2013年度减小。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加1,170.64万元，增幅为5.49%，主要是公司第九、十生产线在2014年年底及2015年初陆续建成投产，第七、八生产线在2015年下半年改造完成，产能增加使得产品销量也较上年同期增加858.98万支，增幅为23.31%，故在产品平均售价有所下降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收入仍保持了增长。

(2) 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影响因素为产品的销量和平均售价。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数量和平均售价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如下表所示：

影响因素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			2014 年比 2013 年		
	增加数	影响收入金额 (万元)	占合计影响 数的比例	增加数	影响收入金 额 (万元)	占合计影响 数的比例
销售数量(万支)	858.98	4,974.73	424.96%	977.35	7,238.86	562.23%
平均售价(元/ 支)	-0.84	-3,804.09	-324.96%	-1.62	-5,951.33	-462.23%
合计影响数		1,170.64	100.00%		1,287.53	100.00%

①产品产销量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产量和销量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能（万支）	5,500.00	4,000.00	3,000.00
产量（万支）	5,339.43	3,786.21	2,795.63
产能利用率	97.08%	94.66%	93.19%
销量（万支）	4,543.48	3,684.53	2,707.18
产销率	85.09%	97.31%	96.84%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和销量均大幅增加。2013年至2015年，产量复合增长率达到38.20%，销量复合增长率为29.55%。公司销量报告期内一直保持较高的年均增长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生产实践，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明显的优势地位。在充分利用公司技术优势的前提下，公司在扩大产能的同时，保持着较高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

2015年，公司的产销率略有下降，这主要是由于当期产能及产量快速增长，与产能的快速增加相比，市场的培育和拓展往往有一定的滞后性，造成一定幅度的存货增加。

②平均售价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平均售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支

年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常规型单价	4.16	4.96	6.45
高端型单价	7.06	7.99	9.88
平均单价	4.95	5.79	7.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和平均成本均降幅较大，主要产品平均售价由2013年的7.41元/支下降至2015年的4.95元/支，下降了49.50%；主要产品平均成本由2013年的5.12元/支下降至2015年的3.56元/支，下降了30.47%。平均售价与平均成本的下降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降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利润有所下滑，公司下游产品激光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产品价格下降传导公司的产品价格下降；受OPC鼓高利润的驱动，近几年国内OPC鼓的生产厂家和总产能均有所增加，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主要产品价格不断下降；同时鉴于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高精铝管、高精注塑齿轮和镀模材料）的市场采购价格近几年下降幅度较大，为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自主性联动调价等协同所致。

③报告期销量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销量数量（万支）	4,543.48	23.31%	3,684.53	36.10%	2,707.18
其中：常规型	3,300.71	23.64%	2,669.70	36.79%	1,951.68
高端型	1,242.78	22.47%	1,014.80	34.32%	755.50

从上表可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量呈持续稳定增长趋势，常规型和高端型销量也均逐年增长。

销量增长的主要原因：

A. 市场需求增大

激光 OPC 鼓作为激光打印机、数码复印机、激光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等现代办公设备中最为核心的部件和耗材之一，其市场需求与激光打印机、数码复印机、激光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的产量和市场保有量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打（复）印市场的快速发展，我国打（复）印机市场保有量稳定增长，未来还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根据 IDC 发布的《中国打印耗材市场 2010-2015 年预测与分析》，2010 年至 2015 年我国激光打印机（含单功能和多功能一体机）市场保有量有望以不低于 10% 的年复合增长率不断增长，光导鼓的更换需求数量逐年增大，其巨大的规模累积效应将拉动包含激光 OPC 鼓在内的激光打印耗材市场在 2010 年至 2015 年保持约 17.5% 的年复合增长率。

B. 产业转移为国内企业参与配套提供了机遇

近年来，随着国外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高，世界著名打印机和复印机品牌的整机和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零部件生产基地，已经开始向我国的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转移，使我国逐步成为了激光打印和复印设备及耗材的世界制造中心。打印机、复印机整机产业的转移，带动了我国为之配套的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参与零部件制造和研发的厂家数量和技术投入不断增加，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从而使得零部件的配套能力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同时，国内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又提高了我国通用耗材产业的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加快了国外耗材产业向国内转移的进程。

C.通用耗材逐步替代原装，间接扩大了国内厂商的市场空间

2008年金融危机发生后，全球打印机、复印机整机的销售增长速度趋缓，但通用耗材却以其价格优势和不断提升的品质，相比原装耗材和外围设备体现出了更强的抗风险能力。从市场的实际情况来看，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为了节约成本更倾向于选择性价比更高的通用耗材，从而为通用耗材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另外，从2009年开始我国多地政府采购的方式开始有了积极的转变，将过去打印机及耗材的总包制采购转化为分包制采购，耗材产品可以单独立项采购，也为通用耗材行业带来了新的市场和发展机遇。随着通用耗材逐渐挤占原装配套的市场空间，通用耗材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由于我国原装配套市场仍几乎全部被外资品牌垄断，因此通用耗材市场的增大间接使国内耗材生厂商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占有率也不断增加。

D.公司产品价格市场化向下调整，抢占部分国内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降幅较大，价格的调整使公司的市场销量进一步扩大。具体来说，公司价格的调整使得公司相对国外 OPC 鼓生产厂家的价格优势明显，由于公司的产品品质稳定，质量与进口产品差距较小，因此公司逐渐抢占了部分国外 OPC 鼓通用耗材生产市场。另外，公司价格的逐年调整使得部分国内厂商的价格优势不再明显，公司产品价格逐渐趋近国内厂商，由于公司的产品质量较高、技术领先、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因此使得部分规模较小、靠价格竞争、无法进一步控制成本的国内厂商失去了价格优势，公司逐渐抢占了部分国内 OPC 鼓通用耗材生产市场。

E.公司行业地位领先

公司是目前国内激光 OPC 鼓生产制造行业内规模最大的民族企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成的 10 条生产线具备年产 6,300 万支激光 OPC 鼓的生产能力。公司在国内激光 OPC 鼓行业具备显著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成功建造了国内第一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分辨力激光 OPC 鼓自动化生产线。

F.公司竞争优势突出

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技术优势、研发优势、产业链整合服务优势、质量管理优势、人才建设优势、区位优势等方面。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三/（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G.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

基于以前年度产品供不应求的销售状况，产销率 2014 年以前始终保持在 90%以上，公司以前通常采取以参加国内外展会等被动营销的销售方式。近年来，由于打印机耗材的生产主要集中在以广东省为主的珠江三角洲地区，特别是珠海作为世界的耗材制造基地，集中了全球排名前几位的通用耗材生产厂家，因此对激光 OPC 鼓的采购量较大，但由于产品的终端用户遍布全国，乃至世界各地。因此，公司开始主动开拓市场，扩大销售人员，同时在珠海设立办事处，对珠海、中山、广州等地的客户实施近距离贴心式营销，针对客户的专属需求提供最快的服务，较快提高了公司在珠江三角洲地区的销量。另外，公司专设国外销售团队，通过外销人才引进和参加海外耗材展会等方式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H.公司产品技术不断创新对销量的带动

在产品的销售过程中，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激光有机光导鼓产品的同时，也为客户提供与激光有机光导鼓配套的其他零组件的改善服务和解决方案，如为客户推荐匹配性能更好的零组件，提高客户的工作效率，降低客户的使用成本，从而使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关系更加紧密。基于公司长期积累的技术工艺，结合下游产品的变化，公司及时调整产品型号与规格。同时，公司持续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出正电性、大管径、长寿命等高端的光导鼓产品，这些新产品带来增量销量。

综上，随着打（复）印市场的快速发展，打（复）印机市场保有量稳定增长，公司产品所在行业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劳动力成本因素使国外耗材产业向国内转移，为光导鼓行业带来了发展机遇；多年来公司恒久牌光导鼓在行业内一直处于技术和规模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竞争不断加强的情况下，采取积极调整营销策略、加大研发力度开发新产品、扩大市场推广与开拓、市场化调整销售价格等一系列措施使公司的销量持续保持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17,185.77	76.35%	17,039.76	79.85%	16,210.19	80.84%
国外销售	5,323.43	23.65%	4,298.81	20.15%	3,840.84	19.16%
合计	22,509.21	100.00%	21,338.57	100.00%	20,051.04	100.00%

从销售区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内。总体来看，公司国内销售规模和国外销售规模均逐年提高。

3、主营业务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与直销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支、万元

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	收入	比例	数量	收入	比例	数量	收入	比例
经销	628.04	3,103.46	13.79%	820.99	4,818.53	22.58%	671.11	4,916.41	24.52%
直销	3,915.44	19,405.75	86.21%	2,863.50	16,520.04	77.42%	2,036.07	15,134.62	75.48%
合计	4,543.48	22,509.21	100.00%	3,684.50	21,338.57	100.00%	2,707.18	20,051.0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一直以直销为主，直销收入占比一直在 75% 以上，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占比呈持续上升趋势。

4、主营业务分季度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支、万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一季度	872.10	4,876.89	719.01	4,443.75	465.65	3,951.73
二季度	1,075.12	5,649.99	873.57	5,209.69	581.52	4,588.19
三季度	1,251.89	5,888.12	908.25	5,090.22	673.70	4,919.65
四季度	1,344.37	6,094.20	1,183.67	6,594.91	986.32	6,591.46
合计	4,543.48	22,509.21	3,684.50	21,338.57	2,707.18	20,051.04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激光OPC鼓属于办公耗材，没有明显的销售淡季和旺季，但由于第一季度因春节假期较长，一般较其他季度收入较低，因此通常每年下半年的市场需求较更为旺盛。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营业成本也逐年增加。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6,154.41	99.16%	15,252.21	99.10	13,854.05	99.41
其他业务成本	136.87	0.84%	138.76	0.90	81.86	0.59
合计	16,291.28	100%	15,390.96	100.00	13,935.9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常规型	10,864.43	67.25%	10,396.61	68.16%	9,250.16	66.77%
高端型	5,289.97	32.75%	4,855.59	31.84%	4,603.89	33.23%
合计	16,154.41	100.00%	15,252.21	100.00%	13,854.05	100.00%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高精密铝管、高精密注塑齿轮、镀膜材料等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以及物料消耗、折旧费、修理费等制造费用构成。另外，公司出口产品不予免抵退税的部分直接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整套生产工序中除高精密铝管视检、激光OPC鼓成品包装、质检等工序由人工完成，自动化生产线需少量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检测、维护外，其它预处理、镀膜、后处理等主要工序均由公司自行研发集成的自动化生产线进行，且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较少，折旧费用较低。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绝大部分，而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他成本的占比较低。报告期内，由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走低，使得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的构成比逐年下降，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构成比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详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2,613.69	78.08%	11,868.86	77.82%	11,346.14	81.90%
直接人工	1,670.27	10.34%	1,518.93	9.96%	1,075.30	7.76%
制造费用	1,765.72	10.93%	1,775.85	11.64%	1,356.13	9.79%
出口征退税差	104.72	0.65%	88.57	0.58%	76.49	0.55%
合计	16,154.41	100.00%	15,252.21	100.00%	13,854.05	100.00%

(2)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2013年增加1,398.16万元，增幅10.09%；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2014年增加902.20万元，增幅5.92%。报告期公司销量增加引起主营业务成本随之增加，但2014年、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速度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速，主要是由于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低于销售单价的降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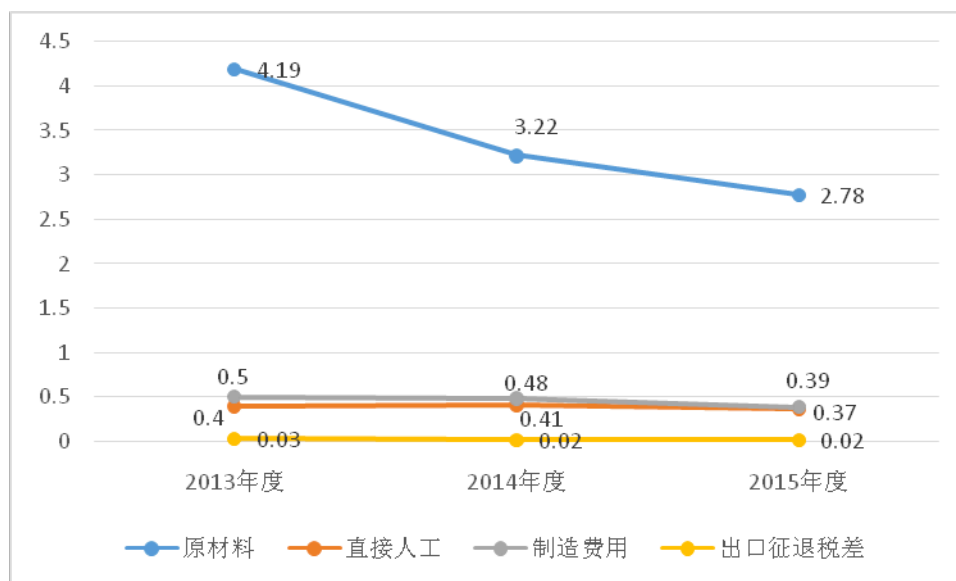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单位营业成本详细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材料	2.78	3.22	4.19
直接人工	0.37	0.41	0.40
制造费用	0.39	0.48	0.50
出口征退税差	0.02	0.02	0.03
合计	3.56	4.14	5.12

报告期内，单位营业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营业成本逐年下降，引起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采购成本的连续下降。

影响公司单位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如下：

①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逐年下降

一方面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逐年下降：随着公司产销量和原材料采购量的大幅提高，公司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进一步提高；供应商基于规模经济和市场竞争

的原因销售价格也在逐步降低；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高精密铝管等也因铝的价格下降以及供应商加工技术的成熟而使加工成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结构因市场需求的变化有所调整，部分产品生产工艺有所改变。因此公司单位营业成本中原材料所对应的成本逐年下降，从2013年的4.19元降低到2015年的2.78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高精密铝管、高精密注塑齿轮以及镀膜材料，其合计成本占原材料的比例约为70%左右，其中高精密铝管年采购比例约保持在原材料采购总额的50%左右。

高精密铝管和高精密注塑齿轮耗用为定额消耗，即除因生产不良及检验检测造成的损耗外，每支产品需耗用一支高精密铝管和一副高精密注塑齿轮。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高精密铝管和高精密注塑齿轮的平均单价变化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高精密铝管	1.32	1.64	2.15
高精密注塑齿轮	0.44	0.56	0.79
合计	1.76	2.20	2.94

镀膜是公司激光OPC鼓生产中重要的工序。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镀膜材料的平均价格变化如下：

单位：元/公斤

品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镀膜材料	862.63	945.27	1,357.27

② 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略有降低

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累与生产流程控制程序的强化，基本上实现了投资规模与产能扩大的匹配。子公司吴中恒久第五生产线、第六生产线于2012年11月建成投产，吴中恒久第七、八生产线于2013年11月和12月建成投产、2015年9月改造完成，吴中恒久第九、十生产线于2014年12月、2015年2月建成投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入的增加引起折旧费用总额的相应增加，但随着产销量的迅速提高，公司规模效应显现，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费、生产管理人员工资等有所下降。

③ 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费用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主要采用自动化生产线，并且不断通过技术改造、调整镀膜液配方、调整生产节拍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在人均工资逐年增加的情况

下单位产值用工人数逐渐减少，月单位产值用工由2013年的0.93人/万支下降至2015年的0.69人/万支；产能的不断扩大，加上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稳定生产工艺、有效降低设备故障率，使得生产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因此，报告期内产量的大幅提高并未带来公司人工成本的同比例增加，单位产品的直接人工费用保持平稳趋势。

2、主营业务成本的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地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12,387.94	76.68%	12,122.81	79.48%	11,385.25	82.18%
国外销售	3,766.46	23.32%	3,129.40	20.52%	2,468.80	17.82%
合计	16,154.41	100.00%	15,252.21	100.00%	13,854.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国内销售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基本一致。

(三) 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基本上由主营业务OPC鼓销售形成，毛利变化不大总体呈上升趋势。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	6,354.80	99.47%	6,086.36	99.36%	6,196.98	99.78%
其他业务	34.13	0.53%	39.18	0.64%	13.53	0.22%
合计	6,388.9	100.00%	6,125.54	100.00%	6,210.52	100.00%

1、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和毛利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毛利和毛利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常规型	2,873.02	45.21%	2,836.01	46.60%	3,339.23	53.88%
高端型	3,481.78	54.79%	3,250.35	53.40%	2,857.75	46.12%
合计	6,354.80	100.00%	6,086.36	100.00%	6,196.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2013年主要来自常规型产品，2014年和2015年主要来自高端型产品。常规型产品的毛利先降后升，毛利贡献比逐年下降；

高端型产品的毛利及毛利贡献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4年和2015年，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均逐年上升，并且公司通过加强成本控制促使平均单位成本下降，但受到宏观经济低迷和行业内竞争加剧的影响，产品的平均售价呈逐年下降趋势，故因销量的增加幅度与价格下降幅度的共同影响导致毛利先升后降。其中高端型产品由于技术附加值较高，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毛利持续有所增加，毛利贡献占比也逐年提高。

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常规型	4.16	3.29	20.91%	4.96	3.89	21.43%	6.45	4.74	26.52%
高端型	7.06	4.26	39.69%	7.99	4.78	40.10%	9.88	6.09	38.30%
综合	4.95	3.56	28.23%	5.79	4.14	28.52%	7.41	5.12	30.9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常规型产品的毛利率报告期内逐渐下降，高端型产品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呈先升后降的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综合毛利率2014年较2013年下降2.38%，主要是由于常规型产品的毛利率下降5.09%所致。常规型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售价下调幅度较大，使平均单价的下降幅度超过平均单位成本的降幅所致。高端型产品的毛利率2014年较2013年上升1.80%，主要是公司该类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产品降价幅度较小且平均单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降幅，导致高端型产品的毛利率略有上升。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综合毛利率2015年较2014年比较略有下滑，主要是常规型产品毛利率因销售政策调整价格下降所致。

3、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单位售价变化所致。公司以2014年度数据为基数，对产品单位价格与毛利率之间的敏感性进行分析如下：

变动比例		-20%	-10%	0%	10%	20%
常规型	常规型毛利率的变动	-19.77%	-8.79%	0.00%	7.19%	13.18%

	对综合毛利率的变动	-10.38%	-4.87%	0.00%	4.34%	8.23%
高端型	高端型毛利率的变动	-15.08%	-6.70%	0.00%	5.49%	10.06%
	综合毛利率的变动	-5.65%	-2.72%	0.00%	2.54%	4.91%

从上表可以看出，常规型产品对于单价变动比较敏感，单价增减10%时常规型毛利率相应增加7.19%或减少8.79%，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4.34%和-4.87%。高端型产品抵抗风险能力较强，单价增减10%时高端型毛利率相应增加5.49%或减少6.70%，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2.54%和-2.72%，高端型产品的单价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小。

4、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对比分析如下表：

销售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星光电	21.94%	25.08%	25.67%
万润科技	30.31%	27.55%	29.78%
乾照光电	32.70%	38.64%	38.78%
雷曼光电	34.40%	30.77%	31.36%
鸿利光电	26.76%	24.91%	24.81%
聚飞光电	25.20%	28.80%	29.60%
华灿光电	27.35%	29.21%	3.05%
联创光电	13.22%	15.29%	17.12%
三安光电	48.17%	45.05%	36.24%
利达光电	14.68%	17.48%	17.20%
水晶光电	32.09%	33.01%	36.66%
欧菲光电	11.62%	12.00%	16.34%
汉光科技*	—	—	24.38%
可比公司平均值	26.54%	27.32%	25.46%
苏州恒久	28.98%	28.47%	30.83%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汉光科技相关年度数据来源于2014年6月19日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5年度可比公司的数据采用2015年1-6月数据。

从上述对比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基本稳定，苏州恒久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是苏州恒久毛利率始终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与可比公司产品存在个体差异

鉴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目前无上市公司，现选取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中与公司存在技术相关性的光电转换企业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分析。由于公司与选取的可比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不同，且各细分行业目前所处的产品周期以及各公司的经营模式不同，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情况有所差异。

具体而言，利达光电主要经营透镜、棱镜、光学辅料、光敏电阻等；水晶光电主要经营精密光学薄膜元器件、蓝宝石衬底（包括PSS）、微型投影模组等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欧菲光电主要经营触摸屏、强化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镜座组件、光纤头镀膜及其他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业务；汉光科技主营OPC鼓和墨粉；其他可比公司均经营LED领域相关业务。

2、发行人在所处细分行业具有成本优势和技术优势

随着产销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逐年提高，近年来原材料采购价格不断降低，公司单位产品耗用的原材料成本不断下降；与国内OPC鼓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生产所需要的核心技术装备主要依靠国内的技术力量开发完成，生产装备的成本低于从国外引进设备的成本，因此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成本较低。

（四）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比合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63.35	2.92%	589.15	2.74%	509.21	2.53%
管理费用	1,453.60	6.41%	1,301.63	6.05%	1,236.77	6.14%
财务费用	-720.81	-3.18%	-179.09	-0.83%	-32.15	-0.16%
合计	1,396.14	6.16%	1711.69	7.96%	1,713.84	8.51%

1、销售费用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3%、2.74%和2.92%。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逐年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数量的增长，运费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31.97	20.55	22.37
差旅费	17.92	14.60	15.34
工资薪酬	200.15	172.38	161.15
运费	345.15	313.12	238.75

广告宣传及展览费	36.74	25.42	31.48
其他	31.42	43.07	40.11
合计	663.35	589.15	509.21

2、管理费用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4%、6.05%和6.41%。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报告期基本稳定，2015年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有所增加，主要是人工工资和研发费用投入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39.88	34.37	31.52
工资薪酬	388.31	329.38	252.47
研发费用	752.10	667.75	684.33
差旅费	17.77	19.88	11.59
折旧费	22.06	25.06	24.68
长期资产摊销	72.12	70.47	60.45
其他	161.37	154.71	171.74
合计	1,453.60	1,301.63	1,236.77

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存款取得利息收入，而同期未对外借款。

4、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1) 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水平对比分析如下：

销售费用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星光电	2.38%	3.76%	3.63%
万润科技	6.25%	7.14%	8.72%
乾照光电	2.42%	2.70%	1.77%
雷曼光电	10.41%	10.13%	10.80%
鸿利光电	5.48%	5.62%	5.78%
聚飞光电	1.46%	0.93%	1.15%
华灿光电	1.14%	1.93%	2.37%
联创光电	2.22%	3.19%	3.19%
三安光电	1.26%	0.79%	0.70%

利达光电	2.99%	3.36%	3.20%
水晶光电	1.56%	1.72%	1.40%
欧菲光电	0.72%	0.72%	1.29%
汉光科技*	—	—	3.39%
可比公司平均值	3.19%	3.50%	3.65%
苏州恒久	2.90%	2.74%	2.53%

注：2015 年度可比公司数据采用 2015 年 1-6 月数据。

从上述对比中可以看出，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的 OPC 鼓产品的质量和产能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均居于前列，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公司已在当地设立一家办事处，因此为销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较低，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水平对比分析如下：

管理费用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星光电	8.96%	10.31%	12.41%
万润科技	12.97%	10.30%	9.35%
乾照光电	19.38%	19.61%	13.50%
雷曼光电	17.43%	15.28%	15.84%
鸿利光电	9.40%	8.95%	9.40%
聚飞光电	10.87%	8.45%	9.62%
华灿光电	16.27%	14.45%	33.47%
联创光电	9.09%	10.22%	11.61%
三安光电	6.65%	10.03%	9.24%
利达光电	9.33%	10.18%	9.92%
水晶光电	12.29%	11.92%	13.61%
欧菲光电	6.14%	5.85%	5.66%
汉光科技*	—	—	7.04%
可比公司平均值	11.57%	11.30%	12.36%
苏州恒久	6.71%	6.05%	6.14%

注：2015 年度可比公司数据采用 2015 年 1-6 月数据。

从上述对比中可以看出，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上市后随着业务扩张等，管理团队规模较大，而公司专注于生产 OPC 鼓，目前仅有两家子公司，生产人员较多，管理人员相对较少；公司注意控制费用，不断完善日常工作过程中的精细化管理，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和差旅费等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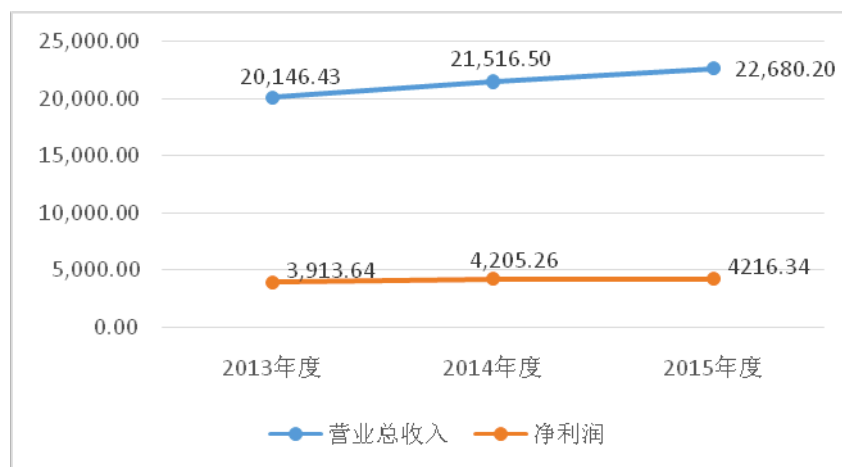
（五）利润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总收入	22,680.20	5.41%	21,516.50	6.80%	20,146.43	21.10%
营业总成本	18,061.85	4.29%	17,318.58	8.76%	15,923.31	21.25%
营业利润	4,724.41	5.51%	4,477.68	3.80%	4,313.64	12.17%
利润总额	4,869.34	2.45%	4,753.06	7.34%	4,428.13	14.94%
净利润	4,220.76	0.37%	4,205.26	7.45%	3,913.64	13.2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从上图可以看出，2013年至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净利润逐年上升。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利润的增长幅度略高于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激光有机光导鼓的生产和销售。

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3年增加291.62万元，增幅为7.45%，略高于营业收入6.80%的增长率。净利润的增幅大于营业利润的增幅，主要受政府补助的影响，2014年政府补助较2013年增加164.60万元。

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基本持平。净利润的增幅小于营业利润的增幅，主要受政府补助的影响，2015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2014年减少133.0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净利率水平对比分析如下表：

销售净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星光电	9.32%	8.68%	9.05%
万润科技	6.77%	7.48%	10.03%
乾照光电	11.00%	13.11%	22.00%
雷曼光电	10.48%	7.92%	4.96%

鸿利光电	9.33%	9.23%	8.67%
聚飞光电	16.07%	17.85%	17.33%
华灿光电	2.89%	12.87%	-2.73%
联创光电	7.62%	7.43%	9.77%
三安光电	41.18%	32.98%	27.60%
利达光电	1.33%	1.86%	1.59%
水晶光电	15.70%	16.01%	18.57%
欧菲光电	3.07%	3.50%	6.28%
汉光科技*	—	—	9.9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1.23%	11.46%	11.01%
苏州恒久	16.07%	19.54%	19.43%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汉光科技相关年度数据来源于2014年6月19日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5年度可比公司数据采用2015年1-6月数据。

从上述对比中可以看出，2013年，可比公司平均销售净利率呈下降的趋势，2014年略有回升，2015年略有下降。苏州恒久受行业影响，销售净利率在2012年至2013年间也呈下降趋势，2014年略有回升，2015年略有下降，与可比公司趋势一致，但始终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1、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195.50	471.88	166.01
净利润	4,220.76	4,205.26	3,913.64
占净利润比例	4.63%	11.22%	4.2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24%、11.22%和4.63%。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严重依赖，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货币资金投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和政府补助。201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升高，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通过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增加189.24万元。此外2014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279.15万元。2015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下降。

2、政府补助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1）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影响金额	146.08	279.15	114.55
净利润	4,220.76	4,205.26	3,913.64
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3.46%	6.64%	2.93%

(2) 政府补助明细

本公司最近三年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度	2014 年 度	2013 年 度	补贴内容	财政补贴文号
1、专利资助	—	—	1	2012 年下半年度专利资助	无
2、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20	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苏高新发改[2012]103 号
3、科技奖励金	—	—	2.3	科技奖励金	无
4、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奖励	—	—	8.75	2012 年度商务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苏财企字[2013]38 号
5、专项扶持资金	82.50	—	82.5	2013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吴财企[2013]78 号
6、专项扶持资金	—	30	—	2013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二批）	苏财企字[2013]99 号
7、改制上市及过会奖励	—	200	—	上市培育奖励资金	苏高新管[2011]420 号
8、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	45.00	—	专项扶持资金	无
9、科技奖励款	0.90	1.00	—	科技奖励款	无
10、著名商标奖励款	—	3.00	—	著名商标奖励款	无
11、商标补贴款	—	0.15	—	商标注册补贴资金	无
12、2013 年苏州市名牌产品奖励金	2.00	—	—	2013 年苏州市名牌产品奖励金	无
13、2013 年江苏省著名商标奖励金	20.00	—	—	2013 年江苏省著名商标奖励金	无
14、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奖励金	2.88	—	—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奖励金	无
15、跨境人民币结算奖励金	0.50	—	—	跨境人民币结算奖励金	无
16、江苏省名牌产品奖励金	18.00	—	—	江苏省名牌产品奖励金	无
17、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奖励金	2.94	—	—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奖励金	无
18、2014 年苏州市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奖	8.36	—	—	2014 年苏州市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奖	吴财企[2015]15 号
19、吴中区 2013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性奖励	8.00	—	—	吴中区 2013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性奖励	吴科计[2014]53 号、吴财科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补贴内容	财政补贴文号
					[2014]65号
合计	146.08	279.15	114.55		

上表所列示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已于收到当期全部确认当期收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已获得财政补贴批准而未收到补贴款的情况。

（七）所得税费用分析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下发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1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1]13号），认定本公司为江苏省2011年第一批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11年9月9日，有效期3年。2014年9月2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重新认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吴中恒久按25%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所得税费用	648.58	547.80	514.49
其中：当期应交所得税	672.21	577.90	53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	-23.64	-30.10	-21.36
利润总额	4,869.34	4,753.06	4,428.13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3.32%	11.53%	11.62%

报告期内，由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等原因，导致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考虑到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性，可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综合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后，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各期所得税费用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62%、11.53%和13.32%。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94	4,048.62	3,91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89	-1,425.29	-1,50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50	-768.80	-767.7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26.15	4.61	-118.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60	1,859.15	1,52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92.67	12,433.52	10,905.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44.07	14,292.67	12,433.5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元3,918.49万元、4,048.62万元和1,683.9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3,523.49	24,741.84	21,692.82
营业总收入	22,680.20	21,516.50	20,14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营业总收入	103.72%	114.99%	10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1,839.55	20,693.22	17,774.33
营业总成本	18,061.85	17,318.58	15,92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营业总成本	120.92%	119.49%	11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94	4,048.62	3,918.49
净利润	4,220.76	4,205.26	3,913.6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39.90%	96.28%	100.12%

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总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呈现稳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7.68%、114.99%和103.72%，说明公司销售获取现金的能力很强。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0.12%、96.28%和39.90%，说明发行人净利润主要为经营活动现金盈利形成，公司的收益质量较好。2013年和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的比例为39.90%，这主要是由于：一方面，2015年，公司对于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良好的少量老客户适当调增了原有信用额度，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子公司吴中恒久第九、十生产线在2014年年底及2015年初陆续建成投产，并在本期产能进一步释放，第七、八生产线在2015年下半年改造完成所致。伴随着产量与销量的大幅增加，公司的存货规模有所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有所上升。上述双重影响使得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但是公司营业收入仍有所提高，货币资金余额保持在1.4亿元左右的水平，资产负债率较低，因此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均保持在良好水平，不会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期下降而对

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3.68万元、-1,425.29万元和-1,143.89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目前处于扩张期，为扩大产能和经营规模，提升竞争实力，公司在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方面的现金支出不断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项目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的现金支出	610.64	1,045.82	1,095.71
在建工程支出	102.30	656.29	252.92
投资海外公司	211.65		
参股硒鼓厂	200.00		
合计	1,124.59	1,702.11	1,348.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7.78万元、-768.80万元和-962.50万元。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为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新建生产线和厂房等。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具体项目如下：

1、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苏州恒久改建厂房及吴中恒久新建厂房分别支出252.92万元、656.29万元和102.30万元，合计1,011.51万元。

2、因公司子公司吴中恒久建设第五、六、七、八、九、十生产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先后新增机器设备支出1,095.71万元、1,045.82万元和610.64万元，合计2,752.17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募集资金投向外，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如下：

1、鉴于世界耗材制造企业向广东珠海区域集中趋势日益明显，为全面提升服务水平，更好地从用户应用环境出发研发适合客户的有机光导鼓，公司计划在珠海购置土地，开始筹建广东珠海恒久技术与客户服务中心，投资估算约3,000万元。

2、为贯彻中央“走出去”发展战略，快速提高海外市场的产品份额，及时满足海外客户需求，公司拟在美国和香港分别投资设立恒久海外公司，总投资约300万美元，主要经营打印设备、部件及耗材的进出口业务等。

3、为延伸产业链，整合公司现有的技术资源和行业资源，强化现有产品上下游配套件质量，以及进入下游硒鼓及耗材产业，增强公司的未来盈利空间，公司拟进行如下投资：

（1）公司拟在合适的区域设立超精密注塑工厂，主营与公司现有产品配套的精密注塑件的加工、铸造等，预估投资约3,000万元。

（2）参股国外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硒鼓与耗材销售公司，用于拓展现有产品及下游硒鼓与耗材等产品销售渠道的扩张，预估投资约1,000万元。

五、报告期内重大或有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六、对公司未来经营趋势的分析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与技术、生产规模、营销模式、品牌等方面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为未来的持续高速发展奠定了基础，使公司的业务规模逐年快速提高。

（一）继续保持技术领先和产品研发方面的优势

由于激光OPC鼓是高技术产品，因此，在新产品上市的初期，一般价格较高，如果公司能够继续保持在技术上领先，研发实力不断增强，则公司就可以及时、

快速地向市场推出适用的新产品，以获取较高的附加值，提高或保持较高的毛利率。因此，公司将始终把研究与开发放在重要位置，以期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先发优势，赚取高技术附加值。

（二）产能持续扩张

在现有已饱和产能的基础上，公司只能通过调整产品结构、优化工艺流程和降低材料耗损等措施来保持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增长，然而这些措施的效果较为有限。因此，进一步扩大产能对公司未来盈利增长至关重要。为此，公司将继续通过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扩建激光OPC鼓项目。通过新生产线的建设，公司的年产能将大幅增加，在OPC鼓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将大幅增加，使公司在技术和成本方面的领先优势得以进一步发挥，议价能力得到显著提高，从而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三）长期盈利能力将持续提高

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行业内销售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另外，包括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在内的业务扩展，均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建设和运营才能取得明显收益，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也将有所增加。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增速可能有所放缓，甚至会略有下降。

但从长期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广阔发展前景，公司现有业务的收入将持续增长，新建项目将逐步产生效益。未来，公司能够通过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上下游议价能力和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维持较高的盈利水平。因此，公司具有良好的长期盈利前景。

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和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由于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2016年公司预计业务经营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3,000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33.33%，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和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巩固在激光 OPC 鼓生产制造领域的行业地位，提升自身综合竞争能力。

1、本次融资能够扩大公司生产能力

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将极大解决公司的生产瓶颈，使公司的整体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的大幅提升将进一步凸显公司的规模优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并具备为整机厂商做原装配套的實力。

2、本次融资能够提高公司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现有的科研人员队伍及科研装备设施已难以支撑公司下一步发展的需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建设“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通过添置新的设备、仪器，引进更多高水平的研发人才，将使得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进一步的增强，从而加快公司研发项目的进程，大大缩短公司推出新产品的研发周期。

3、本次发行融资能够满足公司长期发展资金需求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也逐年增加。未来随着市场开拓、研发加大和行业并购，资金缺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股权融资具有可规划性和可协调性强，财务成本负担较低等特点，适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并能使公司保持稳定的资本结构。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产品开发、生产

和销售计划制定，对于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规划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研发和创新能力，从而巩固在激光 OPC 鼓生产制造领域的行业地位。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截止 2015 年底，公司拥有研发与技术人员 46 名，生产人员 237 名，合计占员工总人数的 83.7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优秀的研发团队和生产团队为公司研发能力、研发水平及生产能力的持续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注重技术的积累与产品创新，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拥有 18 项专利。同时，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在主营业务及产品领域均形成了自有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自 2002 年设立以来，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逐步掌握了激光 OPC 鼓生产所需要的材料配方、生产工艺与技术、重大装备集成等整套核心技术，并成功建造了国内第一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分辨力激光 OPC 鼓自动化生产线。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得到了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内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激光有机光导鼓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46.43 万元、21,516.50 万元和 22,680.2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913.64 万元、4,205.26 万元和 4,216.34 万元，发展态势良好。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2、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2016 年 1 月 6 日、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

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承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将履行以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制定，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公司的生产和研发能力将有较大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前，公司将持续开拓国内外产品销售市场，有效控制成本，通过多种措施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将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经营业绩的提升，降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还制定了股东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强化了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尊重并维护投资者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特提示投资者注意，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一）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形成稳定的回报周期，长期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答记者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对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规划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分红水平、现金流状况和盈利能力，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自身成长，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水平

公司一贯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报告期内共进行四次现金分红，具体情况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2、现金流状况

每期现金流状况和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是影响公司现金分红水平的直接因素。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18.49万元、4,048.62万元和1,683.94万元。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433.52万元、14,292.67万元和13,844.07万元。总体来看，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良好、每年年末货币资金账面金额较大，具备实施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20%的能力。

3、盈利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盈利质量，为持续、稳定向股东提供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基础。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13.64万元、4,205.26万元和4,220.76万元。预计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为了使股本规模和日益增长的盈利能力相适应，公司未来还可能会进行股票分红。

4、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自身成长

股东对公司的投入源于对公司经营的信任，并预期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公司不仅要有效利用股东投入的资金，获得持续良性发展，也要积极回报股东的投入和信任，使其获得正常的股利收益。因此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既要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又要合理考虑公司快速成长的资金需求。

具体来说，一方面，公司要通过股利政策向股东传递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信息，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任，特别是让中小股东充分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另一方面，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快速成长的周期，因此迫切需要抓住当前的发展机遇，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线、拓展市场，预计募投项目建成后，产能还将大幅增加，这均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以快速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股东提供更高回报。

综上，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的自身成长，同时考虑到上市后可能会同时分配股票股利或随着净利润增长而适时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每年股利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较为合理。

5、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

公司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该行业景气度较高，发展较为迅速。公司的行业地位较高，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有足够能力偿付股东红利。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资产负债率合理，生产经营稳健，通过日常积累、股东出资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获得足量发展资金。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能够足额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进一步增强研发和技术实力、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线、开拓市场，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利润水平，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多财富，与股东共享成长收益。综上，公司目前的分红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均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

九、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16 年 1-3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384 号《审阅报告》。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3,871.00	34,508.69
负债合计	4,456.56	4,701.13
股东权益合计	29,414.44	29,807.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414.44	29,807.5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4,548.36	4,906.05
营业利润	614.31	978.80
利润总额	617.31	1,021.44
净利润	509.97	82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97	827.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4.56	745.5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55	19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4.62	-4,80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72	-931.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7.15	-5,551.79

4、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	42.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7	55.18
小计	6.37	97.81
所得税影响额	0.96	16.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5.41	81.51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减少637.69万元，降幅为1.85%，

主要是公司现金分红所致；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244.57 万元，降幅为 5.20%，主要是支付经营性的负债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减少 393.11 万元，降幅 1.32%。

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57.69 万元，降幅 7.29%，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的原因使 OPC 鼓的销售价格下降所致。2016 年一季度，相较于上年同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均有较大幅度增加，但 OPC 鼓的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9.57%，因此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016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2.37%，与上年同期 31.08% 基本持平；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64.5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进一步增加研发力度，研发费用大幅增加，使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73.83 万元，另外由于汇率变化，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38.87 万元。

（二）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告，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高精密铝管采购价格为 1.22 元/支，较 2015 年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7.58%。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激光 OPC 鼓平均销售价格为 4.45 元/支，较 2015 年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10.10%。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对未来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因素，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正常。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548.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2.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6.62

万元。主要受春节假期影响，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产品销量相对较低，因此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全年的比重较低。

公司预计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2,700 万元至 28,6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化为 0.09%至 26.27%；净利润约为 3,806 万元至 4,5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化为 -9.80%至 6.96%。（前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作的盈利预测）。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过去和现今的经济发展态势、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对可预见的未来业务发展做出的详细规划。由于外部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本公司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市场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目标

1、近期目标

发行人将专注于激光 OPC 鼓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和管理创新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档次，将公司建设成“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激光 OPC 鼓研发导向型生产制造企业。

2、中远期目标

公司拟通过“市场、研发、生产、人才”四个核心工程的实施，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致力于将公司由目前以制造影印系统光电元器件为主的企业，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有机光电专业化研发与生产制造基地。

（二）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

未来两年，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在激光 OPC 鼓研制与技术装备集成创新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和已经建立起来的生产成本优势，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市场拓展、管理创新的进一步完善等，全面提升公司生产能力、经营规模、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1、巩固售后配件通用耗材市场计划

未来两年，国内的售后配件通用耗材市场仍是公司营销的重点市场领域，公司将在现有经营渠道的基础上，扩大营销网络，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在国际市场上，公司将加大国际营销力度，在进一步拓展东南亚、南美、非洲市场的同

时，力争直接进入欧洲与美国市场。

2、进入原装配套市场计划

实现与原装整机厂配套合作是公司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也是公司需要攻克的重要目标市场。截至目前已有多家原装整机厂商赴公司考察洽谈原装配套事宜，但鉴于公司的产能规模偏小，高品质产品供应与保障能力还相对有限，尚不具备切入原装整机配套市场的生产能力。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生产的高品质激光 OPC 鼓的品种和规格型号不断增加，生产能力也将大幅提升，将使公司从生产产能、产品质量、产品种类上全面适应国际品牌厂商的要求，从而有助于公司能够顺利进入原装整机配套市场。因此，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年内，通过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和产能保障，争取在原装配套市场实现突破，与一至两家国际知名的整机制造厂商展开合作。

3、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品群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研制及生产激光OPC鼓系列产品，为进一步扩展市场范围，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计划适时扩大产品群，一方面根据市场需求逐步增加高端产品的供应比例，把高端产品的开发作为重点，实时跟踪激光打印设备的技术发展趋势和新产品方向，整合公司研发力量，加大对新一代特种激光有机光导鼓，特别是新型高精密有机光导鼓、彩色数码激光光导鼓、薄膜型有机光导体和特种印刷用有机光导鼓的研究开发，加快开发周期，加大新品推出力度，通过占领市场先机赢得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围绕激光OPC鼓这一核心产品，与本行业各专业生产辅助功能部件的厂商协作，提高产品间综合匹配功能与质量，自主或委托制造“恒久”品牌的激光耗材零组件，使产品既可在公开市场销售，也可供政府部门采购；同时不断与整机厂商合作，拓展新的商业模式，为最终消费者提供终端服务。

4、增强研发能力计划

以公司现已拥有的“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苏州市有机光导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平台，结合现有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团队，成立“有机光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这一相对独立的研发平台，招募引进高端人才，整合国内外人才资源，专注于有机光电产业领域的工程技术课题及相关研发活动，加大“产学研”合作互

动，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5、再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实现产能的快速扩张和盈利的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将根据现有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新产品的开发进度、募投项目的投产情况以及市场的需求变化情况适时选择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多种形式筹集资金用于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生产设施扩建、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快速、稳定发展，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

二、拟订上述目标和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假设条件

公司拟订上述规划和目标，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发生；
- 3、公司股票顺利发行，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4、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竞争格局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6、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7、公司现有的研发项目能够取得预期成果；
- 8、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收、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和重大决策等造成重大损害和影响。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 1、公司通过生产经营积累了较为充足的现金资本，但本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现有产能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发展，提升生产规模和实现生产线升级对

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如不能解决多种渠道持续融资的问题，对实施上述计划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最大约束。

2、随着主要产品需求的变化、国际市场的竞争，以及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大幅扩展，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特别是因为公司处于一个专业化程度很高的行业，专业人员和复合人才的培养、提高，需要一定的时间积累，从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研发人才和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了更高要求。

3、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未来各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管理也将趋于复杂化，因此公司在制度建立、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为保证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公司需要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管理体系进行不断的完善。

三、为实现发展目标和规划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一）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

在现有市场条件下，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将极大解决公司的生产瓶颈，使公司的整体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的大幅提升将进一步凸显公司的规模优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并具备为整机厂商做原装配套的实力。

（二）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现有的科研人员队伍及科研装备设施已难以支撑公司下一步发展的需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建设“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通过添置新的设备、仪器，引进更多高水平的研发人才，将使得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进一步的增强，从而加快公司研发项目的进程，大大缩短公司推出新产品的研发周期。

（三）加强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营销队伍力量，通过持续培训和科学管理，有效提升

营销人员素质。在国内市场方面，依托现有经销网络基础，进一步加大对国内大中型通用耗材制造厂商的合作规模和深度，不断推出新产品，使市场占有率得到大幅度显著提升。在境外市场方面，进一步增强境外营销网络的建设和拓展，通过与国际耗材经销商进行合作，或在每一个国家或地区选择一至两家有实力的本地经销商进行代理等多种方式，促使境外销售取得进一步增长。同时实施有针对性的品牌战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增强客户的认可和忠诚度。

（四）积极实施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持续实施人才战略，坚持“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重视人力资源管理的战略地位，注重员工的培训和教育，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为此，公司将继续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与管理工作，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实施人才储备制度，完善人才使用机制，提高公司用人制度的开放性、合理性和效率性；继续有计划、有步骤、针对性的引进公司发展所需的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人才，加强以高学历人才为核心的产品研发、工艺技术、质量管理、市场营销等经营管理队伍建设；通过全面的、分层次和有重点的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计划，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尤其是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现代经营管理能力和决策能力；通过制订和实施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为员工搭建良好的发展平台，为公司储备好后续人才资源，打造高素质的企业员工团队，以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如本次募投资金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利用本次公开发行成为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形象和实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吸引更多优秀人才。

四、上述业务规划和目标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上述业务规划和目标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新产品开发计划和销售计划，从扩大产能规模、提升产品档次、拓展产品市场、促进企业快速稳健发展的角度出发，经过审慎分析而制定的。多年的市场运作使公司在激光 OPC 鼓生产制造行业树立起了良好的声誉，为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从而为本公司扩大生产规模、争取新的市场客户奠定了基础。公司发展计划是对现有业务的充实和提高，是对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市场、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升级，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经阶段。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而制定的，对于公司实现上述目标具有关键的作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和“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的实施对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在激光 OPC 鼓生产制造领域的行业地位，提升自身综合竞争能力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公司在本次发行后将建立起直接的融资平台，拓宽了融资渠道，为未来的高效融资奠定了基础。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将促使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本公司的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这些对于公司实现上述业务计划都将起到积极的推动。

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	19,700.00	14,992.10
2	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300.00	4,083.02
合计		25,000.00	19,075.12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垫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酌情置换前期垫付款项。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自筹解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出于实际建设需要已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对“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建设进行先期垫付。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登记备案，并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1	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	吴发改中心备[2013]3号	吴环综[2013]67号
2	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吴发改中心备[2015]37号	吴环综[2013]69号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于2012年9月22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方向及变更、使用监管等作了详尽规定。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

1、项目概要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吴中恒久。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旺山科技产业园，规划占地约 19,425 平方米，拟建成 4 条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达产后可实现年产激光 OPC 鼓 2,400 万支，产品覆盖黑白、彩色、数码等激光有机光导鼓系列，能够广泛应用于各种品牌、各种型号的打印机、复印机、激光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激光 OPC 鼓是激光打印机、数码复印机、激光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等现代办公设备中最为核心的光电转换及成像部件，由于生产制造技术与材料要求十分独特、甚至近乎苛刻，长期以来，只有少数公司能够掌握并拥有生产激光 OPC 鼓整套核心技术和装备集成能力。在激光 OPC 鼓实现国产化和产业化之前，耗材产业中这一关键环节的技术缺失，严重阻碍了我国打印机耗材业的发展。因此，激光 OPC 鼓的国产化、产业化一直受到国家高技术产业政策的重视和支持，曾两次列入国家 863 重大高科技攻关项目，同时在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被称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之一。

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集成创新，目前已成为国内激光 OPC 鼓生产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通过实施本项目，可大幅提升公司高端激光 OPC 鼓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国内激光 OPC 鼓生产领域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打破国外跨国公司在中高端激光 OPC 鼓产品领域的垄断地位。

（2）适应市场发展需求

①打印外设市场增长推动耗材行业发展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随着全球化进程的推进和新兴经济体的崛起，全球激光打印、数码复印市场进入蓬勃发展阶段，单一功能的激光打印机及数码复印机销量增长有所趋缓，而各类应用先进技术、具备复合功能、适合中小企业、家

庭用打印机、复印机或一体机的市场增幅则非常可观。以激光打印机为例，根据 Lyra Research 发布的研究报告，2011 年至 2015 年全球激光打印机保有量将保持约 0.5% 的年复合增长率稳定增长。中国作为全球经济发展最快的新兴经济体，未来对打印机、复印机的需求将持续增加，根据赛迪顾问的预测数据，2013 年至 2015 年我国激光打印机销售量将保持约 7.0%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稳定增长，从而带动相关设备的社会保有量不断提升，激光 OPC 鼓等耗材市场的需求规模也将随之增加。

②经济危机为通用耗材行业提供良好机遇

2008 年金融危机发生后，全球打印机、复印机整机的销售增长速度趋缓，但通用耗材却以其价格优势和不断提升的品质，相比原装耗材和外围设备体现出了更强的抗风险能力。从市场的实际情况来看，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为了节约成本更倾向于选择性价比更高的通用耗材，从而为通用耗材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据《中国经济时报》相关文章报道，2008 年下半年，全球打印耗材总销量下降了 8%，其中原装耗材销量下降 15%，而再生耗材的市场份额却增长了约 7%（2009 年 5 月 6 日第 A01 版《通用耗材的“危”和“机”》）；2010 年 11 月，《再生时代》发布的《耗材成品市场状况调查》显示，金融危机中大部分通用耗材厂商呈现出增产的态势，其中 85.42% 的硒鼓厂商产量逐年增加。由此可以判断，中国通用耗材产业不仅未受到金融危机影响，而且还在此机遇下取得了进一步发展。

③政府采购方式的改变为通用耗材厂商带来新市场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通用耗材生产基地，内销规模也随着厂商的推广而逐步扩大，并形成了由几家大型企业和数十家中等规模的通用耗材生产企业构成的稳固的市场格局。通用耗材厂商整体实力的增强以及通用耗材品质的提升，使得通用耗材市场更趋规范化和规模化。在国家积极倡导的环保、绿色、节能等政策的影响下，从 2009 年开始多地政府采购的方式开始有了积极的转变，将过去打印机及耗材的总包制采购转化为分包制采购，耗材产品可以单独立项采购，为通用耗材行业带来了新的市场和发展机遇。例如，浙江省财政厅于 2009

年6月下发《关于做好省级单位办公设备耗材定点采购的通知》将打印卡、墨粉、色带、色带架、硒鼓、油墨等9类办公耗材列入定点采购管理；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于2010年11月发布的《2011-2012年度打印设备耗材招标采购公告》已对硒鼓、碳粉等通用耗材产品实施单独招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于2013年1月下发《关于2013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品及打印耗材定点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指出打印复印用通用耗材（即打印复印用再生鼓粉盒）已正式纳入新一期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属强制集中采购项目，中央国家机关在京各单位在采购打印复印用耗材时应当在定点供应商处购买中标的通用耗材，通用耗材不能满足需求时方可购买原装耗材。

④彩色激光打印、复印和数码快速印刷需求催生新的市场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与突破，使得打印机、复印机的信息处理能力大大提高，尤其是彩色激光打印机、复印机和数码快速印刷的应用领域得到了极大的拓展，并且由于串级式（Tandem 模式）技术的进步和广泛应用，让彩色打印、复印与黑白打印、复印同速已成为现实，在办公领域的应用也快速增加。另外，随着个人电脑、数码相机等电子产品在家庭中的普遍应用，家庭用户对于文档打印、复印、照片打印及扫描和传真的需求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数码打（复）印设备开始进入家庭，使家庭逐步成为继办公之后又一大打（复）印消费市场，激光 OPC 鼓行业的市场空间也将随之进一步拓宽。

(3) 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通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在国内售后配件通用耗材市场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与国际一流的激光 OPC 鼓制造厂商（如日本佳能、三菱化学）相比，在生产能力、产品种类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在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同行业规模优势的同时，大大缩小与国际领先激光 OPC 鼓制造厂商的差距。此外，本项目将在目前成熟技术的基础上，采用更优的产品方案，进一步提升镀膜精度，增加机器人的数量并提高生产效率，使其能够同时生产不同品牌和性能要求的激光 OPC 鼓，以更好地满足不同型号打印机、复印机对激光 OPC 鼓的技术要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从生产能力、技术质量、产品种类上进一步提高，显著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4) 实现规模经济，提高盈利水平

激光 OPC 鼓制造作为技术和资金密集型产业，实现规模化生产能够显著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从而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目前中国正处于产业结构的调整时期，产业集中度正在不断提高，规模化生产已成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制胜的关键因素。公司目前已具备年产 6,300 万支各型激光 OPC 鼓的生产能力，处于国内售后配件通用耗材市场的领先地位，规模效应已逐步显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从而最大程度地共享企业设备平台，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凸显规模效益。同时，总体规模提升后，还能实现高端产品的专线生产，减少换线时间并进一步提升产品良率，从而有利于提高产品的利润率水平。

(5) 提升产业群体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将推动上游配套产业的发展，如促进激光 OPC 鼓生产所需的最主要原材料高精密铝管及高精密注塑齿轮加工业等的发展，促使更多品种的光电光导材料实现批量稳定的国产化、规模化生产。另外，本项目的实施还将通过实现国产高端有机光导鼓与国产整机产业的配套，帮助国产品牌整机在高端产品市场摆脱高度依赖国外供应商的不利局面，使其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进而促进国内影像输出行业整体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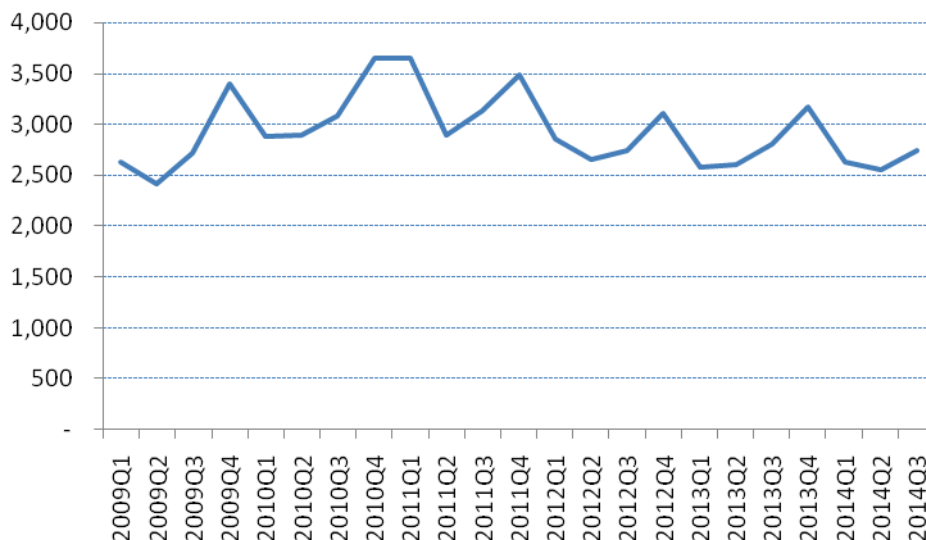
3、项目市场需求分析

(1) 全球市场需求

① 打印机、复印机需求分析

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打印机、复印机市场于 2008 年、2009 年经历了低谷，出货量大幅下滑，但随着宏观经济逐步回暖，全球打印机、复印机出货量自 2009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复苏，至 2011 年第一季度已突破 3,500 万台。进入 2012 年以来，全球打印机、复印机出货量再次受宏观经济影响而出现下滑，但从第三季度开始已呈现波动过程中的企稳回升态势。

2009 年以来全球计算机外设设备出货量情况



数据来源：IDC《全球计算机外设设备季度跟踪报告》。

以上数据表明，全球打印机、复印机市场正在逐步恢复，根据 Lyra Research 发布的研究报告，2011 年至 2015 年全球激光打印机保有量将保持约 0.5% 年复合增长率稳步增长；IDC 发布报告预计，2013 年-2017 年全球打印量将维持较为平稳状态，但亚太地区（除日本外）的打印量将超越北美地区，并将在 2015 年前成为全球打印量最大的地区，其中中国和印度市场的增幅最为明显，从而对打印机需求量的增长形成稳定支撑；SmithersPira 公司的研究报告认为，2011 年至 2016 年土耳其、中国、印度和巴西四国数码印刷包装业将以超过 30% 的年复合增长率快速增长，对数码印刷设备的需求巨大，从而有力地拉动相关耗材产业的同步增长。

②激光 OPC 鼓需求分析

从目前市场表现来看，经济危机对于激光 OPC 鼓产业的影响已经基本释放完毕，基于激光打印机、复印机、一体机销量的持续上升以及保有数量的稳定增加，打（复）印耗材产品需求量也将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同时，随着技术水平的提升，越来越多的彩色激光打（复）印设备通过 CMYK 四色鼓粉盒（内含四支激光 OPC 鼓）一次实现打（复）印过程，部分高端彩色双面复印机甚至同时装有 8 个鼓粉盒，以提高打（复）印速度，这样配置的结果将带动 OPC 鼓更为显著的增长。

基于黑白和彩色激光打印机、复印机、一体机销量的逐步恢复及市场保有数量的逐年增加，全球激光 OPC 鼓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仅以激光打印机领域为

例，根据 Lyra Research 发布的《2008 至 2015 年全球激光打印有机硒鼓预测》，全球有机硒鼓(OPC 鼓)的出货量将由 2010 年的 3.79 亿支增长到 2015 年的 4.45 亿支，年复合增长率约 3.26%，其中出货量增长最快的地区是亚太地区和拉丁美洲地区。同时，考虑到复印机、一体机及数码印刷设备领域的增量需求，全球激光 OPC 鼓的市场空间相当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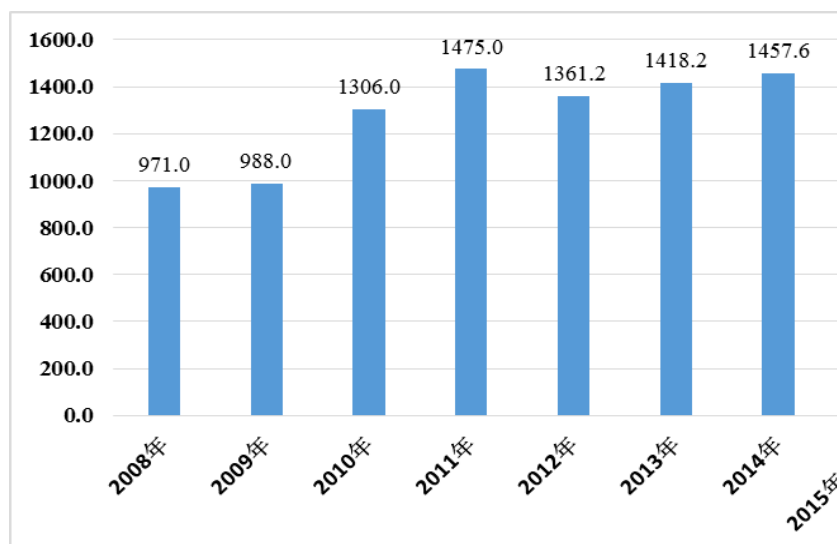
(2) 国内市场需求

从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跨国公司纷纷向中国进行打印机、复印机产业转移，使中国的打印机、复印机工业成为全球现代办公设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伴随着经济和 IT 产业的快速增长，我国也已步入现代办公设备与耗材消费大国的行列，成为全球激光打印机、复印机和耗材消费增长最快的新兴市场之一，连续多年保持了高于全球平均水平的增长速度。

① 打（复）印设备需求分析

在打印设备方面，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各类打印设备的市场销量自 2008 年初开始出现回落，但在能源、卫生、企业、政府等行业需求快速增长的拉动下，我国打印设备市场呈现逐步回暖趋势。根据 IDC 发布的《中国打印外设市场季度跟踪报告》，近三年我国打印外设（包括激光打印机、喷墨打印机和针式打印机）市场整体出货量逐步回升，2014 年达 1,457.6 万台。未来随着宏观经济环境好转和产品不断向家庭市场渗透，预计我国各类打印机仍将进一步提升，且激光打印机产品的行业地位将继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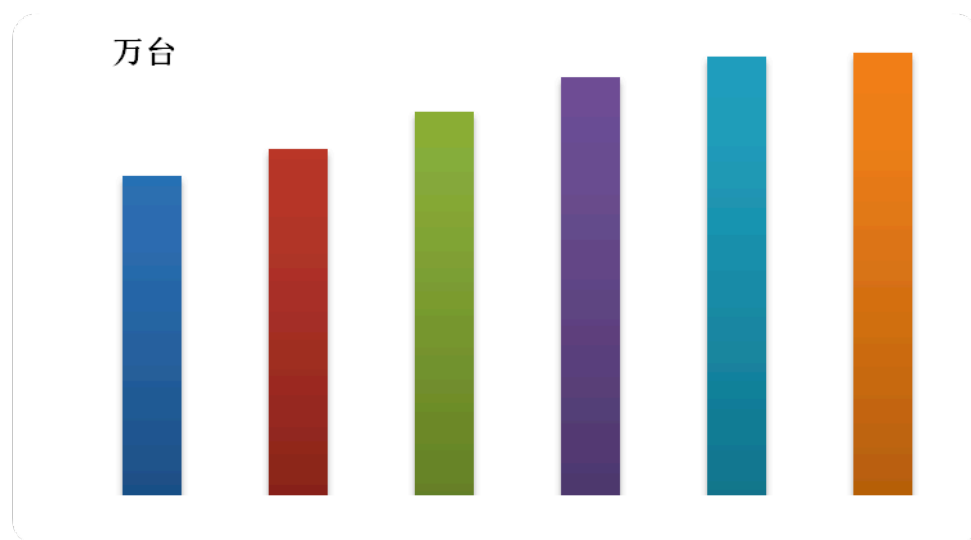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打印外设出货量情况



数据来源：IDC《中国打印外设市场季度跟踪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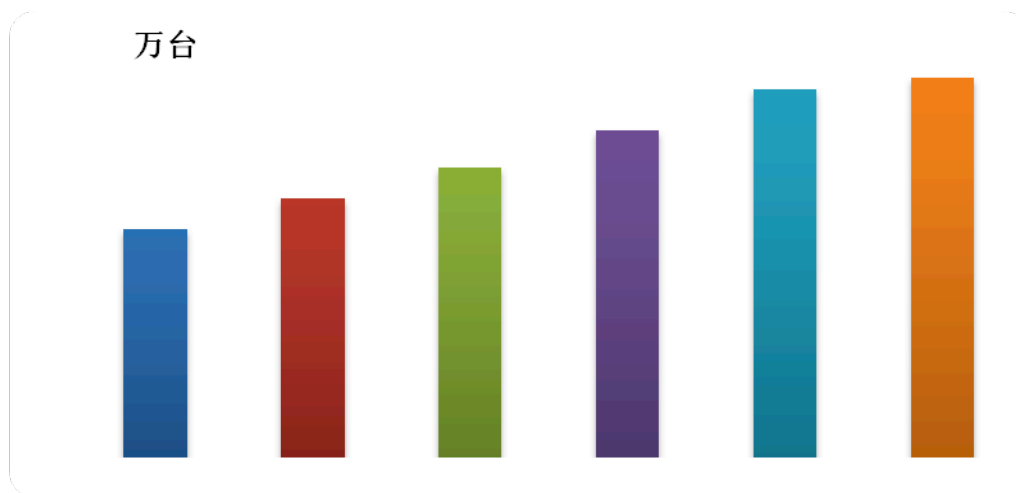
在复印设备方面，随着政府、商务、社会团体、家庭复印量的增加及电子照排业的发展，我国复印机销量逐年增加。根据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及市场调查统计，近年来我国静电复印机年销量逐年稳定增长，2012年销售量约65.8万台，同比增长约4.9%，截至2012年底我国静电复印机的社会保有量已达到约508.7万台，预计2013年将达到约524.13万台。

我国静电复印机年销售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复印机发展史及现状》，《再生时代》（2012年11月刊）；《中国办公设备与耗材行业总体发展状况及分析》，《再生时代》（2013年10月刊）。

我国静电复印机社会保有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复印机发展史及现状》，《再生时代》（2012年11月刊）；《中国办公设备与耗材行业总体发展状况及分析》，《再生时代》（2013年10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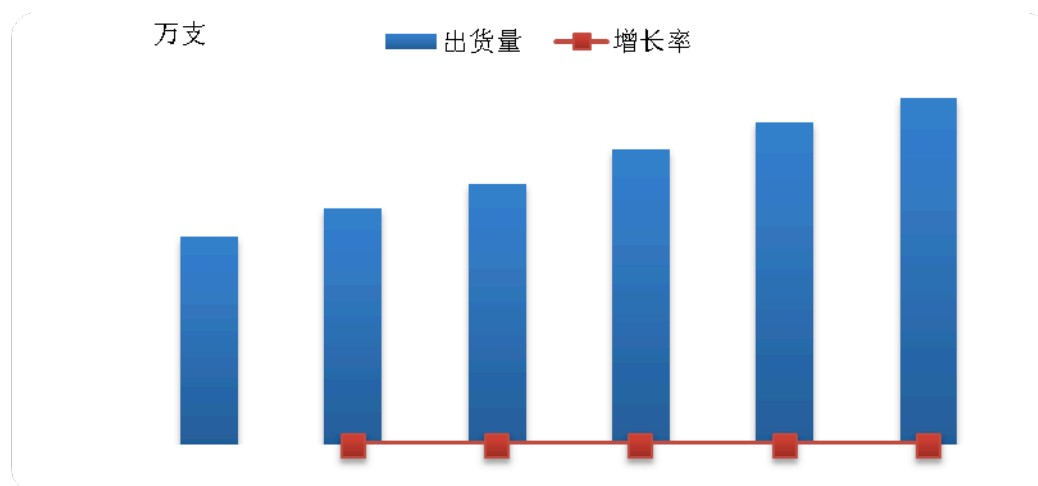
在数码印刷设备方面，随着数码印刷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的日益广泛，人们对印刷品快速化、个性化、多样性的需求的不断增加，带动数码印刷行业迅速发展，数码印刷在包装、标签印刷、书籍、广告、文件等印刷品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数码印刷》（2012年5月刊）披露的数据显示，目前数码印刷已占据了全球印刷市场总量的5%~10%，而且还在不断快速扩张，尤其是在亚太地区，数码印刷市场的增速几乎是传统印刷市场的5倍，越来越多数码印刷设备正在接替传统印刷不断丧失的市场份额。英国Pira公司发布的《2017年全球印刷设备市场预测》显示，数码印刷设备将成为印刷设备供应市场上最重要的一个分支，其市场份额将从2007年的14.2%增长到2017年的32.5%。根据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数字印刷分会的统计数据，2007-2011年我国数码印刷设备的装机量以年均约30%的速度快速增长，其中2011年装机量较2010年增幅高达40%以上。但从规模上看，数码印刷在我国印刷产业中所占的份额还非常小，即便在经济相对发达的深圳、北京、上海地区，其占比也仅分别为1.5%、1.2%、1.0%，相比之下，美国2010年由数码印刷设备完成的印刷产值已经占到其全国印刷产值的27%，因此，未来我国数码印刷设备市场将具有非常广阔的前景。

②打（复）印耗材需求分析

根据IDC的统计数据，我国打（复）印耗材市场销售额近年来增长迅速，由2008年的357.2亿元增长到2012年的602.2亿元，年均增长达14.2%。随着各类打印机、复印机、数码印刷机等打（复）印设备保有量的稳步增长，将为打

(复)印耗材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仅以打印机领域为例,根据 IDC 发布的《中国打印耗材市场 2010-2015 年预测与分析》,2010 年至 2015 年我国激光打印机(含单功能和多功能一体机)市场保有量有望以不低于 10%的年复合增长率不断增长,其巨大的规模累积效应将拉动激光打印耗材市场在 2010 年至 2015 年保持约 17.5%的年复合增长率。

我国打印耗材出货量情况预测



数据来源: IDC《中国打印耗材市场 2010-2015 年预测与分析》。

另外,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在 2011 年 4 月颁布的《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十二五”期末我国数字印刷产值占印刷总产值的比重要从 2011 年的不足 1%提升到超过 20%,这就意味着“十二五”期间将是我国数码印刷产业大发展的时期,数码印刷领域的耗材需求必然将快速增长。

③激光 OPC 鼓需求分析

从我国的激光 OPC 鼓制造业的规模、生产能力和年总产量来看,我国目前已成为全球激光 OPC 鼓生产和出口的主要国家之一,未来随着各类打印机、复印机及数码印刷设备保有量的稳步增长以及墨粉卡盒组件产品(包括再生)需求量快速增加,将促使更换废弃的激光 OPC 鼓数量逐年增大,激光 OPC 鼓市场需求量、销售量也将大幅度提高。

4、产品营销策略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激光 OPC 鼓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种类和规格也进一步增加,为确保新增产能得以顺利消化,公司将实施多元化的营销策略,具体情况如下:

（1）进一步巩固与扩大售后配件通用耗材市场的份额

从行业发展的趋势来看，通用耗材占整个激光 OPC 鼓市场的比例将越来越大。而在国内，经过近年来厂商的市场推广，以及行业协会和政府的大力鼓励和提倡，通用耗材也越来越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因此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通用耗材市场仍是公司的重点市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规模将得到大幅提高，也将获得更大的成本优势，凭借在国内外通用耗材市场已经形成的知名度，公司将通过不断开发和推出新品，进一步提高在这一领域的竞争实力，扩大在通用耗材市场的份额。

（2）积极谋求与品牌打印机厂商配套合作

实现与原装整机厂配套合作是公司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也是公司需要攻克的重要目标市场。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大幅提升，可以生产的产品品种和规格型号也不断增加，将使公司从生产产能、产品质量、产品种类上全面适应国际品牌厂商的要求，在前期与多家知名品牌整机生产厂接洽的基础上，公司将适时进入原装整机配套市场。

（3）积极开拓境外市场，提高产品直接出口的比例

2014 年公司激光 OPC 鼓产品直接出口外销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15%（不含下游鼓粉盒客户配套出口的部分和由经销商出口销售的部分），在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激光 OPC 鼓产品的产能及品种丰富程度将进一步增加，届时，公司将更积极地投入到境外市场的开发与建设中，加强境外销售团队的建设，加大产品出口力度，进一步提升国际市场空间。

（4）大力扩展彩色激光 OPC 鼓、数码激光 OPC 鼓产品市场

彩色激光打印机、数码复印机已成为激光影印市场内新的业绩增长点，其较高的增长速度极大地带动了彩色激光 OPC 鼓市场的发展。公司借助自身研发技术实力，已经研制开发出十多款彩色激光 OPC 鼓和数码激光 OPC 鼓产品，并已投入市场。本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研制与开发更多、更高端的彩色和数码激光 OPC 鼓产品，并通过实现产业化生产，快速填补这一国内市场空缺。

（5）积极拓展政府采购市场

在国家积极倡导的环保、绿色、节能等政策的影响下，通用耗材产品已逐步纳入政府采购计划，公司将考虑借此市场机遇整合产业资源，发挥珠三角、长三角及京、津、沪等激光耗材行业比较发达地区的市场优势，组成产业联盟，联合我国激光耗材行业的优势企业，借助政府采购的良机适时推出真正民族品牌的激光耗材及品牌整机，进一步增强行业的整体竞争力，同时使本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档次得以提升。

5、项目投资概算及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1) 项目概算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9,700.00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及固定资产投资 16,5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土地购置费	680.00
2	建筑工程费	7,531.00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289.00
土地购置及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16,50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3,200.00
项目总投资		19,700.00

本项目土地购置费 680.00 万元已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剩余 19,02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① 厂房建设

本项目规划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车间、仓库等配套建筑约 25,500 平方米。辅助工程包括厂区道路、管道、围墙、绿化等。

② 主要设备选型

根据激光 OPC 鼓的性能要求，本项目拟配置精度高、稳定性好、线性可调的镀膜系统及装配系统，其中生产系统具体选型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	产地
高精度感光鼓用 CNC	24	日本
精密 CNC 两端加工机	12	国产
铝基管内切削加工机	4	国产

切削油过滤机	12	国产
专用磨床	1	国产
铝管清洗机	2	国产
载具	2	国产
铝管表面处理	2	国产
铝管输送线	2	国产
超声波清洗机	4	国产
移栽机	4	国产
激光刻码系统	4	国产（主机进口）
流水线	42	国产
净化烘干系统	4	国产
机器人	16	国产
镀膜机	12	国产
洗边机	8	国产
镀膜（控制系统）	2	国产
后烘箱	4	国产
视觉机器人	8	国产
自动装配机	6	国产
圆柱度仪	1	进口
铝管检测仪器	12	国产
小模数齿轮检测仪	1	国产（主机进口）
小模数啮合仪	1	国产（主机进口）
净房检测仪	5	国产
镀膜检测仪	10	国产
感光鼓测试仪	1	进口
耐候试验仪	2	国产
打印复印测试设备	80	外资产品
图像品质分析仪	1	国产（主机进口）
光导鼓物理性能分析仪	10	进口
镀膜液检测仪	6	国产（主机进口）
高压高效液相色谱仪	1	进口
激光粒度测试仪	1	进口
动态颗粒图像分析仪	1	进口

6、生产技术方案及工艺流程

（1）技术方案

①项目产品设计开发方案

为达到项目产品所需要的性能指标，产品设计将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A.通过对镀膜材料的分子结构和合成纯化工艺的研究分析，研制出适用于长期稳定工业生产用的镀膜材料。

B.通过对激光打印、数码复印光响应特性的研究以及各种光敏材料的光响应特性分析，研制出高感光效率的光敏材料，并根据产品的性能特点，筛选出具有实用价值的镀膜液配方。

C.通过对激光 OPC 鼓电性能的研究，研制开发出具有不同电荷特性和纳米粒径的有机、无机复合阻挡层以及适合此类产品要求的掺杂特种铝合金的表面切削和处理方法。

D.通过对打印机图像信息处理（分辨率）的技术分析，研制开发出高分辨率的激光 OPC 鼓，使其电子传输性能更高、传输速度更快，分子稳定性更高，传输层分子陷阱更少。

②关键生产技术

A.在工艺流程上，沿用公司独特的“一体两翼，双线联动”、“连续镀膜，一次成型”工艺，并使膜层之间界面按照设计各自形成不同的梯度分布形态，以达到优质的印品输出效果，并有效缩短工艺环节，减少设备投入，提高生产效率。

B.在湿法浸镀（dip-coating）工艺中对机器人进行平滑过渡、多步骤控制镀膜新方法。

C.配置精密镀膜所需的相关控制设备与制造系统，避免激光 OPC 鼓的不同部位在镀膜过程中不同的流变学参数变化，实现印品的均匀性，使膜层的圆度、上下分布均匀度、膜厚偏差等方面都控制在更加精准的范围之内。

D.引进生产激光 OPC 鼓所用高精密铝管专用切削机床，制造加工精度更高的高精密铝管，以满足彩色、数码激光及其他高端有机光导鼓的技术要求。

（2）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四/（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

激光 OPC 鼓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高精密铝管、高精密注塑齿轮、镀膜材料等，辅助材料为 PE 膜、气泡袋、纸箱等。目前原辅材料绝大部分来自国内，只有少数关键原材料如部分镀膜材料需要进口。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力，拟

建地已经有供电条件，由专门建设的配电系统接入厂区。

在国内原材料采购方面，大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均与公司有着紧密的合作关系，因此原材料供应比较稳定，能够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的需求。

在进口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经过了多年的友好合作，在供应方面能够得到供应商的大力配合，同时公司为谋求长远发展，也已经展开对相关材料的国产化研究。

辅助材料的采购价格随行就市，电力的价格按照电力公司的供应价格确定。

8、产品方案及产品定位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各型激光 OPC 鼓 2,400 万支的生产能力，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1	黑白激光 OPC 鼓	1,200 万支/年
2	彩色激光 OPC 鼓	600 万支/年
3	数码激光 OPC 鼓	600 万支/年
合计		2,400 万支/年

(2) 产品定位

目前公司的产品，虽然产量与行业内国际知名大公司如佳能、三菱化学、利盟、富士电机等还有差距，但质量已有很大提升，部分产品的印品表现已经接近原装产品，甚至比原装产品更有特色。

本项目投产后所生产的产品，将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目标客户主要是大中型售后配件通用耗材生产商和原装配件生产商。

9、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 环境保护

公司生产的激光有机光导鼓产品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新型信息电子产业，无毒、环保，且能耗较低；从产品的生产过程来看，本项目总体生产过程大部分在洁净环境里完成，基本无废水、废气的排放，设备运行时声音非常小，对员工的身心健康、周围环境及居民生活无不良影响，完全符合国家绿色环

保的产业政策和产业导向。

①废气：本项目产生废气的来源为极少量无毒清洗剂挥发，公司已经采用专用装置，进行冷凝回收和活性炭处理，回收效率可达90%以上，少量废气再采用先进的光催化氧化绿色环保技术进行处理，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②废水：本项目中安装有纯水系统，对生产用水进行循环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厂内职工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其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送至相关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噪声：本项目固体生产噪音主要是空压机、冷水机组以及引风机、水泵等各种机械设备，其产生的声压级在75dB(A)—90dB(A)之间。本项目在设计 and 实施过程中已经充分考虑，通过生产场地的合理布置，并根据具体设备和环境分别采用外加隔声罩、隔声墙，内填吸声材料等方法进行治理，将设备运行声音影响降至最低，从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对于员工作业和周边环境均无影响。经隔声衰减，均符合厂界环境标准。

④固废：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废物主要有废包装箱、过滤渣、各类处理剂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目前公司采用的固废处置措施主要有：废品销售综合利用；过滤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外运处置。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2) 劳动安全

①生产线安排在净化厂房内，并进行温、湿度调节，关键工序设在高效层流罩下工作，以减少污染，保证工作环境的清洁、净化和舒适。

②设备供电采用TN-S系统。用电设备和配电装置的金属外壳均与系统中的PE线良好连接，PE线与中线(N线)严格分开。变配电的高、低压接地采用共用接地装置。高压设备有明显标识，传动设备带有可靠的防护装置。

③设备、厂房均有可靠的接地、带有消除静电积累装置，地面采用防静电环氧树脂地面。

④车间中央空调设有良好的通风装置，保证室内新鲜洁净空气的供应。

⑤对工人进行上岗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定期发放工艺要求必需的劳保

用品。

⑥在楼梯间、过道设通道照明，在主要出口处设安全出口照明。各工序室内设应急照明，停电时应急照明自动投入使用。应急照明由双回路供电装置供电。

⑦设备布局留有足够的空间和距离，有利于人员工作、移动和疏散。

⑧本项目厂房属于III类防雷建筑物，屋顶上装设防止雷击的避雷针，其冲击接地电阻不大于 30 欧姆。

10、项目选址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9,425 平方米，拟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吴中恒久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官渡路 89 号的原有厂区实施，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原有土地已办理出让手续，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吴国用(2010)第 06100228 号”。

11、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吴中恒久组织实施，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吴中恒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正处于基建阶段，公司已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先期垫付。

12、项目经济效益评估

本项目达产后经济效益良好，具体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指标结果
项目增量财务内部收益率	25.60%
总投资利润率	17.65%
项目增量财务净现值（万元）	5,222.95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5.49

（二）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要

本项目拟以公司产品技术部为核心，依托公司现已拥有的“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苏州市有机光导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立“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构建国内一流的有机光电应用研究平台。本工程技术中心将专注于有机光电产业领域的工程技术课题及相关研发活动，初期主要集中于有机光导（OPC）、有机光伏（OPV）、有机电致发光及照明（OLED）、新型影像材料及其

它光电功能材料四个关联研究领域，以有机光导作为先导和主要研究方向，辅以新型影像材料及其它光电功能材料、有机光伏作为衍生研究领域，适当跟踪有机发光的技术发展。

2、项目建设背景

有机光电产业以新型有机光电功能材料为基础，以其特有的优势区别于传统的无机光电产业。尤其是有机光电子器件产业，如有机液晶显示（LCD）、有机光导（OPC）、有机光伏（OPV）、有机电致发光（OLED）等已进入或即将进入产业成熟期。世界上已有多家知名跨国公司都在有机光电技术领域展开了相关技术及产业研究，为有机光电今后 10 至 20 年的大发展作技术与产业准备，而有些公司已经在享受此领域发展所带来的丰厚回报，如日本佳能在有机光导、韩国三星与 LG 在有机液晶显示、日本索尼在 OLED 超薄电视、韩国三星在智能手机 OLED 显示屏等方面，都已成为上述相关领域的全球产业领军企业。

国内的研究机构如大学和相关科研院所，对有机光电领域研究也相当重视，并取得了不少研究成果，但由于缺少产业界的有效参与，许多成果停留在实验室阶段。2011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提出要积极发展太阳能光伏材料、光电子材料，重点支持大尺寸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件（OLED）相关技术和工艺集成开发，加强 OLED 关键原材料及设备本土化配套，这也显示出国家对有机光电领域的重视和支持。为尽快赶上国际发展的步伐，特别为有机光电应用研究领域作好技术服务与储备，为今后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证，公司拟成立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并以此为平台开展以应用研究为导向、以产业化生产为目标的应用工程技术研究。

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主要在以下有机光电产品领域展开研究：有机光导（OPC）、有机光伏（OPV）、有机电致发光及照明（OLED）、新型影像材料及其它光电功能材料和器件。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激光 OPC 鼓所用的光电功能材料与目前新型有机光伏（OPV）电池、有机发光（OLED）显示器件所采用的是相同或相似的功能材料，OPC、OPV 和 OLED 成型工艺的基本原理都是相互关联的。OLED 是 OPC 的相反物理过程；OPC 和 OPV 都是依靠功能材料所具有的光电效应，区别在于 OPC 依靠内部光电效应，而 OPV 则依靠外部光电效应；新型影像材料及其它光电功能材料则是实现光电转换的基础。由于上述有机光电领域的技

术、产品和功能材料具有很强的行业共性、技术互补性和产业关联性，因此开展有机光电产品领域的共性技术研究将带来良好的行业协同和倍增效应。

3、新型有机光伏（OPV）、新型有机发光（OLED）、新型影像材料与其他光电功能材料研究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1）OPV、OLED、新型影像材料及其他光电功能材料研究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行业共性、技术互补性和产业关联性

有机光导（OPC）、有机光伏（OPV）、有机发光（OLED）、新型影像材料与其他光电功能材料均属于有机半导体在光电领域中的应用，相互之间的技术特点既各有不同却又相互联系。其一，OPC、OPV 和 OLED 的应用都是以现代新型有机光电功能材料为基础，采用的原材料基本一致或类似；其二，研究 OPC、OPV 和 OLED 所需的专业知识基础基本相同，工作机理密切相关，都离不开光电功能材料。如有机电致发光及照明是有机光导的反向物理过程，同时 OLED 也可作为新型数码打印信息光源；有机光导和有机光伏则都是依据有机光电功能材料所具有的光电效应的物理原理，所不同的是 OPC 依靠内部光电效应，而 OPV 则依靠外部光电效应等，并且新型影像材料及其它光电功能材料的研究则对激光 OPC 鼓的应用起到更好的影像输出质量及匹配效应。

因此，对 OPC、OPV、OLED、新型影像材料及其他光电功能材料相关领域进行研究，其技术、产品和功能材料具有很强的行业共性、技术互补性和产业关联性。

（2）开展 OPV、OLED、新型影像材料及其他光电功能材料的研究项目能够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开展 OPV、OLED、新型影像材料及其他光电功能材料领域的研究除存在技术关联性外，还会在人才、设备等各方面都会产生协同效应，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其一，公司此次拟建设的“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较此前建立的“苏州市有机光导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研发平台层次更高。研究领域也从 OPC 衍生扩展至关系密切的 OPV、OLED、新型影像材料及其他光电功能材料领域，有助于为技术中心吸引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公司对这

些人员的要求是有很强的光电材料研究背景和能力，同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因此，这些研发人员到位后可以开发更多新型高效的有机光电材料，供研制激光 OPC 鼓产品筛选和使用，开发出性能更好的激光 OPC 鼓高端产品。同时，由于上述研究领域的相通性和关联性，开展关联研究可使研发思路更加开阔，更能激发研究人员的灵感，可以加快开发新型激光 OPC 鼓的研发进程和效率。

其二，OPC、OPV、OLED、新型影像材料及其他光电功能材料相关领域基本涵盖了有机光电产业的最新发展方向，公司依托在有机光电材料应用和生产实践中积累的大量数据和理论知识，完全有能力在 OPV、OLED、新型影像材料及其他光电功能材料领域取得较大的技术进展，这样将极大增强公司在整个有机光电产业领域内的综合技术实力，大大提高公司在业界的影响力，进而大幅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这种积极影响也会促进公司现有产品赢得更多高端客户，增强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和忠诚度，从而对提升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

4、用募集资金投资 OPV、OLED、新型影像材料及其他光电功能材料研究项目的必要性

(1) OPV、OLED、新型影像材料及其它光电功能材料的应用前景广阔

目前，OPC 在激光打印和静电复印方面得到了普遍的工业化应用，LCD 也在平板显示领域完成了产业化，而国际上在 OPV、OLED 等方面也已进入或即将进入产业化前期，预计在今后 10-20 年将获得巨大发展，新型影像材料及其它光电功能材料作为光电转换的核心材料，商业应用前景非常广阔。

(2) OPV、OLED、新型影像材料及其它光电功能材料的研究将给公司带来行业协同效应

虽然目前公司生产的产品仅为激光 OPC 鼓，但从长远来看，发行人将自身业务领域定位为有机光电应用产业。为尽快赶上有机光电应用产业国际发展的步伐，公司拟通过成立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在主要进行新型 OPC 和光电功能材料研发的同时，针对 OPV、OLED、新型影像材料及其它光电功能材料开展以应用研究为导向、以产业化生产为目标的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上述研究是为了企

业今后拓宽产品系列、实现持续稳定、长期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储备，也是为了改变公司现有单一产品结构的现状，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一种技术上的尝试，是在现有产品和技术领域的横向和纵向延伸。因此，开展 OPV、OLED、新型影像材料及其它光电功能材料相关领域的共性技术研究将会给公司带来很好的行业协同和倍增效应。

(3) 公司在 OPV、OLED、新型影像材料及其它光电功能材料的研究上具有技术可行性

公司在发展中始终坚持“技术先行、研发先导”，注重研发力量和机构的建设，目前已建立起一支初具规模的研发队伍和“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有机光导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技术平台，同时公司借鉴国外高科技企业的研发模式，希望通过构建相对独立的研发平台，引入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家学者的参与，从而整合技术人才资源，增强综合科研实力。

目前，国内研究机构对有机光电领域研究也相当重视，并取得不少研究成果，但总体说来还是以学术成果居多，缺少产业界的有效参与。公司已涉足 OPV、OLED、新型影像材料及其它光电功能材料领域的研究，并已有了部分相关专有及专利技术的储备。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将充分利用具备的人才、技术优势，探索有效模式，突破上述技术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和体制约束，加速技术应用和产业化。

3、项目投资概算及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1) 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3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土地购置费	120.00
2	建筑工程费	1,150.00
3	仪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930.00
4	运营费	80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
项目总投资		5,300.00

本项目土地购置费 120.00 万元已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剩余 5,18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①房屋建筑物

本项目规划新建研发实验室及相关配套建筑 5,000 平方米。辅助工程包括道路、管道、围墙、绿化等。

②仪器设备选型

为满足有机光电领域相关科研需要，本项目拟从日本、美国购置若干技术精度高、稳定性好的加工、实验设备及检测仪器，具体选型情况如下：

分类	名称	数量(台/套)
小试模拟系统	新型镀膜及控制系统	3
	数码快印及印刷设备	5
	沉积设备	2
	材料制备系统	3
	3D 打印机系统	2
分析测试系统	理化性能测试仪器	7
	成分及结构分析仪器	8
质量评价系统	物理性能检测仪器	16
	印品分析检测仪器	4
	彩色激光打印、复印机等	80
环境试验评价系统	环境监控设备	2
	镀膜精度评价设备	2
	温湿度控制设备	7
	ROSH 检测设备	1
	震动模拟测试平台	2
合计		144

4、项目主要研究方向、产品

(1) 新型激光 OPC 鼓的研究

在公司现有 100 余种黑白和彩色激光打印机、数码复印机用有机光导鼓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技术基础上，本中心拟进一步研究开发新一代特种激光有机光导鼓，特别是新型高精度有机光导鼓、彩色数码激光光导鼓、薄膜型有机光导体和特种印刷用有机光导鼓。目前公司已针对这一课题，积极在产品上、工艺上进行研发。

①在 OPC 鼓新品种方面已经开展或即将开展的研发

A.研发高精度、超长寿命数码有机光导鼓；

- B.研发正电性光导鼓；
- C.研发适用于 SLED/LED 技术的光导鼓；
- D.研发便携式复印机用有机光导鼓；
- E.新型彩色激光打印、复印与特种数码快印用有机光导鼓；
- F.有重点地开发特种印刷机用光导鼓、高速复印机用柔性薄膜型光导鼓。

②在工艺上开展的研究

- A.铝基鼓从精密切削发展为无切削，以降低成本并突破精密铝管供应瓶颈；
- B.高精度鼓镀膜工艺控制，如镀膜设备系统的改进、镀膜液性质的改善研发；
- C.完善和提高多相非平衡体系镀膜工艺的稳定性与高效性研究；
- D.其他提高产品质量同时降低成本的工艺改进。

(2) 新型有机薄膜太阳能电池（OPV）的研究

目前无机半导体材料（硅）的太阳能电池虽早已商品化，然而其成本过高、硅原料紧张，原材料制造过程高耗能、高污染以及无机材料不可降解的毒性和不易柔性加工等问题，使人们自20世纪70年代起就开始探索有机太阳能电池。

有机薄膜太阳能电池（OPV）具有柔性、质轻、易制备等优点，聚合物太阳能电池更表现出了高的开路电压（可大于2V）、工艺简单（主要是旋涂）、价廉、易大量、大面积生产的优点。但同时OPV也表现出效率较低、稳定性差及阻值高等缺点，怎样利用它们的优点，避免它们的缺点，提高能量转化效率是当今世界的一个研究热点和难点，也是当前我国极为重视的重大科技攻关领域。

公司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将侧重于开展薄膜有机染料敏化太阳能电池和聚合物有机薄膜太阳能电池的研究，开展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新型有机太阳能电池的材料、器件的前期研究，特别侧重于器件的优化、制造与工艺技术的开发以及产业化前期试验线的设计与产品试制。

(3) 新型有机发光显示与照明（OLED）的研究

OLED 是一种在电场驱动下，通过载流子注入和复合导致有机光电材料发光的平板显示与照明器件。与目前占主导地位的液晶显示器（LCD）及等离子显示

器（PDP）相比，OLED 具有成本低、全固态、主动发光、亮度高、对比度高、视角宽、响应速度快、厚度薄、低电压直流驱动、功耗低、工作温度范围宽、可实现软屏显示等优点，是一种理想的平板显示与照明器件。

国际上 OLED 的研发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末，由于产业前景十分看好，因此在这短短 20 多年中，OLED 以惊人的速度发展，目前已经处于产业化初期。OLED 在电视、手机、MP3、MP4 显示屏等领域中的应用日益广泛，目前全球已有上千家大学、研究院、企业投巨资从事 OLED 相关技术的研究。据媒体报道，日本精工爱普生（Seiko Epson）已经成功开发出一种使用 OLED 做为高亮度光源的打印头，此举开启运用 OLED 做为打印机新技术的先河，而且可望在更小型、具有更高分辨率与更快打印速度的打印机制造行列上领先。

公司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的研究重点将侧重于在不同尺寸 OLED 显示与照明器件的材料成型、镀膜工艺与制造技术，OLED 在激光打印机、数码复印机和印刷领域等方面的应用研究。

（4）新型影像材料及其它光电功能材料和器件的开发与研究

为适应和配合上述三大类新型有机光电产品的研制，公司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还将开展其生产所需的新型影像材料及其他先进光电功能材料的设计与合成技术、材料筛选与优化技术、中试与工艺开发技术等基础与应用研究，包括新型影像材料、有机光电功能材料、有机载流子传输材料、有机聚合物电解质材料和相关的新型纳米功能材料的研究，和 3D 激光打印介质耗材的探索实验与研究，新型无机/有机复合材料、薄膜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界面材料的研究，以及其它与 OPC、OPV、OLED 技术相关的特种材料和器件的开发与研究。

5、人才引进、实验室建设及营运

（1）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有计划地引进研发人员，专业领域涵盖有机高分子物理、高分子材料化学、冶金物理化学、化学化工、精密机械加工、自动化、机器人技术、半导体物理、光学、纳米材料等。

（2）公司将根据各具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地进行实验室建设，并购置相应的仪器设备。

（3）公司将分别针对三个研究方向成立专门的研发小组，实行技术负责制。

研发的具体项目需经过可行性论证与分析，并报请审批核准后方可导入实施阶段。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3,237.5 平方米，拟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吴中恒久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官渡路 89 号的原有厂区实施，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原有土地已办理出让手续，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吴国用(2010)第 06100228 号”。

7、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吴中恒久组织实施，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吴中恒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正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工建设。

8、项目成果

工程技术中心成立后，为了给公司进一步发展增加技术储备，在有机光导方面，将研制开发出适用于彩色激光打印和彩色多功能数码复印、高精度激光、SLED/LED 及正电性新产品的有机光导鼓技术配方，以及产业化生产的完整工艺制程技术和产品质量控制新技术。

工程技术中心成立后，在 OPV 和 OLED 方面主要以新型光电功能材料研究、新型光电产品研制、新技术革新、专用技术工艺开发、产业化预研和专利申请为主要的成果形式。其成果可以转移给公司实施产业化，也可对其他进入有机光电产业领域的厂家或企业进行有偿技术授权及转让，其成果形成的产品也可用来出售。

工程技术中心成立后，可以成为国内外相关大学或研究机构新技术及相关成果的产业化中试基地，同时也为今后各方建立应用型联合实验室打下基础。

本工程技术中心除了作为公司长远发展的新技术源泉和技术依托基地外，也将为苏州及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光电产业企业发展提供共性技术共享、相关光电技术服务、光电材料与产品分析测试和新技术成果输出的平台。

9、项目建成后的运行管理和自我发展能力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通过争取政府支持及有偿服务、有偿转让及产品出售等方式，基本可以实现经济上的独立。在中短期内，公司通过出口自行研发的光电功能材料，有望获得较大的利润，以支持 OPV、OLED 及新型影像材料等领域研发活动，一旦获得突破，就有可能催生新的产业实体，从而为公司带来超额的经济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政府有权部门的备案或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能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整体生产能力的影 响

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资的“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属于增产扩能项目，计划新建 4 条高度自动化激光 OPC 鼓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公司激光 OPC 鼓年生产能力将增加 2,400 万支，届时公司的规模优势将进一步显现，可有效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新增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和“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大部分投资于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根据项目投资概算和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上述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每年新增折旧约 1,000 万元。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折旧费用的增加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未来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也为将来可能的债务融资提升了空间。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存在建设期和逐步投产的过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不会完全产生效益，而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净资产规模即刻提高，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

将有所下降。但是从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稳步提高，从而推动净资产收益率逐渐回升。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实施完成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章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的分配情况如下：

- 1、2013 年 4 月，分配股利 630 万元

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按照 2012 年末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7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630 万元。

2、2014年3月，分配股利693万元

2014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按照2013年末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77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693万元。

3、2015年3月，分配股利900万元

201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按照2014年末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900万元。上述现金分红已于2015年3月30日完成，应交个人所得税也已经足额缴纳。

4、2016年2月，分配股利900万元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按照2015年末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900万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股利分配要求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须兼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5、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机制、制定和执行：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制定各期利润分配方案，并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还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同时，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将外部监事意见、社会公众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以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考，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和诉求进行充分的解释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详细披露；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其中，仅有现金分配方式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包含股票分配方式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和诉求进行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小股东意见后形成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以及调整的原因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详细披露；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和诉求进行充分的解释和说明，该议案应当经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的长期回报规划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订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包括：

1、制定长期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长期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制定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

(1) 公司综合考虑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本周期内的股东回报规划。

(2)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董事会在考虑对股东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充分参与利润分配预案拟定的全过程。

(3)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仅有现金分配股利方式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包含股票分配股利方式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4) 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由公司董事会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并进行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 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在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小于现金分红资金需求的情况下, 资金缺口由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

3、制定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2)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3)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 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果本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 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未来三年公司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顺序：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章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为了切实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事务部,主管负责人是陈小华,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512-82278868

传真: 0512-82278868

电子邮件: admin@sgt21.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采购与销售合同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合同一般批次较多,且每份合同的金额较小、执行期较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采购及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元)
1	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	2016.6.3	精密铝基管	974,392.00
2	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	2016.5.6	精密铝基管	855,081.12
3	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	2016.5.6	精密铝基管	784,980.00
4	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	2016.5.6	精密铝基管	717,696.00
5	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	2016.5.6	精密铝基管	657,720.00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元）
1	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2016.6.3	OPC 鼓	610,500.00

（二）建筑工程合同

2011年4月22日，吴中恒久与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建筑工程合同书》（合同编号：SGT-et-20110422-001-吴中），由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吴中恒久一期项目的土建、水电、消防工作。合同价款为1,535万元。

2014年3月21日，吴中恒久与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GT-et-20140320-006-吴中），由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建设吴中恒久二期项目的土建、水电、消防工作。合同价款为765万元。

2016年4月20日，吴中恒久与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华顺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GT-et-20160411-023-吴中），由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华顺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建设5号厂房、传达室、危险品库项目的土建、水电、消防、市政工作。合同价款2,350万元。

（三）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3年6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016年6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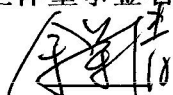
（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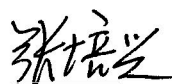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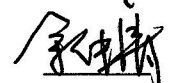

余荣清


兰山英


张培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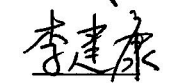

闵建国


方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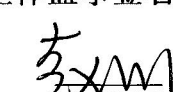

余仲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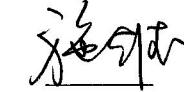

方世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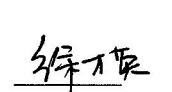

俞雪华


李建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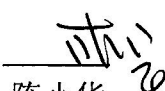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赵同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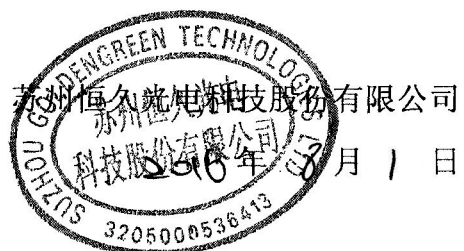

施雄


徐才英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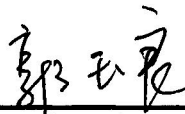

施建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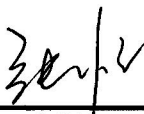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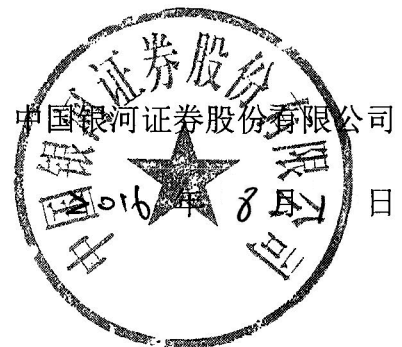

郭玉良


张悦

项目协办人：

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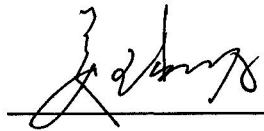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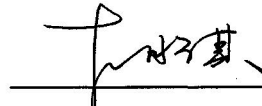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胡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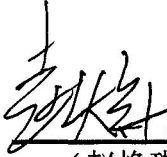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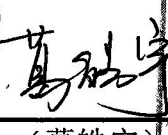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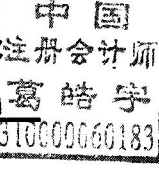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葛皓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水林
叶水林

吕卫星
吕卫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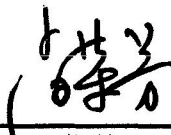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孟荣芳
(孟荣芳)



庄继宁
(庄继宁)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0年8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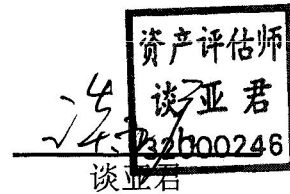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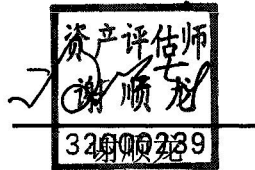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资产评估师：



第十七章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1、查阅地点一

发行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华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

联系电话：0512-8227 8868

查阅时间：本次发行期间的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5:00-17:00

2、查阅地点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联系人：张悦

联系电话：010-6656 8334

查阅时间：本次发行期间的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5:00-17:00